**附件5材料目录**

**一、培养方案及实施细则（包括开放性实践课程管理和学分计算方法）………………………………………………………………5**

1.赣南师范大学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实施细则（音乐方向）专业代码：135101

**二、近4年的艺术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12**

1.赣南师范学院2015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含艺术硕士招生目录）

2.赣南师范学院2016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含艺术硕士招生目录）

3.赣南师范大学2017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含艺术硕士招生目录）

4.赣南师范大学2018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含艺术硕士招生目录）

**三、学位公共课程教学大纲、专业课程计划**

**（一）公共课程教学大纲……………………………………………………47**

1.马克思主义文论课程大纲

2.艺术形态学课程大纲

3.艺术原理教学大纲

4.研究生课程教学大纲 --基础外语

**（二）艺术硕士课程教学大纲………………………………………………72**

1.专业必修、选修课程教学大纲

1.1高级视唱练耳教学大纲（周岚）

1.2国外音乐教学法（詹燕君）

1.3论文写作及其学术规范（刘斌）

1.4世界民族音乐教学大纲（谢征）

1.5室内乐教学大纲（王晨予）

1.6田野考察与采风教学大纲（肖艳平）

1.7西方音乐文化概论教学大纲（袁瑾）

1.8音乐美学基础教学大纲（罗红艳）

1.9音乐分析学课程大纲（伍润华）

1.10音乐教育理论与实践（谢征）

1.11音乐课程与教学论（谢征）

1.12中国传统音乐概论教学大纲（肖艳平）

1.13专业前沿讲座教学大纲（汤光华）

2、专业主课教学计划

2.1艺术硕士专业研究生专业主课（钢琴）教学计划

2.2艺术硕士专业研究生专业主课（合唱指挥）教学计划

2.3艺术硕士专业研究生专业主课（器乐）教学计划

2.4艺术硕士专业研究生专业主课（声乐）教学计划

2.5艺术硕士专业研究生专业主课（作曲）教学计划

**（三）艺术硕士专业课程计划………………………………………………177**

1. 2015-2016学年度专业课程计划

2. 2016-2017学年度专业课程计划

3.2017-2018学年度专业课程计划

**四、授课课程表、课程考核记录**

**（一）课程考核记录…………………………………………………………193**

1.2015级艺术硕士音乐领域课程考核记录

2.2016级艺术硕士音乐领域课程考核记录

3.2017级艺术硕士音乐领域课程考核记录

**（二）授课课程表……………………………………………………………286**

1 .2015-2016学年度

2.2016-2017学年度

3.2017-2018学年度

**五、日常教学管理制度文件……………………………………298**

1.师大发〔2017〕47号关于印发《赣南师范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暂行规定》的通知0719

2.师大发〔2017〕62号关于印发《赣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0828

3.师大研字〔2017〕20号关于印发《赣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0620

4.师大研字〔2017〕21号关于印发《赣南师范大学非英语专业硕士研究生英语课程免修暂行规定》的通知0620

5.师大研字〔2017〕22号关于印发《赣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号编制办法》的通知0620

6.师大研字〔2017〕23号关于印发《赣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外出访学、调研或实验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0620、

7.师大研字〔2017〕24号关于印发《赣南师范大学研究生优质课程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0620

8.师大研字〔2017〕26号关于印发《赣南师范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0620

9.师大研字〔2017〕33号关于印发《赣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课程考核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0706

10.关于研究生专业课教师“双选”工作的暂行规定

11.研究生课外实践学分审核细则（2015年修订试行）

12.赣师大音乐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细则

13.音乐学院“知行”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

14.音乐学院“知行”奖学金评选办法

15.音乐学院研究生课程学习管理的规定

1. **学生毕业展示办法及制度文件……………………………417**
2. 研究生学年、学位（作品）音乐会（舞蹈专场）考试要求及评分办法

2.攻读艺术硕士(MFA)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音乐会申请表（附节目单基本内容）

1. **学位论文撰写与答辩制度文件……………………………425**

1.师大研字〔2017〕40号关于印发《赣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0711

2.师大研字〔2017〕41号关于印发《赣南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格式规范》的通知0711

3.师大研字〔2017〕42号关于印发《赣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细则》的通知0711

4.师大研字〔2017〕43号关于印发《赣南师范大学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的通知0711

5.师大研字〔2017〕44号关于印发《赣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学术不端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的通知0711

6.师大研字〔2017〕45号关于印发《赣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及处理暂行办法》的通知0711

7.师大研字〔2017〕46号关于印发《赣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实施细则》的通知0711

**八、学校制定的其他有关文件 …………………………………473**

1.师大发〔2017〕37号关于印发《赣南师范大学学位授权点建设与管理办法》的通知0711

2.师大发〔2017〕39号关于印发《赣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0711

3.师大发〔2017〕40号关于印发《赣南师范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的通知0711

4.师大发〔2017〕48号关于印发《赣南师范大学学术期刊分类办法补充规定（试行）》的通知0721

5.师大研字〔2017〕2号关于印发《赣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婚育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0109

6.师大研字〔2017〕29号关于做好我校2017年学位授权点审核申报工作的通知0623

7.师大研字〔2017〕32号关于印发《赣南师范大学研究生教育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0706

8.师大研字〔2017〕34号关于印发《赣南师范大学“江西省研究生创新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0711

9.师大研字〔2017〕35号关于印发《赣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0711

10.师大研字〔2017〕36号关于印发《赣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业务费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0711

11.师大研字〔2017〕37号关于印发《赣南师范大学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实习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0711

12.师大研字〔2017〕47号关于印发《赣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江西省政府研究生奖学金评选办法》的通知0719

13.师大研字〔2017〕48号关于印发《赣南师范大学江西省高等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指导办法》的通知0719

14.师大研字〔2017〕49号关于印发《赣南师范大学应届毕业硕士研究生考取博士研究生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0719

15.师大研字〔2017〕5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宿舍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的意见0719

1. **培养方案及实施细则**

**（包括开放性实践课程管理和学分计算方法）**

**赣南师范大学**

**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实施细则**

**(135101 音乐领域)**

为保证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完善教学评估体系，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2015年修订版)的精神，结合我校学科优势、地方人才需求以及音乐学科领域的专业特点制定音乐方向培养方案实施细则。

**一、培养目标及要求**

（一）培养目标

旨在培养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具备系统专业知识、高水平音乐技能，具有创新精神并能独立从事音乐创作、音乐表演、音乐教育教学的专业实践型人才。

（二）培养要求

1、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具有良好的专业素质和职业道德，能够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促进艺术文化事业的发展做出贡献。  
　　2、具有系统的专业知识、高水平的艺术创作能力和较强的艺术理解力与表现力，能够运用专业理论知识解决艺术实践中的实际问题。

3、能够运用一门外语，在本专业领域进行对外交流。

本方向的毕业生将能胜任艺术团体、专业院校、文化馆站、新闻媒体、文艺研究单位和政府文化行政部门的音乐创作、音乐表演、音乐教学以及音乐文化传播、管理等相关工作。能自主创业，并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促进艺术文化事业的发展做出贡献。

**三、招生对象与入学考试**

1.招生对象：身体健康、具有良好政治素质和道德水平、具有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学历（或本科同等学力）人员；高等院校大学专科毕业后有三年以上艺术创作实践经验，并获得省部级以上创作或表演奖励者。

2.入学考试：入学考试采用初试与复试相结合的办法，初试实行全国统考；复试由招生单位单独组织。入学考试着重考核学生的整体素质和专业能力。

**三、学习方式及年限**

1．全日制学习方式，学制为三年。

2．非全日制学习方式，学制为三至五年。

1. **培养方式**  
    1.培养过程突出音乐专业特点，以基本理论素质的养成为基础，以实践能力提升为主，兼顾内在素质的培养。

2.采用课堂讲授、技能技巧训练、艺术实践等相结合的培养方式；鼓励研究生参加校内外多种形式的音乐创作、艺术表演和音乐教学等实践活动。

3.课程教学和专业实践实行学分制，加大实践环节的学时数和学分比例（详见“实践学分管理修订方案”）。

4.实行导师负责制及导师指导与集体培养相结合的方式。以校内导师指导为主，同时聘请校外高水平艺术家作为校外导师参与实践过程、项目研究、课程与论文等多个环节的指导工作。

**五、培养方向**

我院音乐方向艺术硕士下设六个子方向：

1.作曲 2.声乐演唱 3.合唱指挥 4.钢琴演奏 5.乐器演奏 6.音乐教育

**六、课程设置与学分**

课程分为公共课、专业课（含专业基础理论课与研究方向课）和选修课，补修课（补修课不计学分）。

还包括教学实践与艺术实践、文献综述与开题报告、参加学术活动、论文答辩与专业汇报等环节。  
 公共课着重于提高研究生的总体素质，拓展审美视野；专业课着重于提高研究生专业技能水平，加深、拓宽研究生的专业知识，提高研究生的综合艺术修养。选修课程内容广泛、形式多样，给学生提供更多的选择余地，为学生的个性发展提供一定空间。学生可根据自己的兴趣和专业方向来选修课程，以利于全面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

艺术硕士专业学位课程与实践环节总学分为54学分，其中实践类课程与环节占60%以上。

其中公共课8学分；  
　　专业必修课与专业实践类环节36学分；  
　　选修课程不少于10学分；  
　　课程学分计算方式：除基础外语，其他课程18课时/学分。

**具体课程学分设置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  **类别** | **课程名称** | **研究**  **方向** | **学**  **分** | **学时** | **开课学期** | **考核方式** |
| **公共课**  （8学分） | 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 | 音乐  各方向 | 2 | 36 | 1 | 考试 |
| 艺术原理 | 2 | 36 | 1 | 考试 |
| 艺术形态学 | 2 | 36 | 2 | 考试 |
| 基础外语 | 2 | 54 | 1 | 考试 |
| **专业必修课**  （17学分） | 专业方向主课 | 音乐  各方向 | 10 | 180 | 1-5 | 考试 |
| 音乐分析学 | 2 | 36 | 1 | 考试 |
| 高级视唱练耳 | 4 | 72 | 1、2 | 考核 |
| 音乐专业前沿讲座 | 1 | 18 | 2 | 考试 |
| **专业选修课** （10学分) | 室内乐 | 音乐  各方向 | 4 | 72 | 2-5 | 考核 |
| 中国传统音乐概论  世界民族音乐概论  音乐课程与教学论  西方音乐文化概论  （任选，按专业各方向四选一） | 2 | 36 | 1 | 课程论文 |
| 论文写作及其学术规范 | 2 | 36 | 2 | 课程论文 |
| 田野考察与采风 | 2 | 36 | 2 | 提交调研报告、观摩考察报告 |
| **艺术实践**（19学分） | 学位音乐会排练与教学展示 | 音乐  各方向 | 6 |  | 3-5 | 演出实践 |
| 专业排练 | 6 |  | 1-6 | 每周三下午专业排练 |
| 校内艺术与教学实践 | 4 |  | 1-6 | 综合考核 |
|  | 校外艺术实践 | 3 |  | 1-6 | 综合考核 |

**七、毕业考核**

音乐领域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申请者，在修学规定课程和获得规定学分的同时，须完成专业能力展示和学位论文答辩的毕业要求。

**（一）专业能力展示要求**

学位作品展示、学位音乐会、教学实践展示是音乐领域艺术硕士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对艺术硕士研究生专业技能水平的全面检验。具体要求如下：

1.学位作品：

作曲方向：

（1）学位作品应该体现较为新颖独特的创作观念和较高的学术价值。

（2）须提交独立创作的室内乐编制作品1至2部，大型管弦乐作品1部；作品中须包含对声乐和民族乐器的运用；总时长不少于30分钟，创作应提供完整乐谱，完成现场演出或提供作品演出视频。

2.学位音乐会

音乐表演方向 ：

（1）各演唱、演奏方向的艺术硕士生须进行2场学位音乐会(后一场应在毕业学年举行)，每场演出纯表演时间不少于40分钟；曲目类型须包括独奏（唱）、重奏（唱）或室内乐、协奏曲等；曲目的风格应囊括多个时期和流派，且至少包括2首（部）20世纪以来的经典作品，以及1首（部）现当代的优秀作品。

（2）合唱指挥方向的艺术硕士生须进行2场学位音乐会，每场演出纯表演时间不少于40分钟；曲目类型须包括纯合唱作品和带有乐队的声乐套曲或教学合唱大型作品；曲目的风格应囊括多个时期和流派，且至少包括2首（部）20世纪以来的经典作品，以及1首（部）现当代的优秀作品。

3.教学实践及展示

音乐教育方向艺术硕士研究生须提交一门历时一学期（16周）的完整课程教案及45分钟的课堂公开课教学（须提供视频录像）；须举行至少20分钟的音乐特长展示；音乐特长展示应参照音乐表演类或音乐创作类的规格要求。

实施办法：

各项专业能力展示均由音乐学院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安排，由各学位点负责人和全体硕导担任成员，负责专业能力展示工作的开展与组织。研究生分部秘书负责将所有评审材料及结果上报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备案。

**（二）学位论文要求**

学位论文应是对毕业作品所进行的理论思考的全面阐释，力求在理论上或实际应用上对艺术创作或实践具有一定意义。学位论文应与艺术创作实践或所学内容紧密相联，可以是学习体会、实践报告、案例技术与风格解析等，也可以是本专业领域相关理论问题的研究。

论文要能够体现作者掌握了坚实的理论基础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反映出作者对于作品独立的见解和全新的认识，主题明确、论证严密、有鲜明的专业特色。论文要有正确的理论指导，结论正确，资料或数据可靠，论证准确，文字通顺，条理分明。学位论文字数不少于5000字（不含谱例、图表），符合当年下发的《赣南师范大学关于硕士学位论文格式的暂行规定（修订）》。针对自己毕业作品或其他艺术实践所写的论文应附所对应的音像资料光盘。

实施办法：

1.毕业论文开题一般在第三学期末举行，由各个领域或方向组织3-5个专家进行开题论证；毕业论文撰写由研究生在指导老师的指导下独立完成，指导老师至少要批阅三稿；答辩时间一般为每年6月上旬。

2.学生完成毕业论文后向教学学院提出答辩申请，由研究生部负责“机检”，“机检”通过后，再分送两个专家（校内、校外各一名）匿名评审，“机检”“盲审”均通过者才有资格参加论文答辩。

3.教学学院成立答辩委员会，答辩委员会主任一般由具有副教授以上或具有博士学位讲师职称的硕士研究生导师担任，委员5-9名。答辩委员会委员原则上应由讲师及以上职称或硕士研究生学历的教师担任，也可以聘请校外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答辩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分成若干答辩小组，每个小组成员不少于3人，设组长1人。每个小组须设秘书1人，负责答辩记录。

4.答辩应包括论文陈述和答辩提问两个环节，教学学院可根据专业特点提出具体的答辩要求。

5.答辩小组根据学生答辩时论文陈述和回答问题的综合表现进行评分和答辩投票，并报教学学院答辩委员会，经教学学院答辩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汇总报研究生部。答辩小组评定为“优秀”或“不及格”的论文，应由教学学院答辩委员会确认，对有争议的论文由答辩委员会决定是否重新答辩。答辩小组填写《赣南师范大学研究生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评审意见表》，并及时报教学学院存档。

（三）毕业考核委员会

由相关领域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5-7人组成毕业考核委员会，校外专家担任主席。考核学位申请人专业能力展示和学位论文答辩是否合格。

**八、学位授予**

参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相关专业学位授予条例，凡完成课程学习并获相应学分、专业考核成绩合格、论文通过者可以授予艺术硕士专业学位。

**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学分管理方案**

艺术实践是我院研究生教学工作中极为重要的环节，是艺术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的有力保障。为促进不同专业学生的专业实践交流，提高学生的整体艺术素养和专业技能水平，实现高层次、应用型人才的培养目标，特制定以下管理规定：

一、类型

艺术实践分为校内实践与校外实践。 “艺术与教学实践”属校外实践形式；“学位音乐会排练与教学展示”、“专业排练、演出”属校内实践形式。

二、学分

艺术实践共19学分。“学位音乐会排练与教学展示”6学分；“专业排练”6学分；“艺术与教学实践（校内、校外）”7学分。

三、获得学分的平台和方法

我院研究生活动艺术实践学分的途径和方法可以是多样化的。具体平台或形式包括：

1.“学位音乐会排练与教学展示”，参与由导师或专业老师组织的相关学位音乐会排练或音乐教学实践展示，*由专业导师负责学分的统计和成绩录入*。

2.“专业排练”，参与由学院组织的每周三下午的艺术实践排练。凡参加交响乐团、民族乐团、合唱团等专业排练，6学分均从平时排练与演出艺术实践中获得。*学分由导师和相关艺术实践教师负责统计和成绩录入。*

3.“艺术与教学实践”，参与校外各类艺术实践基地组织的相关艺术演出、音乐交流活动；各类社区艺术服务活动；各类校际赛事演出、表演活动及专业实践活动；各类城市文化建设与服务的相关活动。校外基地实践环节不少于2个学分，实践时长不少于两个月。舞台演出方面不少于2个学分，其中参加校级演出1次记0.2学分，省级1学分。*由导师负责学分的统计和成绩录入。*

“音乐教育方向”的教学实践，须参加不同类型的课堂教学实践。*一次实践0.2学分，由导师负责学分的统计和成绩录入。*

4.每次实践，由研究生自行下载表格“赣南师范大学音乐学院研究生艺术实践记录表”，进行登记、签字，并交由研究生分部审核，备案。

附录：表格模板

赣南师范大学音乐学院研究生艺术实践记录表

学号： 姓名： 研究方向： 学分：

|  |  |  |  |
| --- | --- | --- | --- |
| **活动名称** |  | 分值 |  |
| 项目主办单位 |  | 导师签字： | |
| 项目名称 |  |
| 总时长 |  | 项目负责人签字(章)： | |
| 实践地点、日期 |  |
| **活动名称** |  | 分值 |  |
| 项目主办单位 |  | 导师签字： | |
| 项目名称 |  |
| 总时长 |  | 项目负责人签字(章)： | |
| 实践地点、日期 |  |
| **活动名称** |  | 分值 |  |
| 项目主办单位 |  | 导师签字： | |
| 项目名称 |  |
| 总时长 |  | 项目负责人签字(章)： | |
| 实践地点、日期 |  |
| **活动名称** |  | 分值 |  |
| 项目主办单位 |  | 导师签字： | |
| 项目名称 |  |
| 总时长 |  | 项目负责人签字(章)： | |
| 实践地点、日期 |  |
| **活动名称** |  | 分值 |  |
| 项目主办单位 |  | 导师签字： | |
| 项目名称 |  |
| 总时长 |  | 项目负责人签字(章)： | |
| 实践地点、日期 |  |

**二、近4年的艺术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赣南师范学院2015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附艺术硕士招生目录）**

**一、招生专业与计划**

我校2015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有社会学等8个一级学科，美术学等11个二级学科（方向）以及全日制教育硕士等4个专业学位，其中全日制教育专业学位涵盖学科教学（思政等）15个招生领域，艺术硕士涵盖音乐等6个领域。拟招收硕士研究生600人，其中学术型研究生220人，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380人。研究生学制3年。招生专业与计划见附件。实际招生人数以教育部下达的招生人数为准。

**二、报考条件**

（一）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3．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招生单位规定的体检要求。

4．考生必须符合下列学历等条件之一：

（1）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录取当年9月1日前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

（2）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3）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满2年（从毕业后到录取当年9月1日，下同）或2年以上，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且符合招生单位根据本单位的培养目标对考生提出的具体业务要求的人员。

（4）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按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5）已获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

　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

（二）报名参加教育硕士中的教育管理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符合（一）中1、2、3各项的要求。

2．大学本科毕业后有3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或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有5年以上工作经验，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或已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并有2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

报名参加其他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一）中各项要求。

（三）经本科毕业学校选拔并确认资格的推免生，需在9月28日后登录“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填报志愿并参加复试。所有推免生均可自主选择报考招生单位和专业，我校除全日制教育专业学位外，其他专业均可接收推免生。

**三、报名**

1．网上报名：2014年10月10日至10月31日，每天9:00-22:00（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得再修改报名信息）。报名网站：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网址：<http://yz.chsi.com.cn>。网上预报名时间：　2014年9月25日至9月28日，每天9:00-22:00。（已进行网上预报名的，不需再进行网上报名，预报名信息有效）。

报名期间将对考生学历（学籍）信息进行网上校验，并在考生提交报名信息三天内反馈校验结果。考生可随时上网查看学历（学籍）校验结果。考生也可在报名前或报名期间自行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http://www.chsi.com.cn>）查询本人学历（学籍）信息。未通过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应及时到学籍学历权威认证机构进行认证，在现场确认时将认证报告交报考点核验。

2．现场确认报考信息、缴费、照相、：2014年11月10日至11月14日。逾期不再补办。

考生提交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学历证书（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校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持学生证）和网上报名编号，由报考点工作人员进行核对。缴纳报名费，并由报考点采集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

在录取当年9月1日前可取得国家承认本科毕业证书的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本科生，须凭颁发毕业证书的省级自学考试机构或网络教育高校出具的相关证明方可办理网上报名现场确认手续。

3．未通过网上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在现场确认时应提供学历（学籍）认证报告。考生要对本人网上报名信息进行认真核对并确认。报名信息经考生确认后一律不作修改，因考生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四、初试**

1．初试时间：2014年12月27日至12月28日（每天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2．初试科目**

初试方式均为笔试。考试时间为3小时。

12月27日上午　思想政治理论、管理类联考综合能力

12月27日下午　外国语

12月28日上午　业务课一

12月28日下午　业务课二

3．打印准考证：2014年12月15日至12月29日，考生可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研招网”下载打印《准考证》。《准考证》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不得涂改。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及居民身份证参加考试。

**五、复试、调剂与录取**

1．我校执行国家一区复试及调剂政策。

2．根据入学考试总成绩（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思想政治素质、业务素质综合排序，择优录取。

3．由于国家下达招生计划较晚，因此，在招生专业目录中所列的各专业人数可能会有所调整，实际招生录取的名额以教育部下达的计划为准。

4．以同等学力（含本科结业和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满2年）参加复试的考生、成人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以及复试时尚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的自考生和网络教育生，复试时须加试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

**六、招生优惠及奖助政策**

1．设立新生奖学金，一等奖学金20000元，二等奖学金12000元。

一等奖学金奖励对象：

（1）第一志愿报考、达到国家基本分数线要求且复试合格被录取的考生；

（2）报考“211”、“985”等重点高校后调剂并被录取的考生；

（3）入学考试综合成绩（初试、复试折后成绩）排名在本专业调剂考生中前50%的调剂考生。

其余考生享受二等奖学金。

新生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不含委托培养研究生、破格复试研究生。新生奖学金按三学年分年发放。

2．优秀生源奖。本校应届本科毕业生（含科技学院）如第一志愿报考，达到国家基本分数要求且被录取为本校全日制研究生，如本科学习成绩（按绩点排名）排在本专业前20%，或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的“211”、“985”重点高校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三本院校），入学取得正式学籍后由学校一次性奖励2000元。新生奖学金与优秀生源的奖励可以同时享受。

3．设立国家助学金。助学金标准为每生每月600元，一年按10个月发放。

4．设立国家奖学金，奖励金额为每生20000元；设立江西省政府奖学金，奖励金额为每生10000元。

5．设立学业奖学金。奖励比例为40%，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8000元。

国家助学金、国家奖学金、江西省政府研究生奖学金以及学业奖学金的奖励对象均不含委托培养研究生。

6．研究生培养业务费。工科类、艺术类4500元/人，其他类硕士研究生4000元/人。

7．学校还设有优秀学位论文奖、优秀科研成果奖、优秀毕业研究生奖、北京景山教育基金、南海“奋进”奖学金、“惠济”奖学金等，奖励金额由300元到2万元不等。

8．学校为研究生提供“助教、助研、助管”岗位，按月发放津贴。

9．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享受一等新生奖学金和优秀生源奖励，并在国家奖学金、江西省政府研究生奖学金、学业奖学金评选中优先。

**七、学费标准**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加强研究生教育学费标准管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887号）以及《江西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关于加强研究生教育学费标准管理及有关问题的意见》（赣发改收费〔2014〕373号）等文件精神，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研究生必须交纳学费。

我校硕士研究生学费标准为：

1．学术学位研究生6000元/人·年（委托培养研究生、破格复试录取研究生学费标准为8000元/人·年），学费按学年收取。

2．全日制教育专业学位、工程硕士（农业工程）、艺术硕士（戏曲）研究生6000元/人·年（委托培养研究生、破格复试录取研究生学费标准为8000元/人·年）。全日制会计硕士、艺术硕士（不含戏曲领域）研究生学费标准为10000元/人·年（委托培养研究生、破格复试录取研究生学费标准为12000元/人·年）。学费按学年收取。

**八、联系方式**

单位代码：10418    联系人：白老师   联系电话：0797-8393666

地址：江西省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赣南师范学院研究生部

邮政编码：341000  学校网址：<http://www.gnnu.cn>

**赣南师范学院2015年艺术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及考试科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院代码、名称、联系人** | **学科名称** | **拟招生**  **人数** | **初试考试科目** | **复试笔试科目** | **同等学力考生**  **加试科目** |
| 文学院  舒六英  0797-8393643 | **\*135103艺术硕士（戏曲)**  02戏曲编导 | 5 | ➀101思想政治理论  ➁204英语(二)  ➂634艺术概论  ④901戏曲创作 | 戏曲作品分析 | 1、美学  2、作文 |
| 新闻与传播学院  陈凤至  0797-8393876 | **\*135105艺术硕士（广播电视）**  01广播电视编导  02播音与主持艺术 | 12 | ➀101思想政治理论  ➁204英语(二)  ➂634艺术概论  ④  01方向：905广播电视实务  02方向：906播音主持实务 | 01方向：  影视作品分析  02方向：  播音主持作品分析 | 01方向  1、广播电视概论  2、视听语言  02方向   1. 节目主持概论   2、广播电视概论 |
| 音乐学院  吕荤全  0797-8393519  13576797982 | **\*135101艺术硕士（音乐）**  01作曲  02声乐演唱  03合唱指挥  04钢琴演奏  05器乐演奏（含琵琶、古筝、二胡、小号、小提琴） | 18 | ➀101思想政治理论  ➁204英语二  ➂702艺术学基础  ④902和声与曲式 | 01方向：  复调与作曲  02至05方向：  视唱练耳 | 中西方音乐史  音乐美学 |
| **\*135106艺术硕士（舞蹈）**  01舞蹈表演  02舞蹈编导 | 10 | ①101思想政治理论  ②204英语二  ➂702艺术学基础  ④903舞蹈艺术概论 | 01方向：舞蹈身体语言  02方向：舞蹈编导理论 | 舞蹈名著赏析  中国舞蹈发展史 |
| **\*135103艺术硕士（戏曲）**  01赣南采茶戏表演 | 5 | ①101思想政治理论  ②204英语二  ➂702艺术学基础  ④904赣南采茶歌舞戏艺术 | 舞蹈艺术概论 | 舞蹈名著赏析  中国舞蹈发展史 |
| 美术学院  张晓梅  0797-8393658 | **\*135107艺术硕士（美术）**  01中国画  02油画 | 8 | ①101思想政治理论②204英语二  ➂634艺术概论  ④930命题创作(中国画方向）  931命题创作（油画方向） | 01方向：  中国水墨人物画写生  02方向：  油画全身像写生 | 1、中国美术史  2、外国美术史 |
| **\*135108艺术硕士（艺术设计）**  01视觉传达  02数字媒体艺术 | 14 | ①101思想政治理论  ②204英语二  ➂634艺术概论  ④  01方向：932图形创意  02方向：934动画分镜设计 | 01方向：招贴  设计  02方向：动画微短片创作 | 1、中国美术史  2、外国美术史 |

**赣南师范学院2016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附艺术硕士招生目录）**

**一、招生专业与计划**

我校2016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有社会学等8个一级学科(学校现有9个一级学科硕士授权点，其中音乐与舞蹈学2016年不招生)，美术学等13个二级学科（方向）（不含一级学科覆盖的二级学科）以及全日制教育硕士等4个专业学位，其中全日制教育专业学位涵盖学科教学（思政等）16个招生领域，艺术硕士涵盖音乐等6个领域。

我校2016年拟招收硕士研究生600人，其中学术型研究生230人，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370人。研究生学制3年。招生专业与计划见附件。实际招生人数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下达的招生人数为准。我校2016年所有学术学位和农业工程专业学位接收推荐免试生。

**二、报考条件**

（一）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3．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招生单位规定的体检要求。

4．考生必须符合下列学历等条件之一：

（1）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录取当年9月1日前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

（2）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3）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满2年（从毕业后到录取当年9月1日，下同）或2年以上，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且符合招生单位根据本单位的培养目标对考生提出的具体业务要求的人员。

（4）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按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5）已获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

　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

（二）报名参加教育硕士中的教育管理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符合（一）中1、2、3各项的要求。

2．大学本科毕业后有3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或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有5年以上工作经验，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或已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并有2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

报名参加我校除教育硕士中的教育管理外的其他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一）中各项要求。

（三）经本科毕业学校选拔并确认资格的推免生，需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填报志愿并参加复试。所有推免生均可自主选择报考招生单位和专业，我校除全日制教育专业学位外，其他专业均可接收推免生。

**三、报名**

1．网上报名：2015年10月10日至10月31日，每天9:00-22:00（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得再修改报名信息）。报名网站：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网址：<http://yz.chsi.com.cn>。网上预报名时间：　2015年9月24日至9月27日，每天9:00-22:00。（已进行网上预报名的，不需再进行网上报名，预报名信息有效）。

报名期间将对考生学历（学籍）信息进行网上校验，并在考生提交报名信息三天内反馈校验结果。考生可随时上网查看学历（学籍）校验结果。考生也可在报名前或报名期间自行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http://www.chsi.com.cn>）查询本人学历（学籍）信息。未通过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应及时到学籍学历权威认证机构进行认证，在现场确认时将认证报告交报考点核验。

满足招生对象条件且选择以在职形式攻读我校教育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考生，在网上报名时请在备注栏内填写“在职攻读”。

2．现场确认报考信息、缴费、照相：

（1）所有考生（不含推免生）均应在规定时间内到报考点指定地方现场核对并确认其网上报名信息，逾期不再补办。

（2）现场确认时间由各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根据国家招生工作安排和本地区报考组织情况自行确定和公布。考生网上报名后须随时关注所选择报考点的现场确认时间，以免错过现场确认时间。

(3)现场确认时考生应提交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学历证书（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校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持学生证）和网上报名编号，由报考点工作人员进行核对。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还应提交本人《退出现役证》。

(4)在录取当年9月1日前可取得国家承认本科毕业证书的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本科生，须凭颁发毕业证书的省级自学考试机构或网络教育高校出具的相关证明方可办理网上报名现场确认手续。

(5)未通过网上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在现场确认时应提供学历（学籍）认证报告。

(6)所有考生均应对本人网上报名信息进行认真核对并确认。报名信息经考生确认后一律不作修改，因考生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7）考生应按报考规定配合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并按规定缴纳报考费。

**四、初试**

1．初试时间：2015年12月26日至12月27日（每天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2．初试科目**

初试方式均为笔试。考试时间为3小时。

12月26日上午　思想政治理论、管理类联考综合能力

12月26日下午　外国语

12月27日上午　业务课一

12月27日下午　业务课二

3．打印准考证：2015年12月14日至12月27日，考生可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研招网”下载打印《准考证》。《准考证》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不得涂改。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及居民身份证参加考试。

**五、复试、调剂与录取**

1．我校执行国家一区复试及调剂政策。

2．根据入学考试总成绩（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思想政治素质、业务素质综合排序，择优录取。

3．由于国家下达招生计划较晚，因此，在招生专业目录中所列的各专业人数可能会有所调整，实际招生录取的名额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下达的计划为准。

4．以同等学力（含本科结业和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满2年）参加复试的考生复试时须加试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

成人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及复试报名时尚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的自考生和网络教育生均须加试。

5.报考我校会计硕士的考生在复试时要进行思想政治理论考试，考试方式为笔试，成绩计入复试总成绩。

**六、招生优惠及奖助政策**

**1．设立新生奖学金，一等奖学金20000元，二等奖学金12000元。**

**一等奖学金奖励对象：**

**（1）第一志愿报考、达到国家基本分数线要求且复试合格被录取的考生；**

**（2）报考“211”、“985”等重点高校后调剂并被录取的考生；**

**（3）入学考试综合成绩（初试、复试折后成绩）排名在本专业调剂考生中前50%的调剂考生。**

**其余考生享受二等奖学金。**

**新生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不含委托培养研究生、破格复试研究生。新生奖学金按三学年分年发放。一等奖学金第一、二学年每学年6000元，第三学年8000元；二等奖学金每学年4000元。**

**2．优秀生源奖。本校应届本科毕业生（含科技学院）如第一志愿报考，达到国家基本分数要求且被录取为本校全日制研究生，如本科学习成绩（按绩点排名）排在本专业前20%，或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的“211”、“985”重点高校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三本院校），入学取得正式学籍后由学校一次性奖励2000元。新生奖学金与优秀生源的奖励可以同时享受。**

**3．设立国家助学金。助学金标准为每生每月600元，一年按10个月发放。**

**4．设立国家奖学金，奖励金额为每生20000元。**

**5．设立江西省政府奖学金，奖励金额为每生10000元。**

**6．设立学业奖学金。奖励比例为40%，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8000元。**

**国家助学金、国家奖学金、江西省政府研究生奖学金的奖励对象均不含委托培养研究生。**

**7．研究生培养业务费。工科类、艺术类4500元/人，其他类硕士研究生4000元/人。**

**8．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享受一等新生奖学金和优秀生源奖励，并在国家奖学金、江西省政府研究生奖学金、学业奖学金评选中优先。**

**七、学费标准**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加强研究生教育学费标准管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887号）以及《江西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关于加强研究生教育学费标准管理及有关问题的意见》（赣发改收费〔2014〕373号）等文件精神，经江西省发展改革委、江西省财政厅核准，我校2016年录取的硕士研究生的学费标准为：

1、学术学位研究生、全日制教育专业学位、全日制工程硕士（农业工程）研究生8000元/人·年。

2、全日制艺术硕士、全日制会计硕士研究生12000元/人·年。

**八、其他**

我校2016年研究生招生及奖励政策按照国家和江西省有关文件精神执行，如上级政策有新的要求，按新的要求执行。

**九、联系方式**

单位代码：10418    联系人：白老师   联系电话：0797-8393666

地址：江西省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赣南师范学院研究生部

邮政编码：341000  学校网址：<http://www.gnnu.cn>

**附件：赣南师范学院2016年艺术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及考试科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院代码、名称、联系人** | **学科名称** | **拟招生**  **人数** | **初试考试科目** | **复试笔试科目** | **同等学力考生**  **加试科目** |
| 001  文学院  舒六英  0797-8393643 | **\*135103戏曲**  02戏曲编导 | 4 | ➀101思想政治理论  ➁204英语(二)  ➂634艺术概论  ④901戏曲创作 | 戏曲作品分析 | 1、美学  2、作文 |
| 002  新闻与传播学院  李超  0797－8393876 | **\*135105广播电视**  01广播电视编导  02播音与主持艺术 | 12 | ➀101思想政治理论  ➁204英语(二)  ➂634艺术概论  ④  01方向：905广播电视实务  02方向：906播音主持实务 | 01方向：  影视作品分析  02方向：  播音主持作品分析 | 01方向  1、广播电视概论  2、视听语言  02方向   1. 节目主持概论   2、广播电视概论 |
| 014  音乐学院  吕荤全  0797-8393519  13576797982 | **\*135101音乐**  01作曲  02声乐演唱  03合唱指挥  04钢琴演奏  05器乐演奏（含琵琶、古筝、二胡、小号、小提琴 | 18 | ➀101思想政治理论  ➁204英语二  ➂702艺术学基础  ④902和声与曲式 | 01方向：  复调与作曲  02至05方向：  视唱练耳 | 1、中西方音乐史  2、音乐美学 |
| **\*135106舞蹈**  01舞蹈表演  02舞蹈编导  03体育表演（体育学院） | 10 | ①101思想政治理论  ②204英语二  01、02方向：  ➂702艺术学基础  ④903舞蹈艺术概论  03方向：  ➂634艺术概论  ④935体育美学 | 01方向：  舞蹈身体语言  02方向：  舞蹈编导理论  03方向：  体育心理学 | 01、02方向：  1、舞蹈名著赏析  2、中国舞蹈发展史  03方向：   1. 运动训练学   2、体育概论 |
| **\*135103戏曲**  01赣南采茶戏表演 | 4 | ①101思想政治理论  ②204英语二  ➂702艺术学基础  ④904赣南采茶戏歌舞艺术 | 舞蹈艺术概论 | 1、舞蹈名著赏析  2、中国舞蹈发展史 |
| 015  美术学院  肖莹  0797-8393658 | **\*135107美术**  01中国画  02油画 | 10 | ➀101思想政治理论  ②204英语二  ➂634艺术概论  ④836素描 | 01方向：  中囯画命题创作  02方向：  油画命题创作 | 1、中国美术史  2、外国美术史 |
| **\*135108艺术设计**  01视觉传达  02环境艺术设计  03数字媒体艺术  04形象设计 | 12 | ①101思想政治理论  ②204英语二  ➂634艺术概论  ④838设计表现 | 01方向：  招贴设计  02方向：  环境空间设计表达  03方向：  分镜头设计  04方向：  形象设计 | 1、中国美术史  2、外国美术史 |
| 016  体育学院  廖上兰  0797-8393672 | **\*135106舞蹈**  03体育表演 | 6 | ①101思想政治理论  ②204英语二  ➂634艺术概论  ④935体育美学 | 体育心理学 | 1. 运动训练学 2. 体育概论 |

**赣南师范大学2017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附艺术硕士招生目录）**

**一、招生专业**

我校2017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有社会学等9个一级学科，美术学等13个二级学科（方向）以及教育硕士等5个专业学位，其中教育专业硕士学位涵盖学科教学（思政等）15个招生领域，艺术硕士涵盖音乐等6个领域。我校2017年所有专业所有培养类别均接收推荐免试生。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见附件。

**二、招生类别与计划**

招生类别分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会计硕士、金融硕士、教育专业学位学科教学（语文、思想政治、英语、历史、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地理、音乐）、现代教育技术、教育管理、小学教育、心理健康教育招收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其他专业招收全日制研究生。拟招收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720人，其中学术型研究生270人，专业学位研究生450人。研究生学制3年。

非全日制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采取寒暑假小学期学习方式，非全日制会计硕士、金融硕士采取周末和假期学习方式。

**三、报考条件**

（一）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3.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招生单位规定的体检要求。

4.考生学业水平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录取当年9月1日前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

（2）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3）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满2年（从毕业后到录取当年9月1日，下同）或2年以上，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且符合招生单位根据本单位的培养目标对考生提出的具体业务要求的人员。

（4）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按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5）已获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

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

（二）报名参加教育硕士中的教育管理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符合（一）中1、2、3各项的要求。

2．大学本科毕业后有3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或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有5年以上工作经验，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或已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并有2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

报名参加我校除教育硕士中的教育管理外的其他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一）中各项要求。

（三）经本科毕业学校选拔并确认资格的推免生，需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填报志愿并参加复试。所有推免生均可自主选择报考招生单位和专业，我校所有专业所有培养类别均接收推免生。

**四、报名**

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两个阶段。所有参加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均须进行网上报名，并到报考点现场确认网报信息、缴费和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

（一）网上报名要求：

1.网上报名时间为 2016年10月10日至10月31日，每天9:00-22:00。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得再修改报名信息。网上预报名时间为2016年9月24日至9月27日，每天9:00-22:00。

2.考生应在规定时间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网网址：http：//yz.chsi.com.cn，教育网址：http://yz.chsi.cn，以下简称“研招网”）浏览报考须知，并按教育部、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报考点以及报考招生单位的网上公告要求报名。报名期间，考生可自行修改网报信息。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得修改报名信息。

3.考生报名时只填报一个招生单位的一个专业。

4.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人员，应按招生单位要求如实填写学习情况和提供真实材料。

5.考生要准确填写本人所受奖惩情况，特别是要如实填写在参加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国家教育考试过程中因违纪、作弊所受处罚情况。对弄虚作假者，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严肃处理。

6.报名期间将对考生学历（学籍）信息进行网上校验，并在考生提交报名信息三天内反馈校验结果。考生可随时上网查看学历（学籍）校验结果。考生也可在报名前或报名期间自行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http://www.chsi.com.cn>）查询本人学历（学籍）信息。

未通过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应及时到学籍学历权威认证机构进行认证，在现场确认时将认证报告交报考点核验。

7.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应为高校学生应征入伍退出现役，且符合硕士研究生报考条件者（“高校学生”指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以及成人高校招收的普通本专科（高职）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下同）。考生报名时应选择填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并按要求填报本人入学、入伍、退役等相关信息。

8. 考生应认真了解并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选择填报志愿。因不符合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造成后续不能现场确认、考试、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9.考生应按要求准确填写个人网上报名信息并提供真实材料。考生因网报信息填写错误、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二）现场确认要求：

1.所有考生（不含推免生）均应在规定时间内到报考点指定地点现场核对并确认其网上报名信息，逾期不再补办。现场确认时间由各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根据国家招生工作安排和本地区报考组织情况自行确定和公布。

2.考生现场确认应提交本人居民身份证、学历证书（应届本科毕业生持学生证）和网上报名编号，由报考点工作人员进行核对。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还应提交本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

3.在录取当年9月1日前可取得国家承认本科毕业证书的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本科生，须凭颁发毕业证书的省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或网络教育高校出具的相关证明方可办理网上报名现场确认手续。

4.未通过网上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在现场确认时应提交学历（学籍）认证报告，以供核验。

5.所有考生均应对本人网上报名信息进行认真核对并确认。报名信息经考生确认后一律不作修改，因考生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6.考生应按规定缴纳报考费。

7.考生应按报考点规定配合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

**四、初试**

（一）初试时间

2016年12月24日至12月25日（每天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二）初试科目

初试方式均为笔试。

12月24日上午 思想政治理论、管理类联考综合能力

12月24日下午 外国语

12月25日上午 业务课一

12月25日下午 业务课二

（三）打印准考证

2016年12月15日至12月26日，考生可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研招网”下载打印《准考证》。《准考证》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不得涂改。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及居民身份证参加考试。请考生务必妥善保管个人网报用户名、密码及《准考证》、居民身份证等证件，避免泄露丢失造成损失。

**五、复试、调剂与录取**

1．我校执行国家一区复试及调剂政策。

2．根据入学考试总成绩（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思想政治素质、业务素质综合排序，择优录取。

3．由于国家下达招生计划较晚，因此，在招生专业目录中所列的各专业人数可能会有所调整，实际招生录取的名额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下达的计划为准。

4．以同等学力（含本科结业和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满2年）参加复试的考生复试时须加试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

成人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及复试报名时尚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的自考生和网络教育生均须加试。

5.报考我校会计硕士的考生在复试时要进行思想政治理论考试，考试方式为笔试。

**六、招生优惠及奖助政策**

1．设立新生奖学金，一等奖学金2万元，二等奖学金12000元。

一等奖学金奖励对象：

（1）第一志愿报考、达到国家基本分数线要求且复试合格被录取的考生；

（2）报考原“211”、“985”等重点高校后调剂并被录取的考生；

（3）入学考试综合成绩（初试、复试折后成绩）排名在本专业调剂考生中前50%的调剂考生。

其余考生享受二等奖学金。

新生奖学金奖励对象不含委托培养研究生以及非全日制研究生。新生奖学金按三学年分年发放。一等奖学金第一、二学年每学年6000元，第三学年8000元；二等奖学金每学年4000元。

2．优秀生源奖。本校应届本科毕业生（含科技学院）如第一志愿报考，达到国家基本分数要求且被录取，如本科学习成绩（按绩点排名）排在本专业前20%，或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的原“211”、“985”重点高校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三本院校），入学取得正式学籍后由学校一次性奖励2000元。新生奖学金与优秀生源的奖励可以同时享受。

优秀生源奖的奖励对象不含委托培养研究生以及非全日制研究生。

3．设立国家助学金。助学金标准为每生每月600元，一年按10个月发放。

4．设立国家奖学金，奖励金额为2万元。

5．设立江西省政府奖学金，奖励金额为1万元。

6．设立学业奖学金。奖励比例为40%，奖励金额为8000元。

国家助学金、国家奖学金、江西省政府研究生奖学金的奖励对象均不含委托培养研究生以及非全日制研究生。

7．研究生培养业务费。工科类、艺术类4500元/人，其他类硕士研究生4000元/人。

8．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享受一等新生奖学金和优秀生源奖励，并在国家奖学金、江西省政府研究生奖学金、学业奖学金评选中优先。

9.非全日制奖助政策按国家有关政策执行。

**七、学费标准**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加强研究生教育学费标准管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887号）以及《江西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关于加强研究生教育学费标准管理及有关问题的意见》（赣发改收费〔2014〕373号）等文件精神，经江西省发展改革委、江西省财政厅核准，我校2016年录取的硕士研究生的学费标准为：

1、全日制学术学位研究生、全日制教育专业学位、全日制工程硕士（农业工程）研究生8000元/人·年。

2、全日制艺术硕士、全日制会计硕士研究生12000元/人·年。

3.2017年新增的电子科学与技术、金融硕士收费标准以及非全日制研究生学费标准待上级政策明确后按程序报批，以上级批复为准。

**八、其他**

1．我校2017年研究生招生及奖励政策按照国家和江西省有关文件精神执行，如上级政策有新的要求，按新的要求执行。

2．我校2017年所有专业所有培养类别均接收推荐免试生，全日制推免生复试合格被录取后，享受一等奖学金、优秀生源奖励、国家助学金、培养业务费等，且在国家奖学金、江西省政府研究生奖学金和学业奖学金评选中优先。非全日制推免生按国家政策执行。

3．退役大学生士兵报考硕士研究生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执行。

4.我校2017年非全日制研究生招生详细情况请查阅我校非全日制研究生招生简章。

**九、联系方式**

单位代码：10418    联系人：白老师   联系电话：0797-8393666

地址：江西省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赣南师范学院研究生部

邮政编码：341000  学校网址：<http://www.gnnu.cn>

**附件： 赣南师范大学2017年艺术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及考试科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院代码、名称、联系人** | **学科名称** | **拟招生人数** | **初试考试科目** | **复试笔试科目** | **同等学力考生**  **加试科目** |
| 001  文学院  舒六英  0797-8393643 | **\*135103戏曲**  02戏曲编导 | 3 | ➀101思想政治理论  ➁204英语(二)  ➂634艺术概论  ④901戏曲创作 | 戏曲作品分析 | 1、美学  2、作文 |
| 002  新闻与传播学院  李超  0797－8393876 | **\*135105广播电视**  01广播电视编导  02播音与主持艺术 | 15 | ➀101思想政治理论  ➁204英语(二)  ➂634艺术概论  ④  01方向：905广播电视实务  02方向：906播音主持实务 | 01方向：  影视作品分析  02方向：  播音主持作品分析 | 01方向  1、广播电视概论  2、视听语言  02方向  1、广播电视概论  2、节目主持概论 |
| 014  音乐学院  吕荤全  0797-8393519 | **\*135101音乐**  01作曲  02声乐演唱  03合唱指挥  04钢琴演奏  05器乐演奏（含琵琶、古筝、二胡、小号、小提琴  06 音乐教育 | 18 | ➀101思想政治理论  ➁204英语二  ➂702艺术学基础  ④902和声与曲式 | 01方向：  复调与作曲  02至06方向：  视唱练耳（笔试） | 1、中西方音乐史  2、音乐美学 |
| **\*135106舞蹈**  01舞蹈表演  02舞蹈编导  03舞蹈教育 | 10 | ①101思想政治理论  ②204英语二  01、02、03方向：  ➂702艺术学基础  ④903舞蹈艺术概论 | 舞蹈身体语言（笔试） | 1、舞蹈名著赏析  2、中国舞蹈发展史 |
| **\*135103戏曲**  01赣南采茶戏表演 | 4 | ①101思想政治理论  ②204英语二  ➂702艺术学基础  ④904赣南采茶戏歌舞艺术 | 1. 舞蹈艺术概论   （笔试）   1. 专业面试 | 1、舞蹈名著赏析  2、中国舞蹈发展史 |
| 015  美术学院  肖莹  0797-8393658 | **\*135107美术**  01中国画  02油画  03美术教育 | 14 | ➀101思想政治理论  ②204英语二  ➂634艺术概论  ④836素描 | 01方向：  中囯画命题创作  02方向：  油画命题创作  03方向：美术创作 | 1、中国美术史  2、外国美术史 |
| **\*135108艺术设计**  01视觉传达  02环境艺术设计  03数字媒体艺术  04形象设计 | 12 | ①101思想政治理论  ②204英语二  ➂634艺术概论  ④838设计表现 | 01方向：  招贴设计  02方向：  环境空间设计表达  03方向：  分镜头设计  04方向：  形象设计 | 1、中国美术史  2、外国美术史 |
| 016  体育学院  廖上兰  0797-8393672 | **\*135106舞蹈**  04体育表演 | 6 | ①101思想政治理论  ②204英语二  ➂702艺术学基础  ④935体育美学 | 文体表演理论 | 1. 运动训练学 2. 体育概论 |

**赣南师范大学2018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附艺术硕士研究生招生目录）**

**一、招生专业**

我校2018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有社会学等9个一级学科，美术学等13个二级学科（方向）以及教育硕士等5个专业学位，其中教育硕士专业学位涵盖学科教学（思政等）15个招生领域，艺术硕士涵盖音乐等6个领域。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见附件。

**二、招生类别与计划**

招生类别分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教育管理只招收非全日制研究生；教育专业学位学科教学（语文、思政、历史、化学）、小学教育、心理健康教育招收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其他专业只招收全日制研究生。拟招收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共740人，其中学术学位研究生270人，专业学位研究生470人。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详细计划待国家下达学校总计划后确定。研究生学制3年。

全日制研究生采取全时段在校学习形式，非全日制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采取寒暑假小学期学习形式。

**三、报考条件**

(一)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3.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招生单位规定的体检要求。

4.考生学业水平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录取当年9月1日前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

（2）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3）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满2年（从毕业后到录取当年9月1日，下同）或2年以上的，以及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符合招生单位根据本单位的培养目标对考生提出的具体学业要求的人员，按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4）已获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

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

（二）报名参加教育硕士中的教育管理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符合（一）中第1、2、3各项的要求。

2.大学本科毕业后有3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或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有5年以上工作经验，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或已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并有2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

（三）具有推荐免试资格的考生，须在国家规定时间内登录“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填报志愿并参加我校复试。所有推免生均可自主选择报考我校招生的学科（类别）、专业（领域）。已被招生单位接收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当年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否则取消其推免录取资格。

**四、报名**

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两个阶段。所有参加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均须进行网上报名，并到报考点现场确认网报信息和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同时按规定缴纳报考费。　应届本科毕业生原则上应选择就读学校所在省（区、市）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手续；教育硕士中的教育管理专业学位考生和其他考生应选择工作或户口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手续。考生填报的报名信息与报考条件不符的，不得准予考试。考生报名时须签署《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

（一）网上报名要求：

1.网上报名时间为 2017年10月10日至10月31日，每天9:00-22:00。网上预报名时间为2017年9月24日至9月27日，每天9:00-22:00。

2.考生应在规定时间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网网址：http：//yz.chsi.com.cn，教育网址：http://yz.chsi.cn，以下简称“研招网”）浏览报考须知，并按教育部、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报考点以及报考招生单位的网上公告要求报名。报名期间，考生可自行修改网上报名信息或重新填报报名信息，但一位考生只能保留一条有效报名信息。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得修改报名信息。

3.考生报名时只填报一个招生单位的一个专业。待考试结束，教育部公布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后，考生可通过“研招网”调剂服务系统了解招生单位的计划余额信息，并按相关规定自主多次平行填报多个调剂志愿。

4.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人员，应按招生单位要求如实填写学习情况和提供真实材料。

5.考生要准确填写本人所受奖惩情况，特别是要如实填写在参加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国家教育考试过程中因违纪、作弊所受处罚情况。对弄虚作假者，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严肃处理。

6.报名期间将对考生学历（学籍）信息进行网上校验，并在考生提交报名信息三天内反馈校验结果。考生可随时上网查看学历（学籍）校验结果。考生也可在报名前或报名期间自行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http://www.chsi.com.cn）查询本人学历（学籍）信息。

未通过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应及时到学籍学历权威认证机构进行认证，在现场确认时将认证报告交报考点核验。

7.按规定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在网上报名时须如实填写少数民族身份，且申请定向就业少数民族地区。

8.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应为高校学生应征入伍退出现役，且符合硕士研究生报考条件者（“高校学生”指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以及成人高校招收的普通本专科（高职）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下同）。考生报名时应选择填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并按要求填报本人入伍前的入学信息以及入伍、退役等相关信息。

9.国防生和现役军人报考地方或军队招生单位，以及地方考生报考军队招生单位，应事先认真阅读了解解放军及招生单位有关报考要求，遵守保密规定，按照规定填报报考信息。不明之处应事先与招生单位联系。

10. 考生应认真了解并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选择填报志愿。因不符合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造成后续不能现场确认、考试、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11.考生应按要求准确填写个人网上报名信息并提供真实材料。考生因网报信息填写错误、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二）现场确认要求：

1.所有考生（不含推免生）均应在规定时间内到报考点指定地点现场核对并确认其网上报名信息，逾期不再补办。现场确认时间由各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根据国家招生工作安排和本地区报考组织情况自行确定和公布。

2.考生现场确认应提交本人居民身份证、学历证书（应届本科毕业生持学生证）和网上报名编号，由报考点工作人员进行核对。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还应提交本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

3.在录取当年9月1日前可取得国家承认本科毕业证书的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本科生，须凭颁发毕业证书的省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或网络教育高校出具的相关证明方可办理网上报名现场确认手续。

4.未通过网上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在现场确认时应提交学历（学籍）认证报告，以供核验。

5.所有考生均应对本人网上报名信息进行认真核对并确认。报名信息经考生确认后一律不作修改，因考生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6.考生应按规定缴纳报考费。

7.考生应按报考点规定配合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

1. 打印准考证

考生应在2017年12月14日至12月25日期间，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研招网”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准考证》使用A4幅面白纸打印，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不得涂改。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及居民身份证参加考试。

**四、初试**

（一）初试时间

2017年12月23日至12月24日（每天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考试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

（二）初试科目

初试方式均为笔试。

　　12月23日上午 思想政治理论、管理类联考综合能力

　　12月23日下午 外国语

　　12月24日上午 业务课一

　 12月24日下午 业务课二

**五、复试、调剂与录取**

1．我校执行国家一区复试及调剂政策。

2．根据入学考试总成绩（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思想政治素质、业务素质综合排序，择优录取。

3．以同等学力（含本科结业和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满2年）参加复试的考生复试时须加试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

成人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及复试报名时尚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的自考生和网络教育生均须加试。

4.报考我校会计硕士的考生在复试时要进行思想政治理论考试，考试方式为笔试。

**六、招生优惠及奖助政策**

1．设立新生奖学金，奖励标准为：

学术学位研究生：一等奖学金2万元，二等奖学金1.2万元。

专业学位研究生：一等奖学金1.5万元，二等奖学金0.7万元。

一等奖学金奖励对象：

（1）第一志愿报考、达到国家基本分数线要求且复试合格被录取的考生；

（2）报考原“211”、“985”等重点高校后调剂并被录取的考生，调剂(含校内调剂）考生以我校最终录取的专业为准（以下同）；

（3）入学考试综合成绩（初试、复试折后成绩）排名在本专业调剂考生中前50%的调剂考生。

其余考生享受二等奖学金。

新生奖学金奖励对象不含定向培养研究生以及非全日制研究生。新生奖学金按三学年分年发放。学术学位研究生一等奖学金第一、二学年每学年0.6万元，第三学年0.8万元；二等奖学金每学年0.4万元。专业学位研究生一等奖学金每学年0.5万元；二等奖学金第一、二学年每学年0.2万元，第三学年0.3万元。

2．设立国家助学金。助学金标准为每生每月0.06万元，一年按10个月发放。

3．设立国家奖学金，奖励金额为2万元。

4．设立江西省政府奖学金，奖励金额为1万元。

5．设立学业奖学金。奖励比例为40%，奖励金额为0.8万元。

国家助学金、国家奖学金、江西省政府研究生奖学金的奖励政策按国家及江西省有关文件执行。

7．研究生培养业务费。工科类、艺术类0.45万元/人，其他类硕士研究生0.4万元/人。

8．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享受一等新生奖学金，并在国家奖学金、江西省政府研究生奖学金、学业奖学金评选中优先。

9.非全日制研究生奖助政策按国家有关政策执行。

**七、学费标准**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加强研究生教育学费标准管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887号）以及《江西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关于加强研究生教育学费标准管理及有关问题的意见》（赣发改收费〔2014〕373号）等文件精神，经江西省发展改革委、江西省财政厅核准，我校2018年录取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的学费标准为：

1．学术学位研究生、教育专业学位、工程硕士（农业工程）研究生0.8万元/人·年。

2．艺术硕士、会计硕士、金融硕士研究生1.2万元/人·年。

**八、其他**

1．我校2018年研究生招生及奖励政策按照国家和江西省有关文件精神执行，如上级政策有新的要求，按新的要求执行。

2．我校2018年所有专业所有培养类别均接收推荐免试生，全日制推免生复试合格被录取后，享受一等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培养业务费等，且在国家奖学金、江西省政府研究生奖学金和学业奖学金评选中优先。非全日制推免生按国家政策执行。

3．退役大学生士兵报考硕士研究生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执行。

4．广播电视专业部分计划用于我校与长沙学院联合招生和培养。

5.我校2018年集中非全日制研究生计划在教育管理、学科教学（语文、思政、历史、化学）、小学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等7个教育专业学位领域招生，详细情况请查阅《赣南师范大学2018年教育专业学位（寒暑假小学期班、双证）硕士研究生招生》。

**九、联系方式**

单位代码：10418    联系人：白老师   联系电话：0797-8393666

地址：江西省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赣南师范大学研究生院

邮政编码：341000  学校网址：<http://www.gnnu.cn>

**附件：赣南师范大学艺术硕士2018年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及考试科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院代码、名称、联系人** | **学科名称** | **拟招生人数** | **初试考试科目** | **复试笔试科目** | **同等学力考生**  **加试科目** |
| 001  文学院  舒六英  0797-8393643 | **\*135103戏曲**  02戏曲编导 | 3 | ➀101思想政治理论  ➁204英语(二)  ➂634艺术概论  ④901戏曲创作 | 戏曲作品分析 | 1、美学  2、作文 |
| 002  新闻与传播学院  陈老师0797－8393876 | **\*135105广播电视**  01广播电视编导  02播音与主持艺术 | 20 | ➀101思想政治理论  ➁204英语(二)  ➂634艺术概论  ④  01方向：905广播电视实务  02方向：906播音主持实务 | 01方向：  影视作品分析  02方向：  播音主持作品分析 | 01方向  1、广播电视概论  2、视听语言  02方向  1、广播电视概论  2、节目主持概论 |
| 014  音乐学院  吕荤全  0797-8393528  13576797982 | **\*135101音乐**  01作曲  02声乐演唱  03合唱指挥  04钢琴演奏  05器乐演奏（含琵琶、古筝、二胡、小号、小提琴）  06 音乐教育 | 18 | ➀101思想政治理论  ➁204英语二  ➂702艺术学基础  ④902和声与曲式 | 01方向：  复调与作曲（笔试）  02至05方向：  视唱练耳（笔试）  06方向：音乐教育基础理论（笔试） | 1、音乐基础理论  2、音乐美学 |
| **\*135106舞蹈**  01舞蹈表演  02舞蹈编导  03舞蹈教育 | 10 | ①101思想政治理论  ②204英语二  01、02、03方向：  ➂702艺术学基础  ④903舞蹈艺术概论 | 中国民间舞蹈文化 | 1. 舞蹈名作分析   2、中国舞蹈发展史 |
| **\*135103戏曲**  01赣南采茶戏表演 | 4 | ①101思想政治理论  ②204英语二  ➂702艺术学基础  ④904赣南采茶戏歌舞艺术 | 戏曲表演理论 | 1、戏曲名作分析  2、中国戏曲发展史 |
| 015  美术学院  肖莹  0797-8393658 | **\*135107美术**  01中国画  02油画  03美术教育  04陶瓷艺术鉴赏研究与修复 | 14 | ➀101思想政治理论  ②204英语二  ➂634艺术概论  ④  01、01、03方向：  836素描  04方向：  839中国陶瓷史 | 01方向：  中囯画命题创作  02方向：  油画命题创作  03方向：美术创作  04方向：  陶瓷修复基础 | 1、中国美术史  2、外国美术史 |
| **\*135108艺术设计**  01视觉传达  02环境艺术设计  03数字媒体艺术  04形象设计 | 12 | ①101思想政治理论  ②204英语二  ➂634艺术概论  ④838设计表现 | 01方向：  招贴设计  02方向：  环境空间设计表达  03方向：  分镜头设计  04方向：  形象设计 | 1、中国美术史  2、外国美术史 |
| 016  体育学院  廖上兰  0797-8393672 | **\*135106舞蹈**  04体育表演 | 6 | ①101思想政治理论  ②204英语二  ➂702艺术学基础  ④935体育美学 | 文体表演理论 | 1. 运动训练学 2. 体育艺术概论 |

**三、学位公共课程教学大纲、专业课程计划**

**（一）公共课程教学大纲**

**《马克思主义文论》课程大纲**

**(2015年制定)**

**赣南师范大学**

**2015年9月**

**《马克思主义文论》课程大纲**

**一、课程的性质与教学目的**

《马克思主义文论》课程是艺术硕士各方向的必修课程。它从马克思主义创始人的文论思想着手，对其进行分析，并从马克思主义的历史观和唯物主义出发，对苏联和中国的马克思主义、对形形色色的西方马克思主义进行研究。通过分析和研究，让学生理解和掌握马克思主义文论的一般知识，并能运用这些知识来初步分析艺术作品和文艺现象。

马克思主义文论主要讲解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美学、文艺问题的论述，引导学生更深入地阅读原著，较为完整准确地领会马克思主义文艺观的具体内容，掌握马克思主义分析文艺现象的方法，在原有文艺理论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对文艺现象的理论分析能力。

**二、教学时间与方式**

1.本课程总的教学时间为一学期，在入学后的第一学期，每学期32学时，2学分。

2.本课程一般在第一学期开出。有特殊情况者通过研究生部批准，可以推迟本课程的修习时间。所有修习者，都必须在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之前修完本课程并拿到相应学分。

3. 作业以论述题的形式，布置4次。

4.考核方式为考查，写1篇课程论文。成绩评定方法：平时作业和考勤、课堂表现占30%，课程论文占70%。

**三、课程内容的设计方式**

由于本课程的学习者是来自艺术硕士不同方向的研究生，由于艺术硕士注重技术技巧训练，对相关知识积累较弱，而该课程具有较强的抽象性，对于相关的知识基础要求较高。此外，由于不同专业背景与专业基础的差异等原因，在实际教学中，教师可根据不同届别学生的不同情况，并结合课程性质、教学目的和任务，进行必要的动态调整，以达到最佳的教学效果。

**四、本课程的参考性教材是：**

1. 《马克思主义文论教程》，张玉能主编，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

**五、本课程的主要教学内容如下：**

第一章 导 论

一、马克思主义文论的创立

二、马克思主义文论在东方的发展

三、马克思主义文论在西方的拓展

第二章        马克思主义文论的创立

第一节　概说：马克思主义文论的确立

第二节　马克思恩格斯论艺术的社会性质和审美性质

一、艺术生产论

二、艺术意识形态论

三、艺术掌握论

四、艺术发展论

第三节　马克思恩格斯论文艺作品的创作、鉴赏和批评

一、现实主义论

（一）艺术真实性

（二）艺术典型性

二、悲剧创作论

（一）悲剧冲突

（二）悲剧人物

（三）悲剧效果

三、文艺作品论

四、文艺鉴赏论

五、文艺批评论

（一）美学的标准

（二）历史的标准

第三章          马克思主义文论在东方的发展

第一节 马克思主义文论在俄苏发展的概况

1. 马克思主义文论在俄国的传播
2. 马克思主义文论在列宁主义阶段的新发展

第二节         列宁的文论

一、能动的艺术反映论

二、文艺批评

三、文学的党性原则与美学问题

四、文化与文艺

第三节　　普列汉诺夫的文艺思想

一、艺术起源论

二、艺术本质论

三、艺术与社会

第四节　　高尔基的文论

1. 文艺的意识形态性
2. 文艺的形象性
3. 文艺的真实性
4. 典型人物与典型化
5. 形象思维
6. 现实主义、浪漫主义及其他
7. 马克思主义文论在中国发展的概况
8. 毛泽东思想的文论
   1. 文艺与人民
   2. 文艺与政治、经济
   3. 文艺与社会生活
   4. 文艺的审美性
   5. 文艺的发展
9. 邓小平理论的文论
   1. 文艺与人民
   2. 文艺的社会地位和社会功能
   3. 社会主义文艺创作
   4. 加强和改善党对文艺工作的领导

**新增：习近平总书记在文艺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第四章 马克思主义文论在西方的拓展

第一节 卢卡奇的现实主义文论

一、现实主义论

二、审美反映论

三、艺术起源论

四、艺术形式论

五、艺术功能论

第二节 法兰克福学派的文论

一、法兰克福学派及其美学

二、本雅明的艺术生产论

三、阿多尔诺的否定艺术论

四、马尔库塞的社会批判的文论

五、弗洛姆的新精神分析美学

六、哈贝马斯的“交往合理化”美学和文艺思想

第三节　　詹姆逊的新马克思主义文论

1. 詹姆逊的新马克思主义理论
2. 马克思主义阐释学
3. 詹姆逊论后现代主义

第四节　　伊格尔顿的审美意识形态论

1. 意识形态理论
2. 伊格尔顿的审美意识形态论的发展过程
3. 审美意识形态论的方法论特征

**六、本课程主要参考文献**

1． 陆贵山、周忠厚编著《马克思主义文艺论著选讲》（修订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年12月第2版。

2．陆贵山、周忠厚主编《马克思主义文艺学概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1年12月第1版。

3．复旦大学中文系文艺理论教研室编著《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发展史》，中国文联出版社，2001年5月第2版。

4． 马驰《马克思主义美学传播史》，漓江出版社，2001年8月第1版。

5．许明《马克思主义美学思想的起源与成熟》，中央编译出版社，1999年11月第1版。

6． 梁一儒、李树榕、王善忠《20世纪上中叶的马克思主义美学思想》，中央编译出版社，1999年11月第1版。

7．毛崇杰《20世纪中下叶的马克思主义美学思想》，中央编译出版社，1999年11月第1版。

8． 钱竞《中国马克思主义美学思想的发展历程》，中央编译出版社，1999年11月第1版。

9.（苏）乔·米·弗里德连杰尔《马克思恩格斯和文学问题》，上海译文出版社，1984年8月第1版。

**《艺术形态学》课程大纲**

**(2015年制定)**

**赣南师范大学**

**2015年9月**

**《艺术形态学》课程大纲**

**一、课程的性质与教学目的**

1.作为一门学科的“艺术形态学”（Artistic morphology)，它是20世纪下半叶形成于欧洲运用生物学形态学的思维研究艺术世界的新学科。艺术形态学是通过形态学研究艺术世界的结构。特别是艺术形态学主要研究艺术世界的内部结构和艺术创作活动的分类规律。它考察了艺术领域从一般到个别的转变，揭示了各种艺术风格之间相互关系的一般规律，从各种艺术风格到形成一个完整的体系。对艺术作为一个范畴、范畴、风格、品种、体裁和流派进行了系统的研究。

2.《艺术形态学》该课程是艺术硕士各方向的必修课程。

3.经过中西方艺术史的学习，以及具有相关专门性艺术领域的知识积累，了解艺术领域的基本概况，并熟悉艺术领域的基本概念，具有关于哲学、艺术美学、艺术原理。

4.本课程的教学目的在于：通过系统的教学，学生可以了解艺术世界以及艺术领域在不同阶段的划分的所有重要标准，了解这些标准的协调和隶属关系，从而了解艺术世界的内部组织规律，即类别、类别、风格、品种、类型和流派。并了解这一系统的形成过程以及它可能发生变化的前景。使学习者能够进一步地了解艺术世界内部之间的关系，拓宽艺术视野，提高理论素养，强调学术规范，打通艺术之间的壁垒，为研究生在后续的学习与创作提供广阔的思路，为他们今后的独立研究与创作奠定基础。

**二、教学时间与方式**

1.本课程总的教学时间为一学期，在入学后的第二学期，每学期36学时，2学分。

2.本课程一般在第二学期开出。有特殊情况者通过研究生部批准，可以推迟本课程的修习时间。所有修习者，都必须在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之前修完本课程并拿到相应学分。

3.该课程以讲授为主，原则上每周布置作业一次，作业形式分为思辨性思考题，要求学生在次周上课时口头汇报。

4.考试以开卷形式进行。考试题型是分析论述题，根据教师提供的视频影像进行分析写作，主要强调考查学生的知识面、思维方式、逻辑表达以及运用所学知识解决相关问题的能力。批改后的试卷按学院要求存档。

**三、课程内容的设计方式**

由于本课程的学习者是来自艺术硕士不同方向的研究生，由于艺术硕士注重技术技巧训练，对相关知识积累较弱，而该课程具有较强的抽象性，对于相关的知识基础要求较高。此外，由于不同专业背景与专业基础的差异等原因，在具体教学中，教师可结合课程性质、教学目的和任务，进行必要的动态调整，以达到最佳的教学效果。

**四、本课程的参考性教材**

1.（俄罗斯）[卡冈](http://search.dangdang.com/?key2=%BF%A8%B8%D4&medium=01&category_path=01.00.00.00.00.00),[凌继尧](http://search.dangdang.com/?key2=%C1%E8%BC%CC%D2%A2&medium=01&category_path=01.00.00.00.00.00)，[金亚娜](http://search.dangdang.com/?key2=%BD%F0%D1%C7%C4%C8&medium=01&category_path=01.00.00.00.00.00)译,[学林出版社](http://search.dangdang.com/?key3=%D1%A7%C1%D6%B3%F6%B0%E6%C9%E7&medium=01&category_path=01.00.00.00.00.00),2008年.

**五、本课程的主要教学内容如下：**

**绪论 艺术学与艺术形态学概述**

1.艺术学与科学之间的关系

2.艺术学范畴与任务

3.形态学、艺术形态学与卡冈《艺术形态学》

**第一编 艺术发展史和方法论**

**第一章 从艺术系统的神话概念到对这个系统的哲学分析**

1．古希腊罗马美学中的形态学观念

2．中世纪的教义和文艺复兴时期价值的再评价

3．17世纪和18世纪前半期美学中的形态学问题

**第二章 包罗万象的艺术“系统百科全书”的形成**

1．从巴德和门德尔松到克鲁格

2．从A.施莱格尔到黑格尔

**第三章 19世纪后半期和20世纪前半期西方美学中艺术形态学分析的主要流派**

1．思辨演绎流派：从威斯到别雷伊

2．心理学流派：从拉查鲁斯到拉罗

3．功能流派：从泽姆佩尔到弗兰卡斯特尔

4．结构流派：从雅科勃到苏里奥

5．历史文化流派：从丹纳到冯特；从尼采到施宾格勒

6．经验主义流派：从艾伦到[门罗](https://baike.baidu.com/item/%E9%97%A8%E7%BD%97)

7．怀疑主义流派：从洛兹到莫尔普尔戈-塔利亚布埃

**第四章 苏联和国外马克思主义美学思想史上对艺术的形态学分析**

**第五章 美学思想史的教训和马克思主义美学中艺术形态学研究的方法论原则**

**第二编 从原始艺术的混合性到艺术的现代系统**

**第六章 原始艺术的混合性**

1．原始艺术的复功用性

2．原始艺术的“缪斯”形式和“应用”形式

3．原始艺术的种类和体裁的无定形性

**第七章 古代艺术混合性解休的历史过程**

1．民间创作作为艺术创作的独立形式

2．艺术生产的划出和发展

3．艺术样式形成的过程

**第八章 艺术世界界限的扩人和缩小**

1．艺术史过程的整合力

2．由于技术基础的扩大形成的艺术新形式

3．艺术创作陈旧形式的衰亡

**第三编 理论 艺术作为类别、门类、样式、品种、种类和体裁的系统**

**第九章 艺术的类别和门类**

1．艺术分类的本体论标准

2．艺术分类的符号学标准

a)时间艺术中创作的再现型和非再现型的相互关系的活动性

b)空间艺术中创作的再现型和非再现型的相互关系的活动性

c)空间时间艺术中创作的再现型和非再现型的相互关系的活动性

3．复功用艺术和单功用艺术

**第十章 艺术样式及其品种**

1．造型创作的样式和品种

2．表演创作的样式

3．语言艺术的样式和品种

4．音乐创作的样式和品种

5．舞蹈创作的样式

6．建造创作的样式和品种

7．混合综合型艺术的样式及其品种

**第十一章 种类作为形态学范畴**

1．文学中的种类问题

2．其他艺术样式的种类划分

**第十二章 体裁作为形态学范畴**

1．题材方面的体裁分类

2．体裁按其认识容量的分类

3．体裁分类的价值学方面

4．按照艺术所创造的形象模式的类型对体裁的分类

**六、本课程主要参考文献**

1.吴祖慈：《艺术形态学》，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

　　2.[法]列维-斯特劳斯：《结构人类学》，文化艺术出版社，1989年版。

　　3.[美]韦勒克、沃伦：《文学理论》，三联书店，1984年版。

　　4.[德]阿多诺：《美学理论》，四川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

　　5.[俄]列·谢·维戈茨基：《艺术心理学》，上海文艺出版社，1986年版。

6.[法]丹纳：《艺术哲学》，人民文学出版社，1983年版。

7.[瑞士]皮亚杰：《结构主义》，商务印书馆，1984年版。

8.吴家骅：《景观形态学》，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1999年版。

研究生课程教学大纲

**艺术原理**

Art Principle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编号： | 135100702 | 课程性质： | 公共基础课 | | 学分数： | | 2分 |
| 课程总学时： 36 | 学时 | | | | | | |
| 开课学院（部门）： | **美术学院** | | | 授课教师： | | **谭淇方** | |
| 预备知识： | 学生修读本课程之前必须具备一定的艺术知识基础和经验。 | | | | | | |

一、课程学习目的及要求：

通过系统的教学，使学生从理论上认识艺术的本质、特性及有关规律，从宏观上把握美的特点和规律，树立健康向上的审美理想。培养学生运用科学的美学观分析和解决艺术实践当中所遇到的问题，激发对艺术学习的历史责任感，使学生的艺术创作更具有自觉性、思想性和创新性。使学生能够进一步地了解艺术之间的关系，拓宽艺术视野，提高理论素养，强调学术规范，打通艺术之间的壁垒，为研究生在后续的学习与创作提供广阔的思路，为他们今后的独立研究与创作奠定基础。

二、主要章节与学时安排：

第一章 艺术总论 （8学时）

教学目的 使学生了解艺术学科知识、理论结构体系等基本内容。

教学重点 究竟什么是艺术。

第一节 艺术的本质与特征 （2学时）

1．艺术的本质

2．艺术的特征

第二节 艺术的起源 （2学时）

1．中外艺术史上关于艺术起源的观点

2．艺术起源的看法：多元决定论

第三节 艺术的功能与艺术教育 （2学时）

1．艺术的社会功能

2．艺术教育

第四节 文化系统中的艺术 （2学时）

1．作为文化现象的艺术

2．艺术与哲学

3．艺术与宗教

4．艺术与道德

5．艺术与科学

第二章 艺术种类 （20学时）

教学目的 使学生了解实用艺术、造型艺术、表情艺术、综合艺术、语言艺术。

教学重点 五大艺术种类的学习。

第一节 实用艺术 （4学时）

1．实用艺术的主要种类

2．实用艺术的审美特征

3．中外实用艺术精品赏析

第二节 造型艺术 （4学时）

1．造型艺术的主要种类

2．造型艺术的审美特征

3．中外造型艺术精品赏析

第三节 表情艺术 （4学时）

1．表情艺术的主要种类

2．表情艺术的审美特征

3．中外表情艺术精品赏析

第四节 综合艺术 （4学时）

1．综合艺术的主要种类

2．综合艺术的审美特征

3．中外综合艺术精品赏析

第五节 语言艺术 （4学时）

1．语言艺术的主要种类

2．语言艺术的审美特征

3．中外语言艺术精品赏析

第三章 艺术系统 （8学时）

教学目的 使学生了解艺术创作，理解艺术作品，掌握对艺术的鉴赏与批评。

教学重点 运用艺术语言进行艺术批评。

第一节 艺术创作 （3学时）

1．艺术创作主体——艺术家

2．艺术创作过程

3．艺术创作心理

4．艺术风格、艺术流派、艺术思潮

第二节 艺术作品 （3学时）

1．艺术作品的层次

2．典型和意境

3．中国传统艺术精神

第三节 艺术鉴赏 （2学时）

1．艺术鉴赏的一般规律

2．艺术鉴赏的审美心理

3．艺术鉴赏的审美过程

4．艺术鉴赏与艺术批评

三、考核方式及成绩评定标准

**1.考核方式**

考试： □闭卷 √开卷 □口试 □口试加笔试

考查： □课堂作业 □课程论文 □调研报告 □试验报告 其他方式

**2.成绩评定标准**

成绩评定为：√百分制 □五级记分制。

注：学位课必须采用考试方式，采用百分制。

四、教学方法手段和课外学习

教学方法手段：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及学生基础不同的情况，应采取因材施教的方法，课堂教学除讲授专业理论知识，同时采取多媒体课件教学、案例研究、作品分析、练习讲评等手段，调动学生的学习热情，提高对艺术理论知识的理解及运用能力。

课外学习：根据自己的专业和爱好，参观访问、艺术创作、课外阅读等课外学习。

五、教材、主要参考书和资料：

**教材：**

彭吉象编著：《艺术学概论》，第4版，北京大学出版社，2015年出版。

**参考书：**

顾永芝编著：《艺术原理》，第4版，东南大学出版社，2012年出版。

蒋勋编著：《艺术概论》，第2版，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5年出版。

贡布里希编著：《艺术的故事》，第2版，广西美术出版社，2014年出版。

**资料：**

1． 宗白华编著：《美学散步》，第1版，上海人民出版社，2015年出版。

2. 《大英视觉艺术百科全书》台湾大英百科股份有限公司。

3.French Impressionists,Jane Munro,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4.Looking at Pictures,Susan Wood for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5.Rembrant’s Eyes,Simon Schama,Penguin Books.

6.Turner,Whistler,Monet.TamsinPickeral,Flame Tree Publishing.

7.Leonardo Da Vinci,D.M Field,Rengency House Publishing Limited.

8．<http://www.wga.hu>

9. <http://www.nationalgallery.org.uk>

10. http://www.tate. org.uk

撰写人：谭淇方 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赣南师范大学美术学院

Syllabus

Art Principle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Course Code： |  | Course Nature： |  | Credit：2 points | |  |
| Total Class Hours： | 36 course hours | | | | | |
| School： | Academy of Fine Arts | | Instructor： | | TanQifang | |
| Prerequisites： | Students must have certain artistic knowledge and experience before taking the course. | | | | | |

**Ⅰ**．Objectives and Requirements

Through systematic teaching, students can understand the essence, characteristics and relevant laws of art in theory, grasp the characteristics and laws of the beauty from the macro level, and set up a healthy and upward aesthetic ideal. To train students to use scientific aesthetics to analyze and solve the problems encountered in the art practice, to stimulate the sense of historical responsibility for art learning, and to make the students' artistic creation more conscious, ideological and innovative. The students can further understand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art, broaden the artistic vision, improve the theoretical quality, emphasize the academic standards, get through the barriers between the arts, provide a broad idea for the postgraduate students in the follow-up study and creation, and lay a foundation for their future independent research and creation.

**Ⅱ**．Contents and arrangements

Chapter 1 the general art of Art （8 class hours）

The purpose of teaching is to enable students to understand the basic contents of art knowledge, theoretical structure and so on.

What is the focus of teaching is art.

Section 1 The essence and characteristics of Art （2 class hours）

1．The essence of Art

2．The characteristics of Art

Section 2 The origin of Art （2 class hours）

1．The point of view of the origin of art in the history of Chinese and foreign art

2．The view of the origin of Art: multiple determinism

Section 3 The function and art education of Art （2 class hours）

1．The social function of Art

2．art education

Section 4 Art in the cultural system （2 class hours）

1．Art as a cultural phenomenon

2．Art and Philosophy

3．Art and religion

4．Art and morality

5．Art and Science

Chapter 2 Art types （20 class hours）

The purpose of teaching is to enable students to understand practical art, plastic arts, expressive art, comprehensive art and language art.

The teaching focuses on the learning of five kinds of art.

Section 1 Practical art （4 class hours）

1．The main types of practical art

2．The aesthetic characteristics of practical art

3．Appreciation and appreciation of Chinese and foreign practical art

Section 2 Plastic art （4 class hours）

1．The main types of plastic art

2．The aesthetic characteristics of plastic art

3．Appreciation of Chinese and foreign styling Art

Section 3 Expression art （4 class hours）

1．The main types of expression art

2．Aesthetic features of expression art

3．Appreciation of Chinese and foreign expression art

Section 4 Comprehensive art （4 class hours）

1．The main types of comprehensive art

2．The aesthetic characteristics of comprehensive art

3．Appreciation and appreciation of Chinese and foreign comprehensive art

Section 5 Language art （4 class hours）

1．The main types of language art

2．The aesthetic characteristics of language art

3．Appreciation of Chinese and foreign language art

Chapter 3 Art system （8 class hours）

The purpose of teaching is to enable students to understand artistic creation, understand works of art and master appreciation and criticism of art.

Teaching focuses on artistic language for artistic criticism.

Section 1 Artistic creation （3 class hours）

1．The main body of artistic creation - an artist

2．The process of artistic creation

3．Psychology of artistic creation

4．Artistic style, art school and artistic trend of thought

Section 2 Works of Art （3 class hours）

1．The level of the works of Art

2．Typical and artistic conception

3．Chinese traditional art spirit

Section 3 Art appreciation （2 class hours）

1．The general law of art appreciation

2．Aesthetic psychology of art appreciation

3．The aesthetic process of art appreciation

4．Artistic appreciation and art criticism

**Ⅲ**．Course assessment

Assessment methods: Open book examination

Assessment criteria: Evaluation of scores as a percentile

**IV.** Teaching methods and extracurricular learning requirements

Teaching methods: according to the specialty of the subject and the different students' base, we should take the method of teaching students in accordance with their aptitude. In addition to teaching professional theoretical knowledge, the classroom teaching takes the means of multimedia courseware teaching, case study, work analysis and practice commenting, so as to arouse the students' enthusiasm for learning and improve the knowledge of art theory. Understanding and ability to use.

Extracurricular learning: according to your professional and hobbies, such activities as visits, artistic creation, extracurricular reading and other extracurricular activities.

**V**． Teaching materials and reference books：

Teaching material**：**

Peng Jixiang editor :" An introduction to art", The fourth edited version , Peking UniversityPress ,2015published.

Reference book**：**

Gu Yongzhi editor :" The principle of art", The fourth edited version , Southeast University Press ,2012published

Jiang Xun editor :" An introduction to art ", The second edited version , Life. Reading. Sanlian bookstore Press ,2015published

Gombrich editor :" The story of the art ", The fourth edited version , Guangxi Art Press ,2014published

Writer：TanQifang

Discipline and Major Instruction Committee：Academy of Fine Arts,

Gannan Normal University

研究生课程教学大纲

**基础外语（英语阅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名称： | **基础外语**  **（英语阅读）** | 课程性质： | 公共课（学位课） | | 课程学分： | | **2** |
| 课程总学时： | 54学时 （其中实验或实践等 20 学时） | | | | | | |
| 开课学院（部门）： | **外国语学院** | | | 授课教师： | | **梁松林 彭清华** | |
| 预备知识： | 1.基本词汇基础和语法基础 2.篇章理解能力 | | | | | | |

一、课程性质与任务：

研究生英语阅读课程是研究生教育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该课程是所有艺术硕士研究生的一门公共必修基础理论与实践课程。本课程以外语教学理论为指导，以英语语言知识与应用技能、英语篇章知识与阅读策略为主要教学内容，并集多种教学模式和手段为一体的教学体系。

二、课程学习目的及要求：

本课程的学习目标是培养学生的英语阅读综合能力，为学生在今后的学习、工作和科研中打下扎实基础，同时增强其了解国外相关专业的能力，提高综合文化素养，以适应我国社会和国际交流的需要。 要求学生掌握相关外语阅读理论和策略的前提下，结合实际情况积极拓展专业视野，解决相关专业热点和难点问题。该课程具体要求是：要求学生能读懂难度较大的一般性题材的英语文章，阅读速度达到每分钟70词，在快速阅读篇幅较长、难度略低的阅读材料时，阅读速度达到每分钟100词。能在阅读中使用有效的阅读方法，能就阅读材料进行略读、寻读。能读懂有一定难度的文章，掌握其中心大意，理解主要事实、观点和有关细节。能比较顺利地阅读所学专业的英语文献和资料。

三、主要章节与学时安排：

**第1 章 了解英语阅读本质及其阅读要求 （3学时）**

**教学重点与难点：**英语阅读的本质特征及其要求。通过教学使学生了解明白英语阅读与英语听、说、写的区别，在此基础上理解英语文章阅读的具体要求。

第1节 英语阅读本质（1学时）

第2节 阅读要求（2学时）

**第 2章 阅读策略概述 （3学时）**

**教学重点与难点：**英语阅读策略与英语阅读本质的关联；影响英语阅读的因素分析。本章通过教学使学生了解英语阅读策略是以英语阅读本质为基础的，影响英语阅读的因素是多方面的。

第1节 英语阅读策略与英语阅读本质的关联（1.5学时）

第2节 影响英语阅读的因素分析（1.5学时）

**第 3章 阅读策略1---词的理解及其作用 （3学时）**

**教学重点与难点：**阅读中的词的表现形式及其理解。通过教学使学生了解词汇系统学习的重要性及其在阅读文本中表现形式的多样性。

第 1节 阅读文本中词的表现形式 （1 学时）

第 2节 阅读文本中词的理解（ 1学时）

第 3节 阅读实践（ 1学时）

**第4 章 阅读策略2---句子的理解1 （篇章句子种类及其理解） （3学时）**

**教学重点与难点：**英汉句子的对比，英语句子的表现形式，英文篇章句子的特点及其理解。

第 1节 英汉句子的对比（ 1 学时）

第 2节 英语句子的表现形式（ 1学时）

第 3节 英文篇章句子的特点及其理解（ 1 学时）

**第5 章 阅读策略3---句子的理解2 （篇章主题句和段落主题句） （3学时）**

**教学重点与难点：**篇章主题句的特点，主题句与其他句子的关联。通过教学使学生了解篇章中各自句子之间的联系及作用。

第1 节 篇章主题句的特点（1学时）

第 2节 主题句与其他句子的关联（ 1 学时）

第 3节 句子理解实践（ 1学时）

**第 6章 阅读策略4---句子的理解3 （长难句）（3学时）**

**教学重点与难点：**长难句的特点及其理解。通过教学使学生了解长难句的特点及其理解。

第1 节 长难句的特点 （ 1学时）

第2 节 长难句的理解（1 学时）

第 3节 长难句的理解实践（ 1学时）

**第 7章 阅读策略5---段落特点及其理解 （3学时）**

**教学重点与难点：**段落特点及其理解

第 1节 段落特点（ 1 学时）

第 2节 段落理解（ 1 学时）

第 3节 阅读实践（ 1学时）

**第8 章 阅读策略6---篇章结构1 （3学时）**

**教学重点与难点：**篇章结构特点

第1 节 篇章结构种类 （ 1 学时）

第 2节 篇章结构特点 （1 学时）

第 3节 篇章阅读实践（ 1学时）

**第 9章 阅读策略7---篇章结构2 （3学时）**

**教学重点与难点：**篇章结构理解

第1 节 篇章结构理解1（ 1 学时）

第 2节 篇章结构理解2（1 学时）

第 3节 篇章结构阅读实践（ 1学时）

**第10 章 阅读策略8---篇章“事实”与“观点”（3学时）**

**教学重点与难点：**篇章“事实”与“观点”的甄别

第1 节 篇章“事实” （ 1学时）

第2 节 篇章“观点” （ 1 学时）

第3节 “事实”与“观点”的甄别 （ 1 学时）

**第11 章 阅读策略总结与测试**

**教学重点与难点：**阅读策略的宏观整体理解及其应用。

第1 节 阅读策略的宏观整体理解 （ 1 学时）

第2 节 阅读策略测试 （ 2 学时）

**第12 章 篇章阅读实践 unit 1-3 (教材) （3学时）**

**教学重点与难点：**阅读策略在阅读实践中的综合应用1

第1 节 unit 1 （ 1 学时）

第 2节 unit 2（ 1 学时）

第3 节 unit 3 （ 1 学时）

**第13 章 篇章阅读实践 unit 4-6 (教材) （3学时）**

**教学重点与难点：**阅读策略在阅读实践中的综合应用2

第1 节 unit 4 （ 1 学时）

第 2节 unit5 （ 1 学时）

第3 节 unit6 （ 1 学时）

**第14 章 英文外刊概况 （3学时）**

**教学重点与难点：** 英文外刊特点及其理解

第1 节 英文外刊特点 （ 1.5 学时）

第 2节 英文外刊理解（ 1.5 学时）

**第15 章 英文学术类外刊阅读（3学时）**

**教学重点与难点：**自然、科学等英文学术类外刊特点及其理解

第1 节 英文学术类外刊特点 （1.5 学时）

第2 节 英文学术类外刊理解 （1.5 学时）

**第16 章 英文经济类外刊阅读 （3学时）**

**教学重点与难点：**经济学人、哈佛商评等经济类期刊特点及其理解

第 1节 经济类期刊特点及其理解 （ 1.5 学时）

第 2节 经济类期刊特点及其理解 （ 1.5 学时）

**第17 章 英文政论、时事类外刊阅读（3学时）**

**教学重点与难点：**时代周刊、卫报等政论、时事类外刊特点及其理解

第 1节 英文政论类外刊特点及其理解（1.5 学时）

第2 节 英文时事类外刊特点及其理解（ 1.5 学时）

**第18 章 阅读课程总结（3学时）**

第 1节 阅读课程理论总结（1.5 学时）

第 2节 阅读课程实践总结（1.5 学时）

四、考核方式及成绩评定标准

考核方式：闭卷考试。成绩评定标准：平时成绩30℅（含课程课堂表现、课程作业、平时表现等）； 期末成绩70℅

五、教学方法手段和课外学习要求

1、教学手段：混合式教学法（**实体课堂**：教师阅读专题理论讲授、学生课堂讨论（小组）和学生阅读主题学习汇报等方式；**课外网络课堂**：学习自己公众号微课程内容）。

2、课外学习：要求学生完成纸质阅读练习；完成公众号微课程内容学习。

六、教材、主要参考书和资料：

**教材：**

1.刘辅兰 李涛安 主编：《阅读教程》，第1版，江西高校出版社

**主要参考书：**

1.陈德民主编：《高级阅读教程》，第4版，上海教育出版社出版

2.《朗文高级英语阅读》，第6版，Longman出版社，2011年出版。

**英文期刊文本资料**：

1.《经济学人》（2000-2018）

2.《时代周刊》（2000-2018）

3.《自然》（2000-2017）

4.《国家地理》（2000-2017）

5.《科学》（2000-2017）

6《哈佛商业评论》（2000-2017）

7.《卫报》（2000-2018）

8.《纽约客》（2000-2018）

1. **艺术硕士课程教学大纲**

1.专业必修、选修课程教学大纲

1.1高级视唱练耳教学大纲（周岚）

**赣南师范大学**

**Gannan Normal University**

**研究生课程教学大纲**

**课程名称** 高级视唱练耳

**开课单位**  音 乐 学 院

**编 写 人**  周 岚

**赣南师范大学研究生院制**

**《**高级视唱练耳**》课程教学大纲**

**一、课程总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名称** | 高级视唱练耳 | | **授课对象** | | 艺术硕士 | | |
| **课程性质** | 专业必修课 | | **总学时数** | | 72 | | |
| **开课学期** | 第一、二学期 | | **开课院系** | | 音乐学院 | | |
| **教 师** | 周岚 | **职 称** | | 副教授 | | **学 位** | 学士 |
| **使用教材** | [1].熊克炎：《视唱练耳教程》，上海音乐出版社，2001年版  [2].刘绵绵 王郦：《中外名曲视唱与赏析》上海音乐学院出版社，2013年版  [3].王禾：《音乐作品综合听觉训练》，中央音乐学院出版社，2014年版 | | | | | | |
| **教 学**  **参考资料** | [1].赵一山：《精品视唱教程》（中、高级），中央音乐学院出版社，2007年版  [2].中国音乐学院作曲系视唱练耳教研室：《视唱练耳分级教程》（第7、8级），  高等教育出版社，2004年版  [3].许敬行：《四声部和声听觉训练》，人民音乐出版社，1998年版 | | | | | | |
| **课 程**  **教学目的** | 通过专门的技能训练，在强化传统和声听觉视唱练习的同时，拓展不同时期的作品听觉，了解不同风格的曲目内涵，培养与发展学生用听觉分析音乐语言各要素的能力，并使之运用到教学和表演实践中去，对学生专业技能的提高和发展有直接的支撑作用，并可持续地为发展音乐才能和终身学习奠定坚实的基础。 | | | | | | |
| **课 程**  **教学要求** | 1、具备一定的四部和声听觉能力；  2、具备多声部音乐视唱能力；  3、初步掌握初级视唱练耳的教学手段与教学方法。 | | | | | | |
| **本课程的重点和难点** | 重点：  1、多声部视唱与听写；  2、运用听觉分析音乐语言各要素的训练。  难点：  1、四部和声听觉训练；  2、多声部节奏训练。 | | | | | | |
| **考试方式** | 考试包括两部分：多声部视唱;听记。 | | | | | | |

**二、教学内容与时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章节标题 | 学时 | 其中 | | | | | |
| 讲授 | 讨论 | 实验 | 上机 | 习题 | 其他 |
| 第一章 | 大小调体系单声部听写 | 6 | 2 |  |  |  | 4 |  |
| 第二章 | 中国调式和声性二声部听写与视唱 | 10 | 4 |  |  |  | 6 |  |
| 第三章 | 中国调式复调性二声部听写与三声部节奏训练 | 10 | 4 |  |  |  | 6 |  |
| 第四章 | 大小调体系和声性二声部听写与三声部视唱 | 10 | 4 |  |  |  | 6 |  |
| 第五章 | 大小调体系复调性二声部听写与多声部节奏训练 | 10 | 4 |  |  |  | 6 |  |
| 第六章 | 密集排列的三声部和弦连接听辨与四声部视唱 | 10 | 4 |  |  |  | 6 |  |
| 第七章 | 混合排列的四声部和弦连接听辨与四声部视唱 | 16 | 6 |  |  |  | 10 |  |
| 合计 | | 72 |  |  |  |  |  |  |

**三、单元教学目的、教学重难点和内容设置**

**第一章：大小调体系单声部听写**

[教学目的]

通过本章学习，使学生掌握七个升降号以内大小调式的单声部听记，掌握九度以上的音程跳进、切分音、装饰音的听辨与视唱

[教学重点与难点]

（一）五个以上升降号内的大小调式

（二）装饰音的听辨记谱

**第二章：中国调式和声性二声部听写与视唱**

[教学目的]

通过本章的学习，使学生掌握宫、商、角、徵、羽各调式的调式音阶及各种音程，听辨民歌编配及创作曲例，具备二声部听辨与视唱的能力。

[教学重点与难点]

（一）民歌创作曲例的听写

（二）二声部节奏听记

**第三章：中国调式复调性二声部听写与三声部节奏训练**

[教学目的]

通过本章的学习，使学生掌握宫、商、角、徵、羽各调式复调性二声部的听辨与视唱，具备简单的三声部的节奏阅读与听辨能力。

[教学重点与难点]

（一）复调性二声部的记谱

（二）三声部的节奏听辨

**第四章：大小调体系和声性二声部听写与三声部视唱**

[教学目的]

通过本章的学习，掌握大小调体系同时值二声部、不同时值二声部的听写，具备三声部看谱视唱的能力。

[教学重点与难点]

（一）不同时值二声部的听写

**第五章：大小调体系复调性二声部听写与多声部节奏训练**

[教学目的]

通过本章的学习，使学生掌握大小调体系复调性二声部的听写，了解多声部节奏训练的方法与手段，具备一定的多声部听觉能力。

[教学重点与难点]

（一）多声部节奏训练的手段

（二）多声部音乐听觉能力的训练

**第六章：密集排列的三声部和弦连接听辨与四声部视唱**

[教学目的]

通过本章的学习，掌握三个升降号以内大小调密集排列的三声部和弦连接听记方法，具备四声部看谱视唱的能力，

[教学重点与难点]

（一）三个升降号的大小调和弦连接听记

（二）四声部视唱作品的看谱

**第七章：混合排列的四声部和弦连接听辨与四声部视唱**

[教学目的]

通过本章的学习，使学生初步掌握混合排列的四部和声和弦连接的听辨方法，具备分析、演唱四声部视唱作品的能力。

[教学重点与难点]

（一）重属和弦的连接

（二）四声部视唱作品的分析

1.2国外音乐教学法（詹燕君）

**赣南师范大学**

**Gannan Normal University**

**研究生课程教学大纲**

**课程名称** 国外音乐教学法

**开课单位**  音 乐 学 院

**编 写 人**  詹 燕 君

**赣南师范大学研究生院制**

**《**国外音乐教学法**》课程教学大纲**

**一、课程总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名称** | 国外音乐教学法 | | **授课对象** | | 艺术硕士 | | |
| **课程性质** | 专业必修课 | | **总学时数** | | 36 | | |
| **开课学期** | 第二学期 | | **开课院系** | | 音乐学院 | | |
| **教 师** | 詹燕君 | **职 称** | | 副教授 | | **学 位** | 硕士 |
| **使用教材** | [1]. 曹理等：《音乐学科教育学》，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  [2].陈蓉：《音乐教学法教程》全国高等院校音乐教育专业系列教材，上海音乐学院出版社，2013年版 | | | | | | |
| **教 学**  **参考资料**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音乐课程标准》，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 | | | | | | |
| **课 程**  **教学目的** | 1. 研读各大教学法体系的理念、目标、内容与方法，系统掌握20世纪国内外优秀音乐教育理念。 2. 结合音乐课堂案例分析与活动设计，使学生能够理论结合实践，掌握音乐教学手段和方法。 3. 在比较研究视角的学习过程中，学会灵活借鉴国外优秀教学方法，并以一个开放的、多元的视角来面对国内外的音乐教育问题。 | | | | | | |
| **课 程**  **教学要求** | 1、广泛阅读、分析研究20世纪国内外优秀音乐理论知识；  2、掌握音乐教学手段与教学方法；  3、训练对音乐课程教学的设计能力； | | | | | | |
| **本课程的重点和难点** | 重点：  1、音乐教学法的内涵与性质；  2、奥尔夫教学法、达尔克罗兹教学法、柯达依教学法的内容；  3、如何结合优秀音乐教学法进行课堂教学的设计  难点：  1、奥尔夫教学法、达尔克罗兹教学法、柯达依教学法的实践与运用；  2、音乐课堂教学活动设计与参与 | | | | | | |
| **考试方式** | 考试包括三部分：理论检查;实践联系；教学设计展示。 | | | | | | |

**二、教学内容与时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章节标题 | 学时 | 其中 | | | | | |
| 讲授 | 讨论 | 实验 | 上机 | 习题 | 其他 |
| 第一章 | 国外音乐教学法概述 | 2 | 1 | 1 |  |  |  |  |
| 第二章 | 国外音乐教育哲学 | 2 | 1 | 1 |  |  |  |  |
| 第三章 | 以审美为核心  的音乐教育 | 2 | 1 | 1 |  |  |  |  |
| 第四章 | 达尔克罗兹音乐教育体系（一） | 2 | 1 | 1 |  |  |  |  |
| 第五章 | 达尔克罗兹音乐教育体系（二） | 4 | 1 | 1 |  |  |  | 2 |
| 第六章 | 奥尔夫音乐教育体系（一） | 2 | 1 | 1 |  |  |  |  |
| 第七章 | 、奥尔夫音乐教育体系（二） | 4 | 1 | 1 |  |  |  | 2 |
| 第八章 | 柯达依音乐教育体系（一） | 2 | 1 | 1 |  |  |  |  |
| 第九章 | 柯达依音乐教育体系（二） | 4 | 1 | 1 |  |  |  | 2 |
| 第十章 | 铃木音乐教育体系（一） | 2 | 1 | 1 |  |  |  |  |
| 第十一章 | 铃木音乐教育体系（二） | 2 | 1 |  |  |  |  | 1 |
| 第十二章 | 国外音乐教育体系的比较 | 4 |  | 2 |  |  |  | 2 |
| 第十三章 | 国外音乐教学法的综合运用 | 4 |  | 2 |  |  |  | 2 |
| 合计 | | 36 |  |  |  |  |  |  |

**三、单元教学目的、教学重难点和内容设置**

**第一章：国外音乐教学法概述**

[教学目的]

通过本章的学习，使学生了解20世纪国外优秀教学法的种类、音乐教育发展概况，音乐教育的性质与特征，以及国外音乐教育的功能及意义，充分认识到音乐教育学对音乐教育实践所具有的重要指导作用。

[教学重点与难点]

（一）音乐教育的目标与任务

（二）音乐教育的性质与特征

（三）20世纪国外音乐教育发展概况

（四）20世纪国外音乐教学体系的种类

**第二章：国外音乐教育哲学观**

[教学目的]

通过本章的学习，使学生了解国外音乐教育哲学与音乐教育的关系，了解音乐教育哲学指导教育实践的意义及其重要性。

[教学重点与难点]

（一）学习音乐教育哲学的目的

（二）几种不同的音乐教育哲学观

（三）不同哲学观在国外音乐教育中的体现

**第三章：以审美为核心的音乐审美教育**

[教学目的]

通过本章的学习，使学生理解“以审美为核心的音乐审美教育”的意义和作用，帮助学生理解音乐教育的实质内涵，从中了解20世纪国外音乐教育的现状和未来发展态势。

[教学重点与难点]

（一）对审美与美概念的认识

（二）以审美为核心的音乐教育思想

（三）过程、方法和原则

**第四章：达尔克罗兹音乐教育体系（一）**

[教学目的]

通过本章的学习，了解达尔克罗兹音乐教育的起源、背景及其音乐教育思想概况、教学法体系的发展状况。

[教学重点与难点]

（一）达尔克罗兹音乐教育体系概况

（二）达尔克罗兹音乐教学法的发展背景

（三）达尔克罗兹音乐教学法的教育理念

（四）达尔克罗兹音乐教学法的内容

**第五章：达尔克罗兹音乐教育体系（二）**

[教学目的]

通过本章的学习，使学生了解达尔克罗兹教学法的教学内容、教学具体方式方法，教学情景下的教学策略、教学设计手法。

[教学重点与难点]

（一）达尔克罗兹音乐教学法的组成部分

（二）体态律动教学

（三）音乐与身体的关系

（四）动觉意识与音乐学习

（五）达尔克罗兹音乐教学实践与活动设计

**第六章：奥尔夫音乐教育体系（一）**

[教学目的]

通过本章的学习，了解奥尔夫音乐教育的起源、背景及其音乐教育思想概况、教学法体系的发展状况。

[教学重点与难点]

（一）奥尔夫音乐教育体系概况

（二）奥尔夫音乐教学法的发展背景

（三）奥尔夫原本性教育理念

**第七章：奥尔夫音乐教育体系（二）**

[教学目的]

通过本章的学习，使学生了解奥尔夫教学法的教学内容、教学具体方式方法，教学情景下的教学策略、教学设计手法。

[教学重点与难点]

（一）奥尔夫音乐教学法的组成部分

（二）节奏律动教学

（三）声势

（四）奥尔夫器乐教学

（五）奥尔夫音乐教学实践与活动设计

**第八章：柯达依音乐教育体系（一）**

[教学目的]

通过本章的学习，了解柯达依音乐教育的起源、背景及其音乐教育思想概况、教学法体系的发展状况。

[教学重点与难点]

（一）柯达依音乐教育体系概况

（二）柯达依音乐教学法的发展现状

（三）柯达依音乐教学法的教育理念

**第九章：柯达依音乐教育体系（二）**

[教学目的]

通过本章的学习，使学生了解柯达依教学法的教学内容、教学具体方式方法，教学情景下的教学策略、教学设计手法。

[教学重点与难点]

（一）柯达依音乐教学法的组成部分

（二）首调与固定音名唱法

（三）手势教学的意义和运用

（四）节奏读谱与字母谱

（五）柯达依音乐教学实践与活动设计

**第十章：铃木音乐教育体系（一）**

[教学目的]

通过本章的学习，了解铃木音乐教育的起源、背景及其音乐教育思想概况、教学法体系的发展状况。

[教学重点与难点]

（一）铃木音乐教育体系概况

（二）铃木镇一

（三）铃木音乐教学法的教育理念

**第十一章：铃木音乐教育体系（二）**

[教学目的]

通过本章的学习，使学生了解铃木教学法的教学内容、教学具体方式方法，教学情景下的教学策略、教学设计手法。

[教学重点与难点]

（一）铃木音乐教学法的组成部分

（二）音乐母语教学的理念

（三）集体音乐教学

（四）铃木音乐教学实践与活动设计

**第十二章：国外音乐教育体系的比较**

[教学目标]

通过本章的学习，使学生掌握不同国外教学法之间的特征、方法，学会在从课例中掌握不同的教学方法。

[教学重点与难点]

（一）达尔克罗兹教学法与奥尔夫教学法的比较

（二）柯达依教学法与奥尔夫教学法的比较

（三）铃木教学法的特点

**第十三章：国外音乐教学法的综合运用**

[教学目的]

通过本章学习，重点掌握不同教学法在实践中的运用，学会借鉴不同的方式方法进行教学设计，融入我国音乐教学情境。

[教学重点与难点]

（一）借鉴运用的原则

（二）灵活运用的方法

（三）灵活掌握教学方法的意义和作用

1.3论文写作及其学术规范（刘斌）

**《论文写作及其学术规范》**

**课程大纲**

**赣南师范大学**

**2018年2月**

**《论文写作及其学术规范》课程大纲**

**一、课程的性质与教学目的**

**课程性质：**《论文写作及其学术规范》是我校舞蹈专业硕士研究生的必修课程，是各专业研究生撰写学术论文的辅导课程。在教学中，学生在论文的表达方面存在较大的问题，表述内容比较困难，同时缺乏学术规范的意识。为了解决这些问题，本课程主要从写作实践的角度给研究生提供论文写作的建议和技巧。基本内容包括:树立追求学术真理的信念，选题研究，开题报告的撰写，资料收集与处理方法，论文大结构与具体框架分析，写作技巧，思维方式练习，评价标准研究，范文讲评，综合练习模式等。

**教学目的：**《论文写作及其学术规范》是集专业性、理论性与文学性于一身的艰巨工程,是检验教学质量的试金石。本课程意在总结历年论文指导工作的经验教训,对其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多方位深入反思,旨在构建出比较切合实际的教学内容与教学方法,提出初步的评价标准,从而全面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的整体水平,为培养出更多文舞相融、德艺双馨的优秀人才,为中国研究生教育的可持续发展夯实基础。

**二、教学时间与方式**

1.本课程总的教学时间为一学期，在入学后的第二学期，每学期36学时，2学分。

2.本课程一般在第二学期开出。有特殊情况者通过研究生部批准，可以推迟本课程的修习时间。所有修习者，都必须在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之前修完本课程并拿到相应学分。

3.该课程以讲授为主，原则上每周布置作业一次，作业形式为思考题，要求学生在次周上课时口头汇报。

4.考试以开卷形式进行。考试方式是结课论文，主要强调考查学生的知识面、思维方式、逻辑表达以及运用所学知识解决相关问题的能力。批改后的试卷按学院要求存档。

**三、课程内容的设计方式**

由于本课程的学习者是来自不同方向的硕士研究生，由于不同专业背景与专业基础的差异等原因，在具体教学中，教师可结合课程性质、教学目的和任务，进行必要的动态调整，以达到最佳的教学效果。

**四、本课程的参考性教材**

[李杰明](https://baike.baidu.com/item/%E6%9D%8E%E6%9D%B0%E6%98%8E)，舞蹈学位论文写作，[高等教育出版社](https://baike.baidu.com/item/%E9%AB%98%E7%AD%89%E6%95%99%E8%82%B2%E5%87%BA%E7%89%88%E7%A4%BE)出版，2010年1月。

**五、主要教学内容**

**第一章 论文写作的动机与目的**

第一节 说与写的区别

第二节 通过论文与追求学术真理的区别

课堂练习与课下作业

**第二章 学术思维ABC**

第一节 关于下定义

第二节 关于做判断

第三节 关于进行推理

第四节 视角练习

第五节 “之间说”

课堂练习与课下作业

**第三章 论文的选题**

第一节 选题是过程

第二节 论题无大小

第三节 命题显个性

独立节 关于开题报告

课堂练习与课下作业

**第四章 资料功夫**

第一节 分类

第二节 比对

第三节 推导

第四节 批评

第五节 标识

第六节 引用

第七节 文献综述

课堂练习与课下作业

**第五章 论文的结构**  
第一节 展开  
第二节 深入  
第三节 提升  
课堂练习与课下作业

**第六章 论文的框架**  
第一节 段落上的安排  
第二节 划分时的跨度  
第三节 篇章间的链接  
第四节 态势中的指向  
第五节 逻辑上的推究  
课堂练习与课下作业

**第七章 写作技巧**  
第一节 前中后  
第二节 左中右  
第三节 上中下  
第四节 正反合  
第五节 翻拧挫  
课堂练习与课下作业

**第八章 学位论文评价的原则及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学位论文编写规则  
硕士学位论文评估指标体系（哲学社会科学类论文评议书)  
课堂练习与课下作业

**六、课程参考文献**

1.《舞蹈论文写作》,北京舞蹈学院内部教材,1982。

2.《北京舞蹈学院学报》、《赣南师范大学学报》、《中国音乐学》、《舞蹈》以及相关教育类期刊等。

1.4世界民族音乐教学大纲（谢征）

**赣南师范大学**

**Gannan Normal University**

**研究生课程教学大纲**

**课程名称** 世界民族音乐概论

**开课单位**  音 乐 学 院

**编 写 人**  谢 征

**赣南师范大学研究生院制**

**《**世界民族音乐概论**》课程教学大纲**

**一、课程总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名称** | 世界民族音乐概论 | | **授课对象** | | 艺术硕士 | | |
| **课程性质** | 专业必修课 | | **总学时数** | | 36 | | |
| **开课学期** | 第二学期 | | **开课院系** | | 音乐学院 | | |
| **教 师** | 谢征 | **职 称** | | 教授 | | **学 位** | 硕士 |
| **使用教材** | 王耀华主编《外国民族音乐》上海音乐出版社、人民音乐出版社2009年8月版  王耀华编著《世界民族音乐概论》（上海音乐出版社 1998 上海）。 | | | | | | |
| **教 学**  **参考资料** | 李毅夫、赵锦元主编《世界民族大辞典》（吉林文史出版社1994 长春）  黄秀莲、沈文轩主编《最新世界地图集》（中国地图出版社1992 北京）  李毅夫、赵锦元主编《世界民族概论》（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1993 北京）  郝时远、赵锦元主编《世界民族与文化》（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1995 北京）  俞人豪、陈自明著《东方音乐文化》（人民音乐出版社 1995北京）  谢俊逢著《印度传统音乐之研究》（全音乐谱出版社有限公司1994 台北） | | | | | | |
| **课 程**  **教学目的** | 《世界民族音乐概论》的教学目的与任务在于向学生介绍世界上客观存在的丰富多采的多元音乐文化，开阔眼界，扩大知识面，了解地球上各种各样的音乐现象。打破那种以一、二种音乐文化代替全人类创造的音乐文化，忽视其他音乐文化，或以某一种音乐文化的审美观点标准来评价其他音乐文化的错误现象，克服以偏概全，见木不见林的片面性。使学生能够采用全球性的视角看问题，以客观公证，平等的态度来对待世界各种民族音乐，建立起世界音乐文化多元性的概念，以更好的进行民族音乐创作、研究、表演、教育工作。 | | | | | | |
| **课 程**  **教学要求** | 1、力求以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的基本原则为指导，分析、解释和评价世界民族音乐及其课堂讲授与欣赏作品相结合，使学生在学习过程中理论联系实际。 2、本课程目前以课堂讲授、欣赏世界民族音乐作品为主，除在理论上描述该地区的音乐文化特点外，还配有录音、音像资料，以便学生能在感性上接触、熟悉具体的音乐和有关的视觉形象，更好的理解这些音乐。 | | | | | | |
| **本课程的重点和难点** | 重点：  1、了解世界客观存在的丰富多采的多元音乐文化  2、掌握不同区域音乐特征  3、理解不同文化背景下的音乐文化  难点：  分析、解释和评价世界民族音乐，探究其文化内涵 | | | | | | |
| **考试方式** | 考核方式采取综合评价方式，一是以教材中列举的各国代表性民歌通过学习要求背唱，期末在这些要求背唱曲目中抽查是否掌握，以实践考试每两人一组考试。二是以小论文或根据教材特点在复习的基础上在规定的时间内实行卷面开卷考试。考题内容以考核学生的实际应用能力为主，概念性的内容也要求一定的记忆。 | | | | | | |

二、教学内容与时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章节标题** | **学时** | **其中** | | | | | |
| **讲授** | **讨论** | **实验** | **上机** | **习题** | **欣赏** |
| 绪论 | 世界民族区划 |  |  |  |  |  |  |  |
| 第一章 | 东亚音乐（日朝蒙） | 2 | 2 |  |  |  |  |  |
| 第二章\* | 东南亚音乐（8国） | 2 | 1 |  |  |  |  | 1 |
| 第三章\* | 南亚音乐（6国） | 4 | 2 |  |  |  |  | 2 |
| 第四章\* | 西亚、中亚、北非音乐（17国） | 6 | 4 |  |  |  |  | 2 |
| 第五章 | 非洲音乐（9国） | 3 | 2 |  |  |  |  | 1 |
| 第六章 | 欧洲音乐（15国） | 6 | 4 |  |  |  |  | 2 |
| 第七章 | 北美音乐（10部落） | 6 | 4 |  |  |  |  | 2 |
| 第八章 | 拉丁美洲（11国） | 3 | 2 |  |  |  |  | 1 |
| 第九章 | 大洋洲音乐（海岛部落 | 4 | 2 |  |  |  |  | 2 |
| 合计 | | 36 | 23 |  |  |  |  | 13 |

三、单元教学目的、教学重难点和内容设置

**绪论**

[教学目的] 通过本章的学习，使学生了解什么是民族、民族文化和民族音乐，世界民族音乐的文化区划及其依据。音乐和自然环境、社会环境、宗教、语言有哪些关联。

[教学重点与难点]

1、什么是民族、民族文化和民族音乐？

2、略述当代世界民族的数量、地理分布、经理类型、人中构成、语言系属、宗教信仰。

3、音乐和自然环境、社会环境、宗教、语言有哪些关联？

4、略述世界民族音乐的文化区划及其依据。

**第一章 东亚音乐**

[教学目的] 通过本章的学习，使学生了解东亚文化及其音乐的体裁、乐器及其音乐

东亚传统音乐的特征。

[教学重点与难点]

1．用日本都节音阶或琉球音阶、或朝鲜半岛音乐的旋法节奏、或蒙古长调、短调风格的旋法节奏，为之即兴演唱，或进行作曲。

2 ．东亚传统音乐的特征。

**第二章 东南亚音乐**

[教学目的] 通过本章的学习，使学生了解东南亚文化及其音乐的体裁、乐器及其音乐

东南亚传统音乐的特征。

[教学重点与难点] 部分国家采用“七平均律”，以单音音乐为基本形式、部分器乐合奏有复音层叠，这是以往教学唯西方钢琴音律十二平均律（虽然是中国的发明）为标准的一家之说。认识多元化。

**第三章 南亚音乐**

[教学目的] 通过本章的学习，使学生了解南亚文化及其音乐的体裁、乐器及其音乐

南亚传统音乐的特征。

[教学重点与难点] 音乐形态特征和音乐审美特征。

**第四章 西亚、中亚、北非音乐**

[教学目的] 通过本章的学习，使学生了解西亚、中亚、北非文化及其音乐的体裁、乐器及其音乐，西亚、中亚、北非传统音乐的特征。

[教学重点与难点] 1.波斯—阿拉伯音乐体系的主导地位及其音乐特征；2.民俗音乐的多样化；3.宗教音乐的共同性

**第五章 非洲音乐**

[教学目的] 通过本章的学习，使学生了解非洲音乐文化及其音乐的体裁、乐器及其音乐，

非洲音乐传统音乐的特征。

[教学重点与难点] 广义性开放性的音乐观，以鼓为代表的打击乐器在黑人非洲音乐中具有重要位置、复杂多样的节奏、音阶、旋律和演唱形式特征。

**第六章 欧洲音乐**

[教学目的] 通过本章的学习，使学生了解欧洲音乐文化及其音乐的体裁、乐器及其音乐，

欧洲音乐传统音乐的特征。

[教学重点与难点] 音乐体裁形式及其音乐和音乐特征

**第七章 北美洲音乐**

[教学目的] 通过本章的学习，使学生了解北美洲音乐文化及其音乐的体裁、乐器及其音乐，

北美洲音乐传统音乐的特征。

[教学重点与难点] 音乐体裁形式及其音乐和音乐特征

**第八章 拉丁美洲音乐**

[教学目的] 通过本章的学习，使学生了解拉丁美洲音乐文化及其音乐的体裁、乐器及音乐，

拉丁美洲音乐传统音乐的特征。

[教学重点与难点] 音乐体裁形式及其音乐和音乐特征

**第九章 大洋洲音乐**

[教学目的] 通过本章的学习，使学生了解大洋洲音乐文化及其音乐的体裁、乐器及其音乐，

大洋洲音乐传统音乐的特征。

[教学重点与难点] 音乐体裁形式及其音乐和音乐特征

1.5室内乐教学大纲（王晨予）

**赣南师范大学**

**Gannan Normal University**

**研究生课程教学大纲**

**课程名称** 室 内 乐

**开课单位**  音 乐 学 院

**编 写 人**  王 辰 予

**赣南师范大学研究生院制**

**《室内乐》课程教学大纲**

**Management of chamber music**

总学时：36学时 学分：2学分

1. 课程简介

1.课程性质：表演实践性课程

2.开课学期：2017-2018第二学期；2018-2019第一学期

3.适用专业：艺术硕士器乐专业

4.课程修读条件：精通一门乐器的演奏

5.课程教学目的：通过教学使学生全面了解室内乐演奏的相关概念，给学生灌输室内乐演奏的科学理念，使学生能够将理论与实践完美结合，在演奏上与认知上更进一个层次。

二、教学基本要求或建议：本学科采运用欧洲与国内一些先进的教材，汲取音乐表演学、音乐史学、演奏心理学、音乐分析学等各方面的研究成果进行教学。在教学中贯彻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原则，采用讲授、示范、欣赏、讨论、演奏等多种方式进行教学。

三、内容纲目及标准：

理论与实践部分：

学时数（100%）

第一章 室内乐综述（理论性课程）

[教学目的]

使学生对室内乐有全面的认识，并将理论运用到演出实践中。

[教学重点与难点]

迄今为止，西方室内乐发展已有上百年的历史。室内乐在历史的洪流中不断发展。随着时间的推移，“室内乐”一词已有了崭新的定义。本章的教学难点在于“室内乐”在现代社会的准确定义，重点在于欧洲室内乐的发展历史。

教学内容：

一、室内乐的定义、特点与主要形式：

（一）室内乐的定义

（二）室内乐的特点

（三）室内乐的主要形式

（四）室内乐学习的重要意义

二、室内乐的发展

（一）欧洲弦乐室内乐的发展历程与现状

（二）中国室内乐的发展历程

第二章 室内乐演奏（专业技能型课程）

[教学目的]

通过现场示范演奏与教学，使学生能从室内乐角度完成相互间的协调与配合。

[教学重点与难点]

本周表演实践课的重点在于小组成员之间的相互配合度，将节拍与音乐表情术语精准地演奏出来是本节课的难点。

[教学内容]

一、分组作品演奏

（一）双小提琴与钢琴三重奏之肖斯塔科维奇《五首为双小提琴而作的小品》之第一首

**（二）**圆号钢琴二重奏《尼娜》

（三）小号三重奏《帝国进行曲》

（四）四手联弹之莫扎特《C大调奏鸣曲》

（五）双簧管二重奏之莫扎特《费加罗的婚礼》

第三章 室内乐演奏（专业技能型课程）

[教学目的]

使学生能够良好地掌握室内乐演奏的基本原则，每个组合具有良好的重奏能力。

[教学重点与难点]

本周的教学重点为音乐表情术语的良好运用，教学难点为每组学生的室内乐协作水平。

[教学内容]

一、分组演奏作品

（一）圆号钢琴二重奏《尼娜》

（二）小号三重奏《蝙蝠侠》

（三）双小提琴与钢琴三重奏之肖斯塔科维奇《五首为双小提琴而作的小品》之二

（四）双簧管二重奏之莫扎特《费加罗的婚礼》

（五）四手联弹之勃拉姆斯《第一号匈牙利舞曲》

第四章 室内乐演奏（专业技能型课程）

[教学目的]

使学生能够良好地掌握室内乐演奏的基本原则，每个组具有良好的重奏能力。

[教学重点与难点]

本周的教学重点为节拍、节奏的正确把握，教学难点为学生对作品的风格把握。

[教学内容]

一、分组演奏作品

（一）双簧管二重奏之莫扎特《费加罗的婚礼》

（二）四手联弹之勃拉姆斯《第一号匈牙利舞曲》

第五章 室内乐演奏（专业技能型课程）

[教学目的]

使圆号吹出正确的变化音高，每组小组成员之间的整体配合度良好。

[教学重点与难点]

本周的教学重点为音准、节奏与节拍的正确把握，教学难点为学生的室内乐协作水平。

[教学内容]

分组演奏作品：

（一）凯鲁比尼《圆号奏鸣曲》

**（二）**四手联弹之舒曼《主题变奏曲》Op.23

第六章 室内乐演奏（专业技能型课程）

[教学目的]

使学生树立演奏的团队概念。

[教学重点与难点]

本周的教学重点为音准与风格的正确把握，教学难点为每组学生的室内乐协作水平。

[教学内容]

一、分组演奏作品：

（一）小号三重奏《绿野仙踪》

（二）单簧管二重奏门德尔松《单簧管二重奏》第一号作品

第七章 室内乐演奏（专业技能型课程）

[教学目的]

使学生能够正确地把握节拍与较为复杂的节奏型。

[教学重点与难点]

本周的教学重点为节拍、整体配合度，教学难点为音乐风格的把握。

[教学内容]

一、分组作品演绎：

（一）民乐重奏《渔舟唱晚》

（二）双小提琴与钢琴重奏《肖斯塔科维奇的五首小品》之第四首

第八章 巴洛克时期的室内乐（理论型课程）

[教学目的]

通过对巴洛克时期的音乐特点与演奏方式的说明，让学生对巴洛克时期的室内乐演奏有总体的认识，便于日后处理巴洛克时期的室内乐作品。

[教学重点与难点]

教学重点在于巴洛克时期的室内乐作品的风格演绎，难点在于如何掌握巴洛克时期的音乐演奏特点。

[教学内容]

1. 巴洛克时期的室内乐音乐特征
2. 数字低音
3. 复调音乐风格向主调音乐风格转移
4. 大小调式的出现
5. 节奏的律动
6. 艺术对比手法日趋完善
7. 情感的共鸣

二、巴洛克时期的室内乐演奏方式

（一）长音的时值

（二）弦乐的运弓问题

（三）现代钢琴踏板的使用

（四）各声部之间的平衡

（五）弦乐声部的指法

（六）音乐的力度变化处理

（七）弦乐的揉弦

（八）装饰音的即兴处理

第九章 表演实践课

[教学目的]

学生能够正确地演绎出作曲家的风格特色。

[教学重点与难点]

教学重点在于每组学生的配合程度，教学难点在于学生对作品风格的诠释。

[教学内容]

一、分组演奏：

（一）圆号与钢琴之凯鲁比尼奏鸣曲第一乐章

（二）钢琴四手联弹之《拉德斯基进行曲》

第十章 表演实践课

[教学目的]

使学生有全面的室内乐演奏概念，能够用科学的方法演绎室内乐作品。

[教学重点与难点]

教学重点在于音乐的细节处理，教学难点在于学生对作曲家作品的风格把握。

[教学内容]

1. 分组演奏
2. 民乐组合演绎四川音乐学院作曲家原创作品《云峰》
3. 双小提琴与钢琴三重奏肖斯塔可维奇《五首小品》之五

第十一章 表演实践课

[教学目的]

学生能够完整地演绎原创作品并把握作曲家的风格。

[教学重点与难点]

教学重点在于音乐的乐句处理，教学难点在于学生对原创作品的风格把握。

[教学内容]

1. 分组演奏

（一）小号三重奏演绎研究生王越的原创作品

（二）单簧管二重奏（门德尔松作品选段）

第十二章 古典时期的室内乐（理论性课程）

[教学目的]

通过音乐史学、音乐分析学等角度对古典时期的室内乐进行全面的阐释，意在使学生将理论付诸于实践演奏中。

[教学重点与难点]

教学重点在于古典时期的风格演绎特征，教学难点在于各个不同派系的演奏手法的差异性对比。

[教学内容]

1. 古典主义时期的室内乐发展概况

二、古典主义时期音乐风格的演奏特点

（一）装饰音的奏法

（二）弦乐器弓法的发展

（三）弦乐器泛音的深化

三、古典主义时期的主要室内乐体裁及代表作

第十三章 表演实践课

[教学目的]

使学生在整体配合上达一致，做到相互之间有团体演奏精神。

[教学重点与难点]

重点在弦乐器声部的调性音准，难点在于互相配合的协和度。

[教学内容]

一、分组专业展示：

（一）民乐与钢琴组合《枉凝眉》

（二）双小提琴与钢琴三重奏维瓦尔第《双小提琴与钢琴第一协奏曲》

第十四章 表演实践课

[教学目的]

使学生能对古典时期的作品在演奏上有一些深入的见解。

[教学重点与难点]

重点在于对谱面上变化多端的表情术语的灵活转变，难点在于小组成员在演奏中的团队意识。

[教学内容]

1. 分组专业展示：
2. 钢琴四首联弹（贝多芬《土耳其进行曲》）
3. 圆号钢琴二重奏 （贝多芬《F大调圆号奏鸣曲》选段）

第十五章 表演实践课

[教学目的]

使学生同时站在演奏者与听众的角度来演奏与聆听，做到既可以自如地演奏，又能敏锐地发现他人与自身的演奏问题，培养学生一种独立思考与独立处理音乐的能力。

[教学重点与难点]

教学重点在于对学生听觉系统的进一步深化性培养。教学难点为如何迅速地发现自己与他人在演奏中存在的弊端。

[教学内容]

1. 分组专业展示：
2. 双小提琴与钢琴三重奏肖斯塔科维奇《五首小品》
3. 民乐组合《渔舟唱晚》

二、点评与教学

（一）每位同学进行为演奏的同学进行点评

（二）教师点评并总结。

（三）教师针对困难点进行示范性演奏与讲解。

第十六章 表演实践课

[教学目的]

演奏者能够做到聆听本组其他声部，做到心中有自己和他人。

[教学重点与难点]

本周的教学重点为小组之间的协作能力。难点为多声部的听觉系统。

[教学内容]

1. 分组专业展示：
2. 小号三重奏演奏王越原创作品、《绿野仙踪》、《星球大战》主题曲等
3. 单簧管二重奏演奏《莫斯科郊外的晚上》、格里格《培尔金特组曲》、莫扎特《费加罗的婚礼》

二、点评与教学

（一）每位同学进行为演奏的同学进行点评。

（二）教师点评并总结。

（三）教师针对困难点进行分析与讲解。

第十七章 表演实践课

[教学目的]

演奏者能够做到聆听本组其他声部，做到心中有自己和他人。

[教学重点与难点]

本周的教学重点为小组之间的协作能力。难点为多声部的听觉系统。

[教学内容]

1. 分组专业展示：
2. 圆号、钢琴二重奏鸣曲展示《尼娜》、凯鲁比尼《第一奏鸣曲》第一乐章
3. 四手联弹勃拉姆斯《匈牙利舞曲》、《拉德斯基进行曲》。

二、点评与教学

（一）每位同学为演奏的同学进行点评，再提供一些个人建议。

（二）教师为演奏者进行点评，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意见。

（三）针对演奏者的薄弱环节进行分析、讲解。

第十八章 表演实践课

[教学目的]

演奏者能够做到聆听本组其他声部，做到心中有自己和他人。

[教学重点与难点]

本周的教学重点为小组之间的协作能力。难点为多声部的听觉系统。

[教学内容]

1. 分组专业展示：
2. 双小提琴与钢琴三重奏演奏肖斯塔科维奇的全部五首小品
3. 单簧管二重奏莫扎特《费加罗的婚礼》、《培尔金特组曲》与《莫斯科郊外的晚上》
4. 钢琴四手联弹勃拉姆斯《匈牙利舞曲》、《拉德斯基进行曲》
5. 小号三重奏演绎王越原创作品、《绿野仙踪》、《星球大战》主题曲等
6. 圆号与钢琴二重奏鸣曲凯鲁比尼圆号奏鸣曲与《尼娜》
7. 民乐古筝与两把二胡重奏《渔舟唱晚》以及钢琴、古筝、二胡三重奏《枉凝眉》

二、教师点评

（一）点评六组学生演奏的优点与缺点

（二）提出切实可行的演奏建议

（三）从演奏心理学与表演学的角度讲一些室内乐考试时应注意的问题。

四、课程学时分配（黑体小四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章节标题** | **学时** | **其中** | | | | | |
| **讲授** | **讨论** | **实验** | **上机** | **习题** | **其他** |
| 第一章 | 室内乐综述（理论性课程） | 2 | 2 |  |  |  |  |  |
| 第二章 | 室内乐演奏（专业技能型课程） | 2 | 1 |  |  |  |  | 1 |
| 第三章 | 室内乐演奏（专业技能型课程） | 2 | 1 |  |  |  |  | 1 |
| 第四章 | 室内乐演奏（专业技能型课程） | 2 | 1 |  |  |  |  | 1 |
| 第五章 | 室内乐演奏（专业技能型课程） | 2 | 1 |  |  |  |  | 1 |
| 第六章 | 室内乐演奏（专业技能型课程） | 2 | 1 |  |  |  |  | 1 |
| 第七章 | 室内乐演奏（专业技能型课程） | 2 | 1 |  |  |  |  | 1 |
| 第八章 | 巴洛克时期的室内乐（理论型课程） | 2 | 2 |  |  |  |  |  |
| 第九章 | 表演实践课 | 2 | 1 |  |  |  |  | 1 |
| 第十章 | 古典时期的室内乐（理论型课程） | 2 | 2 |  |  |  |  |  |
| 第十一章 | 表演实践课 | 2 | 1 |  |  |  |  | 1 |
| 第十二章 | 表演实践课 | 2 | 1 |  |  |  |  | 1 |
| 第十三章 | 表演实践课 | 2 | 1 |  |  |  |  | 1 |
| 第十四章 | 表演实践课 | 2 | 1 |  |  |  |  | 1 |
| 第十五章 | 表演实践课 | 2 | 1 |  |  |  |  | 1 |
| 第十六章 | 表演实践课 | 2 | 1 |  |  |  |  | 1 |
| 第十七章 | 表演实践课 | 2 | 1 |  |  |  |  | 1 |
| 第十八章 | 表演实践课 | 2 | 1 |  |  |  |  | 1 |
| **合计** | | **36** | **21** |  |  |  |  | **15** |

**五、**分专业、层次的不同要求的有关说明：

本学年的室内乐表演课共有学生14人，其中主修器乐专业的学生有10人，另外4人为器乐辅修专业学生。因乐器种类的缺少与学生水平的参次不齐，故将室内乐组合分为六组。六个组合分别为：1.钢琴四手联弹 2.双小提琴与钢琴三重奏 3.圆号钢琴二重奏 4.古筝二胡三重奏 （钢琴、古筝、二胡三重奏）5.单簧管二重奏 6.小号三重奏

**六、**课程作业与考核评价

成绩评定方法与构成为演奏占60％，平时考勤与回课质量占40％；考试为演奏实践型。

七、教材及主要参考书

[1]沈旋等编.西方音乐史简编[M].上海：上海音乐出版社，1999.

[2]张洪岛.欧洲音乐史[M].北京：人民音乐出版社，1983.

[3]Д.Д.Блягой.Искусство камерного ансамбля и музыкально-педагогический процесс [M] . Москва: музыка，1979.

[4]吕洋.《室内乐简史》译文及相关问题研究[D].天津市河东区十一经路57号：天津音乐学院，2015.

[5] Gerd Indorf. BeethovensStreichquartette: kulturgeschichtliche Aspekt

undWerkinterpretation[M].Freiburg: Rombach Druck- und Verlagshaus, 2007.

[6] Beaujean, Alfred und Brigitte (Red.)Esser.Harenberg, Kulturführer Kammermusik[M]Mannheim : MeyersLexikonverl,2007.

[7]张蓓荔、杨宝智.弦乐艺术史[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4,3：416-417.

1.6田野考察与采风教学大纲（肖艳平）



**研究生课程教学大纲**

**课程名称**  田野考察与采风

**开课单位**  音乐学院

**编 写 人**  肖艳平

**《田野考察与采风》课程教学大纲**

**一、课程总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名称** | 田野考察与采风 | | **授课对象** | | 艺术硕士 | | |
| **课程性质** | 专业必修课 | | **总学时数** | | 72 | | |
| **开课学期** | 第二、三学期 | | **开课院系** | | 音乐学院 | | |
| **第一教师** | 肖艳平 | **职 称** | | 副教授 | | **学 位** | 博士 |
| **第二教师** |  | **职 称** | |  | | **学 位** |  |
| **使用教材** | 1.伍国栋，民族音乐学概论[M]，人民音乐出版社,2012年1月，第一版。 | | | | | | |
| **教 学**  **参考资料** | 1. 张紫晨，中国民俗与民俗学 [M]，浙江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 2. 周德民等，社会调查原理与方法[M],中南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 3. 汪宁生，文化人类学调查——正确认识社会的方法[M],文物出版社，1996年版； 4. 沈 洽，民族音乐学研究方法导论 [J],中国音乐学，1986年1、2、3期。 | | | | | | |
| **课 程**  **教学目的** | 通过教学使学生了解赣南音乐及其相应的人文内涵，了解客家音乐的基本形态与特点。通过民族音乐学概论中田野调查相关理论的学习，使学生掌握田野调查的基本思路与方法，一方面对学生今后论文写作中涉及的实际田野考察提供有益的方法论参照；另一方面在本科基础知识学习的基础上,加深对音乐 理论及田野实践的深化学习, 并借助理论以解决相关实践问题。 | | | | | | |
| **课 程**  **教学要求** | 实现田野调查法教学课堂—田野调查实践教学的实践路径, 拓展田野调查法的内涵与外延, 搭建课堂与田野、方法与实践的平台, 凸显田野调查理论知识与方法的指导性作用， 提高田野调查方法的实际活动成效。 | | | | | | |
| **本课程的重点和难点** | **重点**：掌握田野调查的基本理论及方法。  **难点**：充分理解田野调查的方法论观念，并运用于实践操作。 | | | | | | |
| **考试方式** | 考试包括三部分：出勤率；课堂作业；论文。 | | | | | | |

**二、教学内容与时数**

|  |  |  |  |
| --- | --- | --- | --- |
| 章 目 | 教 学 内 容 | 教 学 时 数 | 教学方式或手段 |
|
| 第一单元 | 走近赣南与客家文化 | 8 | 本课程以田野调查法教学课堂—田野调查实践教学的实践路径，运用辩证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汲取音乐史学、客家学、社会学等各方面的研究成果进行教学，在教学中贯彻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原则，采用讲授、讨论、欣赏、文献调查等多种方式进行教学。 |
| 第二单元 | 赣南客家的民俗音乐文化 | 8 |
| 第三单元 | 田野考察的方法论观念 | 8 |
| 第四单元 | 实地调查方法与案头工作 | 8 |
| 第五单元 | 田野考察的个案分析 | 4 |
| 第六单元 | 实地考察 | 36 |
| 合 计 | | 72 |

**三、单元教学目的、教学重难点和内容设置**

**第一章**  **走近赣南与客家文化**

**教学目的**

通过对赣南及地域客家文化定、基本属性、及研究范畴的讲解与讨论使学生了解赣南与客家来源及其人文历史。

**本章的重点、难点**

本章重点对客家来源及人文历史进行介绍，让学生从外围了解客家的大致情况。

**内容设置**

1.客家的由来及五次南迁

2.客家人的海内外分布

3.客家名人简况

4.外界对客家的评价

5.客家方言的特点

**第二章 赣南客家的民俗音乐文化**

**教学目的**

通过本章学习，了解客家民俗概况及其相关音乐文化。

**本章的重点、难点**

了解案头工作（desk work）与实际田野工作(field work)的基本要点以及掌握在田野考察中所要注意的问题。

**内容设置**

1.客家春节音乐民俗

2.客家元宵音乐民俗

3.赣南客家岁时民俗个案-装故事仪式分析

4.人生礼俗的概念与类型

5.赣南客家的人生礼俗及其相关音乐文化

6.客家婚俗及其音乐

**第三章 田野考察的方法论观念**

**教学目的**

通过本章学习，了解相关学科背景及相关理论方法，补充理论基础薄弱经验架构不齐的缺陷，为后期的实践调查做出准备。

**本章的重点、难点**

1.相关学科的基础理论及主要人物；

2.方法应用的主体观、价值观时空观等。

**内容设置**

1.民族音乐学在音乐理论科学及音乐学中的位置；

2.民族音乐学与田野考察；

3.民族音乐学的方法论观念；

4.田野调查理论及方法。

**第四章 实地调查方法与案头工作**

**教学目的**

通过本章学习，了解田野工作的基本要略及其基本方法，并熟悉音乐资料储存理论及技巧，在此基础上掌握案头工作的写作。

**本章的重点、难点**

1. 了解案头工作（desk work）与实际田野工作(field work)的基本要点以及掌握在田野考察中所要注意的问题。
2. 了解案头工作（desk work）的基本写作。

**内容设置**

1.田野考察的理论与相关概念；

2.田野考察的相关步骤；

3.田野考察中的技术；

4.民歌类田野调查报告的撰写；

5.器乐类田野调查报告的撰写；

6.科研的基本要求；

7.常见研究方法；

8.常见撰写顺序。

**第五章 田野考察的个案分析**

**教学目的**

通过音乐领域相关田野考察个案分析，使学生了解田野考察报告撰写的相关要求，以及掌握从田野考察到田野考察报告的工作流程。

**本章的重点、难点**

将相关田野考察理论运用在考察实践之中，并体现在考察报告之中。

**内容设置**

1.田野考察的相关理论与问题回顾；

2.田野考察案例分析；

3.田野调查报告的写作要求；

4.音乐描述与音乐解释。

**第六章**  **实地考察与成果总结**

**教学目的**

通过组织当地民俗音乐活动的实地考察的进行，实现理论方法与实践结合，使学生在实践操作中熟悉田野考察方法的运用，并在此过程中深化理论知识的学习及各方面能力的锻炼。

**本章的重点、难点**

1.有组织的开展田野调查，完成调查提纲-访谈与资料收集-资料整理-完成调查提纲的全过程；

2.书写调查提纲。

**内容设置**

1.分工设计民俗活动的调查提纲

2.小组分工

3.组织现场田野调查

4田野调查小组汇报总结

1.7西方音乐文化概论教学大纲（袁瑾）

**赣南师范大学**

**Gannan Normal University**

**研究生课程教学大纲**

**课程名称** 西方音乐文化概论

**开课单位**  音 乐 学 院

**编 写 人**  袁 瑾

**赣南师范大学研究生院制**

**《**西方音乐文化概论**》课程教学大纲**

**一、课程总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名称** | 西方音乐文化概论 | | **授课对象** | | 艺术硕士 | | |
| **课程性质** | 专业选修课 | | **总学时数** | | 36 | | |
| **开课学期** | 第二学期 | | **开课院系** | | 音乐学院 | | |
| **教 师** | 袁瑾 | **职 称** | | 副教授 | | **学 位** | 硕士 |
| **使用教材** | 1、蔡良玉.西方音乐文化[M].北京：人民音乐出版社，1999年。 2、沈旋，谷文娴，陶辛.西方音乐简编[M].上海：上海音乐出版社，1999年。  3、于润洋.西方音乐通史[M].上海：上海音乐出版社，2001年。 | | | | | | |
| **教 学**  **参考资料** | 1、[美]唐纳德·杰·格劳特，克劳德·帕利斯卡. 西方音乐史 [M]. 汪启璋，吴佩华，顾连理，译. 北京：人民音乐出版社，1996年。 2、[英]杰拉尔德·亚伯拉罕. 简明牛津音乐史[M]. 上海：上海音乐出版社. 1999年。 3、[美]保罗·亨利·朗. 西方文明中的音乐[M]. 顾连理，张洪岛，杨燕迪，汤亚汀，译. 贵州人民出版社，2001年。 4.The New Grove Dictionary Of Music And Musician[M], Edited by Sadie,Stanley, London: Macmillan Publishers Limited Press ,2001.  5、[美]汉斯·亨利希·埃格布雷特. 西方音乐[M]. 刘经树，译. 长沙：湖南文艺出版社，2005年。 6、[美]尤德金. 欧洲中世纪音乐[M]. 余志刚，译. 北京：中央音乐学院出版社， 2005年。 7、 [法]玛丽－克莱尔·缪萨. 二十世纪音乐 [M]. 马凌，王洪一，译.曹利群，审较. 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2005年。  8、[美]菲利普·唐斯. 古典音乐：海顿、莫扎特与贝多芬的时代[M].孙国忠，沈旋，伍维曦，孙红杰译.杨燕迪，孙红杰校.上海：上海音乐出版社， 2012年。 | | | | | | |
| **课 程**  **教学目的** | 1. 本课程以当代著名中、西方音乐史学者的论著、论文为基础，让学生们了解、研究西方音乐文化前沿的文献研究资料； 2. 帮助学生掌握较为科学的研究视角及研究方法，并引导学生从对个案的研究中认识到西方音乐文化中规律性的东西；以史为鉴，学习从历史及文化层面去关注音乐现象。 3. 本课程融知识性与能力培养于一体，提高学生的全面素质，发展学生的研究能力，为更好地指导艺术实践提供帮助。 | | | | | | |
| **课 程**  **教学要求** | 1、广泛阅读西方音乐文化文献资料；  2、掌握较为科学的研究视角及研究方法。 | | | | | | |
| **本课程的重点和难点** | 重点：  比较不同历史时期的音乐风格，及形成该风格的历史文化成因。  难点：  如何以史为鉴，从历史及文化层面去关注音乐现象，更好地指导艺术实践。 | | | | | | |
| **考试方式** | 考试包括三部分：课堂讨论;课后作业；期末论文。 | | | | | | |

**二、教学内容与时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章节标题 | 学时 | 其中 | | | | | |
| 讲授 | 讨论 | 实验 | 上机 | 习题 | 其他 |
| 第一章 | 古希腊和古罗马音乐 | 2 | 1 | 1 |  |  |  |  |
| 第二章 | 中世纪音乐 | 2 | 1 | 1 |  |  |  |  |
| 第三章 | “新艺术”与文艺复兴时期的音乐 | 2 | 1 | 1 |  |  |  |  |
| 第四章 | 巴洛克时期的音乐 | 6 | 2 | 2 |  |  |  | 2 |
| 第五章 | 古典主义时期的音乐 | 8 | 3 | 3 |  |  |  | 2 |
| 第六章 | 浪漫主义时期的音乐 | 10 | 4 | 4 |  |  |  | 2 |
| 第七章 | 20世纪音乐 | 6 | 3 | 3 |  |  |  |  |
| 合计 | | 36 |  |  |  |  |  |  |

**三、单元教学目的、教学重难点和内容设置**

**第一章：古希腊和古罗马音乐**

[教学目的]

通过本章的学习，使学生了解古希腊和古罗马的音乐发展状况及音乐理论，以及早期基督教音乐的兴起。

[教学重点与难点]

（一）古希腊音乐的发展状况

（二）古希腊的音乐理论

（三）古罗马的音乐生活

（四）基督教音乐的兴起

**第二章：中世纪音乐**

[教学目的]

通过本章的学习，使学生了解中世纪的教会音乐及世俗音乐的发展，以及当时的音乐思想状况。

[教学重点与难点]

（一）中世纪教会礼拜音乐

（二）多声部复调音乐的兴起

（三）中世纪单声歌曲及器乐

**第三章：“新艺术”与文艺复兴时期的音乐**

[教学目的]

通过本章的学习，使学生14世纪法国“新艺术”音乐及意大利音乐，以及16世纪文艺复兴时期英国、法国、德国、意大利以及西班牙等国的音乐发展。

[教学重点与难点]

（一）14世纪法国的“新艺术”

（二）16世纪的宗教音乐

（三）16世纪的世俗音乐

**第四章：巴洛克时期的音乐**

[教学目的]

通过本章的学习，了解巴洛克音乐的主要特点，歌剧的诞生及其早期的发展，其他大型声乐体裁，器乐的发展，以及巴洛克晚期几位大师的音乐创作及贡献。

[教学重点与难点]

（一）歌剧的诞生及其早期的发展

（二）巴赫、亨德尔、斯卡拉蒂的音乐风格及历史贡献

**第五章：古典主义时期的音乐**

[教学目的]

通过本章的学习，使学生了解古典主义时期歌剧及器乐的发展，以及几位音乐巨匠的音乐创作、音乐风格及历史贡献。

[教学重点与难点]

（一）意大利正歌剧的改革和喜歌剧的兴起与繁荣

（二）前古典时期的器乐

（三）海顿、莫扎特、贝多芬的音乐风格及历史贡献

**第六章：浪漫主义时期的音乐**

[教学目的]

通过本章的学习，了解浪漫主义时期德奥音乐及东欧、北欧、南欧诸国音乐的发展状况。

[教学重点与难点]

（一）19世纪法国、意大利歌剧的发展

（二）19世纪德奥浪漫主义音乐的兴起与繁荣

（三）19世纪的民族主义音乐

**第七章：20世纪音乐**

[教学目的]

通过本章的学习，使学生了解19世纪与20世纪之交的音乐，以及20世纪个性写作时期兴起的音乐语言及风格。

[教学重点与难点]

（一）印象主义音乐

（二）新古典主义音乐

（三）表现主义音乐

（四）民族主义音乐

1.8音乐美学基础教学大纲（罗红艳）

**赣南师范大学**

**Gannan Normal University**

**研究生课程教学大纲**

**课程名称** 音乐美学基础

**开课单位**  音 乐 学 院

**编 写 人**  罗 红 艳

**赣南师范大学研究生院制**

**《**音乐美学基础**》课程教学大纲**

**一、课程总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名称** | 音乐美学基础 | | **授课对象** | | 艺术硕士 | | |
| **课程性质** | 专业必修课 | | **总学时数** | | 36 | | |
| **开课学期** | 第二学期 | | **开课院系** | | 音乐学院 | | |
| **教 师** | 罗红艳 | **职 称** | | 讲师 | | **学 位** | 硕士 |
| **使用教材** | 1、张前：《音乐美学教程》上海音乐出版社，2002年版  2、王次炤 ：《音乐美学基本问题》，中央音乐学院出版社，2015年版 | | | | | | |
| **教 学**  **参考资料** | 叶纯之：《音乐美学十讲》，湖南文艺出版社，2016年版 | | | | | | |
| **课 程**  **教学目的** | 开设本门课程的目的是，通过对音乐美学基本问题的教学，使学生了解音乐的美学基础及其与一般美学的关系，掌握音乐哲学、音乐美学、音乐思想的知识系统和思维方法，了解中西方不同历史时期的代表性美学流派，从而提高思维思辩能力、音乐认知能力、音乐审美能力和艺术体悟能力，懂得运用音乐批评的基本方法和音乐艺术的基本规律，培养开阔的艺术视野，从而成为人格健全、品性高尚、富于艺术修养和审美情趣的，能够全面和谐发展的时代新人。 | | | | | | |
| **课 程**  **教学要求** | 音乐美学是一门边缘学科，需要不断地吸取其它学科的一切有价值的成果。音乐美学属于人文科学范畴，它要求运用历史与逻辑相统一的方法研究音乐艺术。音乐美学理论来源于具体的音乐实践，但它是从整体上把握音乐实践的经验，进行归纳、总结、概括而得来的成果。 | | | | | | |
| **本课程的重点和难点** | 重点：  1、音乐美学的学科性质、基本属性和研究范围；  2、中西音乐美学思想史的基本线索和一些较为重要的文献、人物、流派及理论概念；  3、音乐形式的构成及其存在方式，音乐的内容；  难点：  1、音乐实践中的美学问题，从音乐创作到音乐表演再到音乐欣赏中美学原理；  2、音乐美学的流派，如自律论和他律论 | | | | | | |
| **考试方式** | 考试包括两部分：基于美学原理的音乐作品赏析；运用音乐美学知识与逻辑进行理论阐述和论文写作; | | | | | | |

**二、教学内容与时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章节标题 | 学时 | 其中 | | | | | |
| 讲授 | 讨论 | 实验 | 上机 | 习题 | 其他 |
| 第一章 | 什么是音乐美学 | 2 | 2 |  |  |  |  |  |
| 第二章 | 音乐的功能与价值 | 2 | 1 | 1 |  |  |  |  |
| 第三章 | 音乐的审美本质 | 2 | 1 | 1 |  |  |  |  |
| 第四章 | 音乐的形式 | 2 | 1 | 1 |  |  |  |  |
| 第五章 | 音乐中的自律性和他律性内容 | 4 | 2 | 2 |  |  |  |  |
| 第六章 | 音乐创作活动的美学原理 | 2 | 1 | 1 |  |  |  |  |
| 第七章 | 音乐表演的美学原则 | 4 | 2 |  |  |  |  | 2 |
| 第八章 | 音乐欣赏的美学原则 | 4 | 2 | 2 |  |  |  |  |
| 第九章 | 春秋末年至战国末年时期的音乐美学思想 | 2 | 1 | 1 |  |  |  |  |
| 第十章 | 两汉时期的音乐美学思想 | 2 | 1 | 1 |  |  |  |  |
| 第十一章 | 魏晋隋唐时期的音乐美学思想 | 2 | 1 | 1 |  |  |  |  |
| 第十二章 | 宋元明清时期的音乐美学思想 | 2 | 1 | 1 |  |  |  |  |
| 第十三章 | 西方音乐美学思想之初始萌芽阶段 | 2 | 1 | 1 |  |  |  |  |
| 第十四章 | 西方繁荣发展阶段的音乐美学思想 | 2 | 1 | 1 |  |  |  |  |
| 第十五章 | 西方系统深化阶段的音乐美学思想 | 2 | 1 | 1 |  |  |  |  |
| 合计 | | 36 | 20 | 14 |  |  |  | 2 |

**三、单元教学目的、教学重难点和内容设置**

**第一章：绪论 什么是音乐美学**

[教学目的]

通过本章学习，了解音乐美学的研究范围,音乐美学的理论基础和研究方法。重点了解音乐美学的研究课题和音乐美学特点和性质。

[教学重点与难点]

一、音乐美学研究的范围和学科定位

二、音乐美学研究的理论基础和方法

三、音乐美学研究的具体课题

**第二章：音乐的功能与价值**

[教学目的]

通过本章学习，了解掌握音乐的功能及音乐的价值并能够对音乐的功能和价值进行拓展，能够从现实生活中发现并运用音乐的各种价值与功能。

[教学重点与难点]

（一）音乐的艺术功能

（二）音乐的实用功能；

（三）音乐独有的价值．音乐作为特殊工具的价值

**第三章：音乐的审美本质**

[教学目的]

通过本章的学习，理解并掌握音乐的审美本质，能够认识到音乐的丰富有序美是音乐不可替代的本质属性，理解并掌握音乐美的特殊性。

[教学重点与难点]

(一）音乐是人的听觉审美理想的感性显现

（二）音乐美的本质是丰富而有序的感性样音乐形式构成的基本原则。

（三）音乐与语言艺术比较——非语义性

（四）音乐与视觉艺术的比较——音乐的听觉感受性

**第四章：音乐的形式**

[教学目的]

通过本章的学习，了解音乐形式的基本要素及其基本形式以及音乐构成的概念和基本原则。重点理解音乐形式构成的诸种原则。

[教学重点与难点]

（一）音乐形式的构成：音乐构成的基本要素与音乐的基本组织形式

（二）音乐形式构成的基本原则

（三）音乐形式的存在方式

**第五章：音乐中的自律性和他律性内容**

[教学目的]

通过本章学习，了解音乐内容的基本含义及其复杂性，音乐中内容表现和理解的发生过程，重点理解音乐要素和形式及其表现对象之间的对应关系，了解音乐中的内容表现和理解。

[教学重点与难点]

（一）音乐内容的基本含义及其复杂性

（二）音乐的形式及其表现内容在人心理中的转换机制

（三）理解音乐要素和形式及其表现对象之间的对应关系

**第六章：音乐创作活动的美学原理**

[教学目的]

通过本章学习，了解音乐创作的本质和过程，以及音乐创作的想像和灵感，重点理解音乐创作中想像的本质方式、源泉和动力。了解灵感产生的心理依据和其他条件。

[教学重点与难点]

（一）音乐创作活动的基本特征

（二）了制约音乐创作的诸因素

（三） 音乐创作的过程与心理特征

**第七章：音乐表演的美学原则**

[教学目的]

通过本章的学习，了解音乐表演的起源与发展，以及音乐表演实践方面的地位和作用。重点理解：表演艺术中的美学流派及其核心概念，了解音乐表演者的培训需注意的几个问题。

[教学重点与难点]

（一）音乐表演在人类音乐审美活动中的地位和作用

（二）音乐表演艺术中的主要美学流派

（三）音乐表演者的培养与训练

**第八章：音乐欣赏的美学原则**

[教学目的]

通过本章的学习，了解音乐欣赏的本质，以及几种不同类型的音乐欣赏方式，重点理解音乐欣赏方式的核心概念，了解音乐欣赏能力的培养。

[教学重点与难点]

（一）音乐欣赏的一般本质

（二）不同类型的音乐欣赏方式

（三）音乐欣赏能力的培养

**第九章： 春秋末年至战国末年时期的音乐美学思想**

[教学目的]

通过本章的学习，要求学生掌握这一时期的各家主要的音乐美学思想。让学生了解音乐美学是一门古老的学科，使学生了解我国传统音乐的美学原理。培养学生认真阅读和思考的习惯。

[教学重点与难点]

（一）儒家的音乐美学思想

（二）道家及其他音乐美学思想

**第十章： 两汉时期的音乐美学思想**

[教学目的]

通过本章的学习，要求学生掌握这一时期的各家主要的音乐美学思想。让学生学会思辨，用理性的态度分析各种不同的音乐美学思想。

[教学重点与难点]

1. 《乐记》的音乐美学思想**；**
2. **两汉其他著作中的音乐美学思想。**

**第十一章： 魏晋隋唐时期的音乐美学思想**

[教学目的]

通过本章的学习，要求学生掌握这一时期的主要音乐美学思想，让学生理解音乐作为一种艺术所蕴含的人文情怀。

[教学重点与难点]

（一）嵇康的生平和音乐成就

（二）《声无哀乐论》的音乐美学思想

**第十二章：宋元明清时期的音乐美学思想**

[教学目的]

通过本章的学习，要求学生掌握这一时期的“淡和”审美观与主情思潮。

[教学重点与难点]

（一） “淡和”的审美观

（二）《溪山琴况》的演奏美学

**第十三章： 西方音乐美学思想之初始萌芽阶段**

[教学目的]

通过本章的学习，要求学生掌握初始萌芽阶段主要的音乐美学思想。

[教学重点与难点]

1. **古希腊古罗马时期**
2. **中世纪的音乐美学思想**

**第十四章： 西方繁荣发展阶段的音乐美学思想**

[教学目的]

通过本章的学习，要求学生掌握西方繁荣发展阶段主要的音乐美学思想。

[教学重点与难点]

1. 文艺复兴时期的音乐美学思想
2. 巴洛克时期以及18世纪启蒙运动时期的音乐美学思想。

**第十五章：西方系统深化阶段的音乐美学思想**

[教学目的]

通过本章的学习，要求学生掌握掌握西方**系统深化阶段的音乐美学思想**。

[教学重点与难点]

**（一）19世纪西方音乐美学思想的主流；**

**（二）20世纪西方音乐美学的发展方向。**

**（三）“自律论音乐美学”和“他律论音乐美学”**

1.9音乐分析学课程大纲（伍润华）



**赣南师范大学**

**Gannan Normal University**

**《音乐分析学》**

**课程大纲**

**赣南师范学院音乐学院**

**2015年9月**

**《音乐分析学》课程大纲**

**一、课程的性质与教学目的**

1，作为一门学科的“音乐分析学”(Music Analysis，也称作“音乐分析”或“音乐形态学”[Morphology of Music])，它是20世纪以后的西方音乐研究、在其传统《曲式学》等作曲技术理论基础上、逐步分离、独立和发展起来的一门“交缘性”的新学科。强调以客观的音乐事实为依据，以明确的研究需要为目的，在特定分析主张或理念的指导作用下，准确选择有针对和有实效的分析方法，在此基础上进行全面或专题性的研究，以求得出深入、独特、系统的理论性结果，是当代音乐分析学的中心任务和主要特色。因此，“音乐分析学”和相关的“曲式学”相比，“音乐分析”与相关的“曲式分析”和“音乐作品分析”相比，其涉及的范围更大(因为它不限于分析音乐作品的“曲式”或单个的音乐“作品”)，含义更宽(因为它能把和声、复调、配器、旋律、调式、调性、节奏、节拍等单项分析包括在内，甚至可以把一切可以称作“音乐”的客体作为自己的分析对象)，所用的方法更灵活多样，因此也就带有更强的综合性质。

2，作为一门课程的《音乐分析学》，该课程是音乐与舞蹈学研究生中有关音乐方向（中国传统音乐文化研究、音乐教育与教学研究）的必修课程，也是艺术硕士（音乐）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必修课程，其他各方向的研究生可以自由选修或不修。

3，修毕传统《和声学》、《曲式学》、《对位法》和《管弦乐法》并能熟练进行与之相关的单项分析，熟悉西方调性音乐的历史并对20世纪新音乐及相关情况也有所了解，是本课程所需要的基本前置条件。

4，本课程的教学目的在于：通过教学，使学习者能够充分明了音乐分析在当代音乐研究中的地位与作用，比较全面地了解作为学科和课程的《音乐分析学》以及相关的理论和各种情况，特别是在当代音乐研究中经常使用的若干分析体系与方法，力求能够比较熟练地掌握其中的一到两种，为此而示范性地运用不同分析方法，解析一批不同风格的、并能分别适应不同分析方法的经典音乐作品。通过讲授、讨论、阅读和练习，使学习者能够进一步地更新音乐观念，扩大专业视野，提高理论素养，积累研究经验，强调学术规范，提高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为研究生在校期间的学年、学位论文写作提供参照与技术手段，为他们今后的独立研究奠定基础，也是本课程所追求的目的。

**二、教学时间与方式**

1，本课程总的教学时间为一学年，其中分为上、下两个学期，每学期18教学周，每周授课2学时，全部授课时间为18周36学时。2学分。

2，本课程一般在第一学期开出。有特殊情况者通过研究生部批准，可以推迟本课程的修习时间。所有修习者，都必须在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之前修完本课程并拿到相应学分。

3，原则上每周有书面作业一次，作业量为4学时左右。书面作业应按时按规定完成，并交由授课教师阅批。

4，结合书面作业，每周可分组或分专题讨论一次(即Seminar I)，时间为2学时。讨论发言采用“指定与自由相结合、重点与一般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在整个课程结束之前，每个学生至少应有一次被指定的重点发言。讨论由授课教师组织并作适当点评。

5，讨论及其分组的基本原则是：作曲方向为一组，其他方向的研究生为一组。不同分组的学生可以是同样的论题，也可以是不同的论题；每次讨论可以侧重某个论题，也可不同论题交叉进行。授课教师应对不同分组的论题提出不同侧重的要求。

6，每单元授课内容结束时有合组讨论一次(即Seminar II)，同时完成一个与单元内容相应的小型课题并写成书面报告。

7，第一学期结束时进行期末考试；第二学期结束时进行结业考试。

8，考试一般以开卷形式进行。考试题型有“指定分析”与“自选分析”两类。成稿后的答卷(要点)实行全班宣讲(即 Seminar III)。批改后的试卷按学院要求存档。

**三、课程内容的设计方式**

由于本课程的学习者是来自多种专业方向的研究生，而每年度招收的研究生总数和不同方向研究生人数的比例不同，不同研究生的专业基础或知识结构也不同，因此，本课程的内容设计不能由教师“单方面决定”且一成不变。而应在了解学生及有关情况的基础上，结合课程性质、教学目的和任务，进行必要的动态调整。主要有以下几种方式：

1，以讲授不同分析方法为主的内容安排方式；

2，以分析不同类型作品为主的内容安排方式；

3，以讲授不同分析方法和分析不同类型作品相交叉的内容安排方式。

**四、本课程的指定教材是：**

1，彭志敏著《音乐分析基础教程》，人民音乐出版社，1997年版；

**五、本课程的主要教学内容如下：**

第一单元：主题分析

第一章：主题及有关问题概述

1，主题——概念的意义及其沿革

2，[德]里曼(Hugo Riemann,1949-1919)及其“动机学说”

3，[苏]阿萨菲耶夫(Boris Asafiev,1884-1949)及其“过程论”与“音调论”

4，[奥]勋伯格(Arnold Schoenberg,1874-1951)及其“主题动机论”

5，[美]鲁道夫·雷蒂(Rudolph Reti,1885-1957)及其“主题统一论”

6，主题分析的意义、特点、程序与要求

第二章：主题的特征及其分析——多层面；等价性；主题特征字典表

1，主题的整体特征：所谓“主题的性质”

2，主题的材料核心：所谓“主题的主题”

3，主题的细节特征：所谓“主题的指令”

第三章：主题的特征及其发展——对发展和被发展因素的观察、比较、判断：

相等关系；相似关系；相近关系；相异关系

第四章：主题的整体控制作用——主题发展过程中的不同方式及其结果：

渐进式发展；递进式发展；截段式发展；遴选式发展；辐射式发展

[分析实例建议]

1，贝多芬《bB大调第11钢琴奏鸣曲》op.22第四乐章第1-18小节

2，勃拉姆斯《e小调第四交响曲》op.98第一乐章

3，格里格《培尔·金特》第一组曲第一乐章《朝景》op.46, no.1

4，萧斯塔科维奇《第十四交响曲》op.135第二乐章

5，勋伯格《六首钢琴小品》op.19中的第六首

6，贝多芬《F大调第六交响曲·田园》op.68第一乐章

第二单元：形象分析

第一章：形象及有关问题概述

1，音乐形象的复杂性、特殊性以及在音乐理解过程中的基础性意义

2，关于音乐形象的参考性定义

3，音乐形象讨论中需要注意的几个问题

4，形象分析的意义——作为主题分析的补充与继续

5，歧义性和论战性——适应形象分析的对象和区别于音乐欣赏的形象分析

关于音乐形象的“有”或“无”、以及形象表达的“此”或“彼”问题

6，从形象及其表达入手的音乐主题分类——概括性；标题性；中介性

第二章：音乐形象讨论

[分析实例建议]

1，贝多芬《bE大调第三交响曲·英雄》op.55第一乐章

2，贝多芬《bE大调第三交响曲·英雄》op.55第四乐章

3，勃拉姆斯《D大调小提琴协奏曲》op.77第一乐章

4，德沃夏克《e小调第九交响曲·自新大陆》op.95

5，李斯特第二交响诗《塔索：哀诉与凯旋》

6，柴科夫斯基《f小调第四交响曲》op.36第四乐章

7，柴科夫斯基《D大调小提琴协奏曲》op.35第三乐章

8，德彪西《牧神午后》序曲

9，斯托克豪森为无伴奏独奏单簧管而作的《友谊》

10，萧邦《序曲》op.28,no.6和桑桐《东蒙民歌主题小曲七首之六·哀思》

11，克拉姆《四个月亮之夜》和《大宇宙》I & II

12，刘庄《钢琴变奏曲》

13，巴托克《第三弦乐四重奏》

第三单元：旋律分析

第一章：旋律及有关问题概述

1，与旋律意义相关的几个概念——音高线、声部束、层次网、音色流

2，与旋律描述相关的几个参照——点、线、面、向、形、态、势、格、类

关于[美]爱德华斯(A. Adwards)的《论旋律艺术》

关于赵晓生著《传统作曲技法》第一编

3，与旋律音高相关的概念层次——音级、音程、音调、音型、音列、音集

4，旋律分析的意义与特点

第二章：旋律的外形分析

1，既往旋律分析中的一种被忽略因素

2，旋律外形的“静势”与“动态”，有关的分类及其标准

3，旋律外形的风格倾向与情态趋向——诸如：瀑布型；疑问型；环绕型；向心型；离心型；阶梯型；大山型；锯齿型；喇叭型；直线型；等等。

4，旋律外形可以产生的统一性与结构力意义

[分析实例建议]

莫扎特《g小调第40交响曲》K.550第一乐章旋律；勃拉姆斯《e小调第四交响曲》op.98第一乐章旋律；拉赫玛尼诺夫《c小调第二钢琴协奏曲》op.18第二乐章旋律；勋伯格《六首钢琴小品》op.19中的第四首旋律

5，现代风格旋律外形的非线性化和非声乐化状态

仅以贝里奥的无伴奏双簧管独奏*Sequenza VII*为例

第三章：旋律的音调分析

1，被模式化了的音程组及其标志性或可识别性

2，[英]库克(D.Cooke,1919-1976)关于音调的“公共资源论”

3，某些被无意中使用的“公共资源”音调

彭志敏特别为此提供的几组例证

[第一组]：上行分解和弦音调(所谓“曼海姆主题”或“火箭音调”)

C.P.E.巴赫《f小调第三钢琴奏鸣曲》第一乐章；莫扎特《c小调钢琴奏鸣曲》K.457第一乐章，《g小调第40交响曲》K.550第四乐章，《C大调弦乐四重奏·不协和》K.465第三乐章中部；贝多芬《f小调第一钢琴奏鸣曲》op.2,no.1第一乐章，《C大调第一交响曲》op.21第一乐章，《c小调第五交响曲·命运》op.67第三乐章；门德尔松《e小调弦乐四重奏》op.44,no.2第一乐章

[第二组]：Mi-Re-La

罗宗贤、葛炎《阿诗玛·青松直又高》；前苏联歌曲《莫斯科郊外的晚上》；

拉威尔《鹅妈妈·为森林中的睡美人所作的孔雀舞曲》；沃恩-维廉姆斯《Job·太阳的儿子们所跳的萨拉班德舞曲》

[第三组]：Sol-Do-Re-Sol

陕北民歌音调；湖北民歌音调；贝多芬《c小调第五交响曲》op.67第一乐章连接部和副部主题；姚峰《祖国啊，母亲》

[第四组]：工-工-四-尺-上

思考并证明《老八板》音调 何谓“天下同春”或“天下同”？

[第五组]：疑问音调

贝多芬《F大调弦乐四重奏》op.133第四乐章引子；威伯《自由射手·序曲》引子；李斯特第三交响诗《人生序曲》引子；弗朗克《d小调交响曲》第一乐章引子；舒曼《为什么》op.12, no.3

4，某些被有意使用的“公共资源”音调

BACH；HAYDN；SACHER；DSCH；《末日经》音调；帕格尼尼《第24随想曲》主题音调；德奥作品中的上行六度音调；瓦格纳的“特里斯坦”音调；pc3-6，

pc4-Z15和pc4-Z29音调

5，某些具有高度个人风格的音调

柴科夫斯基的下行二度音调和四度跳进音调；斯克里亚宾的神秘和弦音调；巴托克的微型旋律音调与轴心和弦音调；拉赫玛尼诺夫的环绕音调；克拉姆的三音细胞音调(D-A-bE,pc3-6)；拉威尔的同名小二度音调；梅西安的三全音音调；贝多芬的英雄音调；威伯恩的pc3-2或pc3-3音调

6，音调贯穿的显性体现——关于音调的音级顺序和音程顺序

[分析实例建议]

拉赫玛尼诺夫《c小调第二钢琴协奏曲》op.18第一乐章主部第二主题、第三乐章副部主题，《d小调第三钢琴协奏曲》op.30第一乐章主部主题；柴科夫斯基《里米尼的弗兰契斯卡》op.32的中部主题，交响幻想曲《罗密欧与朱丽叶》的副部主题；萧邦《bb小调诙谐曲》op.31的副部主题；马勒《大地之歌》第二乐章器乐前奏；拉威尔《#f小调小奏鸣曲》第一乐章主部主题；贝多芬《c小调第五交响曲》op.67第四乐章主部主题；王义平《貔貅舞曲》的呈示主题

7，音调贯穿的隐性体现——关于音调的音级涵量与音程涵量

[分析实例建议]

冼星海《黄河颂》；瓦雷兹《密度21.5》；萧斯塔科维奇《第十四交响曲》op.135第一乐章；克拉姆《四个月亮之夜》第一乐章；G.本杰明《海顿主题冥想曲》

第四章：旋律的音型分析

1，被节奏化或动机化了的音调

2，关于德彪西《月色满楼台》

3，关于德彪西的无伴奏长笛独奏《绪仍克斯》

4，关于斯托克豪森的无伴奏单簧管独奏《友谊》

5，关于克然涅克《无伴奏独奏大提琴组曲》op.84第一乐章

6，关于瓦雷兹的《密度21.5》

7，简介关于旋律音型的符号学分析

Marcelle Guertin；Jean-Jacques Nattiez；Elisabeth Morin

第五章：旋律的音区、音域和音列

1，关于J. 凯奇的“25音序列”和“音域控制法”

2，关于L. 贝里奥的*Sequenza VII*

3，关于K. 斯托克豪森的《钢琴曲III》

4，关于O. 梅西安的有限移位调式

第六章：隐伏声部——单声旋律的透视与解析

关于赵晓生的《时空重组》理论

第七章：音色旋律

1，音色旋律的意义及其与“点描织体”的关系

2，音色旋律及其实践情况举例

3，关于勋伯格《五首管弦乐曲·色彩》op.16, no.3

它的“音色旋律”与“微型旋律”

第四单元：节奏分析

第一章：节奏及有关问题概述

1，节奏概念的多重意义

2，作为“特定时间艺术的音乐”和作为“特定音乐时间的节奏”

3，从古希腊节奏理论到现代节奏分析概述：多元性和非统一性

第二章：节奏的长度单位与组合模式——它们的个性与结构意义

第三章：节拍的轻重关系与标记体系

关于[美]迈耶尔(L. Meyer)和库伯(G.. Cooper)的《音乐节奏结构》

第四章：节奏的密度、发音点集合、耗时量、延时量

1，关于克然涅克的《玩具之舞》op.38, no.1

2，关于威伯恩的《小交响曲》op,21第一乐章呈示部分

3，关于克拉姆的《大宇宙》I第一乐章

4，关于巴比特的《三首钢琴曲》之一

第五章：节奏细胞、节奏结构、节奏比例、节奏集合

1，关于斯特拉文斯基的节奏细胞实践，如《管乐交响曲》

2，关于勋伯格、贝尔格和威伯恩作品中的节奏结构与结构节奏

3，关于J.凯奇早期作品中的节奏比例以及罗忠镕的节奏实践

4，关于巴比特的节奏集合与赵晓生的节奏集合模型理论

第六章：复合化、比例化、非周期、无理性以及小节的解体

1，斯特拉文斯基的非周期节拍与人工重音

2，巴托克的黄金分割组合

3，梅西安的非逆行节奏、附加节奏、等差节奏、质数节奏与古印度节奏

4，布拉切尔的等差或可动节拍体系与音型组合

5，考威尔与泛音结构相应的比例节拍

6，克然涅克与音程结构相应的比例节奏

7，斯托克豪森的无理数节奏比例

8，里盖蒂的横向可动节拍对位

第七章：与节奏相关的新记谱法

1，有量节奏的新记谱法：传统节奏的新记法和新节奏关系的记谱法

[美]里德(G. Read)《现代节奏记谱法》摘要

2，时间记谱法或空间记谱法

关于贝里奥的*Sequenza I*和*Sequenza VII*

第五单元：曲式分析

第一章：曲式及有关问题概述

1，主要用于主调音乐的曲式理论：它的所指与适应范围

2，主要用于调性音乐的曲式类型：它们的性质、级别、类别、风格与评判

3，可以用于一切音乐的曲式原则：连贯性、完整性和可理解性(勋伯格)

4，对于曲式本质和功能的不同理论与看法

[奥]C.车尔尼的“预制模式论”

[苏]B.阿萨菲耶夫的“曲式过程论”

[德]H.莱希顿特里特的“整体载体论”

[美]M.维纳斯特罗姆的“等价元素论”

[英]I.本特的“分析方法论”

5，对于曲式运用和结果的不同评价与角度

对于单个曲式类型的满足

对于经典曲式原则的偏离

对于特定结构逻辑的强调

对于新型结构样式的促成

关于一种曲式结果的合理性、独特性、与内容的影射关系和结构力大小

6，关于曲式分析的符号语言——需要建立一种“可公度”的表述系统

基本符号语言及其释义

常见符号用法及其比较

第二章：句法分析

1，具有语法意义的音乐句法和作为微观曲式分析的句法分析

2，影响句法的三要素：

长度及其动机化分解，“句逗”的级别与数量，核心音高材料的比重

3，可以归纳的某些句法类型：

单一；并行：严格的如aa，自由的如aa’，双重的如aa’aa’’，连续的aa’a’’a’’’，非等长的；贯穿；顶真：一顶一的，几顶几的；对称：严格的，自由的；分裂：并行分裂，贯穿分裂，加速分裂；综合：并行综合，贯穿综合，连续综合；起承转合：aaa’a式的，aaba式的；二部性；三部性：aa’a式的，aba式的

4，句法性质界说

单一；双重；连续；混合；交叉；中介；衍生

5，需要区别的句法风格与运用范畴

声乐句法与器乐句法；民间音乐句法与专业音乐句法；复调音乐句法与主调音乐句法；古典主义风格作品的句法与浪漫主义风格作品的句法；律动性音乐的句法与歌唱性音乐的句法；类似诗歌的句法与类似散文的句法；调性音乐的句法与非调性音乐的句法；有量节奏的句法与散板节奏的句法

6，句法与章法的关系，局部与整体的关系

第三章：曲式的交混：成因、结果与讨论

1，“结构进化论”与“交混曲式说”

关于多种因素、特点或原则在同一作品曲式中的交叉与混合

2，关于曲式交混的成因

所谓“等价理论”：维纳斯特罗姆认为，当代音乐中的任何因素都可能且可以形成独立的曲式(或结构形式)；而不同因素分别形成的曲式(或结构形式)也可能彼此不同，它们在同一时间进程中又可能互不同步；

所谓“水至清则无鱼”：追求独特和创新的曲式实践，常常可能表现出来的某种“偏离意识”、“借贷现象”或“杂交行为”；

所谓“结构进化”或“事物发展”：一种曲式类型，也可能随着音乐创作实践，出现“从雏形到完形、从低级到高级、从单纯到复杂、从原生到衍生”的形态变异与性质变化。

2，结果之一：并列交混——由于不同类型的曲式连续并列合成

关于贝多芬《d小调第九交响曲·合唱》op.125的第二和第四乐章；萧邦《bA大调幻想波兰舞曲》op.61；莫扎特《c小调幻想曲》K.475

3，结果之二：异步交混——由于不同因素的结构同时纵向合成

关于德彪西《牧神午后》序曲；萧邦《#c小调诙谐曲》op.39

4，结果之三：中介交混——由于处在两种或更多曲式类型之间

关于拉赫玛尼诺夫《第二钢琴协奏曲》op.18第二乐章；柴科夫斯基《第四交响曲》op.36第四乐章；李斯特《塔索》交响诗；关于RSF和SRF甄别与讨论

第四章：现代音乐作品中的某些曲式现象与类型

1，现代语言与传统曲式，如：勋伯格《钢琴组曲》op.25和《钢琴曲》op.33a等

2，古老体裁与复调曲式，如：固定低音、帕萨卡里亚、恰空、卡农、赋格等

3，无穷变奏与变奏曲式，如：威伯恩《钢琴变奏曲》op.27等

4，拼贴征引与交替曲式，如：依萨伊《a小调小提琴奏鸣曲》op.27, no.2等

5，镜像结构与对称曲式，如：梅西安《20次朝觐耶酥》第六乐章等

6，并列进行与开放曲式，如：斯特拉文斯基《魔鬼凯旋进行曲》等

7，数理逻辑与数字曲式，如：彭志敏《风景系列》和《夜曲》等

8，映射内容与对应曲式，如：斯托克豪森《交叉》和《Mantra》等

9，随机进行与偶然曲式，如：布列兹《第三钢琴奏鸣曲》等

第五章：体裁及其形式规定性

1，作为音乐作品物化载体的体裁

2，体裁的意义及其双重性：作为“曲式”的体裁和作为“样式”的体裁

变奏曲和变奏曲式；回旋曲和回旋曲式；奏鸣曲和奏鸣曲式；套曲和套曲曲式；赋格曲和赋格曲式

3，影响体裁的几种基质和分类

4，对于体裁的“重视不够”和“需要重视”

5，体裁对于内容的适应性

6，体裁对于形式的规定性

曲式结果对某种体裁特点的满足，如：重奏曲和协奏曲

曲式结果对某种体裁特性的模仿，如：门德尔松《无词歌》；J.菲尔德《bB大调夜曲》；贝多芬《C大调第三钢琴奏鸣曲》op.2, no.3第一乐章，《G大调第十六钢琴奏鸣曲》op.31, no.1第二乐章，《E大调第三十钢琴奏鸣曲》op.109末乐章；马勒《大地之歌》

曲式结果对某种体裁样式的借贷，如：贝尔格的和《沃切克》和《露露》

第六章：内容及其形式规定性

1，内容与形式的关系概说

2，来自内容的形式因素

冼星海《黄河颂》；刘庄《钢琴变奏曲》；桑雨《纳兰容若词意》；彭志敏《八山旋读》；贝多芬《第九交响曲》op.125第四乐章的大型器乐前奏；李斯特《塔索》交响诗；柴科夫斯基《第四交响曲》op.36第四乐章和《小提琴协奏曲》op.35第三乐章；弗朗克《A大调小提琴与钢琴奏鸣曲》第四乐章；贝尔格《露露·间奏曲》

第六单元：数理逻辑与比例分析

第一章：数理逻辑与比例及有关问题概述

1，数学与音乐的关系：对一种历史的回顾和对一种误解的修正

2，数字与音乐的影射：象征关系；比例关系；控制关系

3，关于[美]希林格(J.Schillinger,1895-1943)《艺术的数学基础》

第二章：整数论：数字的结构分析与因数分解

1，“数字”的分析与分解

2，“数素”的分析与分解

3，“数列”的分析与分解

4，举例：对某些特殊整数类型的数值解析与审美评价

自然数；质数；亲和数；盈亏数；四元数；三角数；四方数；完全数；费波纳奇数；卢卡斯数；对称数；逆行数；巴赫数；等差关系数；等比关系数；循环关系数；

5，对数字或数列原型的“复制、模进或派生”方法举要

初引彭志敏的《音乐数控理论导言》

第三章：量化论：音乐的参数分析与量化标准

再引彭志敏的《音乐数控理论导言》

第四章：映射论：音乐参数与数字因素的对应

1，基数法

2，序数法

3，综合法

4，数字关系与比例方式的转换

第五章：与特定内容相关的数字象征

1，历史回顾：与宗教及其音乐释义学和音乐趣味的关系

2，巴赫专题：[日]曦山 雅所指出的现象种种与《哥德堡变奏曲》

3，贝尔格专题：《抒情组曲》和《小提琴协奏曲》

4，梅西安专题：《节奏的韵味》和《假若一切都已完成》

5，克拉姆专题：《四个月亮之夜》和《黑天使》

第六章：与时间结构相关的数字比例

1，现象与突破：当代音乐创作中的数字比例与既有音乐比例的区别

是定量的而非限于定性

是多元的而非限于单项

是透视的而非限于表象

是建造的而非限于参照

2，中心对称——基本比例形式之一

它的轴心：“0轴”；“1/1轴”；“1轴”；“n轴”

它的两翼：“对应”；“对称”；“逆行”

巴赫《平均律钢琴曲集》第一卷《d小调第六首赋格曲》；D.斯卡拉蒂《D大调钢琴奏鸣曲》；海顿《G大调第47交响曲》的第三乐章《回文小步舞曲》；贝多芬《bB大调第29钢琴奏鸣曲》op.106；马勒《大地之歌》第一乐章；门德尔松《F大调第37首无词歌》op.85, no.1；亨德米特《调性游戏》中的《序曲》与《终曲》；贝尔格《露露·间奏曲》；威伯恩《小交响曲》op.21第二乐章；梅西安《假若一切都已完成》；诺诺为24件乐器而作的《会战》(Incontri,1955)；考威尔《斑希》；罗忠镕《三首钢琴曲》之一

3，黄金分割——基本比例形式之二

它的意义：黄金参数0.618的由来

它的验证：费波纳奇数列与卢卡斯数列

[匈]E. Lendvai的研究结果和巴托克专题，他《为弦乐、钢片琴和打击乐器而写的音乐》第一乐章；[英]R. Howat的研究成果与德彪西专题；马勒《D大调第九交响曲》第一乐章；贝多芬《bE大调弦乐四重奏》op.127末乐章；诺诺《被打断的歌》；古巴依杜林娜为乐队而作的《我听到……我沉默……》；斯托克豪森《钢琴曲III》；芬尼豪《时间与运动的研究I》；罗忠镕《三首钢琴曲》之三；彭志敏《风景系列》

4，其它比例形式举例

勋伯格《乐队变奏曲》op.31；凯奇《结构第一号·金属》，《奏鸣曲与间奏曲》

第七章：与整体效应相关的数字控制

巴比特的《钢琴曲三首》之一；克拉姆的《黑天使》与《大宇宙》；彭志敏的《风景系列》

第七单元：和声分析

第一章：和声及有关问题概述

1，关于和声材料与分类的两种标准

基于调式调性关系的三度叠置和弦；基于色彩音响目的的非三度混成和弦；

基于紧张度的和弦分类标准；基于音高涵量的集合分类标准

2，作为技术理论的和声分析：它的基本步骤与技术要求

3，作为音乐分析的和声分析：它的选题方式与终极目的

第二章：针对特殊现象的和声分析

1，对于特殊现象的知晓、发现和“以点带面”的和声分析

2，关于特殊现象的举例

瓦格纳及其特里斯坦和弦；斯克里亚宾及其神秘和弦；拉赫玛尼诺夫及其下属系统的变和弦；斯特拉文斯基及其彼得鲁什卡和弦；德彪西及其全音阶和弦、平行进行以及不解决的七和弦连续；拉威尔及其“水汪汪”的R2和弦(平行大小调之“属功能”混合)；巴托克及其“干巴巴”的大小三度和弦(同名大小调之“主功能”混合)或费波纳奇和弦；贝多芬及其“非我所知的和弦”、增六和弦以及C大调作品中的“拿破里进行”现象；普罗科菲耶夫的大三度终止式；平行大小调之“属功能”的互换与连续；与克拉姆三音细胞相关的pc3-6；全音程结构的pc4-Z15和pc4-Z29；贝尔格及其全音程和弦；梅西安及其泛音和弦；互为倒影的对称和弦；重同名和弦的连续与叠置

第三章：针对风格现象的和声分析

1，没有一成不变的和声，只有形形色色的风格

2，体现和声风格的个人属性、民族属性、时代属性、乐种属性与技法属性

3，举例：关于格什温及其交响爵士中的布鲁斯和声

第四章，针对音响现象的和声分析

1，作为音响手段的和声处理

2，同一和弦的音响调节：音数多少、音程大小、音区高低、音色异同

3，原态分析：和声作为音响手段的不可简化或不可还原性

第五章：针对整体结果的和声分析

1，局部的和声现象可能影响整体的结构结果

2，举例：关于贝多芬《第29钢琴奏鸣曲》op.106中的A/#A音问题

第六章：根据亨德米特理论的和声紧张度分析：他的《作曲技法》第1-3卷

第七章：根据申克尔-萨尔策理论的和弦语法与和声结构分析

1，和弦及其进行的方向与目的

2，语法性和弦与结构性和弦

第八章：根据阿伦·福特音级集合理论的非调性和声分析

1，音级集合总表及其详解

2，判断集合原型的若干方法

3，取样与分析

第八单元：调性分析

第一章：调性及有关问题概述

1，本质：调性与主音

2，历史：和声调性与旋律调性——泛音调性与主音调性

3，现实：有调性、无调性、泛调性、综合体

第二章：调性中的风格性现象与个性化处理

1，贝多芬C大调作品中的“拿破里调序”

2，萧邦作品中与曲式原则相悖的调性结构

3，瓦格纳作品中的模糊调式、隐退调性、半音和声与无终进行

4，马勒器乐三部曲中的“非统一调性”与“关联性整体”

5，萧斯塔科维奇作品中的同中音调性与重同名调性

6，巴托克作品中的“极音调性”与黄金分割

7，亨德米特作品中的“音序调性”

8，格什温作品中的“布鲁斯调性”

9，克然涅克单一序列及其连续变奏中被强化的调性

10，某些调性在作曲家心目中的象征意义和色彩意义

第三章：鲁道夫·雷蒂的泛调性理论

1，确定或暗示调性的最低限度条件

2，流动的主音

3，多种调性的综合体

第四章：关于调性分析的选题建议——“从调性到无调性”的途径与方法

第九单元：序列音乐分析

第一章：序列及有关问题概述

1，与“序列”相关的各种名词概念：解释与比较

2，勋伯格的古典十二音序列及其基本原则

3，豪尔的十二音特洛普及其基本特点

4，多于或少于十二音的音高序列：斯特拉文斯基和贝里奥等人的音高序列

5，关于“绝对旋律”：贝里奥和哈特克等人的音高序列

6，从序列到系列：对非音高因素的编序与整体序列音乐

7，从严格到自由：对勋伯格原则的突破与各种创新

第二章：音高序列的原型：分类与分析

1，无调性序列

2，对称性序列

3，全音程序列

4，五声性序列

5，组合性序列

6，分组性序列：6×2；4×3；3×4；5+7；7+5；2+5+5等

7，有调性序列

8，标题性序列

9，借贷性序列

10，重复音序列：多于十二音的序列

11，缺失音序列：少于十二音的序列

12，定位性序列：每个音高都不使用八度移位

13，旋律性序列：赋予曲调片段以序列的意义

第三章：音高序列的变形、移位与派生

1，原型、逆行、倒影、倒影逆行及其移位与“序列魔方”

2，逆行倒影；循环及其原位与换位；分组与筛选；重排；增值

第四章：古典十二音序列音乐作品分析

1，勋伯格《钢琴组曲》op.25和《乐队变奏曲》op.31

2，威伯恩《小交响曲》op.21和《钢琴变奏曲》op.27

3，贝尔格《露露·间奏曲》

第五章：其它类型的序列音乐作品分析

1，布列兹的《结构第一号》

2，斯特拉文斯基的*Movements*

3，克然涅克的op.38和op.84

4，贝尔格的《小提琴协奏曲》

5，哈特克的《向后现代致敬·暴风雨》

第十单元：音响分析

第一章：音响及有关问题概述

1，音响的意义

2，从J.怀特的MRHS和J.LaRue的SHMRG，再看音响的地位与意义

3，从音高到音响：20世纪新音乐观念中的又一个重大变化

4，所谓“音响参数”的意义

第二章：钢琴新音响

1，德彪西的“无棰钢琴”

2，巴托克的“棰子乐器”、普罗科菲耶夫的“钢铁乐器”和亨德米特的“不是乐器”

3，考威尔的“拨弦钢琴”：《斑希》

4，J. 凯奇的“预配钢琴”：《奏鸣曲与间奏曲》

5，克拉姆的“扩声钢琴”：《大宇宙》I & II

第三章：乐队新音响

1，勋伯格的“音色旋律”：固定音高的音色变奏

2，威伯恩的“点描织体”：一个音高一种音色

3，瓦雷兹的“音响晶体”：微型音高的音色变奏

4，里盖蒂的“微型复调”：一个声部一件乐器

第四章：乐器新音响

1，复苏：20世纪新音乐中的无伴奏独奏作品

2，关于贝里奥的13首超级独奏、独唱作品*Sequenzas*

第五章：人声新音响

1，20世纪前50年的人声新唱法

2，20世纪后50年的新人声主义

第六章：室内乐新音响

1，潘达雷斯基的弦乐新音响

2，克拉姆的单声室内乐

第七章：“乐器、响器、电器”及其混合音响

**六、本课程可使用以下参考文献。**

*The GROVE Dictionary of Music and Musicians*, Edited by Stanley Sadie, Macmillan, 1980

*The New Grove Dictionary of American Music*, Edited by H.Wiley Hitchcock & Stanley Sadie, Macmillan,1986

*dtv-Atlas zur Musik* Bank 1-2，Deutscher Taschenbuch Verlag，1996

*Music Analysis in Theory and Practice*, J.Dunsby & A.Whittall, Faber Music 1988

*Stravinsky in the theatre*, Edited with an Introductiion by Minna Lederman, Da Capo 1975

*A Guide Musical Analysis*, Nicholas Cook, J.M.Dent & Sons 1987

*Berio*, David Osmond-Smith,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1

*The Cambridge Companion to Berg*，Edited by Anthony Pople，Cambridge U.P.，1997

*Modern Rhythmic Notation*, Gardner Read, Lodon Victor Gollancz Ltd, 1980

*Serial Composition*, Reginald Smith Brindl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Tonal Harmony with an Introduction 20th-Century Music*，S.Kostka & D Payne, Alfred A.Knopf 1984

《外国音乐辞典》，上海音乐学院音研所汪启璋等编译，上海音乐出版社1988年版

《现代音乐欣赏辞典》，罗忠镕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1997年版

《牛津简明音乐词典》(第四版)，人民音乐出版社2002年版

《名曲事典》，[日]属 启成著，张怀惠等译，人民音乐出版社2001年版

《简明牛津音乐史》，[英]G. 亚伯拉罕著，顾犇译，上海音乐出版社1999年版

《西方音乐史》，[美]格劳特、帕利斯卡合著，汪启璋等译，人民音乐出版社1996年版

《西方音乐的轨迹》，陈小兵著，南京师范大学2002年版

《最新世界名曲解说全集》，台湾大陆书店版

《管弦乐名曲解说》，[美]E.唐斯著，上海音乐学院音研室译，人民音乐出版社1992年版

《西方音乐欣赏》，[美]约瑟夫·马克利斯著，人民音乐出版社1987年版

《新音乐透析》，[台湾]曾兴魁著，台湾天同出版社版

《名曲的诞生》，[台湾]崔光宙著，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1998年版

《让我们来欣赏现代音乐》，[台湾]潘皇龙著，台湾全音乐谱出版社版

《西方合唱音乐纵览》，韩斌编著，世界图书出版公司2000年版

《20世纪音乐概论》，[美]彼得·斯·汉森著，孟宪福译，人民音乐出版社1981年版

《20世纪音乐》，[德]施图肯什米特著，汤亚汀译，人民音乐出版社1992年版

《20世纪的音乐语言》，[美]G.韦·马逵斯著，蔡松琦译，人民音乐出版社1992年版

《20世纪音乐的素材与技法》，[美]S.库特斯卡著，宋瑾译，人民音乐出版社2002年版

《1945年以来的先锋派》，[英]R.S.布林德尔著，黄枕宇译，人民音乐出版社2001年版

《20世纪西方作曲技法》，季家锦编著，华乐出版社2000年版

《20世纪音乐名著导读·协奏曲卷》，高为杰著，上海音乐出版社2001年版

《20世纪复调音乐》，于苏贤著，人民音乐出版社，2001年版

《新音乐语汇》，[美]H.里萨蒂编，苏澜深等译，人民音乐出版社1992年版

《现代乐理教程》，童忠良著，湖南文艺出版社2003年版

《现代记谱法教程》，童昕著，湖南文艺出版社2003年版

《现代音乐分析方法教程》，姚恒璐著，湖南文艺出版社2003年版

《作曲技法的演进》，[日]属 启成著，陈文甲译，人民音乐出版社1992年版

《音乐语言》，[英]D.库克著，茅于润译，人民音乐出版社1981年版

《梅西安的音乐语言》，杨立青著，福建教育出版社1989年版

《序列作曲和无调性》，[美]G.珀尔著，秦元平译，中央音乐学院学报1989年特辑

《简明十二音作曲法》，[美]C.伍奥里南著，任达敏译，人民音乐出版社1999年版

《太极作曲系统》，赵晓生著，科普出版社1990年版

《传统作曲技法》，赵晓生著，上海教育出版社2003年版

《20世纪帕萨卡里亚研究》，徐孟东著，人民音乐出版社2003年版

《斯特拉文斯基序列音乐研究》，高佳佳著，商务印书馆2003年版

《陈铭志复调论文集》，上海音乐出版社2002年版

《放耳听世界：约翰·凯奇传》，余丹红著，上海音乐出版社2001年版

《别塞上耳朵：现代音乐由你听》，[加]D.沃尔登著，王今译，人音社2003年版

《音的历程：现代音乐声学导论》，韩宝强著，中国文联出版社2003年版

1.10音乐教育理论与实践（谢征）

**赣南师范大学**

**Gannan Normal University**

**研究生课程教学大纲**

**课程名称 音乐教育理论与实践**

**开课单位**  音 乐 学 院

**编 写 人**  谢 征

**赣南师范大学研究生院制**

总学时：36学分：2

**一、课程简介**

1、课程性质：

《音乐教育理论与实践》隶属学科教育学范畴。该课程以音乐教育的基本原理和对音乐教育现象的实践分析为研究对象，通过探讨音乐教育教学的规律，提高学生对音乐教育活动的理性认识，优化音乐教学实践，为学校音乐教育教学提供理论和实践指导，具有音乐教育基本理论与音乐教学实践相结合的课程特点。

2、开课学期：第一学期

3、适用专业：艺术硕士、 音乐教育硕士、学科教学音乐

4、课程修读条件：具备教育学、心理学的一般知识及一定的演唱、演奏、即兴伴奏能力、语言表达能力以及实际的调研考察能力等。

5、课程教学目的：

培养学生树立正确的音乐教育观，在教学实践过程中培养学生的教师职业意识；指导学生较系统地掌握从事学校音乐教育教学所必备的音乐教育教学基础理论知识和基本方法，培养学生具有较高的职业素质和教学实践能力及教学创新能力，能够胜任学校音乐课堂教学和课外音乐活动的指导工作，为今后从事教育教学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1. **教学内容与时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章节标题** | **学时** | **其中** | | | | | |
| **讲授** | **讨论** | **实验** | **上机** | **习题** | **其他** |
| 第一章 | 音乐教育概论 | 2 | 2 |  |  |  |  |  |
| 第二章 | 音乐教育哲学 | 2 | 2 |  |  |  |  |  |
| 第三章 | 以审美为核心  的音乐教育 | 2 | 2 |  |  |  |  |  |
| 第四章 | 中小学生音乐心理发展 | 2 | 2 |  |  |  |  |  |
| 第五章 | 音乐教育简史 | 2 | 2 |  |  |  |  |  |
| 第六章 | 音乐教育心理 | 2 | 2 |  |  |  |  |  |
| 第七章 | 音乐教学课程 | 2 | 2 |  |  |  |  |  |
| 第八章 | 、教学过程、教学原则和教学方法 | 6 | 6 |  |  |  |  |  |
| 第九章 | 国际上较有影响的几种主要音乐教学方法简介 | 4 | 4 |  |  |  |  |  |
| 第十章 | 说课稿与音乐教案撰写 | 4 | 2 | 2 |  |  |  |  |
| 第十一章 | 音乐教学与教学评价 | 8 | 6 | 2 |  |  |  |  |
| 合计 | | 36 |  |  |  |  |  |  |

**三、教学基本要求或建议**

通过本课程的学习，使学生懂得中小学音乐教学的一般规律和教学原则、方法与组织形式，了解现行音乐新课标的内容与本质，知晓国内外音乐教学的最新动态，初步掌握音乐教学的基本方法和教学科研技能。授课形式以课堂讲授为主，结合欣赏、评析、讨论、作业等方式进行教学，教学中要充分发挥教学的主导作用，注重运用启发式和探究式教学，调动学生学习的自觉性和主动性；注重学生的动口与动手能力的培养，给学生一定的实践空间；注意运用理论联系实际的教学原则，在传授新内容时结合课例资料与教学实录进行引导和讲解；重视现代教学媒体和教学手段的运用与更新，增强教学的直观性和时效性。

教学重点：音乐课程理论；音乐教学设计策略；音乐课堂教学艺术

教学难点：音乐教学设计策略；音乐课程理论

教学方法：讲授、观赏与实践相结合

**四、单元教学目的、教学重难点和内容设置**

**第一章 音乐教育概论**

[教学目标]

通过本章的学习，使学生了解音乐教育的目标与任务，音乐教育的性质与特征，以及音乐教育的功能及意义，充分认识到音乐教育学对音乐教育实践所具有的重要指导作用。

[教学内容]

1. 音乐教育的目标与任务
2. 音乐教育的性质与特征
3. 音乐教育的功能及意义
4. 音乐教育学概说

**第二章 音乐教育哲学**

[教学目标]

通过本章的学习，使学生了解音乐教育哲学与音乐教育的关系，了解音乐教育哲学指导教育实践的意义及其重要性。

[教学内容]

（一）学习音乐教育哲学的目的

（二）几种不同的音乐教育哲学观

（三）不同哲学观在我国音乐教育中的体现

**第三章：以审美为核心的音乐教育**

[教学目标]

通过本章的学习，使学生理解“以审美为核心的音乐审美教育”的意义和作用，帮助学生解读《全日制义务教育音乐课程标准》，从中了解我国基础音乐教育的现状和未来发展态势。

[教学内容]

（一）对审美与美概念的认识

（二）以审美为核心的音乐教育思想

**第四章：中小学生音乐心理发展**

[教学目标]

通过本章的学习，使学生了解中小学生生理发展及心理发展特点，做到能根据中小学生音乐心理的发展进行有序施教、有导施教、有乐施教、有别施教。

1. 小学生生理、心理发展特点
2. 中学生生理、心理发展特点
3. 中小学生音乐审美心理发展特征

**第五章：音乐教育简史**

[教学目标]

通过本章的学习，了解音乐教育的起源及我国古代的音乐教育，重点了解我国近现代音乐教育和当代世界音乐教育发展状况。

[教学内容]

1. 音乐教育的起源
2. 我国古代的音乐教育
3. 我国近现代音乐教育
4. 当代世界音乐教育发展概况（音乐人类学与音乐教育，音乐生态学的视角）

**第六章：音乐教育心理**

[教学目标]

通过本章的学习，使学生了解学习音乐所必需的心理能力以及如何去发展这种能力；了解音乐心理对人的整体心理发展有哪些有益的作用以及如何通过音乐教育来促进这种作用。

[教学内容]

（一）音乐能力心理结构

（二）音乐心理发展的基本特点对培养音乐能力的基本认识

（三）音乐感受能力与各种音乐能力发展的辩证关系

（四）以情感体验和聆听为引导的自觉性

（五）音乐心理对人整体心理发展的作用

（六）关于音乐能力的测试

**第七章：音乐教育课程**

[教学目标]

通过本章的学习，使学生了解音乐课程的发展历史、课程发展的现状和作用、课程资源的开发与利用

[教学内容]

（一）音乐课程概述

（二）音乐课程的发展历史与现状

（三）国外优秀音乐课程的开发与利用

**第八章：教学过程、教学原则和教学方法**

[教学目标]

通过本章学习，重点了解音乐教学过程、教学原则和教学方法的定义，充分认识到音乐教学过程中制定音乐教学原则、教学方法等的重要作用，以及提高音乐教学质量和教学效益的实践意义和理论意义。

[教学内容]

（一）音乐教学过程、原则和方法的定义

（二）具体教学原则的运用和指导

（三）灵活掌握教学方法的意义和作用

（四）常用的教学方法

**第九章：国际上较有影响的几种主要音乐教学法简介**

[教学目标]

通过本章的学习，了解国际上较有影响的五种教学法，重点学习了解柯达伊和奥尔夫教学法，达到开拓思路、取长补短，促进我国中小学音乐教学改革的目的。

[教学内容]

（一）达尔克洛兹体态律动学

（二）柯达伊教学法

（三）奥尔夫教学法

（四）铃木教学法

（五）综合音乐感教学法

**第十章 说课稿与音乐教案撰写**

[教学目标]

通过本章学习，使学生熟练掌握说课稿与音乐教案的基本写作方法和过程模式。

[教学内容]

第一节 说课稿的撰写

第二节 音乐教案的撰写

**第十一章：音乐教学与教学评价**

[教学目标]

通过本章学习，了解音乐教学的基本形式，音乐教学的基本环节，并对如何开展课外音乐活动及音乐选修课有一定的了解；了解不同教材的不同教法，为从事音乐教育工作打下基础。

[教学内容]

1. 音乐教学的基本组织形式——班级上课制
2. 音乐教学工作的基本环节
3. 课外音乐活动及音乐选修课
4. 音乐课说课
5. 音乐课堂教学实践

（六）音乐教学评价

**五、课程作业与考核评价**

学期考试：平时考勤40%；撰写教案、说课、试教、课程论文占60%。

**六、教材及主要参考书**

1、曹理等著：《音乐学科教育学》，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

2、谢征：《音乐教育概论》，江西高教出版社，2011年2月出版。

3、郁文武 谢嘉幸编著：《音乐教育与教学法》，高等教育出版社，2006年9月修订版。

4、尹爱青主编：《学校音乐教育导论与教材教法》，人民音乐出版社，2007年版。

5、教育部：《全日制义务教育音乐课程标准》，人民教育出版社，2011年11月出版。

1.11音乐课程与教学论（谢征）

**赣南师范大学**

**Gannan Normal University**

**研究生课程教学大纲**

**课程名称 音乐课程与教学论**

**开课单位**  音 乐 学 院

**编 写 人**  谢 征

**赣南师范大学研究生院制**

**《音乐课程与教学论》教学大纲**

总学时：36学分：2

**一、课程简介**

1、课程性质：

《音乐课程与教学论》隶属学科教育学范畴。该课程以音乐教育的基本原理和对音乐教育现象的实践分析为研究对象，通过探讨音乐教育教学的规律，提高学生对音乐教育活动的理性认识，优化音乐教学实践，为学校音乐教育教学提供理论和实践指导，具有音乐教育基本理论与音乐教学实践相结合的课程特点。

2、开课学期：第一学期

3、适用专业：艺术硕士、 音乐教育硕士、学科教学音乐

4、课程修读条件：具备教育学、心理学的一般知识及一定的演唱、演奏、即兴伴奏能力、语言表达能力以及实际的调研考察能力等。

5、课程教学目的：

培养学生树立正确的音乐教育观，在教学实践过程中培养学生的教师职业意识；指导学生较系统地掌握从事学校音乐教育教学所必备的音乐教育教学基础理论知识和基本方法，培养学生具有较高的职业素质和教学实践能力及教学创新能力，能够胜任学校音乐课堂教学和课外音乐活动的指导工作，为今后从事教育教学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1. **教学内容与时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章节标题** | **学时** | **其中** | | | | | |
| **讲授** | **讨论** | **实验** | **上机** | **习题** | **其他** |
| 第一章 | 音乐教育概论 | 2 | 2 |  |  |  |  |  |
| 第二章 | 音乐教育哲学 | 2 | 2 |  |  |  |  |  |
| 第三章 | 以审美为核心  的音乐教育 | 4 | 4 |  |  |  |  |  |
| 第四章 | 中小学生音乐心理发展 | 2 | 2 |  |  |  |  |  |
| 第五章 | 音乐教育简史 | 2 | 2 |  |  |  |  |  |
| 第六章 | 音乐教育心理 | 2 | 2 |  |  |  |  |  |
| 第七章 | 音乐课程 | 2 | 2 |  |  |  |  |  |
| 第八章 | 、教学过程、教学原则和教学方法 | 6 | 6 |  |  |  |  |  |
| 第九章 | 音乐教学设计 | 2 | 2 |  |  |  |  |  |
| 第十章 | 音乐课堂教学 | 6 | 4 | 2 |  |  |  |  |
| 第十一章 | 音乐教学评价 | 2 | 2 | 2 |  |  |  |  |
| 第十二章 | 国际上较有影响的几种主要音乐教学方法 | 4 | 3 | 1 |  |  |  |  |
| 合计 | | 36 |  |  |  |  |  |  |

**三、教学基本要求或建议**

通过本课程的学习，使学生懂得中小学音乐教学的一般规律和教学原则、方法与组织形式，了解现行音乐新课标的内容与本质，知晓国内外音乐教学的最新动态，初步掌握音乐教学的基本方法和教学科研技能。授课形式以课堂讲授为主，结合欣赏、评析、讨论、作业等方式进行教学，教学中要充分发挥教学的主导作用，注重运用启发式和探究式教学，调动学生学习的自觉性和主动性；注重学生的动口与动手能力的培养，给学生一定的实践空间；注意运用理论联系实际的教学原则，在传授新内容时结合课例资料与教学实录进行引导和讲解；重视现代教学媒体和教学手段的运用与更新，增强教学的直观性和时效性。

教学重点：音乐课程理论；音乐教学设计策略；音乐课堂教学艺术

教学难点：音乐教学设计策略；音乐课程理论

教学方法：讲授、观赏与实践相结合

**四、单元教学目标和内容设置**

**第一章 音乐教育概论**

[教学目标]

通过本章的学习，使学生了解音乐教育的目标与任务，音乐教育的性质与特征，以及音乐教育的功能及意义，充分认识到音乐教育学对音乐教育实践所具有的重要指导作用。

[教学内容]

1. 音乐教育的目标与任务
2. 音乐教育的性质与特征
3. 音乐教育的功能及意义
4. 音乐教育学概说

**第二章 音乐教育哲学**

[教学目标]

通过本章的学习，使学生了解音乐教育哲学与音乐教育的关系，了解音乐教育哲学指导教育实践的意义及其重要性。

[教学内容]

（一）学习音乐教育哲学的目的

（二）几种不同的音乐教育哲学观

（三）不同哲学观在我国音乐教育中的体现

**第三章 以审美为核心的音乐教育**

[教学目标]

通过本章的学习，使学生理解“以审美为核心的音乐审美教育”的意义和作用，帮助学生解读《全日制义务教育音乐课程标准》，从中了解我国基础音乐教育的现状和未来发展态势。

[教学内容]

（一）对审美与美概念的认识

（二）以审美为核心的音乐教育思想

**第四章 中小学生音乐心理发展**

[教学目标]

通过本章的学习，使学生了解中小学生生理发展及心理发展特点，做到能根据中小学生音乐心理的发展进行有序施教、有导施教、有乐施教、有别施教。

1. 小学生生理、心理发展特点
2. 中学生生理、心理发展特点
3. 中小学生音乐审美心理发展特征

**第五章 音乐教育简史**

[教学目标]

通过本章的学习，了解音乐教育的起源及我国古代的音乐教育，重点了解我国近现代音乐教育和当代世界音乐教育发展状况。

[教学内容]

1. 音乐教育的起源
2. 我国古代的音乐教育
3. 我国近现代音乐教育
4. 当代世界音乐教育发展概况（音乐人类学与音乐教育，音乐生态学的视角）

**第六章 音乐教育心理**

[教学目标]

通过本章的学习，使学生了解学习音乐所必需的心理能力以及如何去发展这种能力；了解音乐心理对人的整体心理发展有哪些有益的作用以及如何通过音乐教育来促进这种作用。

[教学内容]

（一）音乐能力心理结构

（二）音乐心理发展的基本特点对培养音乐能力的基本认识

（三）音乐感受能力与各种音乐能力发展的辩证关系

（四）以情感体验和聆听为引导的自觉性

（五）音乐心理对人整体心理发展的作用

（六）关于音乐能力的测试

**第七章 音乐课程**

[教学目标]

通过本章的学习，使学生了解音乐课程的发展历史、课程发展的现状和作用、课程资源的开发与利用

[教学内容]

（一）音乐课程概述

（二）音乐课程的发展历史与现状

（三）国外优秀音乐课程的开发与利用

**第八章 教学过程、教学原则和教学方法**

[教学目标]

通过本章学习，重点了解音乐教学过程、教学原则和教学方法的定义，充分认识到音乐教学过程中制定音乐教学原则、教学方法等的重要作用，以及提高音乐教学质量和教学效益的实践意义和理论意义。

[教学内容]

（一）音乐教学过程、原则和方法的定义

（二）具体教学原则的运用和指导

（三）灵活掌握教学方法的意义和作用

（四）常用的教学方法

**第九章 音乐教学设计**

[教学目标]

通过本章学习，使学生熟练掌握说课稿与音乐教案的基本写作方法和过程模式。

[教学内容]

第一节 说课稿的撰写

第二节 音乐教案的撰写

**第十章 音乐课堂教学**

[教学目标]

通过本章学习，了解音乐教学的基本形式，音乐教学的基本环节，并对如何开展课外音乐活动及音乐选修课有一定的了解；了解不同教材的不同教法，为从事音乐教育工作打下基础。

[教学内容]

1. 音乐教学的基本组织形式——班级上课制
2. 音乐教学工作的基本环节
3. 课外音乐活动及音乐选修课
4. 音乐课说课
5. 音乐课堂教学实践
6. **音乐教学评价**

[教学目标]

通过本章学习，了解音乐评价的基本原则，音乐评价的基本方法。

[教学内容]

1. 音乐教学评价的意义与作用
2. 音乐教学评价的基本原则

（三）音乐教学评价的基本方法

**第十二章 国际上较有影响的几种主要音乐教学法**

[教学目标]

通过本章的学习，了解国际上较有影响的五种教学法，重点学习了解柯达伊和奥尔夫教学法，达到开拓思路、取长补短，促进我国中小学音乐教学改革的目的。

[教学内容]

（一）达尔克洛兹体态律动学

（二）柯达伊教学法

（三）奥尔夫教学法

（四）铃木教学法

（五）综合音乐感教学法

**五、课程作业与考核评价**

学期考试：平时考察40%；教学设计、说课、试教、课程论文占60%。

**六、教材及主要参考书**

1、曹理等著：《音乐学科教育学》，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

2、谢征：《音乐教育概论》，江西高教出版社，2011年2月出版。

3、郁文武 谢嘉幸编著：《音乐教育与教学法》，高等教育出版社，2006年9月修订版。

4、尹爱青主编：《学校音乐教育导论与教材教法》，人民音乐出版社，2007年版。

5、教育部：《全日制义务教育音乐课程标准》，人民教育出版社，2011年11月出版。

1.12中国传统音乐概论教学大纲（肖艳平）



**研究生课程教学大纲**

**课程名称**  中国传统音乐概论

**开课单位**  音乐学院

**编 写 人**  肖艳平

**《中国传统音乐概论》课程教学大纲**

**一、课程总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名称** | 中国传统音乐 | | **授课对象** | | 2017级音乐专业艺术硕士 | | |
| **课程性质** | 专业必修课 | | **总学时数** | | 36 | | |
| **开课学期** | 2017-2018第一学期 | | **开课院系** | | 音乐学院 | | |
| **第一教师** | 肖艳平 | **职 称** | | 副教授 | | **学 位** | 博士 |
| **第二教师** |  | **职 称** | |  | | **学 位** |  |
| **使用教材** | 1.王耀华、杜亚雄，中国传统音乐学丛书：中国传统音乐概论[M]，福建教育出版社,2013年8月，第一版。 | | | | | | |
| **教 学**  **参考资料** | 1. 袁静芳，中国传统音乐概论 [M]，上海音乐出版社，2000年10月，第一版； 2. 姚艺君、李月红、桑海波，中国传统音乐基础 [M],人民音乐出版社，2013年1月。 | | | | | | |
| **课 程**  **教学目的** | 本课程要求学生掌握中国传统音乐的系统知识，学习和了解中国传统音乐的本源、审美、社会作用、礼、乐关系、中国音乐的当代价值等。从本土文化及当前学生所处的社会、文化、生活等诸多种语境出发, 借助新的学科理论和方法, 树立起平等、多元的价值标准, 使其从不同角度认识传统音乐的魅力所在。同时，本课程在对传统音乐学习深度上有了更高的追求，鼓励学生在自身专业学习基础上融入自己的传统音乐审美及观点。唤起学生对中国传统音乐文化的文化自觉意识和学习兴趣, 达到“寓教于乐、乐者乐也”的教育目的。 | | | | | | |
| **课 程**  **教学要求** | 界定中国传统音乐，了解其属性、特征、构成及研究范畴，通过优秀示范文章解读以及研究范例，掌握基础的研究方法、思路，并树立平等、多元的文化价值观。 | | | | | | |
| **本课程的重点和难点** | **重点**：   1. 中国传统音乐的构成； 2. 中国传统音乐的音乐体系和支脉； 3. 中国传统音乐的基本形态特征。   **难点**：   1. 中国传统音乐的审美基础； 2. 传统音乐的文化价值观、音乐创作思维及其传承模式； 3. 现代文化语境下的中国传统音乐文化。 | | | | | | |
| **考试方式** | 考试包括三部分：出勤率；课堂作业；论文。 | | | | | | |

**二、教学内容与时数**

|  |  |  |  |
| --- | --- | --- | --- |
| 章 目 | 教 学 内 容 | 教 学 时 数 | 教学方式或手段 |
|
| 第一单元 | 中国传统音乐的界定属性及研究范畴 | 4 | 本课程以理论讲授为主，主要采用讲授与个别辅导、教师示范及多媒体欣赏等多种教学方式进行教学。教学中既要严格要求，并树立平等、多元的艺术文化价值观。 |
| 第二单元 | 中国传统音乐的源流 | 4 |
| 第三单元 | 中国传统音乐的构成 | 8 |
| 第四单元 | 中国传统音乐的音乐体系和支脉 | 8 |
| 第五单元 | 中国传统音乐的艺术特色 | 12 |
| 合 计 | | 36 |

**三、单元教学目的、教学重难点和内容设置**

**第一章**  **中国传统音乐的界定属性及研究范畴**

**教学目的**

通过对中国传统音乐界定、基本属性、及研究范畴的讲解与讨论使学生中国传统音乐与新音乐的主要区别，以更正确的民族思维方式认识我国的传统音乐文化。

**本章的重点、难点**

1.中国传统音乐的界定；

2.中国传统音乐的传承性、习惯性、社会性、民俗性、稳定性、变易性。

**内容设置**

1.中国传统音乐的界定、属性；

2.中国传统音乐学的研究范畴。

**第二章 中国传统音乐的源流**

**教学目的**

通过对中国传统音乐三大来源、历史时期的讲解使学生正确认识中国传统音乐兼收并蓄、兼容并包的特点，进一步认识到传统音乐到新音乐吸收、融化、创新的过程。

**本章的重点、难点**

1.中国传统音乐三大历史时期；

2.中国传统音乐的兼收并蓄、兼容并包的特点。

**内容设置**

1.中国传统音乐的三大来源、三大历史时期

2.中国传统音乐在发展中的特征表现。

**第三章 中国传统音乐的构成**

**教学目的**

通过对中国传统音乐的不同分类及划分依据，使学生对于中国传统音乐的划分有更清晰的认识，并进一步学习民间、文人、宫廷、宗教音乐等传统音乐的基本艺术特征。

**本章的重点、难点**

1.中国传统音乐划分观点及依据；

2.中国传统音乐的构成。

**内容设置**

1.民间音乐

（1）特征

（2）类别

（3）乐种

2.文人音乐

3.宫廷音乐

4.宗教音乐

**第四章 中国传统音乐的音乐体系和支脉**

**教学目的**

通过三大乐系的讲解介绍我国绚丽多彩的音乐文化；其次，结合多种因素介绍中国音乐体系中的十二支脉，使学生在了解一定历史知识背景及地域文化的特点的基础上，分析不同因素对音乐形成发展造成的影响关系。

**本章的重点、难点**

1.中国传统音乐的乐系划分；

2.中国音乐体系中的代表性乐种及特种；

3.客家支脉的历史流变及艺术特征。

**内容设置**

1.中国传统音乐的三大乐系；

2.中国音乐体系的十二支脉；

3.客家支脉、荆楚武陵支脉及朝鲜族、京族音乐；

**第五章 中国传统音乐的艺术特色**

**教学目的**

通过前期我国传统音乐的学习了解，结合相关审美基础使同学对我国审美心理中的中和之美有进一步的认识；其次，在各类审美理论的基础上形成独立的中国传统音乐审美价值观。

**本章的重点、难点**

1.中国传统音乐的美学基础；

2.中国传统音乐的基本形态特征；

**内容设置**

1.中和之美；

2.三律并用、五声性旋法；

3.节奏、节拍的散整结合和慢、中、快的发展规律

4.“音腔”音乐结构层次及多种记谱法

1.13专业前沿讲座教学大纲（汤光华）



**研究生课程教学大纲**

**课程名称 专业前沿讲座**

**开课单位 音乐学院**

**编 写 人 汤光华**

**《专业前沿讲座》课程教学大纲**

**一、课程总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名称** | 专业前沿讲座 | | **授课对象** | | 艺术硕士 | | |
| **课程性质** | 专业必修课 | | **总学时数** | | 18 | | |
| **开课学期** | 第一学期 | | **开课院系** | | 音乐学院 | | |
| **第一教师** | 汤光华 | **职 称** | | 副教授 | | **学 位** | 硕士 |
| **第二教师** |  | **职 称** | |  | | **学 位** |  |
| **使用教材** | 1.王耀华、乔建中，音乐学概论[M]，高等教育出版社,2014年12月，第一版。 | | | | | | |
| **教 学**  **参考资料** | 1、《音乐学概论》、人民音乐，音乐研究、中国音乐、中国音乐学、音乐艺术、黄钟、交响，中央音乐学院学报、民族艺术、艺术百家刊物。 | | | | | | |
| **课 程**  **教学目的** | 音乐专业前沿讲座，是在学生掌握音乐学本科阶段各课程的基本知识与原理之后，以研究专题为中心收集学术资料，综合运用音乐学和其他相关科学的研究方法与手段，对学术资料展开深入分析与研究，并最终形成专题分析报告或研究报告的方法论课程。旨在培养学生运用以音乐学为主的各种分析与研究方法解决学术问题的基本能力，并使学生初步具备进行课题研究的能力。 | | | | | | |
| **课 程**  **教学要求** | (1)学术资料的调查与收集方法介绍；  (2)学术资料分析与研究方法介绍；  (3)学术论文与著作泛读、文献综述报告  (4)学术论文与著作精读、文献综述报告  (5)专题研究与分析报告的写作与展示 | | | | | | |
| **本课程的重点和难点** | **重点**：  研读《音乐学概论》中8个音乐学分支学科（ 音乐人类学、艺术人类学、音乐美学、音乐形态学、音乐史学、音乐文献学、音乐图像学、音乐地理学）的学科概论。  **难点**：按要求以某一专题做学术报告，内容要求如下：  （1）学科定义、研究对象与范围；  （2）学科发展历程（中西）和研究任务；  （3）学术热点与前沿或主要学者的学术成就与观点及学科发展前景；  （4）主要研究方法；  （5）心得与思考。 | | | | | | |
| **考试方式** | 考试包括三部分：出勤率；课堂作业；学术报告。 | | | | | | |

1. **教学内容与时数**

**《专业前沿讲座》 教学计划**

总课次为9次，第一至二次为教师讲授，第三至九次为教师讲授、学生做学术报告报，具体安排如下：

|  |  |  |
| --- | --- | --- |
| 课次 | 课程内容 | 教学方式 |
| 1 | 1. 介绍课程的目的、任务与上课形式和考核形。 2. 讨论与安排本学期学习研读计划。 | 教师主讲 |
| 2 | 1. 精讲《学术资料的调查与收集》   2、集体讨论 | 教师主讲 |
| 3 | 1、主讲与讨论《艺术人类学》精读论文研读报告。  2、学生学术报告 | 教师主讲、学生做学术报告、集体讨论 |
| 4 | 1. 主讲与讨论《音乐美学》精读论文研读报告。   2、学生学术报告 | 教师主讲、学生做学术报告、集体讨论 |
| 5 | 1、主讲与讨论《音乐形态学》精读论文研读报告  2、学生学术报告 | 教师主讲、学生做学术报告、集体讨论 |
| 6 | 1、主讲与讨论《音乐史学》精读论文研读报告  2、学生学术报告 | 教师主讲、学生做学术报告、集体讨论 |
| 7 | 1、主讲与讨论《音乐文献学》精读论文研读报告  2、学生学术报告 | 教师主讲、学生做学术报告、集体讨论 |
| 8 | 1. 主讲与讨论《音乐图像学》精读论文研读报告。   2、学生学术报告 | 教师主讲、学生做学术报告、集体讨论 |
| 9 | 1、主讲与讨论《音乐地理学》精读论文研读报告。  2、学生学术报告 | 教师主讲、学生做学术报告、集体讨论 |

**三、学习要求**

1、要求下载该学科领域著名学者或在中文核心刊物和CSSCI核心刊物以上发表的论文，主要包括人民音乐，音乐研究、中国音乐、中国音乐学、音乐艺术、黄钟、交响，中央音乐学院学报、民族艺术、艺术百家刊物等。

2、研读《音乐学概论》中8个音乐学分支学科（ 音乐人类学、艺术人类学、音乐美学、音乐形态学、音乐史学、音乐文献学、音乐图像学、音乐地理学）的学科概论，按要求写作一篇**学科概论研读综述**，不少于500。内容要求如下：

（1）学科定义、研究对象与范围；

（2）学科发展历程（中西）和研究任务；

（3）学术热点与前沿或主要学者的学术成就与观点及学科发展前景；

（4）主要研究方法；

（5）心得与思考。

3、每2周精读一本相关著作，按写作“**书评**”的基本体例格式写作“**书评**”，不少于1500字。书评必须于上课前两天以邮件形式交给任课老师。每一份书评的最后必须提出3-4个学术问题，供上课时讨论。

4、每周精读2-3篇核心论文，泛读1-2篇核心论文。每周上课前按照阅读级别与计划数量阅读完指定材料，每一篇要求精读的论文必须写作一篇不少于300字的“**论文研读报告**”，于每次上课前两天以邮件形式交给任课老师。每一份“**论文研读报告**”的最后必须提出1-2个学术问题，供上课时讨论。泛读论文不要求写报告。

**四、考试：做专题研究报告**

1、要求选取与个人研究方向相关或感兴趣的专题，做两次小型学术报告，第一次时间不少于20分钟，第二次公开报告30分钟。

2、报告主要体现主讲人对某一学术问题的整理、综述、思考与心得。

2、专业主课教学计划

2.1艺术硕士专业研究生专业主课（钢琴）教学计划

**赣南师范大学艺术硕士（MFA）研究生专业主科**

**课程教学计划**

**专业领域：**音乐

**研究方向：钢琴**

**开课学院：**音乐学院

**各学期教学计划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开课学年** | **教学内容** | **具体要求** | **考核方式** |
| 第一学年 | 1、掌握科学的钢琴弹奏方法，提高演奏技巧；  2、重点学习并掌握巴洛克时期及西方古典主义时期的钢琴演奏风格。 | 每学期按教学内容要求至少完成2首不同风格的作品 | 期末考试  舞台呈现 |
| 第二学年 | 1、进一步提高钢琴演奏技巧；  2、重点学习并掌握西方浪漫主义/印象主义时期的钢琴演奏风格。 | 期末考试/中期考核音乐会  舞台呈现 |
| 第三学年 | 1、具备理解、分析、鉴赏钢琴音乐作品及演奏风格特点的能力，准确表现钢琴音乐作品；  2、重点学习并掌握二十世纪现代钢琴音乐风格的演奏风格；  3、进行协奏训练，培养合作能力；加强钢琴教学能力的培养。 | 期末考试/毕业音乐会舞台呈现 |

2015年8月

2.2艺术硕士专业研究生专业主课（合唱指挥）教学计划

**专业领域：**音乐

**研究方向：**合唱指挥

**开课学院：**音乐学院

**各学期教学计划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开课学期** | **教学内容** | **具体要求** | **考核方式** |
| 第一学期 | 1、合唱指挥法基础（一）  2、中国合唱作品研究与读谱  3、中外合唱论著研读 | 1、掌握合唱指挥法的基础技能与知识  2、研究不少于30首中国经典合唱作品  3、精读《合唱学》著作  与不少于30篇优秀论文。 | 期末考试  舞台呈现 |
| 第二学期 | 1、合唱指挥法中级（二）   1. 文艺复兴时期合唱作品研究与读谱 2. 中外合唱论著研读 | 1、掌握合唱指挥法中级技能与知识  2、研究不少于30首文艺复兴时期经典合唱作品  3、精读《合唱训练学》著作与不少于30篇优秀论文。 | 期末考试  舞台呈现 |
| 第三学期 | 1. 欧洲古典时期合唱名作分析研究与指挥 2. 中外合唱论著研读 | 1. 至少完成20首中外合唱名作的案头分析与指挥 2. 精读合唱著作三本与不少于30篇优秀论文。 | 期末考试  舞台呈现 |
| 第四学期 | 1、欧洲浪漫时期中外合唱名作分析研究与指挥  2、中期考核音乐会  3、中外合唱论著研读 | 1. 至少完成20首中外合唱名作的案头分析与指挥 2. 完成一场由学生独立指挥音乐会，纯演唱时间不少于4分钟。 3. 精读合唱著作三本与不少于30篇优秀论文。 | 期末考试  舞台呈现  期末考试  舞台呈现 |
| 第五学期 | 1. 合唱高阶指挥法 2. 20世纪以来中外合唱作品研究指挥与指挥 3. 中外合唱论著研读 | 1. 至少完成20首中外合唱名作的案头分析与指挥 2. 精读合唱著作三本与不少于30篇优秀论文。 |
| 第六学期 | 1、毕业音乐会   1. 毕业论文 | 1. 完成毕业音乐会 2. 完成毕业论文 | 期末考试  舞台呈现 |

2015年8月

2.3艺术硕士专业研究生专业主课（器乐）教学计划

**赣南师范大学艺术硕士（MFA）研究生专业主科**

**课程教学计划**

**专业领域：**音乐

**研究方向：器乐**

**开课学院：**音乐学院

**各学期教学计划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开课学期** | **教学内容** | **具体要求** | **考核方式** |
| 第一学期 | 演奏技巧技法与音乐处理 | 完成不少于5首练习曲、3首乐曲 | 期末考试  舞台呈现 |
| 第二学期 | 演奏技巧技法与音乐处理 | 完成不少于5首练习曲、3首乐曲 | 期末考试  舞台呈现 |
| 第三学期 | 演奏技巧技法与音乐处理 | 完成不少于3首练习曲、2首大型乐曲 | 期末考试  舞台呈现 |
| 第四学期 | 演奏技巧技法与音乐处理 | 完成不少于3首练习曲、2首大型乐曲 | 期末考试  舞台呈现 |
| 第五学期 | 演奏技巧技法与音乐处理 | 完成不少于3首练习曲、2首大型乐曲 | 期末考试  舞台呈现 |
| 第六学期 | 毕业音乐会 |  |  |

2015年8月

2.4艺术硕士专业研究生专业主课（声乐）教学计划

**赣南师范大学艺术硕士（MFA）研究生专业主科**

**课程教学计划**

**专业领域：**音乐

**研究方向：声乐演唱**

**开课学院：**音乐学院

**各学期教学计划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开课学期** | **教学内容** | **具体要求** | **考核方式** |
| 第一学期 | 学习声乐的基础知识，练习并掌握科学发声方法。掌握运用正确的歌唱呼吸，以及歌唱中如何正确的运用气息。 | 学习演唱不少于8首不同风格的作品，包括中外艺术歌曲与中国民歌。 | 期末考试  舞台呈现 |
| 第二学期 | 进一步巩固中声区的状态，建立良好的中声区。演唱不同风格的作品，培养良好的歌唱心理。 | 学习演唱不少于8首不同风格的作品，包括中外艺术歌曲与中国民歌。 | 期末考试  舞台呈现 |
| 第三学期 | 解决演唱中存在的问题，掌握高位置的头腔共鸣，逐步解决过渡声区。 | 学习不少于8首不同风格的作品，包括中、外艺术歌曲、中国民歌、歌剧咏叹调。 | 期末考试  舞台呈现 |
| 第四学期 | 练习体会声区的统一，建立良好的歌唱状态。提高演唱表演能力，体会舞台感觉，加强演唱表现的综合能力。 | 学习不少于8首不同风格的作品，包括中、外艺术歌曲、中国民歌、歌剧咏叹调。准备第1场音乐会的作品。 | 音乐会考核 |
| 第五学期 | 拓宽音域的练习，演唱一些难度较大的艺术歌曲和歌剧咏叹调。掌握如何分析和把握中、外作品的风格，声情并茂、以情带声，注重风格的把握。 | 学习不少于8首不同风格的作品，包括中、外艺术歌曲、中国民歌、歌剧咏叹调。难度上有所加大，特别是歌剧咏叹调的比重加大。培养歌唱整体表现力。 | 期末考试  舞台呈现 |
| 第六学期 | 复习和巩固所练曲目，进一步提高演唱的技能技巧，提高歌曲演唱  能力，较完整的塑  作品艺术形象。 | 准备第2场音乐会的曲目，包括中、外艺术歌曲、中国民歌、歌剧咏叹调。演唱表演能力的提高，毕业论文答辩。 | 音乐会考核  论文答辩 |

2015年8月

2.5艺术硕士专业研究生专业主课（作曲）教学计划

**赣南师范大学艺术硕士（MFA）研究生专业主科**

**课程教学计划**

**专业领域：**音乐

**研究方向：作曲**

**开课学院：**音乐学院

**各学期教学计划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开课学期** | **教学内容** | **具体要求** | **考核方式** |
| 第一学期 | 艺术歌曲写作  合唱作品写作 | 完成不少于3首不同风格的艺术歌曲与合唱作品 | 期末考试  舞台呈现 |
| 第二学期 | 钢琴、器乐独奏作品写作 | 至少完成钢琴曲1首，中西乐器独奏作品各1首 | 期末考试  舞台呈现 |
| 第三学期 | 室内乐作品写作  管弦乐作品写作 | 至少完成不同编制的室内乐作品2首；每首作品时间不少于10分钟  至少双管编制大型管弦乐作品1首，作品时间不少于15分钟；  作品中必须包含有对声乐及民族乐器的运用。 | 每学期提交至少一个作品的乐谱；  第六学期毕业作品音乐会上集中演出。 |
| 第四学期 |
| 第五学期 |
| 第六学期 | 毕业作品音乐会 |  |  |

2015年8月

**（三）艺术硕士专业课程计划**

1. 2015-2016学年度专业课程计划

附二： **赣南师范学院硕士研究生开课计划表（ 2015 - 2016 学年第 1 学期）**

教学学院（盖章）： 专业（年级）：2015级艺术硕士 教学学院领导签字： 填表时间：2015年6月29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  **类别** | **授课领域** | **课程名称** | **授课**  **教师** | **职称** | **总**  **课**  **时** | **周**  **学**  **时** | **考核**  **方式** | **考核比重** | | | **教室**  **类型** | **指定教学参考书（注明作者、出版社、出版年月）** |
| 平时  成绩 | 卷面  成绩 | 课外实践成绩 |
| 公共基础课 | 艺术硕士 | 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 | 刘汉波、邵莹 | 教授 | 36 | 2 | 考试 | 30％ | 70％ |  | 多媒体 | 教师指导学生自己购买 |
| 公共基础课 | 艺术硕士 | 艺术原理 | 张海华（美术学院） | 副教授 | 36 | 2 | 考试 | 30％ | 70％ |  | 多媒体 | 教师指导学生自己购买 |
| 专业必修课 | 音乐、舞蹈、戏曲 | 专业方向主课 | 各个导师（共计8位以上） | 副教授以上 | 36 | 2 | 操作性考试 | 30％ | 70％ |  | 教室琴房 | 教师指导学生自己购买 |
| 专业必修课 | 音乐 | 音乐分析学 | 蔡海钦 | 讲 师 | 36 | 2 | 考查 | 30％ | 70％ |  | 多媒体 | 教师指导学生自己购买 |
| 专业必修课 | 音乐 | 高级视唱练耳 | 周 岚 | 副教授 | 36 | 2 | 考查 | 30％ | 70％ |  | 多媒体 | 教师指导学生自己购买 |
|  |  |  |  |  |  |  |  |  |  |  |  |  |
| 专业方向主课要等开学后硕士生选定导师后才能排课 | | | | | | | | | | | | |

注：1、考核方式要严格按照培养方案规定的要求具体填写，如开卷考试、闭卷考试、课程论文等。考核比重由平时成绩和卷面成绩两部分组成，公共政治理论课程的考核比重由平时成绩、卷面成绩和课外实践成绩三部分组成）。

2、公共课程上课地点由研究生部统一安排，专业课程由各教学学院自行安排教室，教室类型栏填写普通教室、语音教室或多媒体教室。

3、此表请按年级、专业分别填写。

**赣南师范学院硕士研究生开课计划表（2015 - 2016 第 2 学期）**

教学学院（盖章）： 专业（年级）：2015级艺术硕士（音乐） 教学学院领导签字： 填表时间：2015年12月22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方向** | **课程**  **类别** | **课程名称** | **授课**  **教师** | **职称** | **总**  **课**  **时** | **周**  **学**  **时** | **考核**  **方式** | **考核比重** | | | **教室**  **类型** | **指定教学参考书（注明作者、出版社、出版年月）** |
| 平时  成绩 | 卷面  成绩 | 课外实践成绩 |
| 音乐 | 专业必修课 | 专业方向主课（钢琴演奏） | 王芳 | 教授 | 36 | 2 | 操作性考试 | 30％ | 70％ |  | 多媒体 | 指导学生自己买教材 |
| 音乐 | 专业必修课 | 专业方向主课（器乐演奏：小提琴） | 柯莉娟 | 讲师 | 36 | 2 | 操作性考试 | 30％ | 70％ |  | 多媒体 | 指导学生自己买教材 |
| 音乐 | 专业必修课 | 专业方向主课（器乐演奏：二胡） | 胡可 | 讲师 | 36 | 2 | 操作性考试 | 30％ | 70％ |  | 多媒体 | 指导学生自己买教材 |
| 音乐 | 专业必修课 | 专业方向主课（合唱指挥） | 汤光华 | 副教授 | 36 | 2 | 操作性考试 | 30％ | 70％ |  | 多媒体 | 指导学生自己买教材 |
| 音乐 | 专业必修课 | 专业方向主课（作曲） | 伍润华 | 副教授 | 36 | 2 | 操作性考试 | 30％ | 70％ |  | 多媒体 | 指导学生自己买教材 |
| 音乐 | 专业必修课 | 高级视唱练耳 | 周岚 | 副教授 | 36 | 2 | 操作性考试 | 30％ | 70％ |  | 多媒体 | 指导学生自己买教材 |
| 音乐 | 专业选修课 | 世界民族音乐概论 | 谢征 | 教授 | 36 | 2 | 操作性考试 | 30％ | 70％ |  | 多媒体 | 指导学生自己买教材 |
| 音乐 | 专业选修课 | 国内外音乐教学法 | 詹燕君 | 副教授 | 36 | 2 | 课程论文 | 30％ | 70％ |  | 多媒体 | 指导学生自己买教材 |

注：1、考核方式要严格按照培养方案规定的要求具体填写，如开卷考试、闭卷考试、课程论文等。考核比重由平时成绩和卷面成绩两部分组成，公共政治理论课程的考核比重由平时成绩、卷面成绩和课外实践成绩三部分组成）。

2、公共课程上课地点由研究生部统一安排，专业课程由各教学学院自行安排教室，教室类型栏填写普通教室、语音教室或多媒体教室。

1. 2016-2017学年度专业课程计划

**赣南师范学院硕士研究生开课计划表（2016 - 2017 第 1 学期）**

教学学院（盖章）： 专业（年级）：2015级艺术硕士（音乐） 教学学院领导签字： 填表时间：2016年6月22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方向** | **课程**  **类别** | **课程名称** | **授课**  **教师** | **职称** | **总**  **课**  **时** | **周**  **学**  **时** | **考核**  **方式** | **考核比重** | | | **教室**  **类型** | **指定教学参考书（注明作者、出版社、出版年月）** |
| 平时  成绩 | 卷面  成绩 | 课外实践成绩 |
| 音乐 | 专业选修课 | 音乐美学 | 罗红艳 | 讲师 | 36 | 2 | 操作性考试 | 30％ | 70％ |  | 多媒体 | 指导学生自己买教材 |
| 音乐 | 专业选修课 | 中国传统音乐概论 | 肖艳平 | 讲师 | 36 | 2 | 课程论文 | 30％ | 70％ |  | 多媒体 | 指导学生自己买教材 |
| 音乐 | 专业选修课 | 音乐教育理论与实践 | 谢征 | 教授 | 36 | 2 | 课程论文 | 30％ | 70％ |  | 多媒体 | 指导学生自己买教材 |
| 艺术硕士 | 专业必修课 | 专业方向主课Ⅳ（器乐演奏：二胡） | 胡可 | 讲师 | 36 | 2 | 考查 | 30％ |  | 70％ | 多媒体 | 教师指导学生自己购买 |
| 艺术硕士 | 专业必修课 | 专业方向主课Ⅳ（器乐演奏：小提琴） | 柯莉娟 | 讲师 | 36 | 2 | 考查 | 30％ |  | 70％ | 多媒体 | 教师指导学生自己购买 |
| 艺术硕士 | 专业必修课 | 专业方向主课Ⅳ（合唱指挥） | 汤光华 | 副教授 | 36 | 2 | 考查 | 30％ |  | 70％ | 多媒体 | 教师指导学生自己购买 |
| 艺术硕士 | 专业必修课 | 专业方向主课Ⅳ（钢琴演奏） | 王芳 | 教授 | 36 | 2 | 考查 | 30％ |  | 70％ | 多媒体 | 教师指导学生自己购买 |
| 艺术硕士 | 专业必修课 | 专业方向主课Ⅳ（作曲） | 伍润华 | 副教授 | 36 | 2 | 考查 | 30％ |  | 70％ | 多媒体 | 教师指导学生自己购买 |
| 音乐、舞蹈、戏曲 | 其他实践环节 | 专业排练 |  |  |  |  |  |  |  |  |  |  |
| 音乐、舞蹈、戏曲 | 其他实践环节 | 艺术实践 |  |  |  |  |  |  |  |  |  |  |

注：1、考核方式要严格按照培养方案规定的要求具体填写，如开卷考试、闭卷考试、课程论文等。考核比重由平时成绩和卷面成绩两部分组成，公共政治理论课程的考核比重由平时成绩、卷面成绩和课外实践成绩三部分组成）。

2、公共课程上课地点由研究生部统一安排，专业课程由各教学学院自行安排教室，教室类型栏填写普通教室、语音教室或多媒体教室。

3、此表请按年级、专业分别填写。

**赣南师范学院硕士研究生开课计划表（ 2016 - 2017 学年第 1 学期）**

教学学院（盖章）： 专业（年级）：2016级艺术硕士 教学学院领导签字： 填表时间：2016年6月22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  **类别** | **授课领域** | **课程名称** | **授课**  **教师** | **职称** | **总**  **课**  **时** | **周**  **学**  **时** | **考核**  **方式** | **考核比重** | | | **教室**  **类型** | **指定教学参考书（注明作者、出版社、出版年月）** |
| 平时  成绩 | 卷面  成绩 | 课外实践成绩 |
| 公共基础课 | 艺术硕士 | 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 | 刘勇 | 教授 | 36 | 2 | 考试 | 30％ | 70％ |  | 多媒体 | 教师指导学生自己购买 |
| 公共基础课 | 艺术硕士 | 艺术原理 | 谭淇方 | 教授 | 36 | 2 | 考试 | 30％ | 70％ |  | 多媒体 | 教师指导学生自己购买 |
| 专业必修课 | 音乐、舞蹈、戏曲 | 专业方向主课 | 各个导师（共计8位以上） | 副教授以上 | 36 | 2 | 操作性考试 | 30％ |  | 70％ | 教室琴房 | 教师指导学生自己购买 |
| 专业必修课 | 音乐 | 音乐分析学 | 蔡海钦 | 讲 师 | 36 | 2 | 考查 | 30％ | 70％ |  | 多媒体 | 教师指导学生自己购买 |
| 专业必修课 | 音乐 | 高级视唱练耳Ⅰ | 周 岚 | 副教授 | 36 | 2 | 考查 | 30％ | 70％ |  | 多媒体 | 教师指导学生自己购买 |
| **专业方向主课要等开学后硕士生选定导师后才能排课** | | | | | | | | | | | | |

注：1、考核方式要严格按照培养方案规定的要求具体填写，如开卷考试、闭卷考试、课程论文等。考核比重由平时成绩和卷面成绩两部分组成，公共政治理论课程的考核比重由平时成绩、卷面成绩和课外实践成绩三部分组成）。

2、公共课程上课地点由研究生部统一安排，专业课程由各教学学院自行安排教室，教室类型栏填写普通教室、语音教室或多媒体教室。

3、此表请按年级、专业分别填写。

附二：

**赣南师范学院硕士研究生开课计划表（2016 - 2017 第 1 学期）**

教学学院（盖章）： 专业（年级）：2015级艺术硕士（音乐） 教学学院领导签字： 填表时间：2016年6月22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方向** | **课程**  **类别** | **课程名称** | **授课**  **教师** | **职称** | **总**  **课**  **时** | **周**  **学**  **时** | **考核**  **方式** | **考核比重** | | | **教室**  **类型** | **指定教学参考书（注明作者、出版社、出版年月）** |
| 平时  成绩 | 卷面  成绩 | 课外实践成绩 |
| 音乐 | 专业选修课 | 音乐美学 | 罗红艳 | 讲师 | 36 | 2 | 操作性考试 | 30％ | 70％ |  | 多媒体 | 指导学生自己买教材 |
| 音乐 | 专业选修课 | 中国传统音乐概论 | 肖艳平 | 讲师 | 36 | 2 | 课程论文 | 30％ | 70％ |  | 多媒体 | 指导学生自己买教材 |
| 音乐 | 专业选修课 | 音乐教育理论与实践 | 谢征 | 教授 | 36 | 2 | 课程论文 | 30％ | 70％ |  | 多媒体 | 指导学生自己买教材 |
| 艺术硕士 | 专业必修课 | 专业方向主课Ⅳ（器乐演奏：二胡） | 胡可 | 讲师 | 36 | 2 | 考查 | 30％ |  | 70％ | 多媒体 | 教师指导学生自己购买 |
| 艺术硕士 | 专业必修课 | 专业方向主课Ⅳ（器乐演奏：小提琴） | 柯莉娟 | 讲师 | 36 | 2 | 考查 | 30％ |  | 70％ | 多媒体 | 教师指导学生自己购买 |
| 艺术硕士 | 专业必修课 | 专业方向主课Ⅳ（合唱指挥） | 汤光华 | 副教授 | 36 | 2 | 考查 | 30％ |  | 70％ | 多媒体 | 教师指导学生自己购买 |
| 艺术硕士 | 专业必修课 | 专业方向主课Ⅳ（钢琴演奏） | 王芳 | 教授 | 36 | 2 | 考查 | 30％ |  | 70％ | 多媒体 | 教师指导学生自己购买 |
| 艺术硕士 | 专业必修课 | 专业方向主课Ⅳ（作曲） | 伍润华 | 副教授 | 36 | 2 | 考查 | 30％ |  | 70％ | 多媒体 | 教师指导学生自己购买 |
| 音乐、舞蹈、戏曲 | 其他实践环节 | 专业排练 |  |  |  |  |  |  |  |  |  |  |
| 音乐、舞蹈、戏曲 | 其他实践环节 | 艺术实践 |  |  |  |  |  |  |  |  |  |  |

注：1、考核方式要严格按照培养方案规定的要求具体填写，如开卷考试、闭卷考试、课程论文等。考核比重由平时成绩和卷面成绩两部分组成，公共政治理论课程的考核比重由平时成绩、卷面成绩和课外实践成绩三部分组成）。

2、公共课程上课地点由研究生部统一安排，专业课程由各教学学院自行安排教室，教室类型栏填写普通教室、语音教室或多媒体教室。

3、此表请按年级、专业分别填写。

**赣南师范学院硕士研究生开课计划表（ 2016 - 2017 学年第 1 学期）**

教学学院（盖章）： 专业（年级）：2016级艺术硕士 教学学院领导签字： 填表时间：2016年6月22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  **类别** | **授课领域** | **课程名称** | **授课**  **教师** | **职称** | **总**  **课**  **时** | **周**  **学**  **时** | **考核**  **方式** | **考核比重** | | | **教室**  **类型** | **指定教学参考书（注明作者、出版社、出版年月）** |
| 平时  成绩 | 卷面  成绩 | 课外实践成绩 |
| 公共基础课 | 艺术硕士 | 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 | 刘勇 | 教授 | 36 | 2 | 考试 | 30％ | 70％ |  | 多媒体 | 教师指导学生自己购买 |
| 公共基础课 | 艺术硕士 | 艺术原理 | 谭淇方 | 教授 | 36 | 2 | 考试 | 30％ | 70％ |  | 多媒体 | 教师指导学生自己购买 |
| 专业必修课 | 音乐、舞蹈、戏曲 | 专业方向主课 | 各个导师（共计8位以上） | 副教授以上 | 36 | 2 | 操作性考试 | 30％ |  | 70％ | 教室琴房 | 教师指导学生自己购买 |
| 专业必修课 | 音乐 | 音乐分析学 | 蔡海钦 | 讲 师 | 36 | 2 | 考查 | 30％ | 70％ |  | 多媒体 | 教师指导学生自己购买 |
| 专业必修课 | 音乐 | 高级视唱练耳Ⅰ | 周 岚 | 副教授 | 36 | 2 | 考查 | 30％ | 70％ |  | 多媒体 | 教师指导学生自己购买 |
| **专业方向主课要等开学后硕士生选定导师后才能排课** | | | | | | | | | | | | |

注：1、考核方式要严格按照培养方案规定的要求具体填写，如开卷考试、闭卷考试、课程论文等。考核比重由平时成绩和卷面成绩两部分组成，公共政治理论课程的考核比重由平时成绩、卷面成绩和课外实践成绩三部分组成）。

2、公共课程上课地点由研究生部统一安排，专业课程由各教学学院自行安排教室，教室类型栏填写普通教室、语音教室或多媒体教室。

3、此表请按年级、专业分别填写。

3.2017-2018学年度专业课程计划

**赣南师范学院硕士研究生开课计划表（2017 - 2018 第 1 学期）**

教学学院（盖章）： 专业（年级）：2015级艺术硕士（音乐） 教学学院领导签字： 填表时间：2017年8月31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方向** | **课程**  **类别** | **课程名称** | **授课**  **教师** | **职称** | **总**  **课**  **时** | **周**  **学**  **时** | **考核**  **方式** | **考核比重** | | | **教室**  **类型** | **教师上课时间、地点、周次** |
| 平时  成绩 | 卷面  成绩 | 课外实践成绩 |
| 艺术硕士 | 专业必修课 | 专业方向主课Ⅴ（器乐演奏：二胡） | 胡可 | 讲师 | 36 | 2 | 考查 | 30％ |  | 70％ | 多媒体 | 周五1.2，YC505,1-18 |
| 艺术硕士 | 专业必修课 | 专业方向主课Ⅴ（器乐演奏：小提琴） | 柯莉娟 | 讲师 | 36 | 2 | 考查 | 30％ |  | 70％ | 多媒体 | 周四下午5、6节， YC-509，1-18周 |
| 艺术硕士 | 专业必修课 | 专业方向主课Ⅴ（合唱指挥） | 汤光华 | 副教授 | 36 | 2 | 考查 | 30％ |  | 70％ | 多媒体 | 周二1.2，YC-219，1-18, |
| 艺术硕士 | 专业必修课 | 专业方向主课Ⅴ（钢琴演奏） | 王芳 | 教授 | 36 | 2 | 考查 | 30％ |  | 70％ | 多媒体 | 周三、四1.2，YC419,1-18 |
| 艺术硕士 | 专业必修课 | 专业方向主课Ⅴ（作曲） | 伍润华 | 副教授 | 36 | 2 | 考查 | 30％ |  | 70％ | 教室 | 周四1.2,1-18，YA119 |
| 音乐、舞蹈、戏曲 | 其他实践环节 | 专业排练 |  |  |  |  |  |  |  |  |  |  |
| 音乐、舞蹈、戏曲 | 其他实践环节 | 艺术实践 |  |  |  |  |  |  |  |  |  |  |

注：1、考核方式要严格按照培养方案规定的要求具体填写，如开卷考试、闭卷考试、课程论文等。考核比重由平时成绩和卷面成绩两部分组成，公共政治理论课程的考核比重由平时成绩、卷面成绩和课外实践成绩三部分组成）。

2、公共课程上课地点由研究生部统一安排，专业课程由各教学学院自行安排教室，教室类型栏填写普通教室、语音教室或多媒体教室。

3、此表请按年级、专业分别填写。

**赣南师范学院硕士研究生开课计划表（2017 - 2018 第 1 学期）**

教学学院（盖章）： 专业（年级）：2016级艺术硕士（音乐） 教学学院领导签字： 填表时间：2017年8月31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方向** | **课程**  **类别** | **课程名称** | **授课**  **教师** | **职称** | **总**  **课**  **时** | **周**  **学**  **时** | **考核**  **方式** | **考核比重** | | | **教室**  **类型** | **教师上课时间、地点、周次** |
| 平时  成绩 | 卷面  成绩 | 课外实践成绩 |
| 音乐 | 专业选修课 | 中国传统音乐概论 | 肖艳平 | 讲师 | 36 | 2 | 课程论文 | 30％ | 70％ |  | 多媒体 | 周二5678，YA301,1-18 |
| 音乐 | 专业选修课 | 音乐教育理论与实践 | 谢征 | 教授 | 36 | 2 | 课程论文 | 30％ | 70％ |  | 多媒体 | 周五1、2节，YA303,1-18 |
| 专业必修课 | 艺术硕士 | 专业方向主课Ⅲ（器乐演奏：二胡） | 胡可 | 讲师 | 36 | 2 | 操作性考试 | 30％ | 70％ |  | 教室琴房 | 周五3.4，YC503,1-18， |
| 专业必修课 | 艺术硕士 | 专业方向主课Ⅲ（器乐演奏：小提琴） | 柯莉娟 | 讲师 | 36 | 2 | 操作性考试 | 30％ | 70％ |  | 教室琴房 | 周四7.8， YC509，1-18 |
| 专业必修课 | 艺术硕士 | 专业方向主课Ⅲ（钢琴演奏） | 赖剑明 | 副教授 | 36 | 2 | 操作性考试 | 30％ | 70％ |  | 教室琴房 | 周五3、4，YC401,1-18周 |
| 专业必修课 | 艺术硕士 | 专业方向主课Ⅲ（声乐演唱） | 刘小兰 | 教授 | 36 | 2 | 操作性考试 | 30％ | 70％ |  | 教室琴房 | 周四1234，周五34，YC303,1-18 |
| 专业必修课 | 艺术硕士 | 专业方向主课Ⅲ（合唱指挥） | 汤光华 | 副教授 | 36 | 2 | 操作性考试 | 30％ | 70％ |  | 教室琴房 | 周二3.4，YC219，1-18 |
| 专业必修课 | 艺术硕士 | 专业方向主课Ⅲ（钢琴演奏） | 王芳 | 教授 | 36 | 2 | 操作性考试 | 30％ | 70％ |  | 教室琴房 | 周五3.4，YC419,1-18 |
| 专业必修课 | 艺术硕士 | 专业方向主课Ⅲ（作曲） | 伍润华 | 副教授 | 36 | 2 | 操作性考试 | 30％ | 70％ |  | 教室琴房 | 侯冰清休学 |
| 专业必修课 | 艺术硕士 | 专业方向主课Ⅲ（钢琴演奏） | 袁瑾 | 教授 | 36 | 2 | 操作性考试 | 30％ | 70％ |  | 教室琴房 | 周四1.2，YC-411，1-18 |
| 专业必修课 | 艺术硕士 | 专业方向主课Ⅲ（器乐演奏：古筝） | 张晓艳 | 副教授 | 36 | 2 | 操作性考试 | 30％ | 70％ |  | 教室琴房 | 周三1234,YC501,1-18 |
| 专业必修课 | 艺术硕士 | 专业方向主课Ⅲ（器乐演奏：小号） | 周俊 | 讲师 | 36 | 2 | 操作性考试 | 30％ | 70％ |  | 教室琴房 | 周二3.4，YC505,1-18 |
| 音乐、舞蹈、戏曲 | 其他实践环节 | 专业排练 |  |  |  |  |  |  |  |  |  |  |
| 音乐、舞蹈、戏曲 | 其他实践环节 | 艺术实践 |  |  |  |  |  |  |  |  |  |  |

注：1、考核方式要严格按照培养方案规定的要求具体填写，如开卷考试、闭卷考试、课程论文等。考核比重由平时成绩和卷面成绩两部分组成，公共政治理论课程的考核比重由平时成绩、卷面成绩和课外实践成绩三部分组成）。

2、公共课程上课地点由研究生部统一安排，专业课程由各教学学院自行安排教室，教室类型栏填写普通教室、语音教室或多媒体教室。

3、此表请按年级、专业分别填写。

**赣南师范学院硕士研究生开课计划表（ 2017 - 2018 学年第 1 学期）**

教学学院（盖章）： 专业（年级）：2017级艺术硕士 教学学院领导签字： 填表时间：2017年8月31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  **类别** | **授课领域** | **课程名称** | **授课**  **教师** | **职称** | **总**  **课**  **时** | **周**  **学**  **时** | **考核**  **方式** | **考核比重** | | | **教室**  **类型** | **教师上课时间、地点、周次** |
| 平时  成绩 | 卷面  成绩 | 课外实践成绩 |
| 公共基础课 | 艺术硕士 | 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 | 刘勇 | 教授 | 36 | 2 | 考试 | 30％ | 70％ |  | 多媒体 | 周一1.2，11-308，2-19 |
| 公共基础课 | 艺术硕士 | 艺术原理 | 谭淇方 | 教授 | 36 | 2 | 考试 | 30％ | 70％ |  | 多媒体 | 周二5.6.7,11-211,2-19 |
| 公共基础课 | 艺术硕士 | 外语 | 朱晓东 | 教授 | 36 | 2 | 考试 | 30％ | 70％ |  | 多媒体 | 周四1.2.3,11-309,2-19 |
| 专业必修课 | 音乐、舞蹈、戏曲 | 专业方向主课 | 各个导师（共计8位以上） | 副教授以上 | 36 | 2 | 操作性考试 | 30％ |  | 70％ | 教室琴房 | 总 |
| 专业必修课 | 音乐 | 音乐分析学 | 伍润华 | 副教授 | 36 | 2 | 考查 | 30％ | 70％ |  | 多媒体 | 周四5.6，YA202,2-19 |
| 专业必修课 | 音乐 | 高级视唱练耳Ⅰ | 周 岚 | 副教授 | 36 | 2 | 考查 | 30％ | 70％ |  | 多媒体 | 周一3.4，YA305，2-19 |
| 艺术硕士（音乐） | 专业必修课 | 专业方向主课Ⅰ（器乐演奏：小提琴） | 柯莉娟 | 讲师 | 36 | 2 | 考查 | 30％ |  | 70％ | 多媒体 | 周四上午1234; |
| 艺术硕士（音乐） | 专业必修课 | 专业方向主课Ⅰ（器乐演奏：古筝） | 张晓艳 | 副教授 | 36 | 2 | 考查 | 30％ |  | 70％ | 多媒体 | 周五3.4，YC501,2-19 |
| 艺术硕士（音乐） | 专业必修课 | 专业方向主课Ⅰ（钢琴演奏） | 王芳 | 教授 | 36 | 2 | 考查 | 30％ |  | 70％ | 多媒体 | 周二2.3，YC-419，2-19 |
| 艺术硕士（音乐） | 专业必修课 | 专业方向主课Ⅰ（钢琴演奏） | 袁瑾 | 副教授 | 36 | 2 | 考查 | 30％ |  | 70％ | 多媒体 | 周三1.2、周五3.4，YC-411,2-19， |
| 艺术硕士（音乐） | 专业必修课 | 专业方向主课Ⅰ（声乐表演） | 刘小兰 | 教授 | 36 | 2 | 考查 | 30％ |  | 70％ | 多媒体 | 周五12，YC-303,2-19,， |
| 艺术硕士（音乐） | 专业必修课 | 专业方向主课Ⅰ（器乐演奏：小提琴） | 柯莉娟 | 讲师 | 36 | 2 | 操作性考试 | 30％ |  | 70％ | 教室琴房 | 周二3.4邹焱、周三1.2毛良珠，YC509,2-19 |
| **专业方向主课要等开学后硕士生选定导师后才能排课** | | | | | | | | | | | | |

注：1、考核方式要严格按照培养方案规定的要求具体填写，如开卷考试、闭卷考试、课程论文等。考核比重由平时成绩和卷面成绩两部分组成，公共政治理论课程的考核比重由平时成绩、卷面成绩和课外实践成绩三部分组成）。

2、公共课程上课地点由研究生部统一安排，专业课程由各教学学院自行安排教室，教室类型栏填写普通教室、语音教室或多媒体教室。

3、此表请按年级、专业分别填写。

**赣南师范学院硕士研究生开课计划表（2017 - 2018 第 2学期）**

教学学院（盖章）： 专业（年级）：2016级艺术硕士（音乐） 教学学院领导签字： 填表时间：2017年12月22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方向** | **课程**  **类别** | **课程名称** | **授课**  **教师** | **职称** | **总**  **课**  **时** | **周**  **学**  **时** | **考核**  **方式** | **考核比重** | | | **教室**  **类型** | **教师上课时间、地点、周次** |
| 平时  成绩 | 卷面  成绩 |  |
| 专业必修课 | 2016级艺术硕士班音乐 | 专业方向主课Ⅳ | 柯莉娟 | 讲师 | 36 | 2 | 考试 | 30％ | 70％ | 1 | YC-509 | 周四5.6节，1-18周 |
| 专业必修课 | 2016级艺术硕士班音乐 | 专业方向主课Ⅳ | 胡可 | 讲师 | 36 | 2 | 考试 | 30％ | 70％ | 1 | YC-503 | 周三1.2，苏姗，1-18周 |
| 专业必修课 | 2016级艺术硕士班音乐 | 专业方向主课Ⅳ | 周俊 | 讲师 | 36 | 2 | 考试 | 30％ | 70％ | 1 | YC505 | 周四3.4节孙翔宇，1-18周 |
| 专业必修课 | 2016级艺术硕士班音乐 | 专业方向主课Ⅳ | 张晓艳 | 副教授 | 36 | 2 | 考试 | 30％ | 70％ | 2 | YC501 | 周一5.6.7.8节，王舒娅、龙慕兰，1-18 |
| 专业必修课 | 2016级艺术硕士班音乐 | 专业方向主课Ⅳ | 袁瑾 | 副教授 | 36 | 2 | 考试 | 30％ | 70％ | 1 | YC411 | 周四3、4节，YC411，康宁，1-18周 |
| 专业必修课 | 2016级艺术硕士班音乐 | 专业方向主课Ⅳ | 汤光华 | 副教授 | 36 | 2 | 考试 | 30％ | 70％ | 1 | YC-219 | 星期一3、4节，YC219 1-18周 |
| 专业必修课 | 2016级艺术硕士班音乐 | 专业方向主课Ⅳ | 王芳 | 教授 | 36 | 2 | 考试 | 30％ | 70％ | 1 | 音C419 | 周五3.4节，曹雅娟，1-18周 |
| 专业必修课 | 2016级艺术硕士班舞蹈 | 专业方向主课Ⅳ | 赖丹 | 教授 | 36 | 2 | 考试 | 30％ | 70％ | 1 | 音A-501 | 周四1、2节，YA501，谢丽，1-18周 |
| 专业必修课 | 2016级艺术硕士班音乐 | 专业方向主课Ⅳ | 赖剑明 | 副教授 | 36 | 2 | 考试 | 30％ | 70％ | 1 | YC-401 | 周五7.8节，张正一，1-18周 |
| 专业必修课 | 2016级艺术硕士班音乐 | 专业方向主课Ⅳ | 刘小兰 | 教授 | 36 | 2 | 考试 | 30％ | 70％ | 3 | 音C303 | 周二2.3.4，周五2.3.4；刘伟豪、寻松玉、史文君，1-18周 |
| 音乐、舞蹈、戏曲 | 其他实践环节 | 专业排练 |  |  | 36 | 2 | 考试 | 30％ | 70％ |  |  |  |
| 音乐、舞蹈、戏曲 | 其他实践环节 | 艺术实践 |  |  | 36 | 2 | 考试 | 30％ | 70％ |  |  |  |

注：1、考核方式要严格按照培养方案规定的要求具体填写，如开卷考试、闭卷考试、课程论文等。考核比重由平时成绩和卷面成绩两部分组成，公共政治理论课程的考核比重由平时成绩、卷面成绩和课外实践成绩三部分组成）。

2、公共课程上课地点由研究生部统一安排，专业课程由各教学学院自行安排教室，教室类型栏填写普通教室、语音教室或多媒体教室。

3、此表请按年级、专业分别填写。

**赣南师范学院硕士研究生开课计划表（ 2017 - 2018 学年第 2 学期）**

教学学院（盖章）： 专业（年级）：2017级艺术硕士 教学学院领导签字： 填表时间：2017年12月22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  **类别** | **授课领域** | **课程名称** | **授课**  **教师** | **职称** | **总**  **课**  **时** | **周**  **学**  **时** | **考核**  **方式** | **考核比重** | | | **教室**  **类型** | **教师上课时间、地点、周次** |
| 平时  成绩 | 卷面  成绩 | 人数 |
| 公共基础课 | 2017级艺硕硕士音乐 | 专业方向主课Ⅱ | 谢征 | 教授 | 36 | 2 | 考试 | 30％ | 70％ | 1 | 音A208 |  |
| 公共基础课 | 2017级艺术硕士班音乐 | 专业方向主课Ⅱ | 柯莉娟 | 讲师 | 36 | 2 | 考试 | 30％ | 70％ | 2 | YC-509 | 周二1.2.3.4节，毛良珠、邹焱，1-18周 |
| 专业必修课 | 2017级艺硕硕士音乐 | 专业方向主课Ⅱ | 汤光华 | 副教授 | 36 | 2 | 考试 | 30％ | 70％ | 1 | YC-219 | 周三1、2、3、4节，YC219 1-18周 |
| 专业必修课 | 2017级艺术硕士班音乐 | 专业方向主课Ⅱ | 伍润华 | 副教授 | 36 | 2 | 考查 | 30％ | 70％ | 1 | YA-119 | 周五7.8节，王越，1-18周 |
| 专业必修课 | 2017级艺术硕士班音乐 | 专业方向主课Ⅱ | 王芳 | 教授 | 36 | 2 | 考试 | 30％ | 70％ | 1 | 音C419 | 周二1.2节，陈雄，1-18周 |
| 专业必修课 | 201级艺术硕士班音乐 | 专业方向主课Ⅱ | 胡可 | 讲师 | 36 | 2 | 考试 | 30％ | 70％ | 1 | YC-503 | 周五3.4节，邓兰婷，1-18周 |
| 专业必修课 | 2017级艺术硕士班音乐 | 专业方向主课Ⅱ | 周俊 | 讲师 | 36 | 2 | 考试 | 30％ | 70％ | 2 | YC505 | 周五1.2.3.4节，曹向荣、乔峰，1-18周 |
| 专业必修课 | 2017级艺术硕士班音乐 | 专业方向主课Ⅱ | 张晓艳 | 副教授 | 36 | 2 | 考试 | 30％ | 70％ | 1 | YC501 | 周一3.4节，庒悦敏，1-18周 |
| 专业必修课 | 2017级艺术硕士班音乐 | 专业方向主课Ⅱ | 袁瑾 | 副教授 | 36 | 2 | 考试 | 30％ | 70％ | 2 | YC411 | 周二1、2节，周五3、4节，王潇婷、朱晨慧；1-18周 |
| 专业必修课 | 2017级艺术硕士班音乐 | 专业方向主课Ⅱ | 刘小兰 | 教授 | 36 | 2 | 考试 | 30％ | 70％ | 1 | 音C303 | 周二1、周五1；吴笑，1-18周 |
| 专业必修课 | 2017级艺术硕士班音乐 | 高级视唱练耳Ⅱ | 周岚 | 副教授 | 36 | 2 | 考试 | 30％ | 70％ | 14 | YA305 | 周四1.2节，1-18周 |
| 专业必修课 | 2017级艺术硕士班音乐 | 音乐专业前沿讲座 | 汤光华 | 副教授 | 18 | 1 | 考试 | 30％ | 70％ | 14 | YA202 | 星期一1、2节，第10-18周 |
| 专业必修课 | 2017级艺术硕士 | 艺术形态学 | 肖艳平 | 副教授 | 36 | 2 | 考试 | 30％ | 70％ |  | 研究生院 | 周三5-8节，11教3楼 |
| 专业选修课 | 2017级艺术硕士班音乐 | 田野考察与采风Ⅱ | 肖艳平 | 副教授 | 36 | 2 | 考试 | 30％ | 70％ |  | YA303 | 周二下午5-8 1-9周 |
| 专业选修课 | 2017级艺术硕士班音乐 | 室内乐Ⅰ | 王晨予 | 讲师/博士 | 36 | 2 | 考试 | 30％ | 70％ |  | YA302 | 周一5.6节，，1-18周 |
| 专业必修、选修课 | 2017级艺术硕士班舞蹈、音乐、戏曲 | 论文写作及其学术规范 | 刘斌 | 副教授 | 36 | 2 | 考试 | 30％ | 70％ |  | YA303 | 周一9.10.11节， 1-12周 |

注：1、考核方式要严格按照培养方案规定的要求具体填写，如开卷考试、闭卷考试、课程论文等。考核比重由平时成绩和卷面成绩两部分组成，公共政治理论课程的考核比重由平时成绩、卷面成绩和课外实践成绩三部分组成）。

2、公共课程上课地点由研究生部统一安排，专业课程由各教学学院自行安排教室，教室类型栏填写普通教室、语音教室或多媒体教室。

3、此表请按年级、专业分别填写。

**四、授课课程表、课程考核记录**

**（一）课程考核记录**

1.2015级艺术硕士音乐领域课程考核记录

|  |  |  |
| --- | --- | --- |
| **2.2015级艺术硕士研究生音乐会成绩** | | |
| **姓名** | **中期考核成绩** | **毕业音乐会成绩** |
| 吴楚楚 | 89.2 |  |
| 张雅雯 | 87.8 |  |
| 李萍 | 88.8 |  |
| 王琨 | 92.2 |  |
| 刘梦涵 | 89 | 89.2 |
| 邹倩瑕 | 90.4 |  |
| 廖佳丽 | 88.6 |  |
| 王文珺 | 90.2 |  |
| 何玲 | 89 |  |
| 刘顺炜 | 87.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5**—2016学年第 1学期） | | | | | | |
| **1.** | | | | | | |
| **课程名称：** | **高级视唱练耳Ⅰ** | | **任课教师：** | **周岚** | **职称：** | **副教授** |
| 考试方式： | 考查 |  | 考试时间： | 2016年 | 1月 |  |
| 学号 | 姓名 | 性别 | 专业领域 | 平时成绩 | 考试成绩 | 总评成绩 |
| 1151468001 | 康凌云 | 男 | 音乐 | 35 | 51 | 86 |
| 1151468002 | 刘梦涵 | 女 | 音乐 | 34 | 53 | 87 |
| 1151468003 | 刘顺炜 | 男 | 音乐 | 34 | 54 | 88 |
| 1151468004 | 王 琨 | 男 | 音乐 | 35 | 51 | 86 |
| 1151468005 | 王文珺 | 女 | 音乐 | 35 | 52 | 87 |
| 1151468006 | 邹倩瑕 | 女 | 音乐 | 35 | 50 | 85 |
| 注：“考试方式”可以开卷考试、闭卷考试、课程论文、面试、实践考试等多种方式，由任课教师确定；“平时成绩”与“考试成绩”按照4:6的比例折算后计入“总评成绩”；此表于新学期开始后2周内交研究生院专业学位管理办公室审核备案。 | | | | | | |
|  |  |  | **任课教师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课程名称：** | **世界民族音乐概论** | | **任课教师：** | **谢征** | **职称：** | **教授** |
| 考试方式： | 考查 |  | 考试时间： | 2016年 | 1月 |  |
| 学号 | 姓名 | 性别 | 专业领域 | 平时成绩 | 考试成绩 | 总评成绩 |
| 1151468001 | 康凌云 | 男 | 音乐 | 34 | 57 | 91 |
| 1151468002 | 刘梦涵 | 女 | 音乐 | 35 | 56 | 91 |
| 1151468003 | 刘顺炜 | 男 | 音乐 | 30 | 52 | 82 |
| 1151468004 | 王 琨 | 男 | 音乐 | 35 | 56 | 91 |
| 1151468005 | 王文珺 | 女 | 音乐 | 35 | 55 | 90 |
| 1151468006 | 邹倩瑕 | 女 | 音乐 | 35 | 55 | 90 |
| 注：“考试方式”可以开卷考试、闭卷考试、课程论文、面试、实践考试等多种方式，由任课教师确定；“平时成绩”与“考试成绩”按照4:6的比例折算后计入“总评成绩”；此表于新学期开始后2周内交研究生院专业学位管理办公室审核备案。 | | | | | | |
|  |  |  | **任课教师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课程名称：** | **音乐教育理论与实践** | | **任课教师：** | **谢征** | **职称：** | **教授** |
| 考试方式： | 考查 |  | 考试时间： | 2017年 | 1月 |  |
| 学号 | 姓名 | 性别 | 专业领域 | 平时成绩 | 考试成绩 | 总评成绩 |
| 1151468001 | 康凌云 | 男 | 音乐 | 34 | 58 | 92 |
| 1151468002 | 刘梦涵 | 女 | 音乐 | 35 | 55 | 90 |
| 1151468003 | 刘顺炜 | 男 | 音乐 | 34 | 48 | 82 |
| 1151468004 | 王 琨 | 男 | 音乐 | 35 | 56 | 91 |
| 1151468005 | 王文珺 | 女 | 音乐 | 33 | 56 | 89 |
| 1151468006 | 邹倩瑕 | 女 | 音乐 | 33 | 56 | 89 |
| 注：“考试方式”可以开卷考试、闭卷考试、课程论文、面试、实践考试等多种方式，由任课教师确定；“平时成绩”与“考试成绩”按照4:6的比例折算后计入“总评成绩”；此表于新学期开始后2周内交研究生院专业学位管理办公室审核备案。 | | | | | | |
|  |  |  | **任课教师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课程名称：** | **艺术原理** |  | **任课教师：** | **谭淇方** | **职称：** | **讲师** |
| 考试方式： | 考查 |  | 考试时间： | 2016年 | 1月 |  |
| 学号 | 姓名 | 性别 | 专业领域 | 平时成绩 | 考试成绩 | 总评成绩 |
| 1151468001 | 康凌云 | 男 | 音乐 | 22 | 65 | 87 |
| 1151468002 | 刘梦涵 | 女 | 音乐 | 22 | 65 | 87 |
| 1151468003 | 刘顺炜 | 男 | 音乐 | 26 | 64 | 90 |
| 1151468004 | 王 琨 | 男 | 音乐 | 22 | 61 | 83 |
| 1151468005 | 王文珺 | 女 | 音乐 | 23 | 59 | 82 |
| 1151468006 | 邹倩瑕 | 女 | 音乐 | 26 | 67 | 93 |
| 注：“考试方式”可以开卷考试、闭卷考试、课程论文、面试、实践考试等多种方式，由任课教师确定；“平时成绩”与“考试成绩”按照3:7的比例折算后计入“总评成绩”；此表于新学期开始后2周内交研究生院专业学位管理办公室审核备案。 | | | | | | |
|  |  |  | **任课教师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课程名称：** | **音乐分析学** | | **任课教师：** | **蔡海钦** | **职称：** | **讲师** |
| 考试方式： | 考查 |  | 考试时间： | 2016年 | 1月 |  |
| 学号 | 姓名 | 性别 | 专业领域 | 平时成绩 | 考试成绩 | 总评成绩 |
| 1151468001 | 康凌云 | 男 | 音乐 | 33 | 52 | 85 |
| 1151468002 | 刘梦涵 | 女 | 音乐 | 32 | 31 | 83 |
| 1151468003 | 刘顺炜 | 男 | 音乐 | 32 | 48 | 80 |
| 1151468004 | 王 琨 | 男 | 音乐 | 33 | 50 | 83 |
| 1151468005 | 王文珺 | 女 | 音乐 | 33 | 51 | 84 |
| 1151468006 | 邹倩瑕 | 女 | 音乐 | 32 | 49 | 81 |
| 注：“考试方式”可以开卷考试、闭卷考试、课程论文、面试、实践考试等多种方式，由任课教师确定；“平时成绩”与“考试成绩”按照4:6的比例折算后计入“总评成绩”；此表于新学期开始后2周内交研究生院专业学位管理办公室审核备案。 | | | | | | |
|  |  |  | **任课教师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课程名称：** | **专业方向主课Ⅰ** | | **任课教师：** | **柯莉娟** | **职称：** | **讲师** |
| 考试方式： | 考查 |  | 考试时间： | 2016年 | 1月 |  |
| 学号 | 姓名 | 性别 | 专业领域 | 平时成绩 | 考试成绩 | 总评成绩 |
| 1151468003 | 刘顺炜 | 男 | 音乐 | 30 | 59 | 89 |
| 注：“考试方式”可以开卷考试、闭卷考试、课程论文、面试、实践考试等多种方式，由任课教师确定；“平时成绩”与“考试成绩”按照4:6的比例折算后计入“总评成绩”；此表于新学期开始后2周内交研究生院专业学位管理办公室审核备案。 | | | | | | |
|  |  |  | **任课教师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 | | | | | | |
| **课程名称：** | **专业方向主课Ⅰ** | | **任课教师：** | **王芳** | **职称：** | **教授** |
| 考试方式： | 考查 |  | 考试时间： | 2016年 | 1月 |  |
| 学号 | 姓名 | 性别 | 专业领域 | 平时成绩 | 考试成绩 | 总评成绩 |
| 1151468002 | 刘梦涵 | 女 | 音乐 | 32 | 57 | 89 |
| 1151468005 | 王文珺 | 女 | 音乐 | 34 | 55 | 89 |
| 注：“考试方式”可以开卷考试、闭卷考试、课程论文、面试、实践考试等多种方式，由任课教师确定；“平时成绩”与“考试成绩”按照4:6的比例折算后计入“总评成绩”；此表于新学期开始后2周内交研究生院专业学位管理办公室审核备案。 | | | | | | |
|  |  |  | **任课教师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 | | | | | | |
| **课程名称：** | **专业方向主课Ⅰ** | | **任课教师：** | **伍润华** | **职称：** | **副教授** |
| 考试方式： | 考查 |  | 考试时间： | 2016年 | 1月 |  |
| 学号 | 姓名 | 性别 | 专业领域 | 平时成绩 | 考试成绩 | 总评成绩 |
| 1151468001 | 康凌云 | 男 | 音乐 | 33 | 51 | 84 |
| 注：“考试方式”可以开卷考试、闭卷考试、课程论文、面试、实践考试等多种方式，由任课教师确定；“平时成绩”与“考试成绩”按照4:6的比例折算后计入“总评成绩”；此表于新学期开始后2周内交研究生院专业学位管理办公室审核备案。 | | | | | | |
|  |  |  | **任课教师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 | | | | | | |
| **课程名称：** | **专业方向主课Ⅰ** | | **任课教师：** | **胡可** | **职称：** | **讲师** |
| 考试方式： | 考查 |  | 考试时间： | 2016年 | 1月 |  |
| 学号 | 姓名 | 性别 | 专业领域 | 平时成绩 | 考试成绩 | 总评成绩 |
| 1151468004 | 王 琨 | 男 | 音乐 | 35 | 54 | 89 |
| 注：“考试方式”可以开卷考试、闭卷考试、课程论文、面试、实践考试等多种方式，由任课教师确定；“平时成绩”与“考试成绩”按照4:6的比例折算后计入“总评成绩”；此表于新学期开始后2周内交研究生院专业学位管理办公室审核备案。 | | | | | | |
|  |  |  | **任课教师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 | | | | | | |
| **课程名称：** | **专业方向主课Ⅰ** | | **任课教师：** | **汤光华** | **职称：** | **副教授** |
| 考试方式： | 考查 |  | 考试时间： | 2016年 | 1月 |  |
| 学号 | 姓名 | 性别 | 专业领域 | 平时成绩 | 考试成绩 | 总评成绩 |
| 1151468006 | 邹倩瑕 | 女 | 音乐 | 36 | 53 | 89 |
| 注：“考试方式”可以开卷考试、闭卷考试、课程论文、面试、实践考试等多种方式，由任课教师确定；“平时成绩”与“考试成绩”按照4:6的比例折算后计入“总评成绩”；此表于新学期开始后2周内交研究生院专业学位管理办公室审核备案。 | | | | | | |
|  |  |  | **任课教师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5—2016学年第 2学期** | | | | | | |
| **1.** | | | | | | |
| **课程名称：** | **高级视唱练耳Ⅱ** |  | **任课教师：** | **周岚** | **职称：** | **副教授** |
| 考试方式： | 考查 |  | 考试时间： | 2016年 | 6月 |  |
| 学号 | 姓名 | 性别 | 专业领域 | 平时成绩 | 考试成绩 | 总评成绩 |
| 1151468001 | 康凌云 | 男 | 音乐 | 36 | 54 | 90 |
| 1151468002 | 刘梦涵 | 女 | 音乐 | 36 | 52 | 88 |
| 1151468003 | 刘顺炜 | 男 | 音乐 | 36 | 52 | 88 |
| 1151468004 | 王 琨 | 男 | 音乐 | 36 | 51 | 87 |
| 1151468005 | 王文珺 | 女 | 音乐 | 35 | 53 | 88 |
| 1151468006 | 邹倩瑕 | 女 | 音乐 | 35 | 52 | 87 |
| 注：“考试方式”可以开卷考试、闭卷考试、课程论文、面试、实践考试等多种方式，由任课教师确定；“平时成绩”与“考试成绩”按照4:6的比例折算后计入“总评成绩”；此表于新学期开始后2周内交研究生院专业学位管理办公室审核备案。 | | | | | | |
|  |  |  | **任课教师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课程名称：** | **国内外音乐教学法** | | **任课教师：** | **詹燕君** | **职称：** | **副教授** |
| 考试方式： | 考查 |  | 考试时间： | 2016年 | 6月 |  |
| 学号 | 姓名 | 性别 | 专业领域 | 平时成绩 | 考试成绩 | 总评成绩 |
| 1151468001 | 康凌云 | 男 | 音乐 | 33 | 55 | 88 |
| 1151468002 | 刘梦涵 | 女 | 音乐 | 33 | 54 | 87 |
| 1151468003 | 刘顺炜 | 男 | 音乐 | 30 | 49 | 79 |
| 1151468004 | 王 琨 | 男 | 音乐 | 32 | 46 | 78 |
| 1151468005 | 王文珺 | 女 | 音乐 | 33 | 54 | 87 |
| 1151468006 | 邹倩瑕 | 女 | 音乐 | 32 | 49 | 81 |
| 注：“考试方式”可以开卷考试、闭卷考试、课程论文、面试、实践考试等多种方式，由任课教师确定；“平时成绩”与“考试成绩”按照4:6的比例折算后计入“总评成绩”；此表于新学期开始后2周内交研究生院专业学位管理办公室审核备案。 | | | | | | |
|  |  |  | **任课教师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课程名称：** | **艺术形态学** | | **任课教师：** | **肖艳平** | **职称：** | **副教授** |
| 考试方式： | 考查 |  | 考试时间： | 2016年 | 6月 |  |
| 学号 | 姓名 | 性别 | 专业领域 | 平时成绩 | 考试成绩 | 总评成绩 |
| 1151468001 | 康凌云 | 男 | 音乐 | 22 | 69 | 91 |
| 1151468002 | 刘梦涵 | 女 | 音乐 | 24 | 64 | 88 |
| 1151468003 | 刘顺炜 | 男 | 音乐 | 24 | 57 | 81 |
| 1151468004 | 王 琨 | 男 | 音乐 | 26 | 63 | 89 |
| 1151468005 | 王文珺 | 女 | 音乐 | 24 | 60 | 84 |
| 1151468006 | 邹倩瑕 | 女 | 音乐 | 24 | 62 | 86 |
| 注：“考试方式”可以开卷考试、闭卷考试、课程论文、面试、实践考试等多种方式，由任课教师确定；“平时成绩”与“考试成绩”按照3:7的比例折算后计入“总评成绩”；此表于新学期开始后2周内交研究生院专业学位管理办公室审核备案。 | | | | | | |
|  |  |  | **任课教师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课程名称：** | **艺术形态学** | | **任课教师：** | **肖艳平** | **职称：** | **副教授** |
| 考试方式： | 考查 |  | 考试时间： | 2016年 | 6月 |  |
| 学号 | 姓名 | 性别 | 专业领域 | 平时成绩 | 考试成绩 | 总评成绩 |
| 1151468001 | 康凌云 | 男 | 音乐 | 22 | 69 | 91 |
| 1151468002 | 刘梦涵 | 女 | 音乐 | 24 | 64 | 88 |
| 1151468003 | 刘顺炜 | 男 | 音乐 | 24 | 57 | 81 |
| 1151468004 | 王 琨 | 男 | 音乐 | 26 | 63 | 89 |
| 1151468005 | 王文珺 | 女 | 音乐 | 24 | 60 | 84 |
| 1151468006 | 邹倩瑕 | 女 | 音乐 | 24 | 62 | 86 |
| 注：“考试方式”可以开卷考试、闭卷考试、课程论文、面试、实践考试等多种方式，由任课教师确定；“平时成绩”与“考试成绩”按照3:7的比例折算后计入“总评成绩”；此表于新学期开始后2周内交研究生院专业学位管理办公室审核备案。 | | | | | | |
|  |  |  | **任课教师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课程名称：** | **专业方向主课Ⅱ** | | **任课教师：** | **胡可** | **职称：** | **讲师** |
| 考试方式： | 考查 |  | 考试时间： | 2016年 | 6月 |  |
| 学号 | 姓名 | 性别 | 专业领域 | 平时成绩 | 考试成绩 | 总评成绩 |
| 1151468004 | 王 琨 | 男 | 音乐 | 36 | 54 | 90 |
| 注：“考试方式”可以开卷考试、闭卷考试、课程论文、面试、实践考试等多种方式，由任课教师确定；“平时成绩”与“考试成绩”按照4:6的比例折算后计入“总评成绩”；此表于新学期开始后2周内交研究生院专业学位管理办公室审核备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课程名称：** | **专业方向主课Ⅱ** | | **任课教师：** | **柯莉娟** | **职称：** | **讲师** |
| 考试方式： | 考查 |  | 考试时间： | 2016年 | 6月 |  |
| 学号 | 姓名 | 性别 | 专业领域 | 平时成绩 | 考试成绩 | 总评成绩 |
| 1151468003 | 刘顺炜 | 男 | 音乐 | 36 | 53 | 89 |
| 注：“考试方式”可以开卷考试、闭卷考试、课程论文、面试、实践考试等多种方式，由任课教师确定；“平时成绩”与“考试成绩”按照4:6的比例折算后计入“总评成绩”；此表于新学期开始后2周内交研究生院专业学位管理办公室审核备案。 | | | | | | |
|  |  |  | **任课教师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 | | | | | | |
| **课程名称：** | **专业方向主课Ⅱ** | | **任课教师：** | **王芳** | **职称：** | **教授** |
| 考试方式： | 考查 |  | 考试时间： | 2016年 | 6月 |  |
| 学号 | 姓名 | 性别 | 专业领域 | 平时成绩 | 考试成绩 | 总评成绩 |
| 1151468002 | 刘梦涵 | 女 | 音乐 | 32 | 57 | 89 |
| 1151468005 | 王文珺 | 女 | 音乐 | 33 | 56 | 89 |
| 注：“考试方式”可以开卷考试、闭卷考试、课程论文、面试、实践考试等多种方式，由任课教师确定；“平时成绩”与“考试成绩”按照4:6的比例折算后计入“总评成绩”；此表于新学期开始后2周内交研究生院专业学位管理办公室审核备案。 | | | | | | |
|  |  |  | **任课教师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 | | | | | | |
| **课程名称：** | **专业方向主课Ⅱ** | | **任课教师：** | **伍润华** | **职称：** | **副教授** |
| 考试方式： | 考查 |  | 考试时间： | 2016年 | 6月 |  |
| 学号 | 姓名 | 性别 | 专业领域 | 平时成绩 | 考试成绩 | 总评成绩 |
| 1151468001 | 康凌云 | 男 | 音乐 | 34 | 53 | 87 |
| 注：“考试方式”可以开卷考试、闭卷考试、课程论文、面试、实践考试等多种方式，由任课教师确定；“平时成绩”与“考试成绩”按照4:6的比例折算后计入“总评成绩”；此表于新学期开始后2周内交研究生院专业学位管理办公室审核备案。 | | | | | | |
|  |  |  | **任课教师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 | | | | | | |
| **课程名称：** | **专业方向主课Ⅱ** | | **任课教师：** | **汤光华** | **职称：** | **副教授** |
| 考试方式： | 考查 |  | 考试时间： | 2016年 | 6月 |  |
| 学号 | 姓名 | 性别 | 专业领域 | 平时成绩 | 考试成绩 | 总评成绩 |
| 1151468006 | 邹倩瑕 | 女 | 音乐 | 37 | 58 | 95 |
| 注：“考试方式”可以开卷考试、闭卷考试、课程论文、面试、实践考试等多种方式，由任课教师确定；“平时成绩”与“考试成绩”按照4:6的比例折算后计入“总评成绩”；此表于新学期开始后2周内交研究生院专业学位管理办公室审核备案。 | | | | | | |
|  |  |  | **任课教师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6—2017学年第1学期** | | | | | | |
| **1.** | | | | | | |
| **课程名称：** | **音乐教育理论与实践** | | **任课教师：** | **谢征** | **职称：** | **教授** |
| 考试方式： | 考查 |  | 考试时间： | 2017年 | 1月 |  |
| 学号 | 姓名 | 性别 | 专业领域 | 平时成绩 | 考试成绩 | 总评成绩 |
| 1151468001 | 康凌云 | 男 | 音乐 | 34 | 58 | 92 |
| 1151468002 | 刘梦涵 | 女 | 音乐 | 35 | 55 | 90 |
| 1151468003 | 刘顺炜 | 男 | 音乐 | 34 | 48 | 82 |
| 1151468004 | 王 琨 | 男 | 音乐 | 35 | 56 | 91 |
| 1151468005 | 王文珺 | 女 | 音乐 | 33 | 56 | 89 |
| 1151468006 | 邹倩瑕 | 女 | 音乐 | 33 | 56 | 89 |
| 注：“考试方式”可以开卷考试、闭卷考试、课程论文、面试、实践考试等多种方式，由任课教师确定；“平时成绩”与“考试成绩”按照4:6的比例折算后计入“总评成绩”；此表于新学期开始后2周内交研究生院专业学位管理办公室审核备案。 | | | | | | |
|  |  |  | **任课教师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课程名称：** | **音乐美学** | | **任课教师：** | **罗红艳** | **职称：** | **讲师** |
| 考试方式： | 考查 |  | 考试时间： | 2017年 | 1月 |  |
| 学号 | 姓名 | 性别 | 专业领域 | 平时成绩 | 考试成绩 | 总评成绩 |
| 1151468001 | 康凌云 | 男 | 音乐 | 33 | 55 | 88 |
| 1151468002 | 刘梦涵 | 女 | 音乐 | 34 | 51 | 85 |
| 1151468003 | 刘顺炜 | 男 | 音乐 | 35 | 52 | 87 |
| 1151468004 | 王 琨 | 男 | 音乐 | 35 | 52 | 87 |
| 1151468005 | 王文珺 | 女 | 音乐 | 33 | 52 | 85 |
| 1151468006 | 邹倩瑕 | 女 | 音乐 | 33 | 52 | 85 |
| 注：“考试方式”可以开卷考试、闭卷考试、课程论文、面试、实践考试等多种方式，由任课教师确定；“平时成绩”与“考试成绩”按照4:6的比例折算后计入“总评成绩”；此表于新学期开始后2周内交研究生院专业学位管理办公室审核备案。 | | | | | | |
|  |  |  | **任课教师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课程名称：** | **中国传统音乐概论** | | **任课教师：** | **肖艳平** | **职称：** | **讲师** |
| 考试方式： | 考查 |  | 考试时间： | 2017年 | 1月 |  |
| 学号 | 姓名 | 性别 | 专业领域 | 平时成绩 | 考试成绩 | 总评成绩 |
| 1151468001 | 康凌云 | 男 | 音乐 | 38 | 54 | 92 |
| 1151468002 | 刘梦涵 | 女 | 音乐 | 38 | 52 | 90 |
| 1151468003 | 刘顺炜 | 男 | 音乐 | 38 | 52 | 90 |
| 1151468004 | 王 琨 | 男 | 音乐 | 37 | 55 | 92 |
| 1151468005 | 王文珺 | 女 | 音乐 | 39 | 54 | 93 |
| 1151468006 | 邹倩瑕 | 女 | 音乐 | 38 | 52 | 90 |
| 注：“考试方式”可以开卷考试、闭卷考试、课程论文、面试、实践考试等多种方式，由任课教师确定；“平时成绩”与“考试成绩”按照4:6的比例折算后计入“总评成绩”；此表于新学期开始后2周内交研究生院专业学位管理办公室审核备案。 | | | | | | |
|  |  |  | **任课教师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6—2017学年第1学期）** | | | | | | |
| 1. | | | | | | |
| 课程名称： | 专业方向主课Ⅲ | | 任课教师： | 胡可 | 职称： | 讲师 |
| 考试方式： | 考查 |  | 考试时间： | 2017年 | 1月 |  |
| 学号 | 姓名 | 性别 | 专业领域 | 平时成绩 | 考试成绩 | 总评成绩 |
| 1151468004 | 王 琨 | 男 | 音乐 | 35 | 56 | 91 |
| 注：“考试方式”可以开卷考试、闭卷考试、课程论文、面试、实践考试等多种方式，由任课教师确定；“平时成绩”与“考试成绩”按照4:6的比例折算后计入“总评成绩”；此表于新学期开始后2周内交研究生院专业学位管理办公室审核备案。 | | | | | | |

**任课教师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6—2017年第1学期** | | | | | | |
| 2. | | | | | | |
| 课程名称： | 专业方向主课Ⅲ | | 任课教师： | 柯莉娟 | 职称： | 讲师 |
| 考试方式： | 考查 |  | 考试时间： | 2017年 | 1月 |  |
| 学号 | 姓名 | 性别 | 专业领域 | 平时成绩 | 考试成绩 | 总评成绩 |
| 1151468003 | 刘顺炜 | 男 | 音乐 | 36 | 55 | 91 |
| 注：“考试方式”可以开卷考试、闭卷考试、课程论文、面试、实践考试等多种方式，由任课教师确定；“平时成绩”与“考试成绩”按照4:6的比例折算后计入“总评成绩”；此表于新学期开始后2周内交研究生院专业学位管理办公室审核备案。 | | | | | | |

**任课教师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6—2017学年第1学期** | | | | | | |
| 3. | | | | | | |
| 课程名称： | 专业方向主课Ⅲ | | 任课教师： | 王芳 | 职称： | 教授 |
| 考试方式： | 考查 |  | 考试时间： | 2017年 | 1月 |  |
| 学号 | 姓名 | 性别 | 专业领域 | 平时成绩 | 考试成绩 | 总评成绩 |
| 1151468002 | 刘梦涵 | 女 | 音乐 | 36 | 55 | 91 |
| 1151468005 | 王文珺 | 女 | 音乐 | 36 | 54 | 90 |
| 注：“考试方式”可以开卷考试、闭卷考试、课程论文、面试、实践考试等多种方式，由任课教师确定；“平时成绩”与“考试成绩”按照4:6的比例折算后计入“总评成绩”；此表于新学期开始后2周内交研究生院专业学位管理办公室审核备案。 | | | | | | |

**任课教师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6—2017学年第1学期** | | | | | | |
| 4. | | | | | | |
| 课程名称： | 专业方向主课Ⅲ | | 任课教师： | 伍润华 | 职称： | 副教授 |
| 考试方式： | 考查 |  | 考试时间： | 2017年 | 1月 |  |
| 学号 | 姓名 | 性别 | 专业领域 | 平时成绩 | 考试成绩 | 总评成绩 |
| 1151468001 | 康凌云 | 男 | 音乐 | 36 | 53 | 89 |
| 注：“考试方式”可以开卷考试、闭卷考试、课程论文、面试、实践考试等多种方式，由任课教师确定；“平时成绩”与“考试成绩”按照4:6的比例折算后计入“总评成绩”；此表于新学期开始后2周内交研究生院专业学位管理办公室审核备案。 | | | | | | |

**任课教师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6—2017学年第1学期** | | | | | | |
| 5. | | | | | | |
| 课程名称： | 专业方向主课Ⅲ | | 任课教师： | 汤光华 | 职称： | 副教授 |
| 考试方式： | 考查 |  | 考试时间： | 2017年 | 1月 |  |
| 学号 | 姓名 | 性别 | 专业领域 | 平时成绩 | 考试成绩 | 总评成绩 |
| 1151468006 | 邹倩瑕 | 女 | 音乐 | 36 | 55 | 91 |
| 注：“考试方式”可以开卷考试、闭卷考试、课程论文、面试、实践考试等多种方式，由任课教师确定；“平时成绩”与“考试成绩”按照4:6的比例折算后计入“总评成绩”；此表于新学期开始后2周内交研究生院专业学位管理办公室审核备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6—2017学年第2学期** | | | | | | |
| **1.** | | | | | | |
| 课程名称： | 专业方向主课Ⅳ | | 任课教师： | 胡可 | 职称： | 讲师 |
| 考试方式： | 考查 |  | 考试时间： | 2017年 | 6月 |  |
| 学号 | 姓名 | 性别 | 专业领域 | 平时成绩 | 考试成绩 | 总评成绩 |
| 1151468004 | 王 琨 | 男 | 音乐 | 36 | 55 | 91 |
| 注：“考试方式”可以开卷考试、闭卷考试、课程论文、面试、实践考试等多种方式，由任课教师确定；“平时成绩”与“考试成绩”按照4:6的比例折算后计入“总评成绩”；此表于新学期开始后2周内交研究生院专业学位管理办公室审核备案。 | | | | | | |
|  |  |  | **任课教师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6—2017年第2学期** | | | | | | |
| 2. | | | | | | |
| 课程名称： | 专业方向主课Ⅳ | | 任课教师： | 柯莉娟 | 职称： | 讲师 |
| 考试方式： | 考查 |  | 考试时间： | 2017年 | 6月 |  |
| 学号 | 姓名 | 性别 | 专业领域 | 平时成绩 | 考试成绩 | 总评成绩 |
| 1151468003 | 刘顺炜 | 男 | 音乐 | 35 | 54 | 89 |
| 注：“考试方式”可以开卷考试、闭卷考试、课程论文、面试、实践考试等多种方式，由任课教师确定；“平时成绩”与“考试成绩”按照4:6的比例折算后计入“总评成绩”；此表于新学期开始后2周内交研究生院专业学位管理办公室审核备案。 | | | | | | |
|  |  |  | **任课教师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6—2017学年第2学期** | | | | | | |
| 3. | | | | | | |
| 课程名称： | 专业方向主课Ⅳ | | 任课教师： | 汤光华 | 职称： | 副教授 |
| 考试方式： | 考查 |  | 考试时间： | 2017年 | 6月 |  |
| 学号 | 姓名 | 性别 | 专业领域 | 平时成绩 | 考试成绩 | 总评成绩 |
| 1151468006 | 邹倩瑕 | 女 | 音乐 | 37 | 55 | 92 |
| 注：“考试方式”可以开卷考试、闭卷考试、课程论文、面试、实践考试等多种方式，由任课教师确定；“平时成绩”与“考试成绩”按照4:6的比例折算后计入“总评成绩”；此表于新学期开始后2周内交研究生院专业学位管理办公室审核备案。 | | | | | | |
|  |  |  | **任课教师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6—2017学年第2学期** | | | | | | |
| 4. | | | | | | |
| 课程名称： | 专业方向主课Ⅳ | | 任课教师： | 王芳 | 职称： | 教授 |
| 考试方式： | 考查 |  | 考试时间： | 2017年 | 6月 |  |
| 学号 | 姓名 | 性别 | 专业领域 | 平时成绩 | 考试成绩 | 总评成绩 |
| 1151468002 | 刘梦涵 | 女 | 音乐 | 34 | 55 | 89 |
| 1151468005 | 王文珺 | 女 | 音乐 | 34 | 57 | 91 |
| 注：“考试方式”可以开卷考试、闭卷考试、课程论文、面试、实践考试等多种方式，由任课教师确定；“平时成绩”与“考试成绩”按照4:6的比例折算后计入“总评成绩”；此表于新学期开始后2周内交研究生院专业学位管理办公室审核备案**。** | | | | | | |
|  |  |  | **任课教师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7—2018学年第1学期** | | | | | | |
| 1. | | | | | | |
| 课程名称： | 专业方向主课Ⅴ | | 任课教师： | 胡可 | 职称： | 讲师 |
| 考试方式： | 考查 |  | 考试时间： | 2018年 | 1月 |  |
| 学号 | 姓名 | 性别 | 专业领域 | 平时成绩 | 考试成绩 | 总评成绩 |
| 1151468004 | 王 琨 | 男 | 音乐 | 35 | 54 | 89 |
| 注：“考试方式”可以开卷考试、闭卷考试、课程论文、面试、实践考试等多种方式，由任课教师确定；“平时成绩”与“考试成绩”按照4:6的比例折算后计入“总评成绩”；此表于新学期开始后2周内交研究生院专业学位管理办公室审核备案。 | | | | | | |

**任课教师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7—2018年第1学期** | | | | | | |
| 2. | | | | | | |
| 课程名称： | 专业方向主课Ⅴ | | 任课教师： | 柯莉娟 | 职称： | 讲师 |
| 考试方式： | 考查 |  | 考试时间： | 2018年 | 1月 |  |
| 学号 | 姓名 | 性别 | 专业领域 | 平时成绩 | 考试成绩 | 总评成绩 |
| 1151468003 | 刘顺炜 | 男 | 音乐 | 35 | 52 | 87 |
| 注：“考试方式”可以开卷考试、闭卷考试、课程论文、面试、实践考试等多种方式，由任课教师确定；“平时成绩”与“考试成绩”按照4:6的比例折算后计入“总评成绩”；此表于新学期开始后2周内交研究生院专业学位管理办公室审核备案。 | | | | | | |

**任课教师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7—2018学年第 1学期** | | | | | | |
| 3. | | | | | | |
| 课程名称： | 专业方向主课Ⅴ | | 任课教师： | 汤光华 | 职称： | 副教授 |
| 考试方式： | 考查 |  | 考试时间： | 2018年 | 1月 |  |
| 学号 | 姓名 | 性别 | 专业领域 | 平时成绩 | 考试成绩 | 总评成绩 |
| 1151468006 | 邹倩瑕 | 女 | 音乐 | 35 | 52 | 87 |
| 注：“考试方式”可以开卷考试、闭卷考试、课程论文、面试、实践考试等多种方式，由任课教师确定；“平时成绩”与“考试成绩”按照4:6的比例折算后计入“总评成绩”；此表于新学期开始后2周内交研究生院专业学位管理办公室审核备案。 | | | | | | |

**任课教师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7—2018学年第1学期** | | | | | | |
| 4. | | | | | | |
| 课程名称： | 专业方向主课Ⅴ | | 任课教师： | 王芳 | 职称： | 教授 |
| 考试方式： | 考查 |  | 考试时间： | 2018年 | 1月 |  |
| 学号 | 姓名 | 性别 | 专业领域 | 平时成绩 | 考试成绩 | 总评成绩 |
| 1151468002 | 刘梦涵 | 女 | 音乐 | 35 | 52 | 87 |
| 1151468005 | 王文珺 | 女 | 音乐 | 35 | 52 | 87 |
| 注：“考试方式”可以开卷考试、闭卷考试、课程论文、面试、实践考试等多种方式，由任课教师确定；“平时成绩”与“考试成绩”按照4:6的比例折算后计入“总评成绩”；此表于新学期开始后2周内交研究生院专业学位管理办公室审核备案。 | | | | | | |

**任课教师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7—2018学年第1学期** | | | | | | |
| 5. | | | | | | |
| 课程名称： | 专业方向主课Ⅴ | | 任课教师： | 伍润华 | 职称： | 副教授 |
| 考试方式： | 考查 |  | 考试时间： | 2018年 | 1月 |  |
| 学号 | 姓名 | 性别 | 专业领域 | 平时成绩 | 考试成绩 | 总评成绩 |
| 1151468001 | 康凌云 | 男 | 音乐 | 36 | 56 | 92 |
| 注：“考试方式”可以开卷考试、闭卷考试、课程论文、面试、实践考试等多种方式，由任课教师确定；“平时成绩”与“考试成绩”按照4:6的比例折算后计入“总评成绩”；此表于新学期开始后2周内交研究生院专业学位管理办公室审核备案。 | | | | | | |

**任课教师签名：**

2.2016级艺术硕士音乐领域课程考核记录

**2016级艺术硕士音乐领域课程考核记录 （2016 —2017 学年第1学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016 —2017 学年第1学期）** | | | | | | |
| **课程名称：** | **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 | | **任课教师：** | **刘勇** | **职称：** | **副教授** |
| 考试方式： | 考查 |  | 考试时间： | 2017年 | 1月 |  |
| 学号 | 姓名 | 性别 | 专业领域 | 平时成绩 | 考试成绩 | 总评成绩 |
| 1161468001 | 孙翔宇 | 男 | 音乐 | 18 | 64 | 82 |
| 1161468002 | 寻松玉 | 女 | 音乐 | 18 | 65 | 83 |
| 1161468003 | 曹雅娟 | 女 | 音乐 | 16 | 68 | 84 |
| 1161468004 | 王舒娅 | 女 | 音乐 | 20 | 66 | 86 |
| 1161468005 | 郭悦 | 女 | 音乐 | 18 | 63 | 81 |
| 1161468006 | 刘伟豪 | 男 | 音乐 | 20 | 69 | 89 |
| 1161468007 | 康宁 | 女 | 音乐 | 17 | 68 | 85 |
| 1161468008 | 陈宇思 | 女 | 音乐 | 17 | 68 | 85 |
| 1161468009 | 龙慕兰 | 女 | 音乐 | 19 | 66 | 85 |
| 1161468010 | 苏姗 | 女 | 音乐 | 17 | 69 | 86 |
| 1161468011 | 侯冰清 | 女 | 音乐 | 21 | 62 | 83 |
| 1161468012 | 史文君 | 女 | 音乐 | 20 | 63 | 83 |
| 1161468013 | 张正一 | 男 | 音乐 | 17 | 68 | 85 |
| 注：“考试方式”可以开卷考试、闭卷考试、课程论文、面试、实践考试等多种方式，由任课教师确定；“平时成绩”与“考试成绩”按照3:7的比例折算后计入“总评成绩”；此表于新学期开始后2周内交研究生院专业学位管理办公室审核备案。 | | | | | | |
|  |  |  | 任课教师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2016 —2017 学年第 1学期）** | | | | | | |
| **课程名称：** | **高级视唱练耳Ⅰ** | | **任课教师：** | **周岚** | **职称：** | **副教授** |
| 考试方式： | 考查 |  | 考试时间： | 2017年 | 1月 |  |
| 学号 | 姓名 | 性别 | 专业领域 | 平时成绩 | 考试成绩 | 总评成绩 |
| 1161468001 | 孙翔宇 | 男 | 音乐 | 34 | 52 | 86 |
| 1161468002 | 寻松玉 | 女 | 音乐 | 32 | 53 | 85 |
| 1161468003 | 曹雅娟 | 女 | 音乐 | 33 | 51 | 84 |
| 1161468004 | 王舒娅 | 女 | 音乐 | 33 | 50 | 82 |
| 1161468005 | 郭悦 | 女 | 音乐 | 31 | 52 | 83 |
| 1161468006 | 刘伟豪 | 男 | 音乐 | 37 | 56 | 93 |
| 1161468007 | 康宁 | 女 | 音乐 | 35 | 50 | 85 |
| 1161468008 | 陈宇思 | 女 | 音乐 | 35 | 52 | 87 |
| 1161468009 | 龙慕兰 | 女 | 音乐 | 32 | 52 | 84 |
| 1161468010 | 苏姗 | 女 | 音乐 | 35 | 51 | 86 |
| 1161468011 | 侯冰清 | 女 | 音乐 | 35 | 54 | 89 |
| 1161468012 | 史文君 | 女 | 音乐 | 32 | 50 | 82 |
| 1161468013 | 张正一 | 男 | 音乐 | 38 | 57 | 95 |
| 注：“考试方式”可以开卷考试、闭卷考试、课程论文、面试、实践考试等多种方式，由任课教师确定；“平时成绩”与“考试成绩”按照4:6的比例折算后计入“总评成绩”；此表于新学期开始后2周内交研究生院专业学位管理办公室审核备案。 | | | | | | |
|  |  |  | 任课教师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2016 —2017 学年第 1学期）** | | | | | | |
| **课程名称：** | **外语** |  | **任课教师：** | **谢敏** | **职称：** | **教授** |
| 考试方式： | 考查 |  | 考试时间： | 2017年 | 1月 |  |
| 学号 | 姓名 | 性别 | 专业领域 | 平时成绩 | 考试成绩 | 总评成绩 |
| 1161468001 | 孙翔宇 | 男 | 音乐 | 22 | 54 | 76 |
| 1161468002 | 寻松玉 | 女 | 音乐 | 23 | 55 | 78 |
| 1161468003 | 曹雅娟 | 女 | 音乐 | 23 | 54 | 77 |
| 1161468004 | 王舒娅 | 女 | 音乐 | 22 | 54 | 76 |
| 1161468005 | 郭悦 | 女 | 音乐 | 23 | 56 | 79 |
| 1161468006 | 刘伟豪 | 男 | 音乐 | 24 | 59 | 83 |
| 1161468007 | 康宁 | 女 | 音乐 | 21 | 56 | 77 |
| 1161468008 | 陈宇思 | 女 | 音乐 | 22 | 55 | 77 |
| 1161468009 | 龙慕兰 | 女 | 音乐 | 23 | 53 | 76 |
| 1161468010 | 苏姗 | 女 | 音乐 | 24 | 54 | 78 |
| 1161468011 | 侯冰清 | 女 | 音乐 | 23 | 53 | 76 |
| 1161468012 | 史文君 | 女 | 音乐 | 22 | 55 | 77 |
| 1161468013 | 张正一 | 男 | 音乐 | 25 | 59 | 84 |
| 注：“考试方式”可以开卷考试、闭卷考试、课程论文、面试、实践考试等多种方式，由任课教师确定；“平时成绩”与“考试成绩”按照3:7的比例折算后计入“总评成绩”；此表于新学期开始后2周内交研究生院专业学位管理办公室审核备案。 | | | | | | |
|  |  |  | 任课教师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2016 —2017 学年第 1学期）** | | | | | | |
| **课程名称：** | **艺术原理** |  | **任课教师：** | **谭淇方** | **职称：** | **讲师** |
| 考试方式： | 考查 |  | 考试时间： | 2017年 | 1月 |  |
| 学号 | 姓名 | 性别 | 专业领域 | 平时成绩 | 考试成绩 | 总评成绩 |
| 1161468001 | 孙翔宇 | 男 | 音乐 | 32 | 50 | 82 |
| 1161468002 | 寻松玉 | 女 | 音乐 | 35 | 52 | 88 |
| 1161468003 | 曹雅娟 | 女 | 音乐 | 31 | 47 | 78 |
| 1161468004 | 王舒娅 | 女 | 音乐 | 36 | 54 | 90 |
| 1161468005 | 郭悦 | 女 | 音乐 | 32 | 48 | 80 |
| 1161468006 | 刘伟豪 | 男 | 音乐 | 34 | 51 | 85 |
| 1161468007 | 康宁 | 女 | 音乐 | 33 | 51 | 84 |
| 1161468008 | 陈宇思 | 女 | 音乐 | 34 | 52 | 86 |
| 1161468009 | 龙慕兰 | 女 | 音乐 | 33 | 50 | 83 |
| 1161468010 | 苏姗 | 女 | 音乐 | 35 | 53 | 88 |
| 1161468011 | 侯冰清 | 女 | 音乐 | 32 | 47 | 79 |
| 1161468012 | 史文君 | 女 | 音乐 | 34 | 53 | 87 |
| 1161468013 | 张正一 | 男 | 音乐 | 33 | 52 | 85 |
| 注：“考试方式”可以开卷考试、闭卷考试、课程论文、面试、实践考试等多种方式，由任课教师确定；“平时成绩”与“考试成绩”按照4:6的比例折算后计入“总评成绩”；此表于新学期开始后2周内交研究生院专业学位管理办公室审核备案。 | | | | | | |
|  |  |  | 任课教师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2016 —2017 学年第1学期）** | | | | | | |
| **课程名称：** | **音乐分析学** |  | **任课教师：** | **蔡海钦** | **职称：** | **讲师** |
| 考试方式： | 考查 |  | 考试时间： | 2017年 | 1月 |  |
| 学号 | 姓名 | 性别 | 专业领域 | 平时成绩 | 考试成绩 | 总评成绩 |
| 1161468001 | 孙翔宇 | 男 | 音乐 | 34 | 53 | 87 |
| 1161468002 | 寻松玉 | 女 | 音乐 | 35 | 55 | 90 |
| 1161468003 | 曹雅娟 | 女 | 音乐 | 34 | 54 | 88 |
| 1161468004 | 王舒娅 | 女 | 音乐 | 34 | 54 | 88 |
| 1161468005 | 郭悦 | 女 | 音乐 | 33 | 55 | 88 |
| 1161468006 | 刘伟豪 | 男 | 音乐 | 36 | 54 | 90 |
| 1161468007 | 康宁 | 女 | 音乐 | 34 | 54 | 88 |
| 1161468008 | 陈宇思 | 女 | 音乐 | 33 | 55 | 88 |
| 1161468009 | 龙慕兰 | 女 | 音乐 | 34 | 53 | 87 |
| 1161468010 | 苏姗 | 女 | 音乐 | 34 | 53 | 87 |
| 1161468011 | 侯冰清 | 女 | 音乐 | 33 | 55 | 88 |
| 1161468012 | 史文君 | 女 | 音乐 | 34 | 53 | 87 |
| 1161468013 | 张正一 | 男 | 音乐 | 36 | 55 | 91 |
| 注：“考试方式”可以开卷考试、闭卷考试、课程论文、面试、实践考试等多种方式，由任课教师确定；“平时成绩”与“考试成绩”按照4:6的比例折算后计入“总评成绩”；此表于新学期开始后2周内交研究生院专业学位管理办公室审核备案。 | | | | | | |
|  |  |  | 任课教师签名： |  |  |  |

**2016级艺术硕士音乐领域课程考核记录（2016 —2017 学年第 2学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016 —2017 学年第 2学期）** | | | | | | |
| **课程名称：** | **国内外音乐教学法** | | **任课教师：** | **詹燕君** | **职称：** | **副教授** |
| 考试方式： | 考查 |  | 考试时间： | 2017年 | 6月 |  |
| 学号 | 姓名 | 性别 | 专业领域 | 平时成绩 | 考试成绩 | 总评成绩 |
| 1161468001 | 孙翔宇 | 男 | 音乐 | 35 | 54 | 89 |
| 1161468002 | 寻松玉 | 女 | 音乐 | 34 | 53 | 87 |
| 1161468003 | 曹雅娟 | 女 | 音乐 | 30 | 51 | 81 |
| 1161468004 | 王舒娅 | 女 | 音乐 | 32 | 52 | 84 |
| 1161468005 | 郭悦 | 女 | 音乐 | 31 | 52 | 83 |
| 1161468006 | 刘伟豪 | 男 | 音乐 | 35 | 54 | 89 |
| 1161468007 | 康宁 | 女 | 音乐 | 34 | 52 | 86 |
| 1161468008 | 陈宇思 | 女 | 音乐 | 36 | 54 | 90 |
| 1161468009 | 龙慕兰 | 女 | 音乐 | 35 | 55 | 90 |
| 1161468010 | 苏姗 | 女 | 音乐 | 34 | 55 | 89 |
| 1161468011 | 侯冰清 | 女 | 音乐 | 30 | 49 | 79 |
| 1161468012 | 史文君 | 女 | 音乐 | 32 | 52 | 84 |
| 1161468013 | 张正一 | 男 | 音乐 | 34 | 54 | 88 |
| 注：“考试方式”可以开卷考试、闭卷考试、课程论文、面试、实践考试等多种方式，由任课教师确定；“平时成绩”与“考试成绩”按照4:6的比例折算后计入“总评成绩”；此表于新学期开始后2周内交研究生院专业学位管理办公室审核备案。 | | | | | | |
|  |  |  | 任课教师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2016 —2017 学年第 2学期）** | | | | | | |
| **课程名称：** | **论文写作及其学术规范** | | **任课教师：** | **刘斌** | **职称：** | **副教授** |
| 考试方式： | 考查 |  | 考试时间： | 2017年 | 6月 |  |
| 学号 | 姓名 | 性别 | 专业领域 | 平时成绩 | 考试成绩 | 总评成绩 |
| 1161468001 | 孙翔宇 | 男 | 音乐 | 34 | 51 | 85 |
| 1161468002 | 寻松玉 | 女 | 音乐 | 34 | 51 | 85 |
| 1161468003 | 曹雅娟 | 女 | 音乐 | 33 | 51 | 84 |
| 1161468004 | 王舒娅 | 女 | 音乐 | 34 | 52 | 86 |
| 1161468005 | 郭悦 | 女 | 音乐 | 33 | 51 | 84 |
| 1161468006 | 刘伟豪 | 男 | 音乐 | 34 | 52 | 86 |
| 1161468007 | 康宁 | 女 | 音乐 | 33 | 51 | 84 |
| 1161468008 | 陈宇思 | 女 | 音乐 | 32 | 53 | 85 |
| 1161468009 | 龙慕兰 | 女 | 音乐 | 33 | 52 | 85 |
| 1161468010 | 苏姗 | 女 | 音乐 | 34 | 52 | 86 |
| 1161468011 | 侯冰清 | 女 | 音乐 | 33 | 52 | 85 |
| 1161468012 | 史文君 | 女 | 音乐 | 33 | 52 | 85 |
| 1161468013 | 张正一 | 男 | 音乐 | 34 | 52 | 86 |
| 注：“考试方式”可以开卷考试、闭卷考试、课程论文、面试、实践考试等多种方式，由任课教师确定；“平时成绩”与“考试成绩”按照4:6的比例折算后计入“总评成绩”；此表于新学期开始后2周内交研究生院专业学位管理办公室审核备案。 | | | | | | |
|  |  |  | 任课教师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2016—2017 学年第 2学期）** | | | | | | |
| **课程名称：** | **世界民族音乐概论** | | **任课教师：** | **谢征** | **职称：** | **教授** |
| 考试方式： | 考查 |  | 考试时间： | 2017年 | 6月 |  |
| 学号 | 姓名 | 性别 | 专业领域 | 平时成绩 | 考试成绩 | 总评成绩 |
| 1161468001 | 孙翔宇 | 男 | 音乐 | 33 | 51 | 84 |
| 1161468002 | 寻松玉 | 女 | 音乐 | 33 | 52 | 85 |
| 1161468003 | 曹雅娟 | 女 | 音乐 | 30 | 50 | 80 |
| 1161468004 | 王舒娅 | 女 | 音乐 | 32 | 51 | 83 |
| 1161468005 | 郭悦 | 女 | 音乐 | 30 | 52 | 82 |
| 1161468006 | 刘伟豪 | 男 | 音乐 | 34 | 52 | 86 |
| 1161468007 | 康宁 | 女 | 音乐 | 33 | 51 | 84 |
| 1161468008 | 陈宇思 | 女 | 音乐 | 31 | 50 | 81 |
| 1161468009 | 龙慕兰 | 女 | 音乐 | 30 | 51 | 81 |
| 1161468010 | 苏姗 | 女 | 音乐 | 32 | 53 | 85 |
| 1161468011 | 侯冰清 | 女 | 音乐 | 33 | 51 | 84 |
| 1161468012 | 史文君 | 女 | 音乐 | 30 | 53 | 83 |
| 1161468013 | 张正一 | 男 | 音乐 | 33 | 53 | 86 |
| 注：“考试方式”可以开卷考试、闭卷考试、课程论文、面试、实践考试等多种方式，由任课教师确定；“平时成绩”与“考试成绩”按照4:6的比例折算后计入“总评成绩”；此表于新学期开始后2周内交研究生院专业学位管理办公室审核备案。 | | | | | | |
|  |  |  | 任课教师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2016 —2017 学年第 2学期）** | | | | | | |
| **课程名称：** | **高级视唱练耳Ⅱ** | | **任课教师：** | **周岚** | **职称：** | **副教授** |
| 考试方式： | 考查 |  | 考试时间： | 2017年 | 6月 |  |
| 学号 | 姓名 | 性别 | 专业领域 | 平时成绩 | 考试成绩 | 总评成绩 |
| 1161468001 | 孙翔宇 | 男 | 音乐 | 34 | 53 | 87 |
| 1161468002 | 寻松玉 | 女 | 音乐 | 33 | 52 | 85 |
| 1161468003 | 曹雅娟 | 女 | 音乐 | 32 | 51 | 83 |
| 1161468004 | 王舒娅 | 女 | 音乐 | 31 | 52 | 83 |
| 1161468005 | 郭悦 | 女 | 音乐 | 33 | 52 | 85 |
| 1161468006 | 刘伟豪 | 男 | 音乐 | 34 | 55 | 89 |
| 1161468007 | 康宁 | 女 | 音乐 | 32 | 53 | 85 |
| 1161468008 | 陈宇思 | 女 | 音乐 | 33 | 54 | 87 |
| 1161468009 | 龙慕兰 | 女 | 音乐 | 34 | 53 | 87 |
| 1161468010 | 苏姗 | 女 | 音乐 | 32 | 52 | 84 |
| 1161468011 | 侯冰清 | 女 | 音乐 | 31 | 53 | 84 |
| 1161468012 | 史文君 | 女 | 音乐 | 31 | 52 | 83 |
| 1161468013 | 张正一 | 男 | 音乐 | 35 | 57 | 92 |
| 注：“考试方式”可以开卷考试、闭卷考试、课程论文、面试、实践考试等多种方式，由任课教师确定；“平时成绩”与“考试成绩”按照4:6的比例折算后计入“总评成绩”；此表于新学期开始后2周内交研究生院专业学位管理办公室审核备案。 | | | | | | |
|  |  |  | 任课教师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2016—2017 学年第 2学期）** | | | | | | |
| **课程名称：** | **田野考察与采风Ⅱ** |  | **任课教师：** | **肖艳平** | **职称：** | **讲师** |
| 考试方式： | 考查 |  | 考试时间： | 2017年 | 6月 |  |
| 学号 | 姓名 | 性别 | 专业领域 | 平时成绩 | 考试成绩 | 总评成绩 |
| 1161468001 | 孙翔宇 | 男 | 音乐 | 36 | 56 | 92 |
| 1161468002 | 寻松玉 | 女 | 音乐 | 35 | 56 | 91 |
| 1161468003 | 曹雅娟 | 女 | 音乐 | 34 | 53 | 87 |
| 1161468004 | 王舒娅 | 女 | 音乐 | 35 | 58 | 93 |
| 1161468005 | 郭悦 | 女 | 音乐 | 34 | 57 | 91 |
| 1161468006 | 刘伟豪 | 男 | 音乐 | 34 | 59 | 93 |
| 1161468007 | 康宁 | 女 | 音乐 | 35 | 56 | 91 |
| 1161468008 | 陈宇思 | 女 | 音乐 | 33 | 59 | 92 |
| 1161468009 | 龙慕兰 | 女 | 音乐 | 34 | 60 | 94 |
| 1161468010 | 苏姗 | 女 | 音乐 | 33 | 59 | 92 |
| 1161468011 | 侯冰清 | 女 | 音乐 | 33 | 54 | 87 |
| 1161468012 | 史文君 | 女 | 音乐 | 35 | 57 | 92 |
| 1161468013 | 张正一 | 男 | 音乐 | 34 | 58 | 92 |
| 注：“考试方式”可以开卷考试、闭卷考试、课程论文、面试、实践考试等多种方式，由任课教师确定；“平时成绩”与“考试成绩”按照4:6的比例折算后计入“总评成绩”；此表于新学期开始后2周内交研究生院专业学位管理办公室审核备案。 | | | | | | |
|  |  |  | 任课教师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2016 —2017学年第 2学期）** | | | | | | |
| **课程名称：** | **艺术形态学** | | **任课教师：** | **肖艳平** | **职称：** | **讲师** |
| 考试方式： | 考查 |  | 考试时间： | 2017年 | 6月 |  |
| 学号 | 姓名 | 性别 | 专业领域 | 平时成绩 | 考试成绩 | 总评成绩 |
| 1161468001 | 孙翔宇 | 男 | 音乐 | 36 | 51 | 91 |
| 1161468002 | 寻松玉 | 女 | 音乐 | 35 | 49 | 94 |
| 1161468003 | 曹雅娟 | 女 | 音乐 | 34 | 51 | 85 |
| 1161468004 | 王舒娅 | 女 | 音乐 | 33 | 55 | 88 |
| 1161468005 | 郭悦 | 女 | 音乐 | 32 | 54 | 86 |
| 1161468006 | 刘伟豪 | 男 | 音乐 | 35 | 55 | 90 |
| 1161468007 | 康宁 | 女 | 音乐 | 34 | 57 | 91 |
| 1161468008 | 陈宇思 | 女 | 音乐 | 33 | 56 | 89 |
| 1161468009 | 龙慕兰 | 女 | 音乐 | 35 | 61 | 96 |
| 1161468010 | 苏姗 | 女 | 音乐 | 33 | 62 | 95 |
| 1161468011 | 侯冰清 | 女 | 音乐 | 32 | 54 | 86 |
| 1161468012 | 史文君 | 女 | 音乐 | 33 | 55 | 88 |
| 1161468013 | 张正一 | 男 | 音乐 | 35 | 56 | 91 |
| 注：“考试方式”可以开卷考试、闭卷考试、课程论文、面试、实践考试等多种方式，由任课教师确定；“平时成绩”与“考试成绩”按照4:6的比例折算后计入“总评成绩”；此表于新学期开始后2周内交研究生院专业学位管理办公室审核备案。 | | | | | | |
|  |  |  | 任课教师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2016 —2017 学年第 2学期）** | | | | | | |
| **课程名称：** | **专业前沿讲座** |  | **任课教师：** | **汤光华** | **职称：** | **副教授** |
| 考试方式： | 考查 |  | 考试时间： | 2017年 | 6月 |  |
| 学号 | 姓名 | 性别 | 专业领域 | 平时成绩 | 考试成绩 | 总评成绩 |
| 1161468001 | 孙翔宇 | 男 | 音乐 | 36 | 54 | 90 |
| 1161468002 | 寻松玉 | 女 | 音乐 | 33 | 55 | 85 |
| 1161468003 | 曹雅娟 | 女 | 音乐 | 35 | 55 | 90 |
| 1161468004 | 王舒娅 | 女 | 音乐 | 34 | 60 | 94 |
| 1161468005 | 郭悦 | 女 | 音乐 | 33 | 53 | 86 |
| 1161468006 | 刘伟豪 | 男 | 音乐 | 35 | 56 | 91 |
| 1161468007 | 康宁 | 女 | 音乐 | 34 | 56 | 90 |
| 1161468008 | 陈宇思 | 女 | 音乐 | 35 | 59 | 94 |
| 1161468009 | 龙慕兰 | 女 | 音乐 | 35 | 59 | 94 |
| 1161468010 | 苏姗 | 女 | 音乐 | 33 | 58 | 91 |
| 1161468011 | 侯冰清 | 女 | 音乐 | 34 | 57 | 91 |
| 1161468012 | 史文君 | 女 | 音乐 | 33 | 58 | 91 |
| 1161468013 | 张正一 | 男 | 音乐 | 35 | 55 | 90 |
| 注：“考试方式”可以开卷考试、闭卷考试、课程论文、面试、实践考试等多种方式，由任课教师确定；“平时成绩”与“考试成绩”按照4:6的比例折算后计入“总评成绩”；此表于新学期开始后2周内交研究生院专业学位管理办公室审核备案。 | | | | | | |
|  |  |  | 任课教师签名： |  |  |  |

**2016级艺术硕士音乐领域课程考核记录（2017 —2018 学年第1学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017 —2018 学年第1学期）** | | | | | | |
| **课程名称：** | **音乐教育理论与实践** |  | **任课教师：** | **谢征** | **职称：** | **教授** |
| 考试方式： | 考查 |  | 考试时间： | 2018年 | 1月 |  |
| 学号 | 姓名 | 性别 | 专业领域 | 平时成绩 | 考试成绩 | 总评成绩 |
| 1161468001 | 孙翔宇 | 男 | 音乐 | 33 | 54 | 87 |
| 1161468002 | 寻松玉 | 女 | 音乐 | 36 | 54 | 90 |
| 1161468003 | 曹雅娟 | 女 | 音乐 | 33 | 55 | 85 |
| 1161468004 | 王舒娅 | 女 | 音乐 | 32 | 56 | 85 |
| 1161468005 | 郭悦 | 女 | 音乐 | 31 | 55 | 86 |
| 1161468006 | 刘伟豪 | 男 | 音乐 | 33 | 55 | 88 |
| 1161468007 | 康宁 | 女 | 音乐 | 32 | 56 | 86 |
| 1161468008 | 陈宇思 | 女 | 音乐 | 33 | 55 | 88 |
| 1161468009 | 龙慕兰 | 女 | 音乐 | 35 | 54 | 89 |
| 1161468010 | 苏姗 | 女 | 音乐 | 32 | 57 | 89 |
| 1161468011 | 侯冰清 | 女 | 音乐 |  |  |  |
| 1161468012 | 史文君 | 女 | 音乐 | 35 | 52 | 87 |
| 1161468013 | 张正一 | 男 | 音乐 | 33 | 54 | 87 |
| 注：“考试方式”可以开卷考试、闭卷考试、课程论文、面试、实践考试等多种方式，由任课教师确定；“平时成绩”与“考试成绩”按照4:6的比例折算后计入“总评成绩”；此表于新学期开始后2周内交研究生院专业学位管理办公室审核备案。 | | | | | | |
|  |  |  | 任课教师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2017 —2018 学年第1学期）** | | | | | | |
| **课程名称：** | **中国传统音乐概论** |  | **任课教师：** | **肖艳平** | **职称：** | **副教授** |
| 考试方式： | 考查 |  | 考试时间： | 2018年 | 1月 |  |
| 学号 | 姓名 | 性别 | 专业领域 | 平时成绩 | 考试成绩 | 总评成绩 |
| 1161468001 | 孙翔宇 | 男 | 音乐 | 36 | 56 | 92 |
| 1161468002 | 寻松玉 | 女 | 音乐 | 35 | 57 | 92 |
| 1161468003 | 曹雅娟 | 女 | 音乐 | 34 | 57 | 91 |
| 1161468004 | 王舒娅 | 女 | 音乐 | 35 | 59 | 94 |
| 1161468005 | 郭悦 | 女 | 音乐 | 33 | 56 | 89 |
| 1161468006 | 刘伟豪 | 男 | 音乐 | 34 | 57 | 91 |
| 1161468007 | 康宁 | 女 | 音乐 | 35 | 60 | 95 |
| 1161468008 | 陈宇思 | 女 | 音乐 | 34 | 59 | 93 |
| 1161468009 | 龙慕兰 | 女 | 音乐 | 35 | 59 | 94 |
| 1161468010 | 苏姗 | 女 | 音乐 | 33 | 59 | 92 |
| 1161468011 | 侯冰清 | 女 | 音乐 |  |  |  |
| 1161468012 | 史文君 | 女 | 音乐 | 34 | 57 | 91 |
| 1161468013 | 张正一 | 男 | 音乐 | 35 | 56 | 91 |
| 注：“考试方式”可以开卷考试、闭卷考试、课程论文、面试、实践考试等多种方式，由任课教师确定；“平时成绩”与“考试成绩”按照4:6的比例折算后计入“总评成绩”；此表于新学期开始后2周内交研究生院专业学位管理办公室审核备案。 | | | | | | |
|  |  |  | 任课教师签名： |  |  |  |

**曹亚娟 专业主方向课1-3成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016 —2017 学年第 1学期）** | | | | | | |
| **课程名称：** | **专业方向主课Ⅰ** |  | **任课教师：** | **王芳** | **职称：** | **教授** |
| 考试方式： | 考查 |  | 考试时间： | 2017年 | 1月 |  |
| 学号 | 姓名 | 性别 | 专业领域 | 平时成绩 | 考试成绩 | 总评成绩 |
| 1161468003 | 曹雅娟 | 女 | 音乐 | 35 | 54 | 89 |
| 注：“考试方式”可以开卷考试、闭卷考试、课程论文、面试、实践考试等多种方式，由任课教师确定；“平时成绩”与“考试成绩”按照4:6的比例折算后计入“总评成绩”；此表于新学期开始后2周内交研究生院专业学位管理办公室审核备案。 | | | | | | |
|
|  |  | 任课教师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2016 —2017 学年第 2学期）** | | | | | | |
| **课程名称：** | **专业方向主课Ⅱ** |  | **任课教师：** | **王芳** | **职称：** | **教授** |
| 考试方式： | 考查 |  | 考试时间： | 2017年 | 6月 |  |
| 学号 | 姓名 | 性别 | 专业领域 | 平时成绩 | 考试成绩 | 总评成绩 |
| 1161468003 | 曹雅娟 | 女 | 音乐 | 34 | 53 | 87 |
| 注：“考试方式”可以开卷考试、闭卷考试、课程论文、面试、实践考试等多种方式，由任课教师确定；“平时成绩”与“考试成绩”按照4:6的比例折算后计入“总评成绩”；此表于新学期开始后2周内交研究生院专业学位管理办公室审核备案。 | | | | | | |
|
|  |  | 任课教师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2017 —2018学年第 1学期）** | | | | | | |
| **课程名称：** | **专业方向主课Ⅲ** |  | **任课教师：** | **王芳** | **职称：** | **教授** |
| 考试方式： | 考查 |  | 考试时间： | 2018年 | 1月 |  |
| 学号 | 姓名 | 性别 | 专业领域 | 平时成绩 | 考试成绩 | 总评成绩 |
| 1161468003 | 曹雅娟 | 女 | 音乐 | 34 | 53 | 87 |
| 注：“考试方式”可以开卷考试、闭卷考试、课程论文、面试、实践考试等多种方式，由任课教师确定；“平时成绩”与“考试成绩”按照4:6的比例折算后计入“总评成绩”；此表于新学期开始后2周内交研究生院专业学位管理办公室审核备案。 | | | | | | |
|
|  |  | 任课教师签名： | |  |  |  |
|  |  |  |  |  |

**曹亚娟 专业主方向课1-3成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016 —2017 学年第 1学期）** | | | | | | |
| **课程名称：** | **专业方向主课Ⅰ** |  | **任课教师：** | **王芳** | **职称：** | **教授** |
| 考试方式： | 考查 |  | 考试时间： | 2017年 | 1月 |  |
| 学号 | 姓名 | 性别 | 专业领域 | 平时成绩 | 考试成绩 | 总评成绩 |
| 1161468003 | 曹雅娟 | 女 | 音乐 | 35 | 54 | 89 |
| 注：“考试方式”可以开卷考试、闭卷考试、课程论文、面试、实践考试等多种方式，由任课教师确定；“平时成绩”与“考试成绩”按照4:6的比例折算后计入“总评成绩”；此表于新学期开始后2周内交研究生院专业学位管理办公室审核备案。 | | | | | | |
|
|  |  | 任课教师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2016 —2017 学年第 2学期）** | | | | | | |
| **课程名称：** | **专业方向主课Ⅱ** |  | **任课教师：** | **王芳** | **职称：** | **教授** |
| 考试方式： | 考查 |  | 考试时间： | 2017年 | 6月 |  |
| 学号 | 姓名 | 性别 | 专业领域 | 平时成绩 | 考试成绩 | 总评成绩 |
| 1161468003 | 曹雅娟 | 女 | 音乐 | 34 | 53 | 87 |
| 注：“考试方式”可以开卷考试、闭卷考试、课程论文、面试、实践考试等多种方式，由任课教师确定；“平时成绩”与“考试成绩”按照4:6的比例折算后计入“总评成绩”；此表于新学期开始后2周内交研究生院专业学位管理办公室审核备案。 | | | | | | |
|
|  |  | 任课教师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2017 —2018学年第 1学期）** | | | | | | |
| **课程名称：** | **专业方向主课Ⅲ** |  | **任课教师：** | **王芳** | **职称：** | **教授** |
| 考试方式： | 考查 |  | 考试时间： | 2018年 | 1月 |  |
| 学号 | 姓名 | 性别 | 专业领域 | 平时成绩 | 考试成绩 | 总评成绩 |
| 1161468003 | 曹雅娟 | 女 | 音乐 | 34 | 53 | 87 |
| 注：“考试方式”可以开卷考试、闭卷考试、课程论文、面试、实践考试等多种方式，由任课教师确定；“平时成绩”与“考试成绩”按照4:6的比例折算后计入“总评成绩”；此表于新学期开始后2周内交研究生院专业学位管理办公室审核备案。 | | | | | | |
|
|  |  | 任课教师签名： | |  |  |  |
|  |  |  |  |  |

**郭悦 专业主方向课1-3成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016 —2017 学年第1学期）** | | | | | | | |
| **课程名称：** | **专业方向主课Ⅰ** |  | **任课教师：** | | **柯丽娟** | **职称：** | **副教授** |
| 考试方式： | 考查 |  | 考试时间： | | 2017年 | 1月 |  |
| 学号 | 姓名 | 性别 | 专业领域 | | 平时成绩 | 考试成绩 | **总评成绩** |
| 1161468005 | 郭悦 | 女 | 音乐 | | 34 | 55 | **89** |
| 注：“考试方式”可以开卷考试、闭卷考试、课程论文、面试、实践考试等多种方式，由任课教师确定；“平时成绩”与“考试成绩”按照4:6的比例折算后计入“总评成绩”；此表于新学期开始后2周内交研究生院专业学位管理办公室审核备案。 | | | | | | | |
|
|  |  | 任课教师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2016 —2017 学年第2学期）** | | | | | | | |
| 课程名称： | 专业方向主课Ⅱ |  | 任课教师： | | 柯丽娟 | 职称： | 副教授 |
| 考试方式： | 考查 |  | 考试时间： | | 2017年 | 6月 |  |
| 学号 | 姓名 | 性别 | 专业领域 | | 平时成绩 | 考试成绩 | 总评成绩 |
| 1161468005 | 郭悦 | 女 | 音乐 | | 34 | 53 | 87 |
| 注：“考试方式”可以开卷考试、闭卷考试、课程论文、面试、实践考试等多种方式，由任课教师确定；“平时成绩”与“考试成绩”按照4:6的比例折算后计入“总评成绩”；此表于新学期开始后2周内交研究生院专业学位管理办公室审核备案。 | | | | | | | |
|
|  |  | 任课教师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2017 —2018 学年第1学期）** | | | | | | | |
| **课程名称：** | **专业方向主课Ⅱ** |  | **任课教师：** | | **柯丽娟** | **职称：** | **副教授** |
| 考试方式： | 考查 |  | 考试时间： | | 2018年 | 1月 |  |
| 学号 | 姓名 | 性别 | 专业领域 | | 平时成绩 | 考试成绩 | 总评成绩 |
| 1161468005 | 郭悦 | 女 | 音乐 | | 33 | 53 | 86 |
| 注：“考试方式”可以开卷考试、闭卷考试、课程论文、面试、实践考试等多种方式，由任课教师确定；“平时成绩”与“考试成绩”按照4:6的比例折算后计入“总评成绩”；此表于新学期开始后2周内交研究生院专业学位管理办公室审核备案。 | | | | | | | |
|
|  |  | 任课教师签名： | |  | |  |  |

**侯冰清 专业主方向课 1-3成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016 —2017 学年第1学期）** | | | | | | |
| **课程名称：** | **专业方向主课Ι** |  | **任课教师：** | **伍润华** | **职称：** | **教授** |
| 考试方式： | 考查 |  | 考试时间： | 2017年 | 1月 |  |
| 学号 | 姓名 | 性别 | 专业领域 | 平时成绩 | 考试成绩 | 总评成绩 |
| 1161468011 | 侯冰清 | 女 | 音乐 | 34 | 53 | 87 |
| 注：“考试方式”可以开卷考试、闭卷考试、课程论文、面试、实践考试等多种方式，由任课教师确定；“平时成绩”与“考试成绩”按照4:6的比例折算后计入“总评成绩”；此表于新学期开始后2周内交研究生院专业学位管理办公室审核备案。 | | | | | | |
|
|  |  | 任课教师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2016 —2017 学年第2学期）** | | | | | | |
| **课程名称：** | **专业方向主课Ⅱ** |  | **任课教师：** | **伍润华** | **职称：** | **教授** |
| 考试方式： | 考查 |  | 考试时间： | 2017年 | 6月 |  |
| 学号 | 姓名 | 性别 | 专业领域 | 平时成绩 | 考试成绩 | 总评成绩 |
| 1161468011 | 侯冰清 | 女 | 音乐 | 32 | 45 | 77 |
| 注：“考试方式”可以开卷考试、闭卷考试、课程论文、面试、实践考试等多种方式，由任课教师确定；“平时成绩”与“考试成绩”按照4:6的比例折算后计入“总评成绩”；此表于新学期开始后2周内交研究生院专业学位管理办公室审核备案。 | | | | | | |
|
|  |  | 任课教师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2017—2018 学年第1学期）** | | | | | | |
| **课程名称：** | **专业方向主课Ⅲ** |  | **任课教师：** | **伍润华** | **职称：** | **教授** |
| 考试方式： | 考查 |  | 考试时间： | 2018年 | 1月 |  |
| 学号 | 姓名 | 性别 | 专业领域 | 平时成绩 | 考试成绩 | 总评成绩 |
| 1161468011 | 侯冰清 | 女 | 音乐 | 32 | 51 | 83 |
| 注：“考试方式”可以开卷考试、闭卷考试、课程论文、面试、实践考试等多种方式，由任课教师确定；“平时成绩”与“考试成绩”按照4:6的比例折算后计入“总评成绩”；此表于新学期开始后2周内交研究生院专业学位管理办公室审核备案。 | | | | | | |
|
|  |  | 任课教师签名： | |  |  |  |
|  |  |  |  |  |

**康宁 专业主方向课1-3 成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016 —2017 学年第 1学期）** | | | | | | |
| **课程名称：** | **专业方向主课Ι** |  | **任课教师：** | **袁瑾** | **职称：** | **副教授** |
| 考试方式： | 考查 |  | 考试时间： | 2017年 | 1月 |  |
| 学号 | 姓名 | 性别 | 专业领域 | 平时成绩 | 考试成绩 | 总评成绩 |
| 1161468007 | 康宁 | 女 | 音乐 | 33 | 50 | 83 |
| 注：“考试方式”可以开卷考试、闭卷考试、课程论文、面试、实践考试等多种方式，由任课教师确定；“平时成绩”与“考试成绩”按照4:6的比例折算后计入“总评成绩”；此表于新学期开始后2周内交研究生院专业学位管理办公室审核备案。 | | | | | | |
|
|  |  | 任课教师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2016 —2017 学年第 2学期）** | | | | | | |
| **课程名称：** | **专业方向主课Ⅱ** |  | **任课教师：** | **袁瑾** | **职称：** | **副教授** |
| 考试方式： | 考查 |  | 考试时间： | 2017年 | 6月 |  |
| 学号 | 姓名 | 性别 | 专业领域 | 平时成绩 | 考试成绩 | 总评成绩 |
| 1161468007 | 康宁 | 女 | 音乐 | 34 | 55 | 89 |
| 注：“考试方式”可以开卷考试、闭卷考试、课程论文、面试、实践考试等多种方式，由任课教师确定；“平时成绩”与“考试成绩”按照4:6的比例折算后计入“总评成绩”；此表于新学期开始后2周内交研究生院专业学位管理办公室审核备案。 | | | | | | |
|
|  |  | 任课教师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2017 —2018学年第 2学期）** | | | | | | |
| **课程名称：** | **专业方向主课Ⅲ** |  | **任课教师：** | **袁瑾** | **职称：** | **副教授** |
| 考试方式： | 考查 |  | 考试时间： | 2018年 | 1月 |  |
| 学号 | 姓名 | 性别 | 专业领域 | 平时成绩 | 考试成绩 | 总评成绩 |
| 1161468007 | 康宁 | 女 | 音乐 | 35 | 55 | 88 |
| 注：“考试方式”可以开卷考试、闭卷考试、课程论文、面试、实践考试等多种方式，由任课教师确定；“平时成绩”与“考试成绩”按照4:6的比例折算后计入“总评成绩”；此表于新学期开始后2周内交研究生院专业学位管理办公室审核备案。 | | | | | | |
|
|  |  | 任课教师签名： | |  |  |  |
|  |  |  |  |  |

**苏珊 专业主方向课1-3成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016 —2017 学年第1学期）** | | | | | | |
| **课程名称：** | **专业方向主课Ⅰ** |  | **任课教师：** | **胡可** | **职称：** | **讲师** |
| 考试方式： | 考查 |  | 考试时间： | 2017年 | 1月 |  |
| 学号 | 姓名 | 性别 | 专业领域 | 平时成绩 | 考试成绩 | 总评成绩 |
| 1161468010 | 苏姗 | 女 | 音乐 | 35 | 57 | 92 |
| 注：“考试方式”可以开卷考试、闭卷考试、课程论文、面试、实践考试等多种方式，由任课教师确定；“平时成绩”与“考试成绩”按照4:6的比例折算后计入“总评成绩”；此表于新学期开始后2周内交研究生院专业学位管理办公室审核备案。 | | | | | | |
|
|  |  | 任课教师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2016 —2017 学年第 2学期）** | | | | | | |
| **课程名称：** | **专业方向主课Ⅱ** |  | **任课教师：** | **胡可** | **职称：** | **讲师** |
| 考试方式： | 考查 |  | 考试时间： | 2017年 | 6月 |  |
| 学号 | 姓名 | 性别 | 专业领域 | 平时成绩 | 考试成绩 | 总评成绩 |
| 1161468010 | 苏姗 | 女 | 音乐 | 34 | 55 | 89 |
| 注：“考试方式”可以开卷考试、闭卷考试、课程论文、面试、实践考试等多种方式，由任课教师确定；“平时成绩”与“考试成绩”按照4:6的比例折算后计入“总评成绩”；此表于新学期开始后2周内交研究生院专业学位管理办公室审核备案。 | | | | | | |
|
|  |  | 任课教师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2017 —2018 学年第 1学期）** | | | | | | |
| **课程名称：** | **专业方向主课Ⅲ** |  | **任课教师：** | **胡可** | **职称：** | **讲师** |
| 考试方式： | 考查 |  | 考试时间： | 2018年 | 1月 |  |
| 学号 | 姓名 | 性别 | 专业领域 | 平时成绩 | 考试成绩 | 总评成绩 |
| 1161468010 | 苏姗 | 女 | 音乐 | 35 | 54 | 89 |
| 注：“考试方式”可以开卷考试、闭卷考试、课程论文、面试、实践考试等多种方式，由任课教师确定；“平时成绩”与“考试成绩”按照4:6的比例折算后计入“总评成绩”；此表于新学期开始后2周内交研究生院专业学位管理办公室审核备案。 | | | | | | |
|
|  |  | 任课教师签名： | |  |  |  |
|  |  |  |  |  |

**孙翔宇专业主方向课1-3成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016—2017学年第1学期）** | | | | | | |
| **课程名称：** | **专业方向主课Ⅰ** |  | **任课教师：** | **周俊** | **职称：** | **讲师** |
| 考试方式： | 考查 |  | 考试时间： | 2017年 | 1月 |  |
| 学号 | 姓名 | 性别 | 专业领域 | 平时成绩 | 考试成绩 | 总评成绩 |
| 1161468001 | 孙翔宇 | 男 | 音乐 | 36 | 54 | 90 |
| 注：“考试方式”可以开卷考试、闭卷考试、课程论文、面试、实践考试等多种方式，由任课教师确定；“平时成绩”与“考试成绩”按照4:6的比例折算后计入“总评成绩”；此表于新学期开始后2周内交研究生院专业学位管理办公室审核备案。 | | | | | | |
|  |  | 任课教师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2016—2017学年第2学期）** | | | | | | | |
| **课程名称：** | **专业方向主课Ⅱ** |  | **任课教师：** | | **周俊** | **职称：** | **讲师** |
| 考试方式： | 考查 |  | 考试时间： | | 2017年 | 6月 |  |
| 学号 | 姓名 | 性别 | 专业领域 | | 平时成绩 | 考试成绩 | 总评成绩 |
| 1161468001 | 孙翔宇 | 男 | 音乐 | | 35 | 54 | 89 |
| 注：“考试方式”可以开卷考试、闭卷考试、课程论文、面试、实践考试等多种方式，由任课教师确定；“平时成绩”与“考试成绩”按照4:6的比例折算后计入“总评成绩”；此表于新学期开始后2周内交研究生院专业学位管理办公室审核备案。 | | | | | | | |
|  |  | 任课教师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2017—2018 学年第1学期）** | | | | | | |
| **课程名称：** | **专业方向主课Ⅲ** |  | **任课教师：** | **周俊** | **职称：** | **讲师** |
| 考试方式： | 考查 |  | 考试时间： | 2018年 | 1月 |  |
| 学号 | 姓名 | 性别 | 专业领域 | 平时成绩 | 考试成绩 | 总评成绩 |
| 1161468001 | 孙翔宇 | 男 | 音乐 | 33 | 55 | 88 |
| 注：“考试方式”可以开卷考试、闭卷考试、课程论文、面试、实践考试等多种方式，由任课教师确定；“平时成绩”与“考试成绩”按照4:6的比例折算后计入“总评成绩”；此表于新学期开始后2周内交研究生院专业学位管理办公室审核备案。 | | | | | | |
|  |  | 任课教师签名： | |  |  |  |
|  |  |  |  |  |

**王舒娅 龙慕兰 专业主方向课1-3成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016 —2017 学年第1学期）** | | | | | | |
| **课程名称：** | **专业方向主课Ⅰ** |  | **任课教师：** | **王芳** | **职称：** | **教授** |
| 考试方式： | 考查 |  | 考试时间： | 2017年 | 1月 |  |
| 学号 | 姓名 | 性别 | 专业领域 | 平时成绩 | 考试成绩 | 总评成绩 |
| 1161468004 | 王舒娅 | 女 | 音乐 | 35 | 55 | 90 |
| 1161468009 | 龙慕兰 | 女 | 音乐 | 35 | 56 | 91 |
| 注：“考试方式”可以开卷考试、闭卷考试、课程论文、面试、实践考试等多种方式，由任课教师确定；“平时成绩”与“考试成绩”按照4:6的比例折算后计入“总评成绩”；此表于新学期开始后2周内交研究生院专业学位管理办公室审核备案。 | | | | | | |
|
|  |  | 任课教师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2016 —2017 学年第2学期）** | | | | | | |
| **课程名称：** | **专业方向主课Ⅱ** |  | **任课教师：** | **王芳** | **职称：** | **教授** |
| 考试方式： | 考查 |  | 考试时间： | 2017年 | 6月 |  |
| 学号 | 姓名 | 性别 | 专业领域 | 平时成绩 | 考试成绩 | 总评成绩 |
| 1161468004 | 王舒娅 | 女 | 音乐 | 34 | 56 | 90 |
| 1161468009 | 龙慕兰 | 女 | 音乐 | 35 | 55 | 90 |
| 注：“考试方式”可以开卷考试、闭卷考试、课程论文、面试、实践考试等多种方式，由任课教师确定；“平时成绩”与“考试成绩”按照4:6的比例折算后计入“总评成绩”；此表于新学期开始后2周内交研究生院专业学位管理办公室审核备案。 | | | | | | |
|
|  |  | 任课教师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2017 —2018 学年第 1学期）** | | | | | | |
| **课程名称：** | **专业方向主课Ⅲ** |  | **任课教师：** | **王芳** | **职称：** | **教授** |
| 考试方式： | 考查 |  | 考试时间： | 2018年 | 1月 |  |
| 学号 | 姓名 | 性别 | 专业领域 | 平时成绩 | 考试成绩 | 总评成绩 |
| 1161468004 | 王舒娅 | 女 | 音乐 | 35 | 54 | 89 |
| 1161468009 | 龙慕兰 | 女 | 音乐 | 35 | 56 | 91 |
| 注：“考试方式”可以开卷考试、闭卷考试、课程论文、面试、实践考试等多种方式，由任课教师确定；“平时成绩”与“考试成绩”按照4:6的比例折算后计入“总评成绩”；此表于新学期开始后2周内交研究生院专业学位管理办公室审核备案。 | | | | | | |
|
|  |  | 任课教师签名： | |  |  |  |
|  |  |  |  |  |

**寻松玉 刘伟豪 史文君 专业主方向课1-3成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016 —2017 学年第1学期）** | | | | | | | |
| **课程名称：** | **专业方向主课Ⅰ** |  | **任课教师：** | | **刘小兰** | **职称：** | **教授** |
| 考试方式： | 考查 |  | 考试时间： | | 2017年 | 1月 |  |
| 学号 | 姓名 | 性别 | 专业领域 | | 平时成绩 | 考试成绩 | 总评成绩 |
| 1161468002 | 寻松玉 | 女 | 音乐 | | 35 | 56 | 91 |
| 1161468006 | 刘伟豪 | 男 | 音乐 | | 35 | 57 | 92 |
| 1161468012 | 史文君 | 女 | 音乐 | | 35 | 59 | 94 |
| 注：“考试方式”可以开卷考试、闭卷考试、课程论文、面试、实践考试等多种方式，由任课教师确定；“平时成绩”与“考试成绩”按照4:6的比例折算后计入“总评成绩”；此表于新学期开始后2周内交研究生院专业学位管理办公室审核备案。 | | | | | | | |
|  |  | 任课教师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2016 —2017 学年第2学期）** | | | | | | |
| **课程名称：** | **专业方向主课Ⅱ** |  | **任课教师：** | **刘小兰** | **职称：** | **教授** |
| 考试方式： | 考查 |  | 考试时间： | 2017年 | 6月 |  |
| 学号 | 姓名 | 性别 | 专业领域 | 平时成绩 | 考试成绩 | 总评成绩 |
| 1161468002 | 寻松玉 | 女 | 音乐 | 35 | 55 | 90 |
| 1161468006 | 刘伟豪 | 男 | 音乐 | 34 | 56 | 90 |
| 1161468012 | 史文君 | 女 | 音乐 | 35 | 57 | 92 |
| 注：“考试方式”可以开卷考试、闭卷考试、课程论文、面试、实践考试等多种方式，由任课教师确定；“平时成绩”与“考试成绩”按照4:6的比例折算后计入“总评成绩”；此表于新学期开始后2周内交研究生院专业学位管理办公室审核备案。 | | | | | | |
|  |  | 任课教师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2017 —2018 学年第1学期）** | | | | | | | |
| **课程名称：** | **专业方向主课Ⅲ** |  | **任课教师：** | | **刘小兰** | **职称：** | **教授** |
| 考试方式： | 考查 |  | 考试时间： | | 2018年 | 1月 |  |
| 学号 | 姓名 | 性别 | 专业领域 | | 平时成绩 | 考试成绩 | 总评成绩 |
| 1161468002 | 寻松玉 | 女 | 音乐 | | 36 | 54 | 90 |
| 1161468006 | 刘伟豪 | 男 | 音乐 | | 35 | 55 | 90 |
| 1161468012 | 史文君 | 女 | 音乐 | | 36 | 56 | 92 |
| 注：“考试方式”可以开卷考试、闭卷考试、课程论文、面试、实践考试等多种方式，由任课教师确定；“平时成绩”与“考试成绩”按照4:6的比例折算后计入“总评成绩”；此表于新学期开始后2周内交研究生院专业学位管理办公室审核备案。 | | | | | | | |
|  |  | 任课教师签名： | |  | |  |  |

**张正一 专业主方向课1-3成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016 —2017 学年第 1学期）** | | | | | | |
| **课程名称：** | **专业方向主课Ι** |  | **任课教师：** | **赖剑明** | **职称：** | **教授** |
| 考试方式： | 考查 |  | 考试时间： | 2017年 | 1月 |  |
| 学号 | 姓名 | 性别 | 专业领域 | 平时成绩 | 考试成绩 | 总评成绩 |
| 1161468013 | 张正一 | 男 | 音乐 | 36 | 55 | 91 |
| 注：“考试方式”可以开卷考试、闭卷考试、课程论文、面试、实践考试等多种方式，由任课教师确定；“平时成绩”与“考试成绩”按照4:6的比例折算后计入“总评成绩”；此表于新学期开始后2周内交研究生院专业学位管理办公室审核备案。 | | | | | | |
|
|  |  | 任课教师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2016 —2017 学年第 2学期）** | | | | | | | |
| **课程名称：** | **专业方向主课Ⅱ** |  | **任课教师：** | | **赖剑明** | **职称：** | **教授** |
| 考试方式： | 考查 |  | 考试时间： | | 2017年 | 6月 |  |
| 学号 | 姓名 | 性别 | 专业领域 | | 平时成绩 | 考试成绩 | 总评成绩 |
| 1161468013 | 张正一 | 男 | 音乐 | | 36 | 56 | 92 |
| 注：“考试方式”可以开卷考试、闭卷考试、课程论文、面试、实践考试等多种方式，由任课教师确定；“平时成绩”与“考试成绩”按照4:6的比例折算后计入“总评成绩”；此表于新学期开始后2周内交研究生院专业学位管理办公室审核备案。 | | | | | | | |
|
|  |  | 任课教师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2017 —2018 学年第1学期）** | | | | | | |
| **课程名称：** | **专业方向主课Ⅲ** |  | **任课教师：** | **赖剑明** | **职称：** | **教授** |
| 考试方式： | 考查 |  | 考试时间： | 2018年 | 1月 |  |
| 学号 | 姓名 | 性别 | 专业领域 | 平时成绩 | 考试成绩 | 总评成绩 |
| 1161468013 | 张正一 | 男 | 音乐 | 34 | 54 | 88 |
| 注：“考试方式”可以开卷考试、闭卷考试、课程论文、面试、实践考试等多种方式，由任课教师确定；“平时成绩”与“考试成绩”按照4:6的比例折算后计入“总评成绩”；此表于新学期开始后2周内交研究生院专业学位管理办公室审核备案。 | | | | | | |
|
|  |  | 任课教师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院** | **专业** | **学号** | **姓名** | **性别** | **专业领域** | **高级视唱练耳Ⅰ** | **高级视唱练耳Ⅱ** | **国内外音乐教学法** | **论文写作及其学术规范** | **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 | **世界民族音乐概论** | **田野考察与采风Ⅱ** | **外语** | **艺术形态学** | **艺术原理** | **音乐分析学** | **音乐教育理论与实践** | **中国传统音乐概论** | **专业方向主课Ⅰ** | **专业方向主课Ⅱ** | **专业方向主课Ⅲ** | **专业方向主课Ⅳ** | **专业前沿讲座** | **中期 考核音乐会** |
| **音乐学院** | **音乐** | **1161468001** | **孙翔宇** | **男** | **音乐** | **86** | **87** | **89** | **85** | **82** | **84** | **92** | **76** | **91** | **82** | **87** | **87** | **92** | **90** | **89** | **88** |  | **90** | **88** |
| **音乐学院** | **音乐** | **1161468002** | **寻松玉** | **女** | **音乐** | **85** | **85** | **87** | **85** | **83** | **85** | **91** | **78** | **94** | **88** | **90** | **90** | **92** | **91** | **90** | **90** |  | **85** | **86** |
| **音乐学院** | **音乐** | **1161468003** | **曹雅娟** | **女** | **音乐** | **84** | **83** | **81** | **84** | **84** | **80** | **87** | **77** | **85** | **78** | **88** | **85** | **91** | **89** | **87** | **87** |  | **90** | **87** |
| **音乐学院** | **音乐** | **1161468004** | **王舒娅** | **女** | **音乐** | **82** | **83** | **84** | **86** | **86** | **83** | **93** | **76** | **88** | **90** | **88** | **85** | **94** | **90** | **90** | **89** |  | **94** | **90** |
| **音乐学院** | **音乐** | **1161468005** | **郭悦** | **女** | **音乐** | **83** | **85** | **83** | **84** | **81** | **82** | **91** | **79** | **86** | **80** | **88** | **86** | **89** | **89** | **87** | **86** |  | **86** | **84** |
| **音乐学院** | **音乐** | **1161468006** | **刘伟豪** | **男** | **音乐** | **93** | **89** | **89** | **86** | **89** | **86** | **93** | **83** | **90** | **85** | **90** | **88** | **91** | **92** | **90** | **90** |  | **91** | **87** |

3.2017级艺术硕士音乐领域课程考核记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7 —2018 学年第 1学期）**  **1.** | | | | | | |
| **课程名称：** | **专业方向主课Ⅰ** |  | **任课教师：** | **周俊** | **职称：** | **讲师** |
| 考试方式： | 考查 |  | 考试时间： | 2018年 | 1月 日 |  |
| 学号 | 姓名 | 性别 | 专业领域 | 平时成绩 | 考试成绩 | 总评成绩 |
| 1171468004 | 曹向荣 | 男 | 音乐 | 34 | 52 | 86 |
| 1171468006 | 乔峰 | 男 | 音乐 | 34 | 52 | 86 |
| 注：“考试方式”可以开卷考试、闭卷考试、课程论文、面试、实践考试等多种方式，由任课教师确定；“平时成绩”与“考试成绩”按照4:6的比例折算后计入“总评成绩”；此表于新学期开始后2周内交研究生院专业学位管理办公室审核备案。 | | | | | | |
|  |  |  | **任课教师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课程名称：** | **专业方向主课Ⅰ** |  | **任课教师：** | **王芳** | **职称：** | **教授** |
| 考试方式： | 考查 |  | 考试时间： | 2018年 | 1月 日 |  |
| 学号 | 姓名 | 性别 | 专业领域 | 平时成绩 | 考试成绩 | 总评成绩 |
| 1171468012 | 陈雄 | 男 | 音乐 | 35 | 53 | 88 |
| 注：“考试方式”可以开卷考试、闭卷考试、课程论文、面试、实践考试等多种方式，由任课教师确定；“平时成绩”与“考试成绩”按照4:6的比例折算后计入“总评成绩”；此表于新学期开始后2周内交研究生院专业学位管理办公室审核备案。 | | | | | | |
|  |  |  | **任课教师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课程名称：** | **专业方向主课Ⅰ** |  | **任课教师：** | **胡可** | **职称：** | **教授** |
| 考试方式： | 考查 |  | 考试时间： | 2018年 | 1月 日 |  |
| 学号 | 姓名 | 性别 | 专业领域 | 平时成绩 | 考试成绩 | 总评成绩 |
| 1171468003 | 邓兰婷 | 女 | 音乐 | 34 | 55 | 89 |
| 注：“考试方式”可以开卷考试、闭卷考试、课程论文、面试、实践考试等多种方式，由任课教师确定；“平时成绩”与“考试成绩”按照4:6的比例折算后计入“总评成绩”；此表于新学期开始后2周内交研究生院专业学位管理办公室审核备案。 | | | | | | |
|  |  |  | **任课教师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课程名称：** | **专业方向主课Ⅰ** |  | **任课教师：** | **汤光华** | **职称：** | **副教授** |
| 考试方式： | 考查 |  | 考试时间： | 2018年 | 1月 日 |  |
| 学号 | 姓名 | 性别 | 专业领域 | 平时成绩 | 考试成绩 | 总评成绩 |
| 1171468007 | 刘欢 | 女 | 音乐 | 35 | 50 | 85 |
| 1171468010 | 曾佳丽 | 女 | 音乐 | 35 | 52 | 87 |
| 注：“考试方式”可以开卷考试、闭卷考试、课程论文、面试、实践考试等多种方式，由任课教师确定；“平时成绩”与“考试成绩”按照4:6的比例折算后计入“总评成绩”；此表于新学期开始后2周内交研究生院专业学位管理办公室审核备案。 | | | | | | |
|  |  |  | **任课教师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课程名称：** | **专业方向主课Ⅰ** |  | **任课教师：** | **柯丽娟** | **职称：** | **副教授** |
| 考试方式： | 考查 |  | 考试时间： | 2018年 | 1月 日 |  |
| 学号 | 姓名 | 性别 | 专业领域 | 平时成绩 | 考试成绩 | 总评成绩 |
| 1171468002 | 毛良珠 | 女 | 音乐 | 33 | 54 | 87 |
| 1171468011 | 邹焱 | 女 | 音乐 | 34 | 53 | 87 |
| 注：“考试方式”可以开卷考试、闭卷考试、课程论文、面试、实践考试等多种方式，由任课教师确定；“平时成绩”与“考试成绩”按照4:6的比例折算后计入“总评成绩”；此表于新学期开始后2周内交研究生院专业学位管理办公室审核备案。 | | | | | | |
|  |  |  | **任课教师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课程名称：** | **专业方向主课Ⅰ** |  | **任课教师：** | **谢征** | **职称：** | **教授** |
| 考试方式： | 考查 |  | 考试时间： | 2018年 | 1月 日 |  |
| 学号 | 姓名 | 性别 | 专业领域 | 平时成绩 | 考试成绩 | 总评成绩 |
| 1171468005 | 秦涛 | 男 | 音乐 | 34 | 55 | 89 |
| 注：“考试方式”可以开卷考试、闭卷考试、课程论文、面试、实践考试等多种方式，由任课教师确定；“平时成绩”与“考试成绩”按照4:6的比例折算后计入“总评成绩”；此表于新学期开始后2周内交研究生院专业学位管理办公室审核备案。 | | | | | | |
|  |  |  | **任课教师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 | | | | | | |
| **课程名称：** | **专业方向主课Ⅰ** |  | **任课教师：** | **伍润华** | **职称：** | **教授** |
| 考试方式： | 考查 |  | 考试时间： | 2018年 | 1月 日 |  |
| 学号 | 姓名 | 性别 | 专业领域 | 平时成绩 | 考试成绩 | 总评成绩 |
| 1171468009 | 王越 | 男 | 音乐 | 34 | 53 | 87 |
| 注：“考试方式”可以开卷考试、闭卷考试、课程论文、面试、实践考试等多种方式，由任课教师确定；“平时成绩”与“考试成绩”按照4:6的比例折算后计入“总评成绩”；此表于新学期开始后2周内交研究生院专业学位管理办公室审核备案。 | | | | | | |
|  |  |  | **任课教师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 | | | | | | |
| **课程名称：** | **专业方向主课Ⅰ** |  | **任课教师：** | **刘小兰** | **职称：** | **教授** |
| 考试方式： | 考查 |  | 考试时间： | 2018年 | 1月 日 |  |
| 学号 | 姓名 | 性别 | 专业领域 | 平时成绩 | 考试成绩 | 总评成绩 |
| 1171468001 | 吴笑 | 女 | 音乐 | 35 | 57 | 92 |
| 注：“考试方式”可以开卷考试、闭卷考试、课程论文、面试、实践考试等多种方式，由任课教师确定；“平时成绩”与“考试成绩”按照4:6的比例折算后计入“总评成绩”；此表于新学期开始后2周内交研究生院专业学位管理办公室审核备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 | | | | | | |
| **课程名称：** | **专业方向主课Ⅰ** |  | **任课教师：** | **袁瑾** | **职称：** | **副教授** |
| 考试方式： | 考查 |  | 考试时间： | 2018年 | 1月 日 |  |
| 学号 | 姓名 | 性别 | 专业领域 | 平时成绩 | 考试成绩 | 总评成绩 |
| 1171468008 | 朱晨慧 | 女 | 音乐 | 34 | 55 | 89 |
| 1171468014 | 王潇婷 | 女 | 音乐 | 34 | 55 | 89 |
| 注：“考试方式”可以开卷考试、闭卷考试、课程论文、面试、实践考试等多种方式，由任课教师确定；“平时成绩”与“考试成绩”按照4:6的比例折算后计入“总评成绩”；此表于新学期开始后2周内交研究生院专业学位管理办公室审核备案。 | | | | | | |
|  |  |  | **任课教师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 | | | | | | |
| **课程名称：** | **专业方向主课Ⅰ** |  | **任课教师：** | **张晓艳** | **职称：** | **副教授** |
| 考试方式： | 考查 |  | 考试时间： | 2018年 | 1月 日 |  |
| 学号 | 姓名 | 性别 | 专业领域 | 平时成绩 | 考试成绩 | 总评成绩 |
| 1171468013 | 庄悦敏 | 女 | 音乐 | 35 | 55 | 90 |
| 注：“考试方式”可以开卷考试、闭卷考试、课程论文、面试、实践考试等多种方式，由任课教师确定；“平时成绩”与“考试成绩”按照4:6的比例折算后计入“总评成绩”；此表于新学期开始后2周内交研究生院专业学位管理办公室审核备案。 | | | | | | |
|  |  |  | **任课教师签名：** |  |  |  |

**四、授课课程表、课程考核记录**

**（二）授课课程表**

1 .2015-2016学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5-2016第1学期2015级音乐专业课程表** | | | | | | | | |
| 时间 | 节次 | 周一 | 周二 | 周三 | 周四 | 周五 | 周六 | 周日 |
| 上午 | 1 | 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刘勇，11-309，第1周至第18周； | 外语（含专业外语），谢敏，11-308，第1周至第18周； |  |  | 艺术原理，谭淇方，11-309，第1周至第18周； |  |  |
| 2 | 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刘勇，11-309，第1周至第18周； | 外语（含专业外语），谢敏，11-308，第1周至第18周； |  |  | 艺术原理，谭淇方，11-309，第1周至第18周； |  |  |
| 3 |  | 外语（含专业外语），谢敏，11-308，第1周至第18周； |  | 王芳 | 王芳 |  |  |
| 4 |  |  |  | 王芳 | 王芳 |  |  |
| 下午 | 5 |  | 高级视唱练耳Ⅰ，周岚，音A305，第2周至第19周； |  |  |  |  |  |
| 6 |  | 高级视唱练耳Ⅰ，周岚，音A305，第2周至第19周； |  |  |  |  |  |
| 7 |  |  |  |  | 音乐分析学，蔡海钦，音A303，第2周至第19周； |  |  |
| 8 |  |  |  |  | 音乐分析学，蔡海钦，音A303，第2周至第19周； |  |  |
| 晚上 | 9 |  |  |  |  |  |  |  |
| 10 |  |  |  |  |  |  |  |
| 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5-2016第2学期2015级音乐专业课程表** | | | | | | | | |
| 时间 | 节次 | 周一 | 周二 | 周三 | 周四 | 周五 | 周六 | 周日 |
| 上午 | 1 |  | 专业方向主课Ⅱ，王 芳，YC-419，第2周至第19周； |  | 世界民族音乐概论，谢征，音A-201，第2周至第19周； | 专业方向主课Ⅱ，柯莉娟，YC-509，第2周至第19周； |  |  |
| 2 |  | 专业方向主课Ⅱ，王 芳，YC-419，第2周至第19周； |  | 世界民族音乐概论，谢征，音A-201，第2周至第19周； | 专业方向主课Ⅱ，柯莉娟，YC-509，第2周至第19周； |  |  |
| 3 | 国内外音乐教学法，詹燕君，音A303，第2周至第19周； | 专业方向主课Ⅱ，王 芳，YC-419，第2周至第19周； | 高级视唱练耳Ⅱ，周岚，音A304，第2周至第19周； | 专业方向主课Ⅱ，汤光华，YC-219，第2周至第19周； |  |  |  |
| 4 | 国内外音乐教学法，詹燕君，音A303，第2周至第19周； | 专业方向主课Ⅱ，王 芳，YC-419，第2周至第19周； | 高级视唱练耳Ⅱ，周岚，音A304，第2周至第19周； | 专业方向主课Ⅱ，汤光华，YC-219，第2周至第19周； |  |  |  |
| 下午 | 5 | 艺术形态学，肖艳平，11-308，第2周至第10周； |  |  |  |  |  |  |
| 6 | 艺术形态学，肖艳平，11-308，第2周至第10周； |  |  |  |  |  |  |
| 7 | 艺术形态学，肖艳平，11-308，第2周至第10周； | 专业方向主课Ⅱ，胡可，YC-503，第2周至第19周； |  |  | 专业方向主课Ⅱ，伍润华，YC-207，第2周至第19周； |  |  |
| 8 | 艺术形态学，肖艳平，11-308，第2周至第10周； | 专业方向主课Ⅱ，胡可，YC-503，第2周至第19周； |  |  | 专业方向主课Ⅱ，伍润华，YC-207，第2周至第19周； |  |  |
| 晚上 | 9 |  |  |  |  |  |  |  |
| 10 |  |  |  |  |  |  |  |
| 11 |  |  |  |  |  |  |  |

2.2016-2017学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6-2017第1学期2015级音乐专业课程表** | | | | | | | | |
| 时间 | 节次 | 周一 | 周二 | 周三 | 周四 | 周五 | 周六 | 周日 |
| 上午 | 1 |  | 专业方向主课Ⅲ，王芳，音C419，第2周至第19周； |  | 中国传统音乐概论，肖艳平，音A-301，第2周至第10周； | 专业方向主课Ⅲ，柯莉娟，YC-509，第2周至第19周； |  |  |
| 2 |  | 专业方向主课Ⅲ，王芳，音C419，第2周至第19周； |  | 中国传统音乐概论，肖艳平，音A-301，第2周至第10周； | 专业方向主课Ⅲ，柯莉娟，YC-509，第2周至第19周； |  |  |
| 3 | 音乐教育理论与实践，谢征，音A303，第2周至第19周； | 专业方向主课Ⅲ，汤光华，YC-219，第2周至第19周； |  | 中国传统音乐概论，肖艳平，音A-301，第2周至第10周； | 专业方向主课Ⅲ，王芳，音C419，第2周至第19周； |  |  |
| 4 | 音乐教育理论与实践，谢征，音A303，第2周至第19周； | 专业方向主课Ⅲ，汤光华，YC-219，第2周至第19周； |  | 中国传统音乐概论，肖艳平，音A-301，第2周至第10周； | 专业方向主课Ⅲ，王芳，音C419，第2周至第19周； |  |  |
| 下午 | 5 | 音乐美学，罗红艳，音A303，第2周至第19周； |  |  | 专业方向主课Ⅲ，胡可，YC-503，第2周至第19周； |  |  |  |
| 6 | 音乐美学，罗红艳，音A303，第2周至第19周； |  |  | 专业方向主课Ⅲ，胡可，YC-503，第2周至第19周；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晚上 | 9 |  |  |  |  | 专业方向主课Ⅲ，伍润华，YA-119，第1周至第12周； |  |  |
| 10 |  |  |  |  | 专业方向主课Ⅲ，伍润华，YA-119，第1周至第12周； |  |  |
| 11 |  |  |  |  | 专业方向主课Ⅲ，伍润华，YA-119，第1周至第12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6-2017第1学期2016级音乐专业课程表** | | | | | | | | |
| 时间 | 节次 | 周一 | 周二 | 周三 | 周四 | 周五 | 周六 | 周日 |
| 上午 | 1 | 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刘勇，11-309，第3周至第19周； | 专业方向主课Ⅰ，汤光华，YC-219，第2周至第19周； | 外语（含专业外语），谢敏，11-308，第2周至第19周； |  | 艺术原理，谭淇方，11-309，第2周至第19周； |  |  |
| 2 | 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刘勇，11-309，第3周至第19周； | 专业方向主课Ⅰ，汤光华，YC-219，第2周至第19周； | 外语（含专业外语），谢敏，11-308，第2周至第19周； |  | 艺术原理，谭淇方，11-309，第2周至第19周； |  |  |
| 3 |  |  | 外语（含专业外语），谢敏，11-308，第2周至第19周； | 专业方向主课Ⅰ，王芳，音C419，第2周至第19周；专业方向主课Ⅰ，周俊，YC505，第2周至第19周； | 专业方向主课Ⅰ，柯莉娟，YC-509，第2周至第19周； |  |  |
| 4 |  |  |  | 专业方向主课Ⅰ，王芳，音C419，第2周至第19周；专业方向主课Ⅰ，周俊，YC505，第2周至第19周； | 专业方向主课Ⅰ，柯莉娟，YC-509，第2周至第19周； |  |  |
| 下午 | 5 | 专业方向主课Ⅰ，张晓艳，YC-501，第2周至第19周； | 高级视唱练耳Ⅰ，周岚，音A304，第1周至第19周； | 专业方向主课Ⅰ，刘小兰，音C303，第2周至第19周； | 专业方向主课Ⅰ，赖剑明，YC-401，第2周至第19周； |  |  |  |
| 6 | 专业方向主课Ⅰ，张晓艳，YC-501，第2周至第19周； | 高级视唱练耳Ⅰ，周岚，音A304，第1周至第19周； | 专业方向主课Ⅰ，刘小兰，音C303，第2周至第19周； | 专业方向主课Ⅰ，赖剑明，YC-401，第2周至第19周； | 专业方向主课Ⅰ，伍润华，YA-119，第1周至第12周； |  |  |
| 7 | 专业方向主课Ⅰ，张晓艳，YC-501，第2周至第19周； | 音乐分析学，蔡海钦，音A303，第2周至第19周； | 专业方向主课Ⅰ，刘小兰，音C303，第2周至第19周； | 专业方向主课Ⅰ，胡可，YC-503，第2周至第19周； | 专业方向主课Ⅰ，刘小兰，音C303，第2周至第19周；专业方向主课Ⅰ，伍润华，YA-119，第1周至第12周； |  |  |
| 8 | 专业方向主课Ⅰ，张晓艳，YC-501，第2周至第19周； | 音乐分析学，蔡海钦，音A303，第2周至第19周； | 专业方向主课Ⅰ，刘小兰，音C303，第2周至第19周； | 专业方向主课Ⅰ，胡可，YC-503，第2周至第19周； | 专业方向主课Ⅰ，刘小兰，音C303，第2周至第19周；专业方向主课Ⅰ，伍润华，YA-119，第1周至第12周； |  |  |
| 晚上 | 9 |  |  |  |  |  |  |  |
| 10 |  |  |  |  |  |  |  |
| 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6-2017第2学期2015级音乐专业课程表** | | | | | | | | |
| 时间 | 节次 | 周一 | 周二 | 周三 | 周四 | 周五 | 周六 | 周日 |
| 上午 | 1 |  | 专业方向主课Ⅳ，王芳，音C419，第1周至第18周； | 专业方向主课Ⅳ，汤光华，YC-219，第1周至第18周； | 专业方向主课Ⅳ，柯莉娟，YC-509，第1周至第18周；专业方向主课Ⅳ，王芳，音C419，第1周至第18周； | 专业方向主课Ⅳ，胡可，YC-503，第1周至第18周； |  |  |
| 2 |  | 专业方向主课Ⅳ，王芳，音C419，第1周至第18周； | 专业方向主课Ⅳ，汤光华，YC-219，第1周至第18周； | 专业方向主课Ⅳ，柯莉娟，YC-509，第1周至第18周；专业方向主课Ⅳ，王芳，音C419，第1周至第18周； | 专业方向主课Ⅳ，胡可，YC-503，第1周至第18周； |  |  |
| 3 |  | 专业前沿讲座，汤光华，音A303，第6周至第14周； |  |  |  |  |  |
| 4 |  | 专业前沿讲座，汤光华，音A303，第6周至第14周； |  |  |  |  |  |
| 下午 | 5 |  |  |  |  | 专业方向主课Ⅳ，伍润华，YA-119，第1周至第18周； |  |  |
| 6 |  |  |  |  | 专业方向主课Ⅳ，伍润华，YA-119，第1周至第18周；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晚上 | 9 |  |  |  |  |  |  |  |
| 10 |  |  |  |  |  |  |  |
| 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6-2017第2学期2016级音乐专业课程表** | | | | | | | | |
| 时间 | 节次 | 周一 | 周二 | 周三 | 周四 | 周五 | 周六 | 周日 |
| 上午 | 1 | 专业方向主课Ⅱ，刘小兰，音c301，第1周至第18周； | 国内外音乐教学法，詹燕君，音A303，第1周至第18周； | 田野考察与采风Ⅱ，肖艳平，音A-301，第1周至第9周； | 世界民族音乐概论，谢征，音A-301，第1周至第18周； | 专业方向主课Ⅱ，张晓艳，YC501，第1周至第18周； |  |  |
| 2 | 专业方向主课Ⅱ，刘小兰，音c301，第1周至第18周； | 国内外音乐教学法，詹燕君，音A303，第1周至第18周； | 田野考察与采风Ⅱ，肖艳平，音A-301，第1周至第9周； | 世界民族音乐概论，谢征，音A-301，第1周至第18周； | 专业方向主课Ⅱ，刘小兰，音c301，第1周至第18周；专业方向主课Ⅱ，张晓艳，YC501，第1周至第18周； |  |  |
| 3 | 专业方向主课Ⅱ，刘小兰，音c301，第1周至第18周； | 专业前沿讲座，汤光华，音A303，第6周至第14周； | 田野考察与采风Ⅱ，肖艳平，音A-301，第1周至第9周； | 专业方向主课Ⅱ，柯莉娟，YC-509，第1周至第18周；专业方向主课Ⅱ，周俊，YC505，第1周至第18周； | 专业方向主课Ⅱ，胡可，YC-503，第1周至第18周；专业方向主课Ⅱ，刘小兰，音c301，第1周至第18周；专业方向主课Ⅱ，张晓艳，YC501，第1周至第18周； |  |  |
| 4 |  | 专业前沿讲座，汤光华，音A303，第6周至第14周； | 田野考察与采风Ⅱ，肖艳平，音A-301，第1周至第9周； | 专业方向主课Ⅱ，柯莉娟，YC-509，第1周至第18周；专业方向主课Ⅱ，周俊，YC505，第1周至第18周； | 专业方向主课Ⅱ，胡可，YC-503，第1周至第18周；专业方向主课Ⅱ，刘小兰，音c301，第1周至第18周；专业方向主课Ⅱ，张晓艳，YC501，第1周至第18周； |  |  |
| 下午 | 5 | 专业方向主课Ⅱ，赖剑明，YC-401，第1周至第18周； | 专业方向主课Ⅱ，袁瑾，YC411，第1周至第18周； |  | 专业方向主课Ⅱ，王芳，音C419，第1周至第18周； |  |  |  |
| 6 | 专业方向主课Ⅱ，赖剑明，YC-401，第1周至第18周； | 艺术形态学，肖艳平，11-211，第1周至第12周； |  | 专业方向主课Ⅱ，袁瑾，YC411，第1周至第18周；专业方向主课Ⅱ，王芳，音C419，第1周至第18周； |  |  |  |
| 7 | 专业方向主课Ⅱ，汤光华，YC-219，第1周至第18周； | 艺术形态学，肖艳平，11-211，第1周至第12周； |  | 高级视唱练耳Ⅱ，周岚，音A305，第1周至第19周； | 专业方向主课Ⅱ，伍润华，YA-119，第1周至第18周； |  |  |
| 8 | 专业方向主课Ⅱ，汤光华，YC-219，第1周至第18周； | 艺术形态学，肖艳平，11-211，第1周至第12周； |  | 高级视唱练耳Ⅱ，周岚，音A305，第1周至第19周； | 专业方向主课Ⅱ，伍润华，YA-119，第1周至第18周； |  |  |
| 晚上 | 9 |  |  |  |  | 论文写作及其学术规范，刘斌，音A303，第1周至第18周； |  |  |
| 10 |  |  |  |  | 论文写作及其学术规范，刘斌，音A303，第1周至第18周； |  |  |
| 11 |  |  |  |  | 论文写作及其学术规范，刘斌，音A303，第1周至第18周； |  |  |

3.2017-2018学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音乐学院2017-2018第1学期2015级音乐专业课程表** | | | | | | | | |
| 时间 | 节次 | 周一 | 周二 | 周三 | 周四 | 周五 | 周六 | 周日 |
| 上午 | 1 |  | 专业方向主课Ⅴ，汤光华，YC-219，第1周至第18周； | 专业方向主课Ⅴ，王芳，音C419，第1周至第18周； | 专业方向主课Ⅴ，伍润华，YA-119，第1周至第18周；专业方向主课Ⅴ，王芳，音C419，第1周至第18周； | 专业方向主课Ⅴ，胡可，YC-503，第1周至第18周； |  |  |
| 2 |  | 专业方向主课Ⅴ，汤光华，YC-219，第1周至第18周； | 专业方向主课Ⅴ，王芳，音C419，第1周至第18周； | 专业方向主课Ⅴ，伍润华，YA-119，第1周至第18周；专业方向主课Ⅴ，王芳，音C419，第1周至第18周； | 专业方向主课Ⅴ，胡可，YC-503，第1周至第18周； |  |  |
| 3 |  | 专业方向主课Ⅴ，柯莉娟，YC-509，第1周至第18周； |  |  |  |  |  |
| 4 |  | 专业方向主课Ⅴ，柯莉娟，YC-509，第1周至第18周； |  |  |  |  |  |
| 下午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晚上 | 9 |  |  |  |  |  |  |  |
| 10 |  |  |  |  |  |  |  |
| 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音乐学院2017-2018第1学期2016级音乐专业课程表** | | | | | | | | |
| 时间 | 节次 | 周一 | 周二 | 周三 | 周四 | 周五 | 周六 | 周日 |
| 上午 | 1 |  |  | 专业方向主课Ⅲ，张晓艳，YC501，第1周至第18周； | 专业方向主课Ⅲ，刘小兰，音C303，第1周至第18周；专业方向主课Ⅲ，袁瑾，YC411，第1周至第18周； | 音乐教育理论与实践，谢征，音A303，第1周至第18周； |  |  |
| 2 |  |  | 专业方向主课Ⅲ，张晓艳，YC501，第1周至第18周； | 专业方向主课Ⅲ，刘小兰，音C303，第1周至第18周；专业方向主课Ⅲ，袁瑾，YC411，第1周至第18周； | 音乐教育理论与实践，谢征，音A303，第1周至第18周； |  |  |
| 3 |  | 专业方向主课Ⅲ，汤光华，YC-219，第1周至第18周；专业方向主课Ⅲ，周俊，YC505，第1周至第18周； | 专业方向主课Ⅲ，张晓艳，YC501，第1周至第18周； | 专业方向主课Ⅲ，刘小兰，音C303，第1周至第18周； | 专业方向主课Ⅲ，刘小兰，音C303，第1周至第18周；专业方向主课Ⅲ，赖剑明，YC-401，第1周至第18周；专业方向主课Ⅲ，王芳，音C419，第1周至第18周；专业方向主课Ⅲ，胡可，YC-503，第1周至第18周； |  |  |
| 4 |  | 专业方向主课Ⅲ，汤光华，YC-219，第1周至第18周；专业方向主课Ⅲ，周俊，YC505，第1周至第18周； | 专业方向主课Ⅲ，张晓艳，YC501，第1周至第18周； | 专业方向主课Ⅲ，刘小兰，音C303，第1周至第18周； | 专业方向主课Ⅲ，刘小兰，音C303，第1周至第18周；专业方向主课Ⅲ，赖剑明，YC-401，第1周至第18周；专业方向主课Ⅲ，王芳，音C419，第1周至第18周；专业方向主课Ⅲ，胡可，YC-503，第1周至第18周； |  |  |
| 下午 | 5 |  | 中国传统音乐概论，肖艳平，音A-301，第1周至第9周； |  |  |  |  |  |
| 6 |  | 中国传统音乐概论，肖艳平，音A-301，第1周至第9周； |  |  |  |  |  |
| 7 |  | 中国传统音乐概论，肖艳平，音A-301，第1周至第9周； |  | 专业方向主课Ⅲ，柯莉娟，YC-509，第1周至第18周； |  |  |  |
| 8 |  | 中国传统音乐概论，肖艳平，音A-301，第1周至第9周； |  | 专业方向主课Ⅲ，柯莉娟，YC-509，第1周至第18周； |  |  |  |
| 晚上 | 9 |  |  |  |  |  |  |  |
| 10 |  |  |  |  |  |  |  |
| 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7-2018第1学期2017级音乐专业课程表** | | | | | | | | |
| 时间 | 节次 | 周一 | 周二 | 周三 | 周四 | 周五 | 周六 | 周日 |
| 上午 | 1 | 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刘勇，11-308，第2周至第19周； |  | 专业方向主课Ⅰ，袁瑾，YC411，第2周至第19周； | 外语（含专业外语），朱晓东，11-309，第1周至第18周；专业方向主课Ⅰ毛良珠，柯莉娟，YC-503，第2周至第19周； | 专业方向主课Ⅰ，刘小兰，音C303，第2周至第19周； |  |  |
| 2 | 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刘勇，11-308，第2周至第19周； | 专业方向主课Ⅰ，王芳，音C419，第2周至第19周； | 专业方向主课Ⅰ，袁瑾，YC411，第2周至第19周； | 外语（含专业外语），朱晓东，11-309，第1周至第18周；专业方向主课Ⅰ毛良珠，柯莉娟，YC-503，第2周至第19周； | 专业方向主课Ⅰ，刘小兰，音C303，第2周至第19周；专业方向主课Ⅰ邹焱，柯莉娟，YC-503，第2周至第19周； |  |  |
| 3 | 高级视唱练耳Ⅰ，周岚，音A305，第2周至第19周； | 专业方向主课Ⅰ，王芳，音C419，第2周至第19周；专业方向主课Ⅰ，柯莉娟，YC-503，第2周至第19周； |  | 外语（含专业外语），朱晓东，11-309，第1周至第18周； | 专业方向主课Ⅰ，袁瑾，YC411，第2周至第19周；专业方向主课Ⅰ，张晓艳，YC501，第2周至第19周；专业方向主课Ⅰ邹焱，柯莉娟，YC-503，第2周至第19周； |  |  |
| 4 | 高级视唱练耳Ⅰ，周岚，音A305，第2周至第19周； | 专业方向主课Ⅰ，柯莉娟，YC-503，第2周至第19周； |  |  | 专业方向主课Ⅰ，袁瑾，YC411，第2周至第19周；专业方向主课Ⅰ，张晓艳，YC501，第2周至第19周； |  |  |
| 下午 | 5 | 专业方向主课Ⅰ刘欢，汤光华，音C219，第2周至第19周； | 艺术原理，谭淇方，11-211，第2周至第19周； |  | 音乐分析学，伍润华，音A-202，第2周至第19周； |  |  |  |
| 6 | 专业方向主课Ⅰ刘欢，汤光华，音C219，第2周至第19周； | 艺术原理，谭淇方，11-211，第2周至第19周； |  | 音乐分析学，伍润华，音A-202，第2周至第19周； |  |  |  |
| 7 | 专业方向主课Ⅰ曾佳丽，汤光华，音C219，第2周至第19周； | 艺术原理，谭淇方，11-211，第2周至第19周； |  |  | 专业方向主课Ⅰ，伍润华，音A-119，第2周至第19周；专业方向主课Ⅰ，谢征，音A-101，第2周至第19周； |  |  |
| 8 | 专业方向主课Ⅰ曾佳丽，汤光华，音C219，第2周至第19周； |  |  |  | 专业方向主课Ⅰ，伍润华，音A-119，第2周至第19周；专业方向主课Ⅰ，谢征，音A-101，第2周至第19周； |  |  |
| 晚上 | 9 |  |  |  |  |  |  |  |
| 10 |  |  |  |  |  |  |  |
| 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7-2018第2学期2016级音乐专业课程表** | | | | | | | | |
| 时间 | 节次 | 周一 | 周二 | 周三 | 周四 | 周五 | 周六 | 周日 |
| 上午 | 1 |  |  | 专业方向主课Ⅳ，胡可，YC-503，第1周至第18周； |  |  |  |  |
| 2 |  | 专业方向主课Ⅳ，刘小兰，音C303，第1周至第18周； | 专业方向主课Ⅳ，胡可，YC-503，第1周至第18周； |  | 专业方向主课Ⅳ，刘小兰，音C303，第1周至第18周； |  |  |
| 3 | 专业方向主课Ⅳ，汤光华，YC-219，第1周至第18周； | 专业方向主课Ⅳ，刘小兰，音C303，第1周至第18周； | 专业方向主课Ⅳ，袁瑾，YC411，第1周至第18周； | 专业方向主课Ⅳ，周俊，YC505，第1周至第18周； | 专业方向主课Ⅳ，刘小兰，音C303，第1周至第18周；专业方向主课Ⅳ，王芳，音C419，第1周至第18周； |  |  |
| 4 | 专业方向主课Ⅳ，汤光华，YC-219，第1周至第18周； | 专业方向主课Ⅳ，刘小兰，音C303，第1周至第18周； | 专业方向主课Ⅳ，袁瑾，YC411，第1周至第18周； | 专业方向主课Ⅳ，周俊，YC505，第1周至第18周； | 专业方向主课Ⅳ，刘小兰，音C303，第1周至第18周；专业方向主课Ⅳ，王芳，音C419，第1周至第18周； |  |  |
| 下午 | 5 | 专业方向主课Ⅳ，张晓艳，YC501，第1周至第18周； |  |  | 专业方向主课Ⅳ，柯莉娟，YC-509，第1周至第18周； |  |  |  |
| 6 | 专业方向主课Ⅳ，张晓艳，YC501，第1周至第18周； |  |  | 专业方向主课Ⅳ，柯莉娟，YC-509，第1周至第18周； |  |  |  |
| 7 | 专业方向主课Ⅳ，张晓艳，YC501，第1周至第18周； |  |  |  | 专业方向主课Ⅳ，赖剑明，YC-401，第1周至第18周； |  |  |
| 8 | 专业方向主课Ⅳ，张晓艳，YC501，第1周至第18周； |  |  |  | 专业方向主课Ⅳ，赖剑明，YC-401，第1周至第18周； |  |  |
| 晚上 | 9 |  |  |  |  |  |  |  |
| 10 |  |  |  |  |  |  |  |
| 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7-2018第2学期2017级音乐专业课程表** | | | | | | | | |
| 时间 | 节次 | 周一 | 周二 | 周三 | 周四 | 周五 | 周六 | 周日 |
| 上午 | 1 | 专业前沿讲座，汤光华，音A-202，第10周至第18周； | 专业方向主课Ⅱ，柯莉娟，YC-509，第1周至第18周；专业方向主课Ⅱ，王芳，音C419，第1周至第18周；专业方向主课Ⅱ，刘小兰，音C303，第1周至第18周； | 专业方向主课Ⅱ，汤光华，YC-219，第1周至第18周； | 高级视唱练耳Ⅱ，周岚，音A305，第1周至第18周； | 专业方向主课Ⅱ，周俊，YC505，第1周至第18周；专业方向主课Ⅱ，刘小兰，音C303，第1周至第18周； |  |  |
| 2 | 专业前沿讲座，汤光华，音A-202，第10周至第18周； | 专业方向主课Ⅱ，柯莉娟，YC-509，第1周至第18周；专业方向主课Ⅱ，王芳，音C419，第1周至第18周； | 专业方向主课Ⅱ，汤光华，YC-219，第1周至第18周； | 高级视唱练耳Ⅱ，周岚，音A305，第1周至第18周； | 专业方向主课Ⅱ，周俊，YC505，第1周至第18周； |  |  |
| 3 | 专业方向主课Ⅱ，张晓艳，YC501，第1周至第18周； | 专业方向主课Ⅱ，柯莉娟，YC-509，第1周至第18周；专业方向主课Ⅱ，李恒，YC-319，第1周至第18周； | 专业方向主课Ⅱ，汤光华，YC-219，第1周至第18周； |  | 专业方向主课Ⅱ，周俊，YC505，第1周至第18周；专业方向主课Ⅱ，胡可，YC-503，第1周至第18周； |  |  |
| 4 | 专业方向主课Ⅱ，张晓艳，YC501，第1周至第18周； | 专业方向主课Ⅱ，柯莉娟，YC-509，第1周至第18周；专业方向主课Ⅱ，李恒，YC-319，第1周至第18周； | 专业方向主课Ⅱ，汤光华，YC-219，第1周至第18周； |  | 专业方向主课Ⅱ，周俊，YC505，第1周至第18周；专业方向主课Ⅱ，胡可，YC-503，第1周至第18周； |  |  |
| 下午 | 5 | 室内乐Ⅰ，王辰予，YA-302，第1周至第18周； |  | 艺术形态学，肖艳平，11-308，第1周至第9周； | 田野考察与采风Ⅱ，肖艳平，音A201，第1周至第9周； |  |  |  |
| 6 | 室内乐Ⅰ，王辰予，YA-302，第1周至第18周； |  | 艺术形态学，肖艳平，11-308，第1周至第9周； | 田野考察与采风Ⅱ，肖艳平，音A201，第1周至第9周； |  |  |  |
| 7 |  |  | 艺术形态学，肖艳平，11-308，第1周至第9周； | 田野考察与采风Ⅱ，肖艳平，音A201，第1周至第9周； | 专业方向主课Ⅱ，伍润华，音A208，第1周至第18周； |  |  |
| 8 |  |  | 艺术形态学，肖艳平，11-308，第1周至第9周； | 田野考察与采风Ⅱ，肖艳平，音A201，第1周至第9周； | 专业方向主课Ⅱ，伍润华，音A208，第1周至第18周； |  |  |
| 晚上 | 9 | 论文写作及其学术规范，刘斌，音A303，第1周至第12周； |  |  |  |  |  |  |
| 10 | 论文写作及其学术规范，刘斌，音A303，第1周至第12周； |  |  |  |  |  |  |
| 11 | 论文写作及其学术规范，刘斌，音A303，第1周至第12周； |  |  |  |  |  |  |

**五.日常教学管理制度文件**

赣南师范大学文件

师大发〔2017〕47号

关于印发《赣南师范大学研究生

违纪处分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经研究，现将《赣南师范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贯彻执行。

赣 南 师 范 大 学

2017年7月19日

赣南师范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正当权益，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依据教育部《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全日制在籍研究生在校内外发生的违法、违规和违纪行为的处分。

第三条 对学生违法、违规和违纪行为，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含通报批评）或以下纪律处分之一：

（一）警告；

（二）严重警告；

（三）记过；

（四）留校察看；

（五）开除学籍。

第四条 留校察看以一年为期（毕业班学生的察看期从给予处分时始至毕业时止）。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察看期间有悔改表现，到期由本人申请，经教学学院审核，学校批准，可解除留校察看；经教育不悔改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五条 对违反国家法律、法令、法规，受到司法机关处罚者，视情况给予相应处分：

（一）被处以治安警告者，给予警告处分；

（二）被处以治安罚款者（不含交通违章罚款），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含警告，以下同）；

（三）被处以治安拘留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四）被处以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或送劳动教养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违反国家法律、法令和法规，司法机关依法免予追究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六条 学生违反学术诚信，给予以下相应处分：

（一）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伪造或私自涂改考试、考查成绩，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七条 学生参加国家、地方政府及其授权机构组织的全国性或者区域性考试，以及其他各级各类教育考试和学校组织的考试有违纪、作弊行为者，给予以下相应处分：

（一）根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和学校考试工作有关规定被认定为考试违纪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二）根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和学校考试工作有关规定被认定为考试作弊的，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三）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组织作弊、第二次作弊等作弊行为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八条 旷课及违反课堂纪律的：

（一）一学期内无故旷课根据其累计学时分别给予以下相应处分：

1．10～15学时（含15学时，以下同）者，给予警告处分；

2．16～20学时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3．21～25学时者，给予记过处分；

4．26～49学时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二）对违反课堂纪律，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九条 具有以下违反学生住宿管理规定的行为，给予以下相应处分：

（一）违反住宿作息制度，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在宿舍内饲养宠物，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处分；

（三）私拉电线，违章使用电器、点蜡烛、焚烧纸屑、生明火者，给予警告处分；若引起火险火情者，给予记过处分；引起火灾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四）不服从住宿安排、擅自调房，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处分；

（五）未经批准在外租房住宿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六）宿舍晚间锁门后，攀爬墙、水管、阳台等进出宿舍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七）在宿舍内进行商业活动，经批评教育不改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八）违反宿舍管理规定，在宿舍内有起哄、乱扔杂物等破坏学生宿舍正常生活、学习秩序行为，经批评教育不改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条 对寻衅滋事、打架斗殴者，给予以下相应处分：

（一）虽未动手打人，但用言语侮辱或其它方式触及他人，引起事端或激化矛盾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虽未动手打人，但联络或聚集他人，扩大事端，激化矛盾者，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动手打人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四）动手打人，经鉴定致他人轻伤丙级（含丙级）以下者，给予记过处分；致他人轻伤乙级（含乙级）以上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五）持械打人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六）勾结校外人员聚众打架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七）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促使事态变化产生不良后果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八）为他人打架提供凶器，未造成伤害者，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造成伤害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九）提供伪证，妨碍调查处理工作正常进行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十）组织策划或怂恿打架者，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十一）打架事件终止后，组织策划、怂恿扩大事端、激化矛盾者或报复打人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十二）打人致伤者，除按相应条款处分外，还必须负担医疗护理等一切必要费用，并向受伤害者赔偿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具有以下侵犯他人人身权利、伤害他人身心健康的行为，给予以下相应处分：

（一）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者，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写恐吓信或者用其他方式威胁他人安全，干扰他人正常工作、学习和生活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四）隐匿、毁弃、私拆他人邮件、信函，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者，除赔偿经济损失外，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五）谩骂、恐吓教职员工者，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动手打教职员工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六）调戏、猥亵异性或有其他流氓行为者，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二条 对偷窃、诈骗国家、集体或私人财物者，除应退出赃款、赃物和按规定处以治安罚款外，给予以下相应处分：

（一）一次案值100元以下（不含本数、以下同）者，给予警告处分；

（二）一次案值100元以上（含本数、以下同）500元以下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一次案值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者，给予记过处分；

（四）一次案值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五）一次案值2000元以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六）多次作案者，加重一级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七）结伙作案，视情况分别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八）为作案者放哨、提供信息和作案工具或进行掩盖、窝赃、销赃者，与作案者同等处理；

（九）经保卫或公安部门确认属偷、诈未遂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十）购买赃物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三条 对损坏公、私财物者，除照价赔偿经济损失和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罚外，给予批评教育或以下相应处分：

（一）损坏价值在100元以下者，给予通报批评；损坏价值在100元以上200元以下者，给予警告处分；损坏价值200元以上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挪用或损坏消防设备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故意损坏公、私财物，造成严重后果者，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四条 对从事或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活动的，给予以下相应处分：

（一）男女在校园公共场合交往中有勾肩搭背、搂抱、接吻等不文明举止，经批评教育不改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到社会上的酒吧、舞厅、夜总会等娱乐场所从事商业性陪酒、陪舞、陪侍活动者，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卖淫、嫖娼当事人及参与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与异性非法同居或在学生集体宿舍内留宿异性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五条 违反有关规定，破坏安定团结，扰乱正常教学生活和公共秩序者，给予以下相应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游行示威法》或其它有关法规，组织、参与未经批准的游行、示威活动；组织或煽动闹事，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或破坏正常的教学、科研及生活秩序的，其中组织策划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参与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违反规定书写、制作、张贴、投递、散发传单、标语等，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四）未经批准组建学生团体、俱乐部等，或未经批准举办集会、沙龙等活动，经教育不改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五）妨碍学校管理人员执行公务，经教育不改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六）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或变相赌博，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七）观看、传播反动、迷信、淫秽、邪教等书刊及音像制品者，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八）有吸毒行为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九）酗酒肇事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十）擅自组织校外活动、擅自下江河池塘游泳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十一）在学校违规存放、携带匕首、三棱刀等管制刀具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十二）违反危险物品管理规定，在学校存放或者携带易燃、易爆、剧毒或者具有放射性等危险品，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十三）在学校违规燃放烟花爆竹，影响正常教学、生活秩序，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十四）在校园内聚众闹事者，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十五）污损建筑物或在建筑物（或桌椅、墙壁）上乱涂、乱写、乱画、违章张贴，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十六）伪造或私自涂改证件、证明、各类材料和有价证券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十七）违反国家和学校网络使用规定，登陆非法网站、传播有害信息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十八）在校园内参与或组织宗教活动者，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十九）参与非法传销、进行邪教或封建迷信活动者，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六条 本规定未列举的违纪行为，但确要给予处分的可参照第五条至第十五条相关条款给予处分。

第十七条 违反第六条至第十五条，触犯国家法律、法令、法规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按第五条处理。

第十八条 有以下情况的酌情减轻处分：

（一）主动承认错误并及时改正的；

（二）积极配合违纪事实调查和处理的；

（三）主动揭发他人违纪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四）由于他人胁迫或者诱骗的。

第十九条 有以下情况的应加重处分：

（一）群体违纪事件的首犯或组织者、策划者；

（二）违纪后，既不承认错误又不配合事实调查的；

（三）在接受违纪处分过程中，对学校或其他有关人员采取恫吓威胁的；

（四）已受过处分的；

（五）屡犯不改者。

第二十条 学生违纪事实的调查取证及认定：

（一）有违法、犯罪嫌疑的由保卫处移送司法机关并协助调查，由司法机关调查核实并认定；

（二）学生考试违纪、作弊的，由研究生院调查核实并认定；

（三）学生违反学术诚信的，由学生所在教学学院调查核实并认定；

（四）学生违反住宿管理规定的，由宿舍管理部门调查核实并认定；

（五）学生旷课或违反课堂纪律的，由学生所在教学学院调查核实并认定；

（六）其他违纪事件，由保卫处会同学生所在教学学院调查核实并认定。

第二十一条 违纪处分权限：

（一）因考试违纪、作弊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下处分的，由研究生院直接处理，提出处理意见，报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批准；

（二）因其他违纪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下处分的，由学生所在教学学院提出处理意见，报学工处审核，并报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批准；

（三）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的，属于因考试违纪、作弊开除学籍的由研究生院提出处理意见，并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因其他违纪开除学籍的由学生所在教学学院提出处理意见，学工处审核后，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四）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的由研究生院报省教育厅备案；

（五）在特殊情况下，学校可对某些违纪事件直接作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二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理决定之前，应听取学生本人或其代理人陈述和申辩，并认真做好笔录。属于因考试违纪、作弊拟受处理的学生的陈述和申辩由研究生院受理。因其他违纪拟受处理的学生的陈述和申辩由学生所在教学学院受理。陈述和申辩结束后，拟受处理学生或其代理人应在笔录上签字。受理部门应根据笔录整理成书面报告并报相关部门。

第二十三条 学生违纪事实的调查取证及认定等相关材料，包括学生违法、违规、违纪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当事人的陈述、视听资料、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其他有权部门依法作出的鉴定性结论等）、学生或其代理人陈述和申辩笔录原件、笔录整理报告以及处理意见等应充分齐全，由学工处、研究生院根据处理权限汇总整理并审核。

第二十四条 处分决定书由学校统一行文。属因考试违纪、作弊给予留校察看以下处分的由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签发；因其他违纪给予留校察看以下处分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签发；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的由校长签发。

第二十五条 处分决定书由学生所在班级政治辅导员（班主任）直接送交学生本人，并由本人签字以示送达；无法送达的由学生所在教学学院学工办在校内公告7天，7天期满视同送达。处分决定书要告知学生可以提出申诉及申诉的期限。

第二十六条 学校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对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者违纪处分的申诉，委员会由学校分管领导、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挂靠监察室。

第二十七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二十八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根据学生的申诉要求就处分程序是否正当、证据是否充分、依据是否明确、定性是否准确、处分是否适当等几方面进行复查，并提出意见。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按违纪处分权限作出复查决定。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把复查结论书面告之申诉人。

第二十九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江西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三十条 从处分决定或者复查决定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限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或者省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学生如因不可抗力因素，确实不能在申诉期限内提出申诉，应在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学生申诉处理委员或江西省教育厅核实属实的可视为申诉时限内提出，但作出复查决定的时间，仍应以收到书面申诉之日算起。

第三十一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必须在处分决定送达之日离校。有特殊情况的，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学校同意，可推迟离校，但推迟期限不超过2周。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三十二条 《学生处分决定书》、《学生处分登记表》和《学生申诉复查结论》应由学生所在班级政治辅导员在学生毕业时真实完整地归入学生本人档案；学生考试违纪、作弊处分相关材料由研究生院按学年汇总移交学校档案室存档，其他违纪处分相关材料由学工处按学年汇总移交学校档案室存档。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由学工处负责解释。

赣南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7年7月19日印发

赣南师范大学文件

师大发〔2017〕62号

关于印发《赣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

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经研究，现将《赣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贯彻执行。

赣 南 师 范 大 学

2017年8月28日

赣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

为全面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建立良好的教学秩序，加强对硕士研究生的学籍管理，保证硕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根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41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和运行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一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2周未报到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二条 研究生院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三条 新生因疾病、创业及学校认可的其他原因暂不能坚持正常学习者，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限为1～2年。新生报到时已怀孕者必须保留入学资格1年。新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保留其入学资格至退役后2年。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

新生办理保留入学资格，由本人提出申请，所在教学学院签署意见，研究生院审核，报学校分管领导批准。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本人须在下学年开学前（每年六月份）向研究生院提出已加具教学学院意见的入学申请，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2周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研究生入学后，研究生院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入学资格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研究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研究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不合格的，由所在教学学院领导签署意见，经研究生院审核，报校长办公会批准，取消学籍。

复查中发现研究生身心状况暂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三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第五条 每学期开学时，研究生必须按学校规定的日期返校报到并缴纳学习费用，缴费后凭计财处缴费收据到所在教学学院办理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足额缴纳学习费用且未办理缓交手续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注册不得托他人代办，研究生因故不能按时到校注册，须事先向所在教学学院和导师请假，否则以旷课论处。逾期两周不注册又无正当理由者，按退学处理。

已取得学籍研究生因中途转学、转专业、退学等学籍变动所发生的学费退费、收费变更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

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二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六条 研究生应当参加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第七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各类课程的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具体按《赣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课程考核管理暂行规定》执行。

第八条 研究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考核主要依据为：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九条 在研究生结束课程学习、完成开题报告后，研究生院对研究生进行中期考核，考核的主要内容有政治品德、学习情况与科研能力，具体按《赣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暂行办法》执行。

第十条 研究生可以申请选修校内其他专业课程、跨校修读课程，或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研究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经学位点同意，教学学院初审，研究生院审定后，予以承认。

第十一条 研究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

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研究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在培养方案中，可以根据学科专业实际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二条 学校严格执行研究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研究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

研究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者，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根据《赣南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重修机会。

研究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如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

第三章 学制与学习年限

第十三条 研究生的基本学制为3年，实行2至5年弹性学制，另有规定除外。

第十四条 研究生提前修满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学分，完成了规定的教学实践等环节，学业成绩优秀，符合下列（一）和（二）条件，可以申请提前进入毕业程序。提前毕业者在校总计学习年限不得少于2年。

（一）课程学习成绩应在本专业同年级前30％以内：

（二）有本专业重要创新研究成果或重大实践成果，或在本专业国家级核心刊物上正式发表（不含录用）与本专业相关学术论文1篇（本人为第一作者），或在省级刊物正式发表（不含录用）与本专业相关学术论文2篇（本人为第一作者）。

第十五条 研究生如未能按期完成学习任务，经短期延长学习年限可取得明显成效，可申请延长学习年限。延长学习年限一般以学期为单位，不得超过两学年，即在校学习时间总计不得超过5年，否则按肄业或结业处理。延长学习期间的所有费用由研究生本人自理，不享受奖、助学金。

第十六条 研究生申请提前毕业或延长学习年限的程序为：本人提出申请，经导师、所在教学学院签署意见，研究生院审核，报学校分管领导批准。

第四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十七条 研究生因专业调整或因身体状况等原因，无法继续在本专业学习者，可以申请转专业。

转专业者，由本人提出申请，导师和原专业及所在教学学院同意，同时取得拟转入专业及教学学院同意，经研究生院审核，报学校分管领导批准、江西省教育厅审批。

第十八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三）应予退学的；

（四）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五）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十九条 申请转学者，由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导师、所在教学学院同意，研究生院审核、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并报江西省教育厅审批。所在教学学院应协助学校与拟转入的单位联系，在征得拟转入单位和拟转入单位所在地省（市、自治区）教育厅同意后，方可办理转学手续。

第二十条 外单位研究生要求转入我校者，须向我校研究生院提交申请，确认其符合转入条件并征得拟转入教学学院、专业和导师的同意后，报学校校长办公会批准、省教育厅审批后方可通知申请人和所在单位办理转入手续。

第五章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因疾病、创业、入伍及学校认可的其他原因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研究生休学，一般以学期为单位（因怀孕休学为一学年），期满后仍不能复学的，可以继续申请休学。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保留学籍和休学）内完成学业。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必须休学：

（一）在一学期内因病请假或住院治疗累计达三分之一（含）以上者；经医院诊断患严重传染性疾病（如肝炎、肺结核等）在治疗期间和医生建议休养期间者；

（二）一学期内事假累计拟超过学习时间的四分之一（含）者；

（三）怀孕三个月（含）以上者。

第二十三条 对于休学创业的研究生，休学时限可适度延长，但最长学习年限不能超过6年。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2年。

研究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研究生保留学籍期间，学校与其实际所在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休学，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导师、所在教学学院领导签署意见，研究生院审核，报学校分管领导批准。

第二十六条 休学期满未继续申请休学且不办理复学手续、或因病休学达两学年经校医院诊断仍不能复学的研究生，作退学处理。

第二十七条 休学研究生应当办理离校手续。研究生休学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研究生待遇。因病休学研究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休学期满前，应当于学期开学前向研究生院提出复学申请，经研究生院复查合格，方可复学，其毕业年限按休学时间顺延。因病休学的研究生必须持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健康证明，并经校医院复查合格后方可申请复学。

第六章 退 学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凡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退学：

（一）保留学籍或休学期满，15天内（含）没有提出复学申请者；

（二）一学期内一门学位课程不合格，经补考不合格、申请重修后考试仍不合格者；一学期内两门学位课程不合格者；

（三）在规定的时限内，无正当理由未达到培养方案规定的要求；

（四）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确诊患有精神病、癫痫病以及其它疾病不能继续学习者；

（五）意外伤残不能坚持学习者；

（六）未经请假离校达两周或请假逾期两周未归者；

（七）逾期两周未注册且无正当理由者；

（八）自行出国留学者；

（九）本人申请退学者。

第三十条 研究生退学，经导师及所在教学学院签署意见，研究生院审核，校长办公会批准后，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三十一条 退学的研究生，须在学校退学决定书送达或学校公告之日起两周内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退学研究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三十二条 退学的研究生，自批准之日起不再享有在籍研究生权利。

第七章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三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培养方案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毕业要求的，学校准予毕业，并在研究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赣南师范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条件者，学校颁发学位证书。

研究生提前完成培养方案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研究生提前毕业的条件，具体见第十四条相关规定。

第三十四条 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研究生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成绩合格，表现良好，但论文答辩未通过者，给予结业，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

第三十五条 学习不到一年退学或被开除学籍的研究生，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满一学年以上退学的研究生，学校发给肄业证书或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八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六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研究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研究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供学校审查。

第三十七条 学校严格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研究生学籍学历信息在教育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简称“学信网”）上进行注册和备案，并供本人查询。

第三十八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九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研究生院核实，学校分管领导批准，由学校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对接受学校研究生教育的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学籍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经2017年8月25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此前已经处理的有关学籍管理问题，一律不予变更。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赣南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7年8月28日印发

赣南师范大学

师大研字〔2017〕20号

关于印发《赣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

中期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经研究，现将《赣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贯彻执行。

赣 南 师 范 大 学

2017年6月20日

赣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暂行办法

为了确保我校硕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进一步调动硕士研究生学习积极性，促进人才成长，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一、中期考核时间

硕士生中期考核在课程学习结束、选题报告完成后进行，在第四学期开学后4周内完成。

二、中期考核内容

参加中期考核硕士生都必须填写《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第五条的要求，具体从如下方面对硕士生进行考核：

（一）政治思想、道德品质

考核硕士生在学习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守国家法纪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等方面的情况和行为表现。

（二）学习成绩、教学实践

考核研究生的学习态度和学风表现，各门课程的学习成绩及其在教学实践和担任社会工作等方面的表现。

（三）科研能力

考核研究生在论文选题、参加学术活动和教学实践工作中，表现出来的自学能力、综述能力、创新能力以及提出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四）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通过中期考核

1．学习成绩差，1学期有2门学位课程考试不合格，或有1门学位课程考试不合格，经重修后仍不合格者；

2．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未获通过，明显缺乏科研能力者；

3．犯有严重错误或严重违反学校纪律，受记过以上处分者；

4．指导教师或考核小组根据综合考核，认为不宜继续培养者。

三、中期考核的实施办法

1．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以专业为单位组成考核小组。考核小组由负责研究生工作的教学学院领导、学位点负责人、研究生导师、班主任组成，也可邀请校内相关学科的专家参加，按照上述要求，对研究生进行全面考核。

2．导师要和研究生进行认真的谈话，并对研究生的全面发展写出评语，提出具体意见。

3．研究生必须做出自我总结，并向考核小组汇报；考核小组对研究生逐个进行评议。

4．各教学学院考核小组对硕士研究生入学1年半的情况进行全面汇总和分析；根据考核情况，提出考核筛选意见，并报研究生院。

四、考核结果处理

1．中期考核成绩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2．考核成绩优秀者，各教学学院根据情况推荐优先享受各类奖学金。

3．考核合格者，进入学位论文阶段，继续攻读学位。

4．考核基本合格者，给予书面改进意见，指明努力方向。在2个月后进行复查，以决定是否允许其继续攻读学位。

5．考核不合格者，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校长批准，终止学习。入学前为应届本科生者参加当年本科生分配，其它人员退回原单位。触犯国家法律或严重违纪者，按国家法律处理或给予校纪处分。

五、其它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赣南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7年6月20日印发

赣南师范大学

师大研字〔2017〕21号

关于印发《赣南师范大学非英语专业

硕士研究生英语课程免修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经研究，现将《赣南师范大学非英语专业硕士研究生英语课程免修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贯彻执行。

赣 南 师 范 大 学

2017年6月20日

赣南师范大学非英语专业硕士研究生

英语课程免修暂行规定

学校针对研究生英语水平参差不齐的实际情况，根据分类培养、因材施教的原则，允许英语已达到一定水平的硕士研究生申请免修免考公共英语课程，以促进研究生个性发展，推进学校研究生课程教学改革。为做好相关工作，制定本暂行规定：

一、适用范围

本校全日制非英语专业硕士研究生。

二、免修免考条件

达到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免修、免考公共英语课程。

1．本科（全日制）阶段为英语专业，且参加全国高校英语专业四级考试达到合格水平；

2．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统一入学考试英语成绩达到75分及以上；

3．入学前两年内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达到480分及以上（其中听力成绩80分及以上）；

4．入学前两年内托福考试成绩550分及以上（总分677）或80分及以上（总分120分）；

5．入学前两年内雅思考试成绩5.5分及以上；

6．在学校组织的英语水平摸底考试中成绩在前30名（含）。

三、免修免考申请办法

1．符合上述1～5条件之一的研究生开学一周内凭相关成绩证明（原件和复印件）向各教学学院提出申请。各教学学院将名单、材料原件及复印件汇总后报研究生院。经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给予研究生公共英语免修免考资格。审核未通过者仍须参加公共英语的学习。

2．不符合免修免考条件的研究生，必须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英语摸底考试。考试一般在新生入学后一个月内进行。英语水平摸底考试成绩在前30名的研究生由研究生院统计公布并直接列入公共英语免修免考名单。

3．在免修免考名单公布之前，研究生应参加公共英语课程的学习。

四、免修免考研究生英语成绩的管理

研究生英语免修申请通过后，学术型研究生获得英语阅读、英语听说、文献翻译与写作3门课程学分共5学分，课程成绩登记为“免修免考”。专业学位研究生获得外语公共课程学分，课程成绩登记为“免修免考”。

五、英语水平摸底考试

英语水平摸底考试是针对研究生新生开展的旨在进一步了解研究生新生英语水平的考试，由研究生院统一组织。考试内容包括英语听力、英语阅读、翻译与写作。考试范围与难易程度参照教育部（83）教研字第11号文《研究生外国语学习和考试的规定（试行）》和我校学位英语考试大纲执行。

六、对免修英语同学的要求

经研究生院批准免修免考公共英语的研究生，必须参加高阶英语课程的学习。高阶英语课程等同于素质教育课中的跨学科选修课，考核方式为考查，考核合格者获得2学分，并认定学位英语考核合格。如考核不合格，则要求重新参加学位英语考试。

七、本规定自2017级研究生开始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赣南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7年6月20日印发

赣南师范大学

师大研字〔2017〕22号

关于印发《赣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号

编制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经研究，现将《赣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号编制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贯彻执行。

赣 南 师 范 大 学

2017年6月20日

赣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号编制办法

为适应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事业发展，加快信息化管理步伐，现结合学校实际，制定研究生学号编制办法。

一、研究生学号的构成和编制：

全校各类研究生的学号均由十位字符构成，用于标识研究生的入学年级、所在培养单位、专业等特征。其中第1位表示培养层次是研究生；2～3位表示入学年级；4～5位表示所在培养单位；6～7位表示研究生的专业代码；8～10位表示该学生在本培养单位本专业同年级学生中的流水号。研究生学号由研究生院统一编制。

培养单位由两位数字标识（参见附件1）。凡因学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或联合办学新增的培养单位，其代码由研究生院统一给出。

专业由两位数字标识（参见附件2）。新增专业代码由研究生院统一给出。

流水号从001开始递增排列，不重复。同一培养单位同一专业的同年级研究生序号应该连续编制。

示例：Y 13 07 05 001

培养层次：Y（研究生）

入学年级：13（2013级）

培养单位：07（教科学院）

专业代码：05（教育学）

本学院该专业流水号：001

二、关于研究生学号的相关问题：

研究生学号一旦生成，一般不再进行变动。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学号，须经所在学院提出申请，研究生院审批。

三、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1．培养单位编码

2．专业编码

附件1

培养单位编码

|  |  |
| --- | --- |
| **培养单位代码** | **培养单位名称** |
| 01 | 文学院 |
| 02 | 新闻与传播学院 |
| 03 | 政治与法律学院 |
| 04 | 马克思主义学院 |
| 05 | 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 |
| 06 | 外国语学院 |
| 07 | 教育科学学院 |
| 08 |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学院 |
| 09 | 物理与电子信息学院 |
| 10 | 化学化工学院 |
| 11 | 脐橙学院（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 |
| 12 | 地理与规划学院 |
| 13 | 商学院 |
| 14 | 音乐学院 |
| 15 | 美术学院 |
| 16 | 体育学院 |

附件2

专业编码

| **专业名称** | **代码** |
| --- | --- |
| 中国语言文学（一级学科） | 01 |
| 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 | 02 |
| 社会学（一级学科） | 03 |
| 世界史（一级学科） | 04 |
| 教育学（一级学科） | 05 |
| 数学（一级学科） | 06 |
| 化学（一级学科） | 07 |
| 音乐与舞蹈学（一级学科） | 08 |
| 体育学（一级学科） | 09 |
| 电子科学与技术（一级学科） | 10 |
| 区域音乐与舞蹈文化 | 85 |
| 中国共产党革命精神与红色文化资源研究 | 86 |
| 社会文化地理与规划 | 87 |
| 媒介文化传播 | 88 |
| 马克思主义法学 | 89 |
| 化学生物学 | 90 |
| 专门史 | 91 |
| 英语语言文学 | 92 |
| 发展与教育心理学 | 93 |
| 光学 | 94 |
| 应用化学 | 95 |
| 企业管理 | 96 |
| 美术学 | 97 |
| 金融 | 49 |
| 心理健康教育 | 50 |
| 学科教学（思政） | 51 |
| 学科教学（语文） | 52 |
| 学科教学（数学） | 53 |
| 学科教学（英语） | 54 |
| 学科教学（物理） | 55 |
| 学科教学（生物） | 56 |
| 学科教学（地理） | 57 |
| 学科教学（化学） | 58 |
| 学科教学（历史） | 59 |
| 学科教学（音乐） | 60 |
| 学科教学（体育） | 61 |
| 学科教学（美术） | 62 |
| 教育管理 | 63 |
| 小学教育 | 64 |
| 现代教育技术 | 65 |
| 农业工程 | 66 |
| 会计 | 67 |
| 音乐 | 68 |
| 戏曲 | 69 |
| 广播电视 | 70 |
| 舞蹈 | 71 |
| 美术 | 72 |
| 艺术设计 | 73 |

赣南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7年6月20日印发

赣南师范大学

师大研字〔2017〕23号

关于印发《赣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

外出访学、调研或实验管理暂行规定》的

通 知

各单位、各部门：

经研究，现将《赣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外出访学、调研或实验管理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贯彻执行。

赣 南 师 范 大 学

2017年6月20日

赣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

外出访学、调研或实验管理暂行规定

为了规范管理硕士研究生外出访学、做实验及较长时间的校外调研活动（一周以上），保证硕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现根据我校具体情况，制定本规定：

一、硕士研究生外出访学、实验或调研应该有明确的学习目标、学习内容或调研提纲，且访学、实验或调研的内容应与其硕士学位论文相关。

二、硕士研究生入学第一年不得提出外出访学、调研或实验，一般应在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分后方可提出申请。

三、硕士研究生外出访学、做实验或调研须由研究生本人填写《赣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外出访学、实验或调研申请表》，并附详细的访学、实验或调研提纲，经导师和接收单位同意，在外出前半个月报所在教学学院审核。教学学院研究生工作负责人在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并加盖教学学院公章后，报研究生院批准。返校后一周内应提交外出访学、调研或实验的工作小结。

四、硕士研究生外出访学、实验或调研期间，应照常缴纳学费；需要学校保留住宿床位者，还应缴纳住宿费。硕士研究生外出访学、实验或调研产生的费用开支，由研究生与接收单位协商解决，学校不再另行拨款。

五、研究生外出访学、实验或调研期间应遵守学校及接收单位的各项管理规定，虚心学习，认真钻研。如有违纪行为，按照《赣南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处理。在外期间，若发生任何事故，由研究生本人承担一切责任。

六、硕士研究生外出访学、实验或调研期间，应按时办理学籍注册手续并完成研究生培养的各个环节，不得以外出为理由推迟或免除。

七、硕士研究生在外出访学、实验或调研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应署名赣南师范大学。

八、无论因何种原因外出，凡是未经批准者，一律按旷课论处，学校将根据《赣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及《赣南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的有关条款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九、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赣南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7年6月20日印发

赣南师范大学

师大研字〔2017〕24号

关于印发《赣南师范大学研究生优质课程

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经研究，现将《赣南师范大学研究生优质课程建设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贯彻执行。

赣 南 师 范 大 学

2017年6月20日

赣南师范大学研究生优质课程建设管理办法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我校研究生教育课程体系改革，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推动研究生教育创新，提高研究生教学质量，根据《关于印发〈江西省研究生优质课程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赣教研字〔2008〕10号）精神，为进一步规范研究生优质课程建设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优质课程建设项目包括省级研究生优质课程建设和校级研究生优质课程建设项目。省级研究生优质课程建设项目由学校推荐，省学位办批准立项。校级研究生优质课程建设项目由学院推荐，学校批准立项。

第三条 研究生优质课程建设的任务是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加强课程师资队伍建设，深化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改革，加强教材和教学资料（如课件、案例库、媒体素材等）建设，强化实验教学条件建设，改革教学方法和课程教学评价等，成为全校研究生课程建设的示范课程。

第四条 学校研究生院负责对全校研究生优质课程建设项目进行综合管理。

二、申报与立项

第五条 省级研究生优质课程项目的申报与评审根据省学位办有关文件要求执行，在校级研究生优质课程项目中根据省学位办推荐名额择优进行推荐。

第六条 申报校级研究生优质课程的基本条件：

（一）申报范围为课程建设基础好、教学与学术水平高、覆盖面较宽的全校性公共课程、基础课程和专业学位课程。申报课程均须经过不少于两年以上的教学实践检验。

（二）课程主讲教师（教学团队）学术造诣高、教学经验丰富，课程负责人应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正承担本课程或相近课程的教学任务。

（三）申报课程目标定位明确，能体现研究生课程教学的特点，有规范的课程教学大纲，教学内容和教材能及时反映本学科领域最新科技和教学改革成果，体现社会经济和科技发展的新趋势，有内容丰富的教学案例（库）。

（四）有较好的教学改革基础，积极进行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的改革，能较好地利用现代化信息技术辅助教学和教学管理，教学文件齐全。

（五）课程资源可供相应学科资源共享，注重教育信息技术的应用，课程主要内容实现数字化。

（六）使用国内优秀研究生教材或国外原版教材，或自编特色教材与讲义，选课研究生人数较多。

第七条 校级研究生优质课程的申报程序：

（一）由课程负责人填写《赣南师范大学研究生优质课程建设立项申报表》，并提供相关附件材料。

（二）课程所在学院组织同行专家对申报课程进行初审，择优向学校推荐。

（三）研究生院组织专家对学院推荐的优质课程进行评审，提出校级优质课程建议立项名单，报学校审批。

（四）被批准立项的校级优质课程负责人填写《赣南师范大学研究生优质课程建设计划任务书》，报研究生院审核，作为实施建设、经费支持和检查验收的依据。

第八条 每位教师在一个建设周期内只能牵头申报一门研究生优质课程建设项目。

三、建设与管理

第九条 校级研究生优质课程建设周期为3年。获批立项建设的优质课程须按《赣南师范大学研究生优质课程建设计划任务书》所填写内容和时间进度组织建设，按期完成建设任务。

第十条 各教学学院应将研究生优质课程建设纳入学院工作计划，提供条件，加强领导。研究生优质课程建设实行课程负责人责任制，课程负责人具体负责课程建设与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研究生院组织专家对已立项的研究生优质课程进行年度检查，校级研究生优质课程负责人按要求提交年度建设报告。对未按计划进展或中期检查不合格的项目将限期整改，或视情况暂停或撤销项目，追回研究经费。

第十二条 每门校级研究生优质课程，在验收前，必须向研究生院提供该课程的课程网站并上传至学校官网相关平台，实现课程资源共享。主讲教师应对课程的网站定期进行更新升级，以确保课程建设质量。

第十三条 项目进行中需对研究计划、主要人员作重大调整、变更或有其它重大变化的，省级研究生优质课程负责人向省学位办提出申请；校级研究生优质课程负责人向研究生院提出申请，报学校分管领导批准。

四、项目结题与验收

第十四条 项目完成后，研究生优质课程负责人根据项目申报表设定的研究计划、研究目标及研究任务的实际完成情况，向项目管理部门提出结题鉴定申请。省级研究生优质课程建设项目向省学位办提出结题鉴定申请；校级研究生优质课程建设项目向研究生院提出结题鉴定申请。

第十五条 课程负责人申请结题时应按照时间先后顺序提供以下材料：封面、目录、项目申报书、中期报告、研究报告、成果附件、结题鉴定表。

第十六条 省级研究生优质课程建设项目结题方式根据省学位办有关文件执行；校级研究生优质课程建设项目由研究生院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并签署鉴定意见。项目通过鉴定后，研究生院负责验收工作。验收合格的，颁发结题证书。

五、经费管理与使用

第十七条 江西省研究生优质课程建设项目主要由省教育厅专项经费和学校配套经费组成。校级研究生优质课程的建设经费包括学校专项经费拨款、学院自筹等。

第十八条 校级研究生优质课程立项后，建设经费视学校当年的经费预算而定，总建设经费按3年建设期分年下拨。

第十九条 校级研究生优质课程建设经费主要开支范围：

（一）教材和案例资料库、课程网站建设；

（二）现场教学录像和教学电子媒体制作；

（三）反映课程改革与建设的教学研究论文；

（四）赴国内重点院校调研；

（五）经同意的其他必要的研究支出等。

第二十条 经费本及经费使用由课程负责人进行管理，经费报账需经过学院分管领导和研究生院负责人审批。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优质课程建设经费须专款专用，严禁挪用。项目资金的使用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和审计部门的审计。

六、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赣南师范大学研究生优质课程建设立项申报表

附件

|  |
| --- |
| 项目编号： |

赣南师范大学研究生优质课程建设

立 项 申 报 表

|  |
| --- |
| 课程名称 |
| 课程类型 |
| 所属一级学科名称 |
| 所属二级学科名称 |
| 课程负责人 |
| 所属教学学院 |
| 申报日期 |

赣南师范大学研究生院制

二**○** 年 月 日

填 写 要 求

一、以word文档格式如实填写各项内容。

二、表格文本中外文名次第一次出现时，要写清全称和缩写，再次出现时可以使用缩写。

三、涉密内容不填写，有可能涉密和不宜大范围公开的内容，请在说明栏中注明。

四、除课程负责人外，根据课程建设实际情况，填写1～4名主讲教师的详细信息。

五、本表栏目未涵盖的内容，需要说明的，请在说明栏中注明。

1．课程负责人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  基本  信息 | 姓 名 |  | | | 性 别 | | |  | | 出生年月 | |  |
| 最终学历 |  | | 职 称 | | |  | | | | 电 话 |  |
| 学 位 |  | | 职 务 | | |  | | | | 传 真 |  |
| 所在院系 |  | | | | E-mail | | |  | | | |
| 通信地址（邮编） | |  | | | | | | | | | |
| 1-2  教学  情况 | 近三年来讲授的主要课程（含课程名称、课程类别、周学时，届数及学生总人数）；主持的教学研究课题（含课题名称、来源、年限、本人所起作用）（不超过五项）；作为第一署名人在国内外主要刊物上发表的教学相关论文（含题目、刊物名称与级别、时间）（不超过十项）；获得的教学表彰/奖励（含奖项名称、授予单位、署名次序、时间）（不超过五项）。 | | | | | | | | | | | |
| 1-3  学术  研究 | 近三年来承担的学术研究课题（含课题名称、课题类别、来源、年限、本人所起作用）（不超过五项）；在国内外主要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含题目、刊物名称与级别、时间、署名次序）（不超过十项）；获得的学术研究表彰/奖励（含奖项名称、授予单位、时间、署名次序）（不超过五项）。 | | | | | | | | | | | |

（1）课程类别：公共课、基础课、专业学位课、选修课。

（2）项目负责人：主持本门课程的主讲教师。

2.教学队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1  人员  构成  （含外  聘教  师）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职称 | 学科专业 | 在教学中承担的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2  教学  队伍  整体  情况 | 概述教学队伍的知识结构、年龄结构、师资配置情况（含辅导教师或实验教师与学生的比例）；主要成员的教学经历、年终考核成绩以及中青年教师培养计划与效果。 | | | | | |
| 2-3  教学改革与教学研究 | 近三年来教学队伍教研活动涉及的领域、提出的教改项目和措施、已经解决的问题和取得的教改成果；在国内外主要刊物上发表的教改教研论文（含题目、刊物名称与级别、时间、署名次序）（不超过十项）（不含第一署名人为课程负责人的成果）；获得的教学研究表彰/奖励（含奖项名称、授予单位、时间、署名次序）（不超过五项）。 | | | | | |

3．主讲教师情况（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1-1  基本  信息 | 姓 名 |  | | | 性 别 | | |  | | 出生年月 | |  |
| 最终学历 |  | | 职 称 | | |  | | | | 电 话 |  |
| 学 位 |  | | 职 务 | | |  | | | | 传 真 |  |
| 所在院系 |  | | | | E-mail | | |  | | | |
| 通信地址（邮编） | |  | | | | | | | | | |
| 3-1-2  教学  情况 | 近三年来讲授的主要课程（含课程名称、课程类别、周学时，届数及学生总人数）；主持的教学研究课题（含课题名称、来源、年限、本人所起作用）（不超过五项）；作为第一署名人在国内外主要刊物上发表的教学相关论文（含题目、刊物名称与级别、时间）（不超过十项）；获得的教学表彰/奖励（含奖项名称、授予单位、署名次序、时间）（不超过五项）。 | | | | | | | | | | | |
| 3-1-3  学术  研究 | 近三年来承担的学术研究课题（含课题名称、课题类别、来源、年限、本人所起作用）（不超过五项）；在国内外主要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含题目、刊物名称与级别、时间、署名次序）（不超过十项）；获得的学术研究表彰/奖励（含奖项名称、授予单位、时间、署名次序）（不超过五项）。 | | | | | | | | | | | |

3．主讲教师情况（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2-1  基本  信息 | 姓 名 |  | | | 性 别 | | |  | | 出生年月 | |  |
| 最终学历 |  | | 职 称 | | |  | | | | 电 话 |  |
| 学 位 |  | | 职 务 | | |  | | | | 传 真 |  |
| 所在院系 |  | | | | E-mail | | |  | | | |
| 通信地址（邮编） | |  | | | | | | | | | |
| 3-2-2  教学  情况 | 近三年来讲授的主要课程（含课程名称、课程类别、周学时，届数及学生总人数）；主持的教学研究课题（含课题名称、来源、年限、本人所起作用）（不超过五项）；作为第一署名人在国内外主要刊物上发表的教学相关论文（含题目、刊物名称与级别、时间）（不超过十项）；获得的教学表彰/奖励（含奖项名称、授予单位、署名次序、时间）（不超过五项）。 | | | | | | | | | | | |
| 3-2-3  学术  研究 | 近三年来承担的学术研究课题（含课题名称、课题类别、来源、年限、本人所起作用）（不超过五项）；在国内外主要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含题目、刊物名称与级别、时间、署名次序）（不超过十项）；获得的学术研究表彰/奖励（含奖项名称、授予单位、时间、署名次序）（不超过五项）。 | | | | | | | | | | | |

3．主讲教师情况（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3-1  基本  信息 | 姓 名 |  | | | 性 别 | | |  | | 出生年月 | |  |
| 最终学历 |  | | 职 称 | | |  | | | | 电 话 |  |
| 学 位 |  | | 职 务 | | |  | | | | 传 真 |  |
| 所在院系 |  | | | | E-mail | | |  | | | |
| 通信地址（邮编） | |  | | | | | | | | | |
| 3-3-2  教学  情况 | 近三年来讲授的主要课程（含课程名称、课程类别、周学时，届数及学生总人数）；主持的教学研究课题（含课题名称、来源、年限、本人所起作用）（不超过五项）；作为第一署名人在国内外主要刊物上发表的教学相关论文（含题目、刊物名称与级别、时间）（不超过十项）；获得的教学表彰/奖励（含奖项名称、授予单位、署名次序、时间）（不超过五项）。 | | | | | | | | | | | |
| 3-3-3  学术  研究 | 近三年来承担的学术研究课题（含课题名称、课题类别、来源、年限、本人所起作用）（不超过五项）；在国内外主要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含题目、刊物名称与级别、时间、署名次序）（不超过十项）；获得的学术研究表彰/奖励（含奖项名称、授予单位、时间、署名次序）（不超过五项）。 | | | | | | | | | | | |

3．主讲教师情况（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4-1  基本  信息 | 姓 名 |  | | | 性 别 | | |  | | 出生年月 | |  |
| 最终学历 |  | | 职 称 | | |  | | | | 电 话 |  |
| 学 位 |  | | 职 务 | | |  | | | | 传 真 |  |
| 所在院系 |  | | | | E-mail | | |  | | | |
| 通信地址（邮编） | |  | | | | | | | | | |
| 3-4-2  教学  情况 | 近三年来讲授的主要课程（含课程名称、课程类别、周学时，届数及学生总人数）；主持的教学研究课题（含课题名称、来源、年限、本人所起作用）（不超过五项）；作为第一署名人在国内外主要刊物上发表的教学相关论文（含题目、刊物名称与级别、时间）（不超过十项）；获得的教学表彰/奖励（含奖项名称、授予单位、署名次序、时间）（不超过五项）。 | | | | | | | | | | | |
| 3-4-3  学术  研究 | 近三年来承担的学术研究课题（含课题名称、课题类别、来源、年限、本人所起作用）（不超过五项）；在国内外主要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含题目、刊物名称与级别、时间、署名次序）（不超过十项）；获得的学术研究表彰/奖励（含奖项名称、授予单位、时间、署名次序）（不超过五项）。 | | | | | | | | | | | |

4．课程描述

|  |
| --- |
| 4-1 课程发展的主要历史沿革 |
| 4-2 教学内容（含课程内容体系结构；教学内容组织方式与目的；实践性教学的设计思想与效果） |
| 4-3 教学条件（含教材使用与建设；促进学生主动学习的扩充性资料使用情况；配套实验教材的教学效果；实践性教学环境；网络教学环境） |
| 4-4 教学方法与教学手段（含多种教学方法灵活使用的形式与目的；现代教育技术应用与教学改革） |
| 4-5 教学效果（含校内同事举证评价、校外专家评价及有关声誉的说明；近三年学生的评价结果；课堂教学录像资料评价） |

5．自我评价

|  |
| --- |
| 5-1 本课程的主要特色（不超过三项） |
| 5-2 本课程在国内外同类课程中的地位 |
| 5-3 目前本课程还存在的不足之处 |

6．课程建设目标

|  |
| --- |
| （教材、案例库、多媒体课件、现场教学录像、试题库、虚拟课堂、课程网站等方面） |

7．课程建设规划

|  |
| --- |
| 7-1 本课程的建设步骤 |
| 7-2 三年内课程资源（录像）上网实践表 |

8．所在教学学院采取的政策措施

|  |
| --- |
|  |

9．说明栏

|  |
| --- |
|  |

10．推荐意见

|  |  |
| --- | --- |
| 学位点  负责人  意见 |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所在  教学  学院  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专家  组  评审  意见 | 专家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
| 研究  生院  审核  意见 | 签 章  年 月 日 |
| 备注 |  |

赣南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7年6月20日印发

赣南师范大学

师大研字〔2017〕26号

关于印发《赣南师范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

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经研究，现将《赣南师范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贯彻执行。

赣 南 师 范 大 学

2017年6月20日

赣南师范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教学

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的管理，推动学校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调动广大研究生教学和管理人员开展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研究活动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全面提高学校研究生培养质量，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包括省级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以下简称省研究生教改项目）和校级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以下简称校研究生教改项目）。省研究生教改项目由学校推荐，省学位办批准立项；校研究生教改项目由教学学院推荐，学校批准立项。

第三条 学校研究生院负责对全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项目进行综合管理。

二、项目申报与评审

第四条省研究生教改项目的申报与评审根据省学位办有关文件要求执行，在当年入围校研究生教改项目中根据省学位办推荐限额择优进行推荐。

校研究生教改项目应体现研究生教育教学理念的创新，引领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要求其方案注重实践，项目成果能够推广，对提高我校研究生教育质量有积极意义，研究周期为1～2年。项目主要范围是：

1．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培养体系；

2．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课程教学与学位论文指导；

3．研究生实践技能培养；

4．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

5．专业硕士所涉及行业教育教学理论与实践。

第五条 研究生教改项目的申报人应为校内在岗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或研究生指导教师以及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干部。校外兼职指导教师以及导师所指导的研究生可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项目的研究与实施。

第六条 省研究生教改项目每年申报一次，具体申报时间由省学位办下文通知；校研究生教改项目每年申报一次，申报时间一般在当年5月份。

第七条 研究生教改项目主持人每年只允许牵头申报一个项目，在其原有项目结束前只能申报更高级别的项目。

第八条 校研究生教改项目主持人按规定格式，认真填写《赣南师范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申报表》一式两份。

第九条 研究生院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分组评审，根据专家组的评审结果确定入围本年度校研究生教改立项项目，并根据省学位办下达的申报限额择优推荐参评省研究生教改项目。

三、项目管理

第十条 省研究生教改项目由省学位办及学校研究生院共同管理，校研究生教改项目由研究生院负责管理。学校设立省、校研究生教改项目专项经费，资助金额视学校当年的经费预算而定。

第十一条 研究生教改项目经费主要用于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费、印刷费、差旅费等，也可用于研究生课程建设的教学材料、课程调研、学术交流、教材出版、多媒体课件制作等费用和研究生教育研究类学术刊物的论文发表版面费（不含增刊）。研究生教改项目经费本的管理及经费的使用由项目主持人负责，经费报销需经研究生院负责人审核。

第十二条 省研究生教改项目主持人应根据省学位办文件要求向省学位办提交中期研究报告；校研究生教改项目主持人应向研究生院提交中期研究报告。

第十三条 对未按计划进展或中期检查不合格的项目将限期整改，或视情况暂停或撤销项目，追回研究经费。

第十四条 项目进行中需对研究计划、主要人员作重大调整、变更或有其它重大变化的，省研究生教改项目主持人向省学位办提出申请；校研究生教改项目主持人向研究生院提出申请，报学校分管领导批准。

四、项目结题

第十五条 项目完成后，项目主持人根据项目申报表设定的研究计划、研究目标及研究任务的实际完成情况，向项目管理部门提出结题鉴定申请。省研究生教改项目向省学位办提出结题鉴定申请；校研究生教改项目向研究生院提出结题鉴定申请。

第十六条 项目主持人申请结题时应按照时间先后顺序提供以下材料：封面、目录、项目申报书、中期报告、研究报告、成果附件、结题鉴定表。

第十七条 省研究生教改项目结题方式根据省学位办有关文件执行；校研究生教改项目由研究生院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并签署鉴定意见。项目通过鉴定后，研究生院负责验收工作。验收合格的，由学校下达结题文件或颁发结题证书。

五、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赣南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7年6月20日印发

赣南师范大学

师大研字〔2017〕33号

关于印发《赣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课程

考核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经研究，现将《赣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课程考核管理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贯彻执行。

赣 南 师 范 大 学

2017年7月6日

赣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课程考核管理

暂 行 规 定

为了加强我校硕士研究生课程教学的管理，保证我校硕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考核目的

所有列入《赣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课程均应考核。研究生课程考核的目的在于帮助研究生复习和巩固所学内容，提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检查研究生对所学课程理解与熟练掌握的程度，检验教学效果，评定学习成绩。

二、考核方式

研究生课程考核分为考试与考查两种。硕士学位课程的考核必须采用考试方式，非学位课程的考核采用考查方式。任课教师应将考核方式、考核要求在开课初告知研究生。考核可以是开卷考试，也可是闭卷考试，或采用课程论文等形式。具体采用何种方式由任课老师根据课程特点，报教学学院分管领导审批确定。

三、考核命题

所有课程考核的命题要有书面材料。命题工作由任课教师承担，2位以上老师讲授同一门课程的，公共课程由教研室统一命题，专业课程由最后一位授课教师会同前任课教师统一命题。命题分A、B卷，制卷时由研究生院工作人员任意抽取其中一套为考试试题，另一套作为补考试题。

任课教师应结合研究生培养目标，根据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等要求进行命题，主要考查研究生掌握与应用专业基本理论与方法，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注重考核研究生的创新思维和创新能力。考试前不允许任课教师向研究生指明考试重点，暗示考题范围。

任课教师在完成命题工作后，应将试题、参考答案、评分标准同时交教学学院。试题经学位点（教研室）审核，教学学院领导签字后于考试日前10天交研究生院。参考答案、评分标准由教学学院保存。

任课教师、教学学院、研究生院应当做好试题的保密与保管工作，不得向研究生泄题、漏题。违者将按照《赣南师范大学教学工作差错及事故处理规定》处理。

四、考核时间

研究生课程的平时测验和期中考试由任课教师根据需要自行安排确定。

期末考试时间由研究生院根据学校教学历于考前二周确定。学位课程不能随堂考核。非学位课程需安排随堂考核的，由任课教师提出意见，经学位点及教学学院同意，于课程结束前二周报研究生院批准，教学学院应至少提前1周通知研究生。

采取课程论文方式进行考试或考查的，最迟应在下一学期的第一周内提交论文，无故逾期提交者任课教师应拒收。

笔试时间一般为2小时；以论文形式进行考试的，论文字数不少于3000字。

考试时间一旦确定不得随意变动，确因特殊原因需变动时，各教学学院至少提前2天向研究生院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由各教学学院及时通知到每位监考教师和研究生。

五、试卷印刷

研究生期末考试的笔试试卷由研究生院统一印制。任课教师应在考试日前10天将审查通过后的试题以电子文档形式交研究生院，同时提交一份打印稿。

考试采用统一的试卷纸和草稿纸。为了便于制卷，试卷题目应集中打印在一张或多张16K纸上，题间不留答题位置。试卷头格式要求：

|  |
| --- |
| **赣 南 师 范 大 学**（小三，黑体、加黑）  **－ 学年度第 学期研究生期末考试卷**  （小三，黑体、加黑）  **专业： 科目：** （小四，宋体）  **共 页 第 页**（小四，宋体、加黑） |

**注：**1．此页为试题纸，答题时请使用答题纸，答案写在此页无效。

2．本卷满分为100分，答题时间为2小时。（小四，宋体，加黑）

考试科目应严格按《赣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中确定的科目名称填写，不得私自变更或缩写。

试卷正文部分，选用宋体、小四、加黑。试卷应注明每题分值。考试如需要使用计算器等其它物品，请在注释部分说明。

六、考试纪律

研究生应认真参加所选课程的考核。在个人培养计划之外选修的课程，如办理了正式选课手续，也应参加考核。考核合格记录成绩，考核不合格不记录成绩。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课程考核：

1．全学期缺交作业达三分之一；

2．有实验的课程，缺交实验报告或实验成绩不及格；

3．未正式办理选课手续而自行听课。

凡课堂闭卷考试者，均实行单人单桌，并有两名以上教师监考。监考老师由教学单位派出，任课教师不得担任所任课程的监考人。监考教师职责按照《赣南师范大学考试工作与成绩管理办法》执行。监考教师因工作不认真造成教学工作差错或教学工作事故者，将按照《赣南师范大学教学工作差错及事故处理规定》进行处理。

研究生必须严格遵守考试纪律，不允许以任何方式作弊。考场纪律及违纪、作弊的认定和处分按照《赣南师范大学考试工作与成绩管理办法》和《赣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违纪处分规定》执行。研究生因故不能参加考试，须由个人申请并提交证明材料，经导师及教学学院领导批准，报研究生院同意后方能缓考。无故不参加考试，或考试不交试卷，或考试迟到15分钟，或中途擅自离场者按旷考论处。

七、评卷、课程成绩评定及成绩登记表的填写

考试结束后，任课教师应及时评卷。公共课尽量采用集体分题评阅。评卷一律使用红色笔，记分数字要准确、工整，如有更改，应由更改人签字。记分使用阿拉伯数字，只记得分，不记扣除分，得分应写在题号左边。

课程考核成绩均以百分制评分。

研究生课程考核成绩由平时成绩和期末考试成绩组成。平时成绩由任课教师根据研究生在课程进行中的作业、报告、实验、讨论、平时测验成绩及期中考试成绩综合评定，一般不得超过该课程成绩的30%。实验类课程平时成绩一般不超过40%。任课教师应在开课初将课程考核各项成绩的构成、比例及评定方法告知研究生。

无论是以何种方式进行课程考核，每个研究生均应有考核的书面材料。考查应有考查记录，考试应有试卷，以论文方式考核的应有论文的打印稿。无考核书面材料，任课教师不得评定研究生的课程成绩。

以笔试方式进行的考试，任课教师应在考试结束后一周内完成评卷工作，并实事求是地填写《研究生课程成绩登记表》，连同试题及试卷一起送教学学院归档。以论文方式考核的课程，任课教师至迟在下学期第二周内完成上述工作。

《研究生课程成绩登记表》须用黑色或蓝色钢笔填写（或打印），课程名称应严格按照《赣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中确定的课程名称填写，研究生姓名应按学号自小到大顺序填写，表上应清楚写明该课程每位学生平时成绩、期末成绩及最终课程成绩及所获学分。任课教师应在成绩登记表上签名并注明填表日期，合讲课程的所有老师均应在成绩登记表上签名。所填成绩不得任意涂改，填错时任课教师须在改正处签章（签名）。登记表一式三份，加盖任课教师所在教学学院公章后，两份交研究生所在教学学院，一份自存备查。

各教学学院负责研究生教学管理的工作人员应做好课程成绩和试卷的收集和整理工作，并在收到任课教师上交成绩登记表后的一周内，将成绩通知研究生。所有课程成绩登记表收齐后，一套自行存档，一套至迟在下学期第三周内交研究生院存档。

按时、按要求提交所任课程成绩是任课教师应尽的义务。不符合要求的成绩登记表，各教学学院研究生教学管理工作人员应要求任课教师按要求重新填写；无故不按时提交课程成绩的，将按照《赣南师范大学教学工作差错及事故处理规定》处理。若因未按时提交或不交课程成绩而影响研究生的考核、评优、毕业、就业等，一切责任由相应任课教师负责。

八、课程补考及重修

课程考核不合格者必须补考。补考一般在下学期开学三周内进行，由研究生院统一安排。以论文形式考核的补考在下学期开学六周内完成。缓考与补考同时进行。缓考、补考仍不合格者须随本专业下一年级重修，不得重选。重修对听课、作业不作要求，但必须随重修的班级考试。

任课教师应在缓考、补考结束一周内完成评卷工作并将考试成绩报教学学院。教学学院研究生教学工作人员应在收到成绩一周内通知研究生本人。重修成绩随听课班考试成绩一同报教学学院，成绩登记表中重修学生姓名排在最后，并注明“重修”字样。

重修手续由研究生本人于每学期开学后4周内向所在教学学院申请，各教学学院应于开学后第四周的最后一天将重修名单及重修研究生课程安排情况，经教学学院院长签字后，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逾期不予办理。

九、课程成绩的记录与管理

各教学学院根据任课教师提供的《研究生课程成绩登记表》和试卷，由研究生班主任及时将成绩记载于“赣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手册”。

研究生缓考课程按缓考成绩登记，并注明“缓考”字样；补考课程成绩按补考分数登记，并注明“补考”字样；重修课程成绩按重修分数登记，并注明“重修”字样。成绩合格方可获得相应学分。研究生无故旷考，成绩记零分，并注明“旷考”字样。

不允许研究生直接找任课教师查卷查分。若研究生有充分理由认为考试成绩和自己实际答卷估分相差较大，有必要查询时，可向所在教学学院申请，经教学学院领导批准后，由教学学院安排有关工作人员复查。

严格成绩管理，未经研究生院同意，教学学院及任何人不得为他人提供学习成绩证明。

十、试卷保管

任课教师在评卷之后，按学号自小到大的顺序理好，交开课教学学院。非学位课程试卷由各教学学院自行保存，学位课程试卷由各教学学院研究生教学工作人员随成绩登记表一同交研究生院保存。

十一、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赣南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7年7月6日印发

**5、日常教学管理制度文件**

（一）关于研究生专业课教师“双选”工作的暂行规定

**关于研究生专业课教师“双选”工作的暂行规定**

根据上级有关研究生教育培养的文件精神，结合我院研究生教学工作实际情况，制定新生导师的“双选”工作暂行规定。

1. 研究生新生入校之后，研究生分部应及时向新生公布赣南师范大学音乐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名单及其工作量余额信息。
2. 研究生新生原则上只能在赣南师范大学音乐学院院内选择具有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为导师（一般可选择三位导师分别作为第一、第二和第三志愿），未按程序审核批准自行选择音乐学院以外人员担任导师的不予受理。
3. 研究生新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赣南师范大学音乐学院研究生与指导教师双向选择志愿表》（以下简称《双选表》）由本人按要求填写后交研究生分部汇总。
4. 研究生分部汇总初审后，按照研究生教育“师生比”，并根据研究生新生的“双选”志愿，按其志愿顺序，提供给相应导师进行“双选”。
5. 对达成“双选”的师生，应在其《双选表》上签章并存档。对未达成“双选”的师生，由研究生分部根据“双向选择，统筹安排”的原则进行专业课教学安排。
6. 我院每位研究生导师同时指导研究生总人数原则上不超6人。确因学科建设或专业设置的需要，或因该专业方向生源充沛，导师同时指导的研究生人数可适当增加。具体由各学科领域提出申请，研究生分部批准。
7. 根据《艺术硕士（MFA）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艺教指委【2005】2号）文件第六条“培养方式”中“采取导师负责制及导师指导与集体培养相结合的方式、与艺术实践紧密结合，聘请高水平的艺术家配合指导实践类课程，加强创作能力的培养”和《关于转发<全日制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试行稿）>》（学位办【2010】22号）文件第四条“培养方式”中“实习导师负责制，并聘请高水平的艺术家配合指导艺术实践”的文件精神，为更加有利于培养优秀创作或表演人才，根据国家艺术硕士招生考试报考条件中破格条件，对于艺术硕士（MFA）专业学位研究生中“获得省、部级以上创作或表演奖励者”申请选择校外导师，可适当放宽其“双选”的限制。
8. 上述人员选择校外导师，应由本人提出申请和提供获奖证明材料，由培养单位审核同意，研究生分部复审并报研究生院批准进行。院外受聘导师的教学管理、课时及工作量定额按学院文件统一规定执行。

（二）研究生课外实践学分审核细则（2015年修订试行）

**音乐学院研究生课外实践学分审核细则**

**（2017年修订试行）**

为促进不同专业方向学生的实践交流，提高学生的整体艺术素养和专业技能水平，实现高层次、应用型人才的培养目标，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艺术硕士研究生艺术实践办法**

（一）艺术实践分为校内实践与校外实践。学位音乐会排练与教学展示、专业排练、演出属校内实践形式；“艺术与教学实践”属校外实践形式。

（二）艺术实践共16学分。“学位音乐会排练与教学展示”6学分；“专业排练”6学分；“艺术与教学实践”4学分。

（三）获得学分的平台和方式

学院研究生获得艺术实践学分的平台和方式具体如下：

1.学位音乐会排练与教学展示

参与由导师或专业老师组织的相关学位音乐会排练或音乐教学实践展示，由专业导师负责学分的评定和成绩录入。

2.专业排练

参与每周三下午由学院组织的艺术实践排练。凡参加交响乐团、民族乐团、合唱团等专业排练，6学分均从平时排练与演出艺术实践中获得。由导师或相关艺术实践教师负责评定和成绩录入。

3.艺术与教学实践

参与校外各类艺术实践基地组织的相关艺术演出；各类音乐交流活动；各类社区艺术服务活动；各类校际赛事演出、表演及专业实践活动。校外基地实践环节不少于2个学分，实践时长不少于2个月。舞台演出、赛事获奖等方面不少于2个学分，由导师负责学分的评定和成绩录入。

音乐教育方向的教学实践，须参加不同类型的课堂教学实践。一次实践0.2学分，由导师负责学分的评定和成绩录入。

（四）由研究生自行下载《赣南师范大学音乐学院研究生艺术实践记录表》，（见附录七）进行实践活动的登记，并交由研究生分部审核、备案。

**二、区域音乐与舞蹈、学科教学（音乐）方向研究生实践学分参考附件各项《审核细则》获得相应学分。**

**三、各专业方向实践学分审核具体细则详见附件表格：**

附件一《专业比赛获奖学分审核细则》

附件二《音乐会实践学分审核细则》

附件三《电视台节目录制学分审核细则》

附件四《成果发表学分审核细则》

附件五《教学与管理实践学分审核细则》、《创新创业学分审核细则》、《社会艺术实践学分审核细则》

附件六《研究生学生会实践学分审核细则》

附件七《赣南师范大学音乐学院研究生艺术实践记录表》

四、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由学院研究生部负责相关未尽事宜的解释。

**音乐学院**

**2017年6月18日**

（三）赣师大音乐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细则

**赣南师范大学音乐学院2016-2017学年度江西省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额分配方案和评审细则**

为做好江西省高等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工作，现制订音乐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细则。

**一、参评对象及基本条件**

参评对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面向自2014年秋季学期以后入学的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内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全日制研究生（含寒暑假班研究生）。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基本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3．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4．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5. 成绩优良，无补考现象（含学位英语）；

6. 参评研究生评选业绩需以赣南师范大学为署名单位，并且是第一作者。

**二、奖励标准及比例**

**1、**奖励标准：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每年评选一次，奖励标准为8000元/人。

**2、**奖励比例：为符合评选条件研究生总人数的40%；各年级各专业也按此比例分配，适度向在校全日制研究生倾斜。

**三、评定条件**

**第一学年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

推免生优先获得。

推免生按本科综合测评成绩排名，统考生按入学考试成绩排名。

统考生入学考试成绩：初试成绩（折合百分制）×50%＋复试成绩（折合百分制）×50%。

推免生本科综合测评成绩：本科期间综合测评成绩（折合百分制）。

最后根据得分排名及平时表现综合评定。

**第二学年度及以后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

按学习成绩、科研成果、专业比赛、社会实践综合评分，按总分高低排名。

**（一）学习成绩**

学习成绩为基本条件，要求课程成绩优良，无补考现象。

1. **科研成果**

1．科研模块包括科研课题类、论文（艺术作品）、著作类、科技发明类和学术奖励类。论文（艺术作品）、著作类、科技发明类和学术奖励类需以赣南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硕士一年级署名单位不限制）

1. **科研课题类计分项目及标准：**

①独立主持课题：校级3分/项，省级6分/项，国家级10分/项；

②参与科研课题：

国家级课题限前八名参与人计分，主持人按课题分值的100%计分，第二参与人按课题分值的50%计分，第三参与人按课题分值的40%计分，第四参与人按课题分值的30%计分，第五参与人按课题分值的20%计分，第六参与人按课题分值的10%计分，第七、八参与人按课题分值的5%计分；

省部级课题限前五名参与人计分，主持按课题分值的100%计分，第二参与人按课题分值的50%计分，第三参与人按课题分值的30%计分，第四参与人按课题分值的20%计分，第五参与人按课题分值的10%计；

③省教育厅研究生创新基金课题2分/项；校研究生创新基金课题按校级课题计分；

1. **论文（艺术作品）、著作类计分项目及标准：**

①校定A类学术期刊：20分/篇；校定B类学术期刊：10分/篇；

②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CSSCI来源期刊：6分/篇；

③博士学位单位学报：3分/篇；具有研究生教育资格的本科大学学报：1.5分/篇；

④一般本科院校学报：1分/篇；

⑤省级学术刊物：0.5分/篇。

⑥A类出版社出版的编著，每3万字计1分；其他出版社出版的编著，每3万字计0.5分；

⑦在专辑（刊）、增（特）刊、准印证、旬刊、半月刊等刊物上发表的论文；未正式发表的论文；只有用稿通知的论文；在非正式出版刊物上发表的论文；译著等，一律不计分。

**（三）专业比赛**

**（1）专业比赛类计分项目及标准：**

当学年（上一年9月1日至当年8月31日）取得，计分标准如下：

①个人作品或个人表演（包括室内乐、重奏）在国家大剧院、北京音乐厅专场演出1小时以上（文化部、教育部、国家广电总局、中国文联、中国音协、中国舞协主办）（相当于A类出版社出版著作20万字）：20分/次。集体项目折半计分。

②个人作品或个人表演在中央电视台、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国国际广播电台专题录制播出（以中国广播报、中国电视报节目预报文字为准）15分钟以上；个人参加国家级（中国文联、文化部、教育部、国家广电总局主办）专场演出：15分/次。集体项目折半计分。

③参加教育部、文化部、中国音乐家协会、中国教育学会举办的正式文艺比赛中获得个人项目三等奖以上（不含集体项目成员）：10分/次。集体项目折半计分。

④参加教育厅、文化厅、福建省音乐家协会举办的正式文艺比赛中获得个人项目二等奖以上（不含集体项目成员）：10分/次，三等奖：5分/次。集体项目折半计分。

⑤本规定所列获奖名次若与实际获奖名次不一致时按以下办法对应：金奖—一等奖—第1名，银奖—二等奖—第2、3名，铜奖—三等奖—第4、5、6名（由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认定）。

**（四）社会实践**

**（1）社会实践类计分项目及标准：**

当学年（上一年9月1日至当年8月31日）担任学生干部（需满半年以上）、荣誉获奖和其他文体比赛获奖等（同类别取最高项，不累加）。计分标准如下：

①担任学生干部计分标准

A.担任校学生会或研究生会主席，计5分。

B.担任校学生会或研究生会副主席、校团委相关部门部长、院研究生团委副书记、院研究生会主席，计4分。

C.担任校研究生会部长、校团委相关部门副部长、院研究生会副主席，计3分。

D.担任校研究生会副部长、院研究生会相关部门部长、党支部书记、班长、团支书，计2分。

E.担任党支部副书记、院研究生会相关部门副部长，计1分。

F.担任校院两委干事、党支部其他成员、班委其他成员，计0.5分。

②荣誉获奖计分标准

院级计1分，校级计3分，省级计6分，国家级计10分。

③其他文体比赛获奖计分标准

院级：一等奖计1分，二等计0.6分，三等计0.4分；校级：一等奖计2分，二等奖计1分，三等奖计0.8分；省级：一等奖计6分，二等奖计4分，三等奖计2分；国家级：一等奖计10分，二等奖计7分，三等奖计5分。

以上获得优秀奖的按三等奖折半计分；获得团体奖的，按其获奖级别、等级折半计分。

④本规定所列获奖名次若与实际获奖名次不一致时按以下办法对应：金奖—一等奖—第一名，银奖—二等奖—第2、3名，铜奖—三等奖—第4、5、6名（由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认定）。

⑤荣誉奖项和文体比赛奖项应是参加政府组织或政府直属（管）行业协会、学校、学院举办的相关活动获得，非官方、非正规行业协会、民间组织举办的活动和企业等其他商业性组织举办的商业性活动获得的荣誉，一律不计分。

**四、有以下情节之一者，取消其当年参评资格：**

1．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的；

2．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3．参评学年处于休学、保留学籍及延期毕业的；

4．不按学校规定时间进行学籍注册；

5．参评学年有重修、补考、缓考科目的；

6．未按时缴清学费、住宿费的；

7．在参评学年已经获得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的；

8．学校、学院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评审组织**

成立音乐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汇总、报审和复议等工作。**主任委员**：张小东，副主任委员：赖剑明、黄文华、周 岚、刘小兰，**成员**：谢 征、王 芳、赖 丹、刘 斌、詹燕君、肖艳平、周 俊、帅海波、刘伟豪、吕荤全

**六、评审程序**

1.学院根据学校通知组织符合条件的研究生申报参评，参评研究生如实填写《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并附相关支撑材料（学习成绩单、课题申报书、发表论文、荣誉证书复印件等）；

2．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评选细则进行综合评审，确定评审推荐名单，并将结果在本学院内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按规定时间上报评审推荐名单；

**七、时间安排：**

1．3月31日前，讨论制定评选细则，经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通过后报研究生部备案，参评学生申请；

2．4月1～7日，学校召开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会议，组织评审；

3．4月8～12日，初评并公示3个工作日初评结果，并向研究生院提交材料；

**八、名额分配**

|  |  |  |  |
| --- | --- | --- | --- |
| 专业 | 总人数 | 名额分配（名） | 参评年级 |
| 音乐与舞蹈学 | 9（减2） | 3 | 2014级（学号为Y14开头） |
| 学科教学（音乐） | 6 | 2 | 2014级（学号为Y14开头） |
| 艺术学 | 12 | 5 | 2015级（学号为115开头） |
| 学科教学（音乐） | 5 | 2 | 2015级（学号为115开头） |
| 艺术学 | 19 | 8 | 2016级（学号为116开头） |
| 区域音乐与舞蹈研究方向 | 3 | 1 | 2016级（学号为116开头） |
| 学科教学（音乐） | 2 | 1 | 2016级（学号为116开头） |

**九、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音乐学院研究生教育办公室负责解释。**

音乐学院

2017年3月31日

（四）音乐学院“知行”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

**“知行奖助基金”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

为切实规范、做好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工作，根据《关于设立“知行奖助基金”的协议书》和《关于做好2016-2017年度音乐学院硕士研究生“知行奖助基金”评选工作的通知》的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参评对象

（一）学制年限内按时注册的2015、2016、2017级全日制研究生。

（二）以下研究生不参加学业奖学金评选：

1.保留入学资格、休学期间的研究生；

2.因违规违纪受到学校通报批评两次以上处分的研究生;

3.考试不及格的研究生。

二、奖励等级、标准、比例

（一）知行干部奖励金

一等奖学金1600元/生•年，共2人；二等奖学金1200元/生•年，共3人；三等奖学金800元/生•年，共5人。

（二）知行学业奖学金

一等奖学金1600元/生•年，共2人；二等奖学金1200元/生•年，共3人；三等奖学金800元/生•年，共5人。

1. 知行艺术实践奖励金

一等奖学金1600元/生•年，共2人；二等奖学金1200元/生•年，共3人；三等奖学金800元/生•年，共5人。

1. 参评办法
2. 知行干部奖励金（满分100分）

1、担任学生干部计分标准

A.担任音乐学院研究生分会主席团内职务，计10分。

B.担任班长、团支书，计8分。

C.担任音乐学院研究生分会部长，计5分。

D.担任音乐学院研究生分会干事，计4分

E.担任班委其他成员，计3分。

注：可累计加分，满分30分。

2、考勤计分标准

满分30分，缺勤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考勤涉及班会、学院会议、学术讲座、各类活动等学院要求参与的活动。

3、工作参与情况

1. 策划活动，计5分。
2. 主持活动，计5分。
3. 书写通讯稿，计2分。
4. 审查通讯稿，计2分。
5. 参加学校会议，计2分。
6. 会议摄像、拍照，计2分。
7. 会议记录，计2分。
8. 整理文件，计2分。
9. 其他，酌情计分。

注：满分40分。

（二）知行学业奖学金

1、学业成绩计分

满分40分，算平均成绩。

1. 排名1-5名，计40分。
2. 排名6-10名，计30分。
3. 排名10名以后，计20分。

2、科研成果（满分20分）

当学年（于进校到2017年12月份之间取得。以刊物出版时间认定），以赣南师范大学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在公开出版的省级及以上学术刊物(由学院学术委员会认定)正式发表与所学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须是独立完成且署名第一作者。

计分标准如下：

①独立主持课题：校级5分/项，省级10分/项，国家级15分/项；

②国家C类刊物：10分/篇

③中文核心期刊：8分/篇；

④省级学术刊物：5分/篇。

⑤在专辑（刊）、增（特）刊、准印证等刊物上发表的论文；未正式发表的论文；只有用稿通知的论文；在非正式出版刊物上发表的论文；译著等，一律不计分。

1. 学术类竞赛（满分20分）
2. 国家级学术类竞赛10分/次
3. 省级学术类竞赛10分/次
4. 市（校）级学术类竞赛5分/次（如：学术年会、教师技能大赛等）

4、外出专业学习

经学院审批，参加校外专业讲座、音乐会、大师班等，需材料证明。5分/次，共20分。

（三）知行艺术实践奖励金（满分100分，按含金量进行评议）

1、专业比赛

当学年（入学至当年12月31日）取得，计分标准如下：

①参加教育厅、文化厅、江西省音乐家协会举办的正式文艺比赛中获得个人项目一等奖：20分/次，二等奖10分/次，三等奖：6分/次。集体项目折半计分。

②参加市级教育局、校级的正式文艺比赛中获得个人项目一等奖：10分/次，二等奖6分，三等奖：4分/次。集体项目折半计分。

③参加赣南师范大学音乐学院的正式文艺比赛中获得个人项目一等奖：6分/次，二等奖4分/次，三等奖：2分/次。集体项目折半计分。

注：①荣誉奖项和文体比赛奖项应是参加政府组织或政府直属（管）行业协会、学校、学院举办的相关活动获得，非官方、非正规行业协会、民间组织举办的活动和企业等其他商业性组织举办的商业性活动获得的荣誉，一律不计分。

②本规定所列获奖名次若与实际获奖名次不一致时按以下办法对应：金奖—一等奖—第1名，银奖—二等奖—第2、3名，铜奖—三等奖—第4、5、6名。

2、社会实践

①参加国家级文艺演出：8分/次

②参加省级文艺演出：5分/次

③参加市（校）级文艺演出：3分/次

④参加院级文艺演出：2分/次

五、评选程序

（一）成立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制定和完善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负责我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和解释等工作。

（二）递交申请。符合学业奖学金申请条件且拟申请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如实填写《音乐学院“知行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一式两份）（附件2）、《音乐学院“知行干部奖励金”申请审批表》（附件3）和《音乐学院“知行艺术成果奖励金”申请审批表》（附件4），在规定的时间内，连同相关证明材料一并提交至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逾期不申请者视为自动放弃，学院不再另行组织评审。

（三）学院评审。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对所申请的研究生进行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确定拟推荐名单，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

（四）学院公示。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的拟推荐名单和《申请审批表》在全院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可在公示阶段向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将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研究生对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学校公示无异议后，按学校规定程序发放学业奖学金。

六、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按评审程序操作，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杜绝弄虚作假。如发现弄虚作假者，取消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资格和之后的各类评优评先及奖助资格，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

七、注意事项

（一）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额实行动态管理，学院有权根据实际在本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总金额内，对各等级名额进行动态调整。

1. 择优评选，宁缺毋滥。若本学年获奖研究生数少于可评选名额，学院有权保留名额。

（三）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家庭经济困难、非定向就业的研究生。

（四）知行干部奖励金、知行学业奖学金和知行艺术实践奖励金不可重复获得。

（五）个人自愿申请，需要据实填写，如发现虚假信息将直接取消评选资格；

（六）申明：由于今年是第一次评选，材料时间是从入学到2017年12月31日，以后每年的评选材料时间均为一学年（当年的1月1日-12月31日）

（六）本细则赣南师范大学音乐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五）音乐学院“知行”奖学金评选办法

**音乐学院学院“知行奖助基金”奖学金评选办法（试行）**

为促进硕士研究生教育发展，为激励各专业方向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我院研究生部协同大道知行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共同设立“知行奖助基金”，励我院在学业和实践领域的拔尖学生，为做好此奖学金评选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奖助金评选及具体要求如下：

**一、奖助类别、名额及金额：**

“知行奖助基金”分为**“知行干部奖励金”、“知行学业奖学金”、“知行艺术成果奖励金”**。

1．知行干部奖励金：500元-2000元/人，每年10名。

2．知行学业奖学金：500元-2000元/人，每年10名。

3.知行艺术成果奖励金：500元-2000元/人，每年根据学生实际艺术成果获奖情况而定具体颁奖人次和金额。根据受资助学生第一学期的现实表现，给予相应奖励，奖励采取“就高不就低”原则，各类奖励不累加计算。

注：各项奖励金的评选获得者不得累计、重复。

**二、评选资格和条件**

（一）“知行干部奖励金”评选资格和条件

1．赣南师范大学音乐学院在校学习的全日制研究生学生干部。

2．遵守国家宪法及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未受到学校任何纪律处分。

3．诚实守信，孝敬父母，尊敬师长，关心集体，团结同学，关道德品质良好，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

4．工作积极负责，努力肯干，能担当，工作业绩显著。

5．具体评选条件参考《“知行干部奖励金”评选细则》。

（二）“知行学业奖学金”评选资格和条件

1．学习成绩优秀，上一学年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总成绩排名列本专业班级的前30％。

2．具体评选条件参考《“知行学业奖学金”评选细则》。

（三）“知行艺术成果奖励金”评选资格和条件

1．具有较强的艺术创新能力，在受资助学年获得市级、省级或国家级及以上表演类、创作类竞赛证书，或课题、论文等科研成果发表作品。

2．具体评选条件参考《知行“艺术成果奖励金”评选细则》。

**三、评选程序**

1．“知行干部奖励金”的评选程序：研究生向所在班级提出申请；研究生部审核学生申请并向学院推荐；音乐学院“知行奖助基金”评审工作小组进行评审。

2．“知行学业奖学金”的评选程序：由研究生在每年12月份向所在班级提出申请（含证明材料）；研究生部审核学生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并将审定后的材料报学院；音乐学院“知行奖助基金”评审工作小组进行评审。

3.“知行艺术成果奖励金”的评选程序：由研究生在每年12月份向所在班级提出申请（含证明材料）；研究生部审核学生申请及相关艺术实践获奖证明、科研成果发表证明等材料，并将审定后的材料报学院；音乐学院“知行奖助基金”评审工作小组进行评审。

**说明：奖助金获得者若存在弄虚作假等不良行为，或因违纪受到学校纪律处分，取消其荣誉，追回所得奖金，并视情节给予相应处分。**

**四、本办法从公布之日起实施。**

**五、本项奖助金评选活动面向音乐学院全体全日制在校硕士研究生，本办法未尽事宜，由音乐学院研究生教育办公室解释。**

附件二：

**音乐学院“知行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  **本**  **情**  **况** | | 姓名 | |  | 性别 | |  | | 照片 |
| 政治面貌 | |  | 出生年月 | |  | |
| 学院班级 | |  | 籍贯 | |  | |
| 入学年份 | |  | 民族 | |  | |
| 手机号码 | |  | 学制 | |  | |
| **学习情况** | | 成绩班级排名： / （名次/总人数） | | | | 综合素质排名： / （名次/总人数） | | | |
| **主要学业获奖或学术成果情况** | | 日期 | | 奖项名称 | | | | 颁奖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  **请**  **理**  **由**  (200字) | | 申请人签名(手签)：  年 月 日 | | | | | | | |
| **推**  **荐**  **理**  **由**  (100字) | | 推荐人（班主任）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研究生部**  **意**  **见** | | 研究生部主任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评 审 委 员 会 意 见** | | （学院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注：1、学术论文应附论文复印件 2、科技成果应附鉴定单位证明

3、获重要表彰应附有关证明材料 4、另附本人1寸照片2张

**音乐学院“知行干部奖励金”申请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  **本**  **情**  **况** | | 姓名 | |  | 性别 |  | | 照片 |
| 政治面貌 | |  | 出生年月 |  | |
| 学院班级 | |  | 籍贯 |  | |
| 入学年份 | |  | 民族 |  | |
| 手机号码 | |  | 学制 |  | |
| **主要工作获奖情况** | | 日期 | | 奖项名称 | | | 颁奖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  **请**  **理**  **由**  (200字) | | 申请人签名(手签)：  年 月 日 | | | | | | |
| **推**  **荐**  **理**  **由**  (100字) | | 推荐人（班主任）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研究生部**  **意**  **见** | | 研究生部主任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评 审 委 员 会 意 见** | | （学院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注：1、获重要表彰应附有关证明材料 2、另附本人1寸照片2张

**音乐学院“知行艺术成果奖励金”申请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  **本**  **情**  **况** | | 姓名 | |  | 性别 |  | | 照片 |
| 政治面貌 | |  | 出生年月 |  | |
| 学院班级 | |  | 籍贯 |  | |
| 入学年份 | |  | 民族 |  | |
| 手机号码 | |  | 学制 |  | |
| **主要**  **论文发表/艺术成果获奖情况** | | 日期 | | 名称 | | | 颁奖单位/发表期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  **请**  **理**  **由**  (200字) | | 申请人签名(手签)：  年 月 日 | | | | | | |
| **研究生部**  **意**  **见** | | 研究生部主任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评 审 委 员 会 意 见** | | （学院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注：1、获重要表彰应附有关证明材料 2、另附本人1寸照片2张

（六）音乐学院研究生课程学习管理的规定

**赣南师范大学音乐学院**

**研究生课程学习管理的规定**

1. **课程选修**

研究生应严格按照各专业培养方案中课程设置和学分要求进行课程学习。

1.研究生课程学习实习选课制度。除共同课（政治、外语、第二外国语）外，其余所有课程，都必须在办理选课手续后，方能取得听课资格。

2.研究生选课手续每学期集中办理一次。时间为每学年第一学期新生入学教育周（第一周）和第二学期开学注册期内。研究生应在规定时间内到研究生分部办理选课手续。

3.研究生选课应在导师指导下，根据研究生部排定的每学期课表进行。所选课应注明课程代码，选课单须经导师签字后方为有效。选课单一式两份，一份送交研究生分部，一份自留。

4.专业必修课一经选定，一般不得更改。专业选修课与一般选修课如需加、退、改选，应由本人重新填写选课单，经导师同意后，可在开课二周内到研究生分部办理手续。开课二周后，不再受理加、退、改选课要求。

5.研究生选定课程后，应按规定时间听课，并参加考试。对于未办理选课手续随意听课者，教师不能自行同意其参加考试，学院也不承认其成绩与学分。

1. **课程选修**

1.研究生课程进行考核的目的是帮助研究生系统地复习和巩固所学内容，提高分析、解决问题的实际能力；同时也是检查研究生对所学课程的掌握程度以及验证教学效果的重要环节。

2.研究生课程学习结束后，均需进行考核，考核成绩合格者，取得相应学分。因病不能参加考试的，应有医院病假证明，因事不能参加考试的，应有事由报告，将病假证明或事由报告交研究生分部批准同意后，可不参加本届考试，参加下一届研究生考试。该类情况只能发生一次。

3.研究生课程一般不举行平时测验。专业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均必须考试。一般选修课可考试或考查。

4.考试成绩以百分制记。参考国内外一流大学研究生教育及课程管理的通行办法，研究生课程（主课除外）的考试成绩分为五档：优（90-100分）、良（80-89分）、中（70-79分）、合格（60-69分）、不合格者（60分以下）。专业必修课成绩须达到良（80-89分）以上，专业选修课成绩须达到中（70-79分）以上，一般选修课成绩须达到合格（60-69分）以上。

5.硕士研究生专业必修课程不合格者，不予补考，交费重修，重修收费标准为1000元/门课程，重修不合格者，予以退学。专业选修课与一般选修课不及格者不予补考，在符合研究生培养方案要求的情况下可申请选修其他的课程代替，取得学分。

6.研究生考试作弊者，按《赣南师范大学音乐学院考场纪律》、《考场规则》处理。

1. **成绩查询**

1.研究生在读期间，可于每学期开学后第三周内到研究生分部查询成绩。

2.研究生分部在研究生学年的第六学期前十周内为每个研究生打印总成绩单。

3.因课程不及格交费重修而引起的学习时间延长，则总成绩单打印顺延。

**六、学生毕业展示办法及制度文件**

**赣南师范大学**

**艺术硕士（MFA）研究生专业能力展示考核要求及评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位（作品）音乐**（展示）**会是检验音乐、舞蹈、戏曲领域各专业方向研究生专业水平的重要手段。为提高我院研究生学位专业能力展示的考核质量，建立科学的评价机制，特制定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艺术硕士（MFA）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作品）音乐**（展示）**会的考试及评分管理。

* 1. **考试的内容及标准**

**第三条**  作为申请学位的必备条件之一，音乐领域各专业方向研究生须公开举行培养要求一致的独唱或独奏音乐会；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专业方向的研究生须公开举行新作品音乐会。

**第四**条 音乐会的场次及表演曲目的难易程度与技术标准应符合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要求。音乐会节目提倡曲目风格的多元化、体裁形式的多样性、音乐表现的丰富性和创造性。

**第五条** 专业能力展示的具体要求如下：

1.学位作品：（作曲方向）

（1）学位作品应该体现较为新颖独特的创作观念和较高的艺术价值。

（2）须提交独立创作的室内乐作品1至2部，管弦乐作品1部；作品中须包含对声乐和民族乐器的运用；**总时长不少于30分钟**，创作应提供完整乐谱，完成现场演出或提供作品演出视频。

2.学位音乐会：（音乐表演方向）

（1）各演唱、演奏方向的艺术硕士生须进行2场学位音乐会(后一场应在毕业学年举行)，每场演出**纯表演时间不少于40分钟**；曲目类型须包括独奏（唱）、重奏（唱）或（与）室内乐、协奏曲等；曲目的风格应包括多个时期和流派，且不少于2首（部）20世纪以来的经典作品，以及1首（部）现当代的优秀作品。

（2）合唱指挥方向的艺术硕士生须进行2场学位音乐会，每场演出**纯表演时间不少于40分钟**；曲目类型须包括纯合唱作品和带有乐队的声乐套曲或教学合唱大型作品；曲目的风格应包括多个时期和流派，且 2首（部）20世纪以来的经典作品，以及1首（部）现当代的优秀作品。

3.教学实践及展示：（音乐教育方向）

音乐教育方向艺术硕士研究生须提交一门历时一学期（16周）的完整课程教案及45分钟的课堂公开课教学（须提供视频录像）；须举行至少20分钟的音乐特长展示；音乐特长展示应参照音乐表演类或音乐创作类的规格要求。

实施办法：

各项专业能力展示均由音乐学院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安排，由各学位点负责人和全体硕导担任成员，负责专业能力展示工作的开展与组织。研究生分部秘书负责将所有评审材料及结果上报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备案。

**第六条** 学年考试：研究生就读期间，每学期必须参加学期考试。不同研究方向的学年考试的方式有所不同。作曲专业方向提交学期作品；音乐表演（声乐、钢琴、器乐、合唱指挥）、舞蹈表演、舞蹈编导、赣南采茶戏表演方向需参加由学院研究生分部组织的期末实践考核；音乐教育方向提交学期论文并进行宣讲。

**第三章 考试的程序及形式**

**第七条** 研究生在举办学位（作品）音乐会前，**应先向研究生分部提交音乐会申请表**，将音乐会举办时间、地点、方式和曲目交由审核（未经审核或申请未获批准而举办的各类音乐会成绩不能把计入学位（作品）音乐会成绩档案）。各类音乐会应印制具有统一体例的节目单（如徽标、标题、专业方向、个人简介、曲目内容），设立专人进行录音和摄像，在音乐会后由研究生向研究生分部提交音乐会的全场音像资料。

**第八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毕业生原则上要求公开举行个人专场音乐会。对同专业方向研究生在达到本方向培养方案要求的前提下，音乐会酌情可以合场举行。

**第九条** 音乐会考试委员会人选名单，原则上由研究生分部提名，经院学位办审定后报请院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审批。在上述工作过程中，对指导有应届毕业生的导师实行回避制度，不参加本人所指导的研究生音乐会的考试委员会。音乐会考试委员会一般由5人组成，一般应具有副教授（或同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个别专业方向因师资紧缺可聘请少数骨干讲师参加）。音乐会考试委员会设主席1人，秘书1人（可兼任），根据音乐会考试工作需要还可适当聘请校外专家参加。经审批确定的音乐会考试委员会成员（含秘书），均由院学位办统一颁发聘书。

**第四章 考试的评分标准**

**第十条** 各类音乐会的成绩按百分制评分。

**第十一条**  评分标准如下:

优 秀：90-100分；

良 好：80-89分；

合 格：60-79分；

不合格：60分以下；

**第五章 考试委员会职责**

**第十二条** 经我院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批准成立的各考试委员会，在考试委员会的主持下代表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学位申请的学位（作品）音乐会水平进行全面考核。

**第十三条**  考试委员会及其成员相关职责如下：

1.考试委员会秘书按照研究生部提供的考试委员会组成名单，负责通知各成员在学位（作品）音乐会举行前１０分钟到达音乐会进行工作准备；

２．考试委员会主席组织考试委员会审查学位申请者资格，作出是否能如期举行学位（作品）音乐会的决定；

3.考试委员会各成员根据申请者学年、学位（作品）音乐会的举行情况，复审学位（作品）音乐会的内容是否与申报节目单一致。

4.考试委员会各成员根据学位申请者的音乐会现场表现，按照评分标准独立进行评分；

5.考试委员会主席组织考试委员会进行讨论并行成学位（作品）音乐会评语；

6.考试委员会秘书按照会议意见进行整理并填写评审表，经主席签字后于次日将评分表和评语送交研究生部存档。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学院研究生分部所举行的各类考试和论文宣讲，其评分标准参照本评分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本评分办法由研究生分部负责解释。

说明：根据全国艺术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下发的《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2015年修订版，艺教指委【2015】12号文件），考试具体内容作相应调整。

**赣南师范大学音乐学院**

**攻****读艺术硕士(MFA)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能力展示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学 号 | |  | | | | 研究方向 | | |  | | | |
| 类 型  (以标示) | | | 音乐领域：□ 第一场(第 学年) □ 第二场(毕业学年)  □ 作曲 (毕业学年)  舞蹈领域：□ 第一场(第 学年) □ 第二场(毕业学年)  戏曲领域：□ 第一场(第 学年) □ 第二场(毕业学年) | | | | | | | | | | | | | |
| 举办时间 | | |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纯曲(节)目总时长 | | | | | | | 分 秒 | |
| 演出地点 | | | 第一场：音乐学院Y201多功能音乐厅  第二场：音乐学院聂耳剧场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曲(节)目基本信息  (作者、作品名、作品号等) | | | | | | | | 类型  (如独唱、重奏) | | | 风格  (时期、流派) | | | | 时长  (n’n’’) |
| 1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
| 11 |  | | | | | | | |  | | |  | | | |  |
| 导师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签 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学位点审核意见：(由指定责任人按不同研究方向要求逐项确认，勾选符合项) | | | | | | | | | | | | | | | | |
| 音乐领域 | | | | | | | | | | | 舞蹈领域 | | | 戏曲领域： | | |
| **作曲方向：**  □毕业学年举行  □纯曲目达到30分钟  □1-2部室内乐作品  □1部大型管弦乐作品  □运用声乐和民族乐器  **□是否同意举行** | | **合唱指挥方向：**  □举办时间符合要求  □纯曲目达到40分钟  □第二场曲目与第一场均不相同  □有无伴奏合唱作品  □有中国风格合唱作品  □含多时期和多流派风格  **□是否同意举行** | | | **声乐、钢琴、器乐方向：**  □举办时间符合要求  □纯曲目达到40分钟  □第二场曲目与第一场均不相同  □有独奏(唱)作品  □有重奏(唱)或室内乐作品  □有协奏曲(器乐演奏方向)  □含多时期和多流派风格  □1首20世纪以来经典作品  □1首现当代优秀作品  **□是否同意举行** | | **音乐教育方向：**  □毕业学年举行  □提交完整课程教案  □45分钟的课堂公开教学，□20分钟的音乐特长展示；  **□是否同意举行** | | | | **舞蹈表演、舞蹈编导方向：**  □举办时间符合要求  □有民族民间舞  □有现代舞  □有古典舞  □有独舞  □有双人舞  □有群舞等  □纯剧目达到30分钟  **□是否同意举行** | | | **赣南采茶戏表演方向：**  □毕业学年举行  □纯剧目达到30分钟  **□是否同意举行** | | |
| 审核责任人签名： 年 月 日（单位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学院审核意见：(主科学习情况、节目单基本内容等) | | | | | | | | | | | | | | | | |
| 审核人签名： 年 月 日（单位公章） | | | | | | | | | | | | | | | | |

**攻读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能力展示**

**节目单基本内容**

按照学院学位授予工作有关规定，本人申请举行的学位音乐会（专业汇报演出）节目单基本内容如下：

1、校名校徽：从“http://www.gnnu.cn/html/44/”地址下载使用

 2、音乐会标题

赣南师范大学音乐学院 级（填写入学年份） 研究方向专业学位研究生 申请硕士学位音乐会（专业汇报演出）

例：

赣南师范大学音乐学院2015级钢琴方向专业学位研究生李某某申请硕士学位音乐会（专业汇报演出）

学院现设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方向：

音乐领域：作曲、合唱指挥、声乐、二胡、琵琶、古筝、小提琴、圆号、小号、长号、大号、钢琴；

舞蹈领域：舞蹈编导、舞蹈表演

戏曲领域：赣南采茶戏表演

3、指导教师：专业导师姓名

4、主办单位：赣南师范大学研究生院、音乐学院

5、时间：××××年××月××日××时××分

6、曲（剧）目信息：参考以下样例规范书写

例：

|  |  |
| --- | --- |
| 钢琴独奏《f小调第二十三(热情)钢琴奏鸣曲》Op.57第一乐章 | [德]贝多芬 曲 |
| 女声独唱《军营飞来一只百灵》 | 赵思恩 词 姜一民 曲 |
| 管弦乐合奏《罗密欧与朱丽叶》序曲 | [俄]柴科夫斯基 曲 |
| 二胡独奏《江河水》 | 东北民间乐曲 黄海怀 移植 |
| 琵琶协奏曲《草原小姐妹》 | 吴祖强、王燕樵、刘德海 曲 |

8、校训：崇德 尚学 求实 创新

9、申请者自行加入的其它信息（如个人简历）需客观谦和，不得出现不确定、夸大甚至虚假信息，不要使用不能体现专业水平的获奖信息。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七、学位论文撰写与答辩制度文件**

赣南师范大学

师大研字〔2017〕40号

关于印发《赣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

论文开题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经研究，现将《赣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工作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贯彻执行。

赣 南 师 范 大 学

2017年7月11日

赣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

开题工作暂行规定

为了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保证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质量，切实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学位论文的选题

学位论文的选题应从本学科出发，紧跟学术前沿，选择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有理论意义和应用价值的课题，并尽可能结合导师的科研项目。

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选题，通过阅读文献资料、实践调查，进行初步的研究工作后，撰写开题报告书。

二、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内容及填写

研究生必须在开题报告会举行前预填写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书交导师评阅，经导师同意后方可参加开题报告会。研究生应在开题报告会后根据专家组提出的意见对开题报告书进行修改。

开题报告按《赣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书》规定填写，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选题的目的和意义；

2．选题的依据（理论依据、技术依据、前期工作研究依据）；

3．国内外研究概况；

4．研究内容；

5．研究方法及技术路线；

6．本研究的创新点；

7．从事自然科学研究生研究所需主要仪器设备和试剂，从事人文社科类研究生所需要的工作条件；

8．论文工作进展安排（从事人文社科类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基本框架）；

9．研究工作中面临的技术难点和拟采取的解决办法；

10．参考文献。

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可采取多种形式，具体按照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执行，开题报告格式也可根据专业特点适当调整。

三、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会的组织

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会举行时间一般在第三学期末，应保证硕士研究生从学位论文开题通过到答辩时间不少于12个月。

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会应由研究生所在教学学院组织，根据学科专业或研究生选题研究方向成立专家组负责实施。

硕士生学位论文开题专家组成员应是本学科专业的硕士研究生导师，不少于5人，组长必须由具有正高级职称的本专业硕士生导师担任。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开题报告会专家组成员中至少有1名为具有高级职称的行业专家。开题报告会设秘书1人。开题报告人的导师可以列为专家组成员。

为了保证开题报告会的顺利进行，要求研究生配合多媒体演示进行开题报告，研究生在开题报告会前应做好相关准备。

四、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会的程序

1．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会秘书宣布专家组组成人员名单；

2．专家组长主持会议，宣布开题报告程序及有关注意事项；

3．研究生作开题报告（15分钟左右）；

4．专家组提问、提出建议，研究生答辩（20分钟左右）；

5．专家组举行会议（开题报告人和其他人员回避），对选题情况做出评价，并通过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是否同意开题的决议；

6．开题报告人和其他人入场，由专家组长宣布委员会对选题的评价、表决结果；

7．开题报告会结束后，各教学学院研究生工作秘书在10日内将通过者的开题报告书送学校研究生院，存入研究生个人档案。

五、通过学位论文开题论证的认定

专家组在做出是否同意开题通过的决议时，应贯彻坚持标准，保证质量的原则，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2/3及以上同意，方可认定为通过。

未通过者应该根据专家组提出的意见在导师指导下进行修改，一个月后半年内送专家组成员审阅，由专家组长召集专家组成员投票。此次认定未通过者，取消做学位论文的资格，作结业处理。

六、本规定自2017年9月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赣南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7年7月11日印发

赣南师范大学

师大研字〔2017〕41号

关于印发《赣南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格式规范》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经研究，现将《赣南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格式规范》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贯彻执行。

赣 南 师 范 大 学

2017年7月11日

赣南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格式规范

为了统一规范我校硕士学位论文格式，保证学位论文质量，便于信息的采集、管理与传播，制定本规范。

一、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硕士学位论文一般用中文（外语专业用本专业语言）撰写，学术学位文科专业论文字数一般在3万字左右，理科、专业学位论文字数根据各专业实际情况确定。论文统一按Word格式A4纸（“页面设置”按Word默认值）编排、打印、制作。

二、硕士学位论文应包含以下项目内容

1．论文封面；

2．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授权使用声明；

3．论文摘要及关键词；

4．论文目录；

5．论文正文；

6．附录；

7．参考文献；

8．后记；

9．论文书脊。

以上1到8项按顺序装订成论文。

三、论文各部分的要求

（一）论文封面：封面格式采用学校统一制定的封面（见附件1），要求如下：

1．分类号：须采用《中国图书资料分类法》进行标注。

2．密级：非密论文标注“公开”，保密论文按“内部、秘密、机密、绝密”四个级别进行标注。

3．学校代码：学校代码为“10418”。

4．论文题目：学位论文题目应能概括论文的主要内容，切题、简洁，一般不超过2行；须填写中文题目和英文题目。

5．学院名称：须按照学校颁布的全称填写，不能写简称。

6．专业名称应严格按照专业目录和培养方案填写

7．专业学位类别：按国家规定的规范的专业学位名称填写，如：教育。

8．专业领域名称：按国家规定的规范的专业领域名称填写，如：学科教学（语文）。

9．指导教师姓名及合作导师姓名：按实际情况如实填写，指导教师和合作导师姓名后加专业技术职务，如合作导师无专业技术职务则可不填写。

10．日期：学位论文完成时间。

（二）学位论文独创性声明、使用授权书（见附件2），附于学位论文中文摘要之前，需研究生和指导教师本人签字。

（三）论文摘要及关键词：硕士论文中文摘要一般在1000字以内。内容包括研究工作目的、研究方法、所取得的结果和结论，应突出本论文的创造性成果或新见解，语言精炼。摘要应当具有独立性，即不阅读论文的全文，就能获得论文所能提供的主要信息。为便于文献检索，应在论文摘要后另起一行注明本文的关键词3～5个。英文摘要与中文摘要对应。中英文摘要的格式见图1，图2。

图1：**中文摘要格式**

|  |
| --- |
| 摘要（小三号黑体）  正文：1000字以内（五号宋体字）  **关键词：**3～5个，中间用“；”分开，加粗 |

图2：**英文摘要格式**

|  |
| --- |
| **Abstract**（15pt, Bold）  Content （与中文摘要同，Times New Roman 字体，10.5pt）  **Key words:** 与中文关键词同，中间用“；”分开，加粗 |

（四）论文目录：论文目录一般列至三级标题，必须标明页码。论文目录含论文正文章节、附录、参考文献、后记等。文科具体格式见图3，理科具体格式见图4。

图3：**文科目录格式**

|  |
| --- |
| 目 录（三号，黑体，居中）  第一章 xxxxx（四号，宋体）  第一节xxxxx（小四，宋体）  一、xxxxx（小四，宋体）…………………………………………………………  ……  附录（小四，宋体）………………………………………………………………  参考文献（小四，宋体）…………………………………………………………  后记（小四，宋体）……………………………………………………………… |

图4：**理科目录格式**

|  |
| --- |
| 目 录（三号，黑体，居中）  第1章 xxxxx（四号，宋体）  1.3 xxxxx（小四，宋体）…………………………………………………………  1.3.1 xxxxx（小四，宋体）…………………………………………………………  ……  附录（小四，宋体）…………………………………………………………………  参考文献（小四，宋体）……………………………………………………………  后记（小四，宋体）………………………………………………………………… |

（五）论文正文：

1．正文是学位论文的主体和核心部分。写作内容可因研究课题的性质而不同，一般可包括：理论分析、计算方法、实验装置和测试方法，经过整理加工的实验结果的分析讨论、见解与推论等。论文中的计量单位、制图、制表、公式、缩略词和符号必须遵循国家规定的标准。正文章与章之间一般另起一页，正文内容字符间距为word默认标准，行距为20磅。文科格式见图5，理科格式见图6。

2．图、表、公式等：

（1）图形要精选，切忌与表及文字表述重复。图形坐标比例不宜过大，同一图形中不同曲线的图标应采用不同的形状和不同颜色的连线。图中术语、符号、单位等应与正文中表述一致。图序、标题、图例说明居中置于图的下方。

（2）表中参数应标明量和单位。表序、标题居中置于表的上方。表注置于表的下方。

（3）图、表应与说明文字相配合，图形不能跨页显示，表格一般放在同一页内显示。

（4）公式一般居中对齐，公式编号用小括号括起，右对齐，其间不加线条。

（5）文中的图、表、公式等一律用阿拉伯数字按章节（或连续）编号，如图1-1，表2-2，公式（3-10）等。

3．页码：页码应居中，小五号字，从第一章开始按阿拉伯数字连续编排，第一章之前的页码用罗马数字单独编排。

图5：**文科论文正文格式**

|  |
| --- |
| 页眉 赣南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宋体、五号、居中）  第一章 xxxxx（三号，黑体，居中，单列一行）  第一节xxxxx（四号，黑体，左对齐，单列一行）  一.**xxxxx**（小四号，黑体，左对齐，单列一行）  （一）xxxxx（小四，宋体）  正文：xxxxx（小四，宋体） |

图6：**理科论文正文格式**

|  |
| --- |
| 页眉 赣南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宋体、五号、居中）  第1章 XXX（三号，黑体，居中，单列一行）  xxxxx（四号，黑体，左对齐，单列一行）  **1.1.1 xxxx**（小四号，黑体，左对齐，单列一行）  正文：XXXXX（小四，宋体） |

（六）附录：附录是正文主体的补充。下列内容可以作为附录。

1．由于篇幅过大，或取材于复制件不便编入正文的材料、数据。

2．对本专业同行有参考价值，但对一般读者不必阅读的材料。

3．论文中使用的符号意义、单位缩写、程序全文及有关说明书。

4．附件：计算机程序清单、软磁盘、鉴定证书、获奖奖状或专利证书的复印件等。

5．攻读学位期间发表的（含已录用，并有录用通知书的）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

（七）参考文献：

1．在正文内对直接或间接应用、转述的材料要求采用当页注的形式，在引用处加角标（其标注格式为[1]、[2]…），在当页底部注明引用文献（文献格式范例见图5）。正文后列出的参考文献限于作者直接阅读过的、最主要的且一般要求发表在正式出版物上的文献，列出时中文在前外文在后。

2．硕士学位论文参考文献不得少于30篇（本），其中必须有外文文献（不含中文译本），外语专业必须有本专业语种以外的外文文献。

图7：**参考文献格式及范例**

|  |
| --- |
| **期刊格式：**序号.作者1，作者2…,作者n.题（篇）名.刊名（版本），出版年，卷次（期次）：起止页次.  【例】8.王毅,陈劲,许庆瑞.企业核心能力：理论溯源与逻辑结构剖析[J].管理科学学报.2000,（3）:25-28.  【例】9.CAROL CAMPBELL. Exploring recent developments and debates in education management[J].**Education Policy**.1999，14（6）：656.  **图书格式:**序号.作者1，作者2…,作者n.书名.版本.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页次.  【例】 6.陈剑，冯蔚东.虚拟企业构建与管理[M].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2.156.  【例】7.PAUL L DRESSEL. **Postmodern Social Theory**[M].San Francisco：Jossey-Bass Publishers，1981.  **论文集格式:**序号.作者1，作者2…,作者n.论文集名. 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起止页次.  **专利：**专利申请者或所有者.专利名称：专利国别，专利号.公开日期.  【例】1.刘加林.多功能一次性压舌板：中国，92214985.2.1993-04-14.  **电子文献**：作者.题名.出版地，出版日期.获取和访问路径.  【例】：1.江向东.互联网环境下的信息处理与图书管理系统解决方案.情报学报，2000-01-18,.http://www.chinainfo.gov.cn. |

（八）后记：

后记主要叙述与学位论文写作工作有关的其他内容，包括致谢等。字体应和论文正文有所区别，篇幅以一页纸为限。后记可以不写。

（九）论文书脊：

学位论文的书脊用小三号仿宋字书写，内容如下图：

|  |
| --- |
| 赣  南  师  范  大  学  硕  士  学  位  论  文  x  x  x  x  年 |

四、学位申请人于办理离校手续前，需向研究生院提交论文电子版。具体要求如下：

1．提交的电子文档必须是以Word编辑保存的word文挡（.doc），其它编辑格式均不合格（如Wps、方正等）。

2．电子文档文件名为：学号＋姓名。

3．如果论文由若干个文件组成，必须合并成一个文件。

五、本规范自2017年9月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1．硕士学位论文封面格式样

2．学位论文独创性声明、使用授权书

附件1

分 类 号： 密 级：

学校代码： 10418 学 号：



**硕 士 学 位 论 文**

**（中文题目：小二号楷体，加粗，居中）**

**（英文题目：三号Times New Roman，加粗，居中）**

作 者 姓 名：

学 院 名 称：

一级学科名称：

二级学科名称：

指 导 教 师：

二**○**  年 月 日

分 类 号： 密 级：

学校代码： 10418 学 号：



**硕 士 学 位 论 文**

**（专业学位）**

**中文题目**（小二号楷体，加粗，居中）

**英文题目**（三号Times New Roman，加粗，居中）

作 者 姓 名：

学 院 名 称：

专业学位类别：

专业领域名称：

指 导 教 师：

合 作 导 师：

二**○** 年 月 日

附件2

独 创 性 声 明

本人声明所呈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指导下进行的研究工作及取得的研究成果。除了文中特别加以标注和致谢的地方外，论文中不包含其他人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也不包含为获得赣南师范大学或其他教育机构的学位或证书而使用过的材料。与我一同工作的同志对本研究所做的任何贡献均已在论文中作了明确的说明并表示谢意。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学位论文版权使用授权书

本学位论文作者完全了解赣南师范大学有关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规定，有权保留并向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送交论文的复印件和磁盘，允许论文被查阅和借阅。本人授权赣南师范大学可以将学位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编入有关数据库进行检索，可以采用影印、缩印或扫描等复制手段保存、汇编学位论文。

（保密的学位论文在解密后适用本授权书。）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 导师签名：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赣南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7年7月11日印发

赣南师范大学

师大研字〔2017〕42号

关于印发《赣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

论文答辩工作细则》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经研究，现将《赣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贯彻执行。

赣 南 师 范 大 学

2017年7月11日

赣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

工 作 细 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学位论文提交与答辩的时间

学位论文一般在答辩前一个半月提交到学校研究生院；学位论文答辩时间一般为每年的5月下旬和12月下旬。

二、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基本要求

（一）政治思想表现好；

（二）完成培养计划中所规定的学位课程，并取得培养计划所规定的最低学分；

（三）完成培养计划中规定的科研、学术交流、实践等必需环节；

（四）未缴清学习费用者已办理了缓交手续。

三、论文印制与装订

（一）格式要求：研究生要按照《赣南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格式规范》撰写硕士学位论文，论文提交前由导师对论文进行格式审核。

（二）论文份数：硕士学位论文具体用途以及印制时间如下：论文评阅前交2本供评阅用；论文答辩前，根据评阅专家意见交修改完善后的论文6本供答辩用；答辩完成后，根据答辩专家组意见交修改完善后论文5本留学校有关单位保存。

四、学位论文的提交与评阅

（一）研究生应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学位论文，提交前须填写《赣南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提交表》，经导师、所在教学学院审核签字后方可将论文提交到学校研究生院。

（二）学位论文评阅工作由研究生院组织。评阅实行校外“双盲审制”，即在送交评阅人前要剔除论文中论文作者和导师的姓名，同时评阅人姓名对论文作者和导师保密。论文与论文评阅书由研究生院直接送出和回收，学位申请人和导师不得参与。

（三）学位论文评阅人一般为2名。评阅人应是本专业副教授以上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校外硕士研究生导师。但如果研究生在学习期间以第一作者（或者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在全国核心刊物上发表一篇及以上本专业学术论文，且论文署名单位为赣南师范大学，则可申请不参加校外专家盲审，进行校内专家盲审，并且可提出2名回避送审人员名单。学位申请人的导师不得作为论文评阅人。

（四）评阅人应根据《赣南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评阅参考评分表》给论文打分，确定论文等级，并写出详细的评语，同时对论文可否提交答辩、是否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提出具体意见，填写《赣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书》，供答辩委员会参考。依照《赣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书》中的专家评阅意见，对毕业论文是否可以进入答辩环节规定如下：

1．若2位专家均评定论文“达到答辩要求”，也没有提出修改意见，则直接进入答辩程序；若2位专家均评定论文“达到答辩要求”，但提出了修改意见，研究生在答辩时还需提交《赣南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修改情况说明表》。

2．若评阅中有1位专家评定“未达到答辩要求”，经研究生申请，可加送第三位评阅人，若不申请加送或加送仍不通过，本次申请结束。研究生需根据评阅意见，在导师的指导下认真修改论文，半年后至最长学制年限内，重新提出学位申请。若第二次学位申请再不能通过，将不能获得硕士学位。

3．若评阅中2位专家评定论文“未达到答辩要求”，则该研究生不能答辩，本次学位申请结束。研究生需根据评阅意见，在导师的指导下认真修改论文，半年后至最长学制年限内，重新提出学位申请。若第二次学位申请再不能通过，将不能获得硕士学位。

五、学位论文的答辩

（一）硕士学位论文的答辩在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领导下，由各教学学院组织实施。

（二）答辩委员会：

1．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委员名单由导师组和所在教学学院提出，教学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批准，报研究生院备案。答辩委员会一般由5人组成，并应有1～2名校外专家参加。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还应有至少1名具有高级职称或相当技术职称的行业专家。答辩委员会主席一般由具有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校外专家担任，委员会设秘书1人。

2．答辩人的指导教师不得担任答辩委员会成员。

（三）答辩准备：

1．拟答辩论文须在1周前送到各答辩委员会成员手中，答辩委员会成员要认真阅读论文，预先了解论文的文本或内容提要，作好提问的准备。

2．答辩人应在答辩前制作好答辩时辅助陈述论文内容的多媒体课件，各培养单位要为答辩会准备好多媒体设备。

3．各教学学院应在答辩前准备好答辩所须的各项材料，具体包括：硕士学位申请书、实践考核表、研究生学术活动考核表、研究生科研与发表论文情况登记表、学位论文评阅书、学位论文答辩参考评分表与表决票、答辩评审意见书、答辩记录等。

4．答辩会举行两天前应向全校张榜公布，组织本专业低年级研究生参加旁听，保密论文按学校保密规定进行答辩。

（四）答辩程序：

1．教学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人宣布答辩委员会主席、成员、答辩人和指导教师名单；

2．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会议，宣布答辩会开始；

3．答辩人报告论文主要内容；

4．答辩委员会委员提问，答辩人回答；

5．答辩委员会休会，委员举行内部会议，传阅论文评阅人对论文的学术评语，根据《赣南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参考评分表》对论文答辩情况、论文学术水平进行打分与评议，并就是否通过论文答辩和是否建议授予硕士学位以无记名投票表决，作出决议。

6．复会，宣布表决结果和决议。

（五）答辩成绩：

先由各答辩委员会成员独立根据《赣南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参考评分表》对论文答辩情况与学术水平进行打分，然后将各答辩委员会成员打出的成绩去掉一个最高分与一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分即为该答辩人的最后得分，得分在90分（含90分）以上为“优秀”、75分（含75分）至89分为“良好”、60分（含60分）至74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如无记名投票没有通过，论文等级直接认定为“不合格”，打分结果如有不符，则打分无效。

如果答辩等级定为不合格，本次学位申请结束。研究生需根据答辩委员会意见，在导师的指导下认真修改论文，半年后至最长学制年限内，重新提出学位申请。若第二次学位申请再不能通过，将不能获得硕士学位。

六、学位论文答辩后的工作

（一）答辩结束后，答辩秘书应及时将答辩材料送交所在教学学院研究生工作秘书。

（二）各教学学院研究生工作秘书应及时将申请人的学位论文答辩材料及学位申请材料提交所在教学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学位申请审查。经审查通过者，研究生工作秘书应将学位申请材料连同建议授予学位人员名单报送学校研究生院。

（三）学位申请人根据答辩意见修改论文将最后定稿的学位论文5本、学位论文电子文档按要求交研究生院。

七、本细则自2017年9月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赣南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7年7月11日印发

赣南师范大学

师大研字〔2017〕43号

关于印发《赣南师范大学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评选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经研究，现将《赣南师范大学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贯彻执行。

赣 南 师 范 大 学

2017年7月11日

赣南师范大学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评 选 办 法

为了提高我校硕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激发研究生在学位论文工作中的创新与创优热情，提高学位论文质量，促进高层次创造性人才脱颖而出，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原则

1．科学公正、择优遴选、确保质量、宁缺勿滥。

2．注重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发展热点，注重论文的创新和论文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同时关注新兴学科、交叉学科、边缘学科的优秀论文。

二、评选程序

1．学位论文答辩结束后，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申请条件”的研究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填写《赣南师范大学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申请表》，交所在教学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评，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院。

2．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评选申请条件、评选原则与评阅、答辩专家意见、以及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评意见进行讨论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得票数超过与会委员的2/3者方可通过。

3．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拟评为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进行公示，公示期一般为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者则被评为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三、申请条件

1．选题为本学科前沿，有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

2．在科学理论，专业技术或研究方法上有创新，并取得突破性成果，达到国际或国内同类学科领先水平，具有较大的社会效益和较好的应用前景。

3．论文体现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材料翔实，推理严密，数据可靠，文笔通畅，表达准确，层次分明。

4．论文写作规范。

5．至少被1名评阅专家评定为优秀，另1名评阅专家评定为良好以上。

6．论文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推荐为优秀。

四、评选时间

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工作每年6月进行1次，一般在答辩后开始申请，研究生离校前结束。

五、奖励办法

学校对“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获得者及其导师进行表彰和奖励，颁发荣誉证书并奖励论文作者人民币600元。论文指导教师奖励人民币600元。

获得学校“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者由学校择优推荐参加“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评选。

赣南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7年7月11日印发

赣南师范大学

师大研字〔2017〕44号

关于印发《赣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学术

不端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经研究，现将《赣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学术不端行为处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贯彻执行。

赣 南 师 范 大 学

2017年7月11日

赣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学术不端行为

处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学术道德、规范学术行为、严明学术纪律、促进硕士研究生学术活动健康持续发展，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赣南师范大学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实施细则（试行）》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已获赣南师范大学硕士学位人员、各类在校硕士研究生。

第三条 经调查，确认被举报人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

（一）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二）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三）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四）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五）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六）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七）其他根据高等学校或者有关学术组织、相关科研管理机构制定的规则，属于学术不端的行为。

第二章 调查和处理程序

第四条 查处研究生学术不端行为应遵循合法、客观、公正，教育和惩处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是研究生学术不端行为的最高学术调查评判机构。研究生院或相关教学学院学术分委员会负责受理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或投诉，向校学术委员会报告，由校学术委员会（或其主席）决定是否实施调查。

举报应采用书面实名的形式，并需提供明确、真实的举证材料。

第六条 对需要调查的举报或投诉，由校学术委员会组织与调查事件不存在直接利害关系的3～5名相关学科专家组成调查小组。

第七条 调查小组负责收集分析有关材料，对举报内容进行逐一查实，并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经有关教学学院学术分委员会进行核实后，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对被举报人存在学术不端行为与否及不端行为的严重程度做出结论。研究生院根据校学术委员会的结论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分管领导审核。

第八条 举报人、被举报人以及相关人员应接受并积极配合调查。校学术委员会对学术不端行为人做出裁定意见前，应当听取本人的陈述和申辩。

第九条 学校应当根据学术委员会的认定结论和处理建议，结合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依职权和规定程序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做出处理。

学术不端行为与获得硕士学位有直接关联的，按《赣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条 举报人或者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3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校提出异议或者复核申请。异议和复核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学校收到异议或者复核申请后，应当交由学术委员会组织讨论，并于15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决定受理的，学校或者学术委员会可以另行组织调查组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调查；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当事人对复核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或者申请复核的，不予受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调查处理过程中依法保护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的名誉权和隐私权。在有关举报未被查实前，调查机构和参与调查的人员不得公开有关情况。保护举报人利益和被举报人的申诉权利以及相关当事人的知情权。

第三章 处理措施

第十二条 对有学术不端行为的在校硕士研究生，根据其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学校可以给予以下处理：

（一）通报批评；

（二）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的科研项目，并在一定期限内取消申请资格；

（三）撤销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

（四）延缓开题或答辩；

（五）取消学位申请资格；

（六）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处理措施。

同时，可以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纪律处罚，并在全校范围内公开处理和处罚结果。

对已获得硕士学位的毕业研究生，按《赣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是研究生学位论文和学术成果审查的第一责任人。指导教师因对研究生管理失职致使学生违反学术道德规范或直接参与学术不端行为，按《赣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四条 撤销学位的处理决定要以书面形式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江西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十五条 撤销学位的处理决定应以书面形式告知相关人员及其档案所在单位，并收回其学位证书和学位证明。

第十六条 学术不端行为发生后，被调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轻处罚：

（一）主动承认错误并积极配合调查者；

（二）经批评教育确有悔改表现者；

（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学术不端行为不良影响者；

（四）其他应从轻处罚的情形。

第十七条 学术不端行为发生后，被调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处罚：

（一）造成恶劣影响的；

（二）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三）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四）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五）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六）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第十八条 对经查证核实，没有学术不端行为、受到不正当指控的人员，要采取措施加以澄清、正名。对举报人捏造事实、故意陷害他人的，要进行严肃处理。

第十九条 学术不端行为构成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依法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第四章 其 他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赣南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7年7月11日印发

赣南师范大学

师大研字〔2017〕45号

关于印发《赣南师范大学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

及处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经研究，现将《赣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及处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贯彻执行。

赣 南 师 范 大 学

2017年7月11日

赣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

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及处理

暂 行 办 法

为贯彻落实《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赣南师范大学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实施细则（试行）》等文件精神，加强我校硕士研究生学术道德建设，严格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监控，学校决定采用“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简称“TMLC”）对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进行检测并制定本办法。

一、检测对象

所有拟申请硕士学位的各类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

二、检测结果说明及结果处理

本办法中的“检测结果”是指“文字复制比”，即“被检测论文与非本人学术成果的文字重合字数占全文的百分比”。

论文检测由研究生院组织实施，结果以研究生院检测结果为准。检测完成后，研究生院将检测结果反馈至各教学学院。

检测结果处理意见如下：

1．“文字复制比”在30%（含30%）以下者，视为通过论文检测，予以送审。

2．“文字复制比”在30%至40%（含40%）者，硕士研究生和指导教师须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交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决定是否予以送审；若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不同意送审，则不予以送审，硕士研究生需在导师指导下认真修改论文，并在半年后至最长学制年限内重新提出学位申请。

3．“文字复制比”在40%至50%（含50%）者，不予送审；硕士研究生须在导师指导下认真修改论文，并在半年后至最长学制年限内重新提出学位申请。

4．“文字复制比”在50%以上者，初步认定有论文作假行为，不予送审，并按《赣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处理。

5．若发现提交检测的论文电子稿与提交送审的论文纸质稿及答辩稿有较大差异、存在弄虚作假的主观故意行为者，即取消本次学位申请资格，并延期1年毕业。

三、检测论文提交要求

1．须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提交，逾期不提交者视为放弃本次学位申请。

2．提交检测的论文应符合学校相关要求，书写格式规范。

3．提交检测的论文须经指导教师审核认定，并填报《赣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检测申请表》。

4．提交检测的论文采用MS Word、PDF等格式，并按“年级＋专业＋姓名”命名，如“2013＋社会学＋张三”。

四、其它

1．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仅是杜绝学术不端行为的一个辅助工具，从根本上看，还须依靠硕士研究生和指导教师的严格自律，认真把关，从源头上杜绝学术不端行为。

2．各教学学院应妥善保管研究生院反馈的检测结果，除告知硕士研究生本人及其导师外，不得随意公开。

3．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赣南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7年7月11日印发

赣南师范大学

师大研字〔2017〕46号

关于印发《赣南师范大学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经研究，现将《赣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贯彻执行。

赣 南 师 范 大 学

2017年7月11日

赣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

作假行为处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管理，持续建设良好学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严肃处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赣南师范大学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实施细则（试行）》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向我校申请硕士学位所提交的硕士学位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统称为学位论文），出现本实施细则所列作假情形的，依照本细则的规定办理。

第三条 硕士学位申请者应当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

第四条 指导教师应当对硕士研究生进行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对其学位论文研究和撰写过程予以指导，对学位论文是否由其独立完成进行审查。

第五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学院、中心、所）应当加强学术诚信建设，健全学位论文审查制度，明确责任、规范程序，审核学位论文的真实性、原创性。

第二章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认定

第六条 本细则所称的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包括下列情形：

（一）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的。

（二）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的。

（三）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

剽窃，是指不正当使用他人的学术观点、学术思想或实验数据、调查结果等行为，包括以他人的成果作为自己论文的主题或核心部分，或者使用他人成果不注明出处的行为。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学位论文有剽窃行为：

1．将他人的科研成果或论文全部或部分原样照抄而不加注明的。

2．使用他人受著作权保护的观点构成自己论文的全部、核心或主要观点，将他人受著作权保护的学术成果作为自己学位论文的主要部分或实质性部分。

3．改变成果的类型，将他人完成的成果或者与他人合作完成的成果当作自己独立完成的成果；不改变成果的类型，但是利用成果中受著作权保护的成分并改变成果的具体表现形式，将他人完成的成果或者与他人合作完成的成果当作自己独立完成的成果。

（四）伪造数据的。

伪造数据是指在学位论文中出现的杜撰或篡改数据行为。杜撰指的是按照某种科学假说和理论演绎出期望值伪造虚假的观察与实验结果，从而支持理论的正确性或者确认实验结果的正确性；篡改指的是用作伪的手段按自己的期望随意改动、任意取舍原始数据或实验使得结果符合自己的研究结论，支持自己的论点。

（五）有其他严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初步认定该学位论文存在作假行为：

（一）在学位论文提交阶段，未通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

（二）在学位论文评审阶段，评审专家认定存在作假行为；

（三）在答辩阶段，答辩委员会认定存在作假行为；

（四）随机抽查审核校内存档的学位论文，认定存在作假行为；

（五）他人实名举报存在作假行为且提供相应材料并被核实；

（六）其他方式发现的学位论文作假行为。

第三章 对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处理

第八条 在学位论文中出现购买、由他人代写、剽窃或者伪造数据等情形的，属于在读硕士研究生的，学校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属于已经毕业获得学位的，学校依法撤销其学位、注销其学位证书。若为在职人员，还将通报其所在单位。

第九条 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人员，属于在读硕士研究生的，开除学籍；属于学校教师或其他工作人员的，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相应的处分直至开除或解除聘任合同。

第十条 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者撤销学位的处理决定应及时向社会公布并通知本人，从做出处理决定之日起3年内，学校不再接受其学位申请，也不接受3年内受过其他学校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者撤销学位处理人员的学位申请。

第十一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应履行对硕士研究生进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未履行上述职责，其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作假情形的，暂停硕士研究生招收资格1年；情节严重的，取消其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3年后方可重新申请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

第十二条 学位论文审查情况纳入对教学学院的年度考核内容，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学校将对该学院予以通报批评，并对负有直接管理责任的学院负责人进行问责。

第十三条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违反有关法律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十四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对全校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及相关工作进行组织、监督、检查、评估。

第十五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托研究生院为研究生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抽查、举报受理及复议申请受理部门。

第五章 处理程序

第十六条 受理登记。研究生院负责受理通过举报、抽查及其他方式发现的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在做好详细的登记工作后，及时上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研究生院反映的情况，组织专家成立调查小组开展调查取证。

（一）成立调查小组。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人指定专家（及有关人员）组织不少于5人的调查小组，与涉嫌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被调查人（以下简称被调查人）有亲属关系的教师和被调查人的研究生指导教师不得参加调查小组。

（二）开展调查取证。

调查小组应本着认真严谨、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进行调查取证。调查小组应告知被调查人可以就调查事宜进行陈述和申辩。被调查人可以通过提供书面材料和相关证据的方式进行申辩说明，但不得妨碍调查小组的具体调查取证。必要时，调查小组可要求被调查人前来回答调查小组的提问。若被调查人拒不参加质询或不回答问题的，调查小组可依据相关材料直接认定。调查过程中被调查人的个人隐私应得到充分尊重。

（三）作出调查报告。调查小组在完成调查取证工作后，向校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调查报告（内容应包括调查对象、调查内容、调查记录、调查过程、主要事实与证据和处理意见和建议等），及全部的证据材料。

第十八条 认定处理。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调查小组的的报告对存有作假嫌疑的学位论文进行认定并做出处理决定。由教学学院将处理决定以书面形式送交被调查人本人。以上程序应该在受理登记后的30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十九条 申诉与复议。受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或者存有疑义的，可以提出申诉，并在接到处理决定之日起的30日内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书面复议申请，逾期则不予受理。复议申请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负责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赣南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7年7月11日印发

**八.学校制定的其他有关文件**

赣南师范大学文件

师大发〔2017〕37号

关于印发《赣南师范大学学位授权点建设

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经研究，现将《赣南师范大学学位授权点建设与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贯彻执行。

赣 南 师 范 大 学

2017年7月11日

赣南师范大学学位授权点建设与管理办法

为了进一步加强我校学位授权点（以下简称学位点）建设与管理工作，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印发的《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设置与管理办法》（学位〔2009〕10号）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一章 学位点的设置与调整

第一条 学位点的设置与调整，应遵循学科发展规律，要有利于人才培养，有利于学科特色的形成，与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对高层次人才的需求相适应。

第二条 学术型学位点的设置：

一级学科是具有共同理论基础或研究领域相对一致的学科集合。一级学科的设置采取申报制。学校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江西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有关文件精神和工作部署，选择培育成熟、基本达到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的学位授权审核申请基本条件的学科组织申报，经江西省学位委员会评议推荐，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后设立。

二级学科是组成一级学科的基本单元，原则上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依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发布的学科目录，在一级学科学位授权权限内自主设置与调整。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对高层次人才的需求，国内外学科的最新发展，结合本单位人才培养条件，也可提出目录外二级学科的增设或更名方案，进行必要性、可行性论证，履行有关申报程序后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设立。

二级学科的设置和调整的基本条件和程序按照教育部办公厅下发的《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二级学科自主设置实施细则》（教研厅〔2010〕1号）及《赣南师范大学授予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二级学科自主设置与调整暂行规定》（师大发〔2017〕38号）执行。

第三条 专业学位硕士授权点的设置：

专业学位是针对社会特定职业领域的需要，培养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创造性地从事实际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而设置的一种[学位](http://baike.baidu.com/item/%E5%AD%A6%E4%BD%8D)类型。专业学位与相应的学术学位处于同一层次，培养规格各有侧重。

一个专业学位类别相当于一个一级学科，一个专业学位领域相当于一个二级学科。工程硕士专业学位中一个领域相当于一个一级学科。

专业学位类别的设置程序同一级学科设置程序。

第四条 学位点的调整

在保持学位授权点规模不增加的前提下，结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及省学位委员会对学位点评估的结果以及学校研究生教育发展实际情况，可实施学位授权点自主动态调整。撤销需求不足、水平不高或不符合学位授予单位办学目标定位要求的授权学科，增列符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优势突出、特色鲜明、符合学位授予单位学科发展规划要求的学位授权点。调整办法和程序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动态调整办法》（学位〔2015〕40号）执行。

第二章 学位点建设的内容与要求

第五条 学位点的建设应着力于优化培养、管理模式和师资队伍结构，提高科研创新能力和研究水平，完善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体系，改善研究生教育的培养条件，学校每年给予一定的建设经费，推动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和发展。具体应达到以下要求：

1．加强学术队伍建设和人才梯队培养：建立一支知识和年龄结构合理，各层次人员配备齐全，团结协作，学术思想活跃的学术队伍。有2至3名学术水平较高、富有开拓和奉献精神、在行内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学术骨干。

2．积极开展科学研究，凝练学科方向。学位点研究方向稳定，特色明显；承担有国家级重要项目或部委、省级或其他比较重要的科研项目，有满足学位点发展和研究生培养所必须的科研经费。有一定数量公开出版、发表的高水平学术专著或论文，有研究成果获得国家级或部委、省级的奖励。

3．创新研究生培养模式，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积极参与研究生招生工作，选拔招收优秀本专科学生攻读本学位点硕士研究生。研究生培养方案设置科学合理、质量较高，正式出版过一定数量且质量较高的研究生教材或参考资料，研究生培养所需的实验设备和图书资料基本完善，积极开展研究生课程建设和教学改革。研究生导师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研究生培养质量较高，有一定数量的研究生获得省级以上奖励或者考上博士研究生，毕业研究生就业情况良好。

4．加强学术交流、扩大学位点的社会影响。加强与其他兄弟院校或科研院所相同或相近学科的联系，选派学位点成员参加国内外重要学术会议，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积极承办省级以上行内学术会议。选派学位点成员到高层次院校访学、进修，积极促成与高层次院校联合培养研究生。有条件的学位点可以积极拓展与国内外学术机构或高校的交流与合作。

5．推进协同创新，加强研究生培养基地建设。根据学位点发展及研究生培养需要，按照“需求导向、全面开放、深度融合、创新引领”原则，在中学、企业或其他单位建立研究生培养基地。研究生培养基地建设有明确的合作目标、具体的合作计划、充分的合作交流、有高水平的合作成果。

6．完善制度建设，加强学位点内部管理。学位点有自己的中长期发展规划、经费管理和使用办法、学位点成员考核与奖励办法、导师遴选及考核办法等。

第六条 已有一级学科学位授予权的以一级学科为单位进行建设，一级学科目录下自主设置的二级学科统筹于一级学科下。

第七条 各教学学院应在人力、物力上对学位点建设给予大力支持，并有专项经费用以保障导师培训、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生实习基地建设等各项工作的开展，满足学位点建设和研究生教育需要，经费具体使用要求和管理办法由各教学学院自行制定。

第三章 学位点负责人的基本条件、遴选、

聘任与职责

第八条 学术学位点负责人分为一级学科负责人、一级学科下方向负责人、二级学科负责人三类，其中一级学科下方向负责人等同于二级学科负责人。专业学位负责人分为类别负责人、学科领域负责人二类。以上统称为学位点负责人。

第九条 学位点负责人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品德高尚，治学严谨，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严谨的科学作风、在省内外学术界内有一定的影响。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合作精神，在团队中能发挥较强的带头和凝聚作用。

2．年龄不超过56周岁。一级学科点、专业学位类别负责人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二级学科点或方向负责人或学科领域负责人应具备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拥有博士学位和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3．近3年内连续独立承担至少一门本学位点的研究生专业课程教学任务，并实际承担研究生指导教师的任务（新增学位点的负责人不做此项要求）。

4．有明确的学术研究方向，且研究方向属于拟负责的学科领域。近3年至少主持过拟负责学科领域内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或以第一完成人获得过省部级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奖项，或以第一完成人获得本学科领域的省级以上专业技能类竞赛三等奖以上奖项；近3年在本学科研究领域核心期刊（或SCI/EI收录）发表了较多论文，或出版过相关学术著作。

5．有充分的时间和精力从事该方向的科学研究、人才培养与组织建设等工作。

第十条 学位点负责人的遴选与聘任：

1．学位点负责人应从学位点内符合条件的导师中产生。

2．遴选及聘任程序为：

（1）符合条件的硕士生导师个人申请；

（2）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推荐，报研究生院审核；

（3）研究生院对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人选予以公示；

（4）研究生院将公示无异议的人选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5）学校下文聘任学位点负责人。

学位点负责人聘期3年，学位点负责人的考核结合学位点建设考核进行。

第十一条 学位点负责人的职责和权利：

1．根据国内外研究生教育发展的基本趋势，与本学位点的研究生导师共同制订出科学、合理的学位点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2．协助所在教学学院组建本学位点学术梯队，做好导师遴选和队伍建设工作。对本学位点的人才引进和在职人员进修提出意见建议。

3．负责组织本学位点研究生开展科研工作、学术活动和社会实践等，组织读书报告会和学术研讨会。

4．按照学校有关研究生培养工作的管理规定，协助教学学院做好制订（修订）本学位点培养方案、教学大纲及课程简介的编写、教学改革和课程建设、师生互选、研究生论文开题及答辩等研究生培养管理工作。

5．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及学校有关研究生招生工作的管理规定，协助研究生院、教学学院做好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编制、生源组织、自命题考试科目命题与阅卷、生源调剂和复试录取等工作。

6．负责组织学位点评估有关材料收集、整理和评估报告撰写等工作。

7．负责本学位点建设经费的管理与使用。

8．一级学科学位点（专业学位类别）负责人对本一级学科点（专业学位授权点）的整体发展提出明确思路，并组织实施。同时应做好各二级学科或方向（领域）之间的组织协调工作，督促各二级学科或方向（领域）负责人做好以上1至7项工作。

第四章 考核、评估与奖励

第十二条 学校每3年对学位点负责人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由教学学院组织。各教学学院应根据校院二级管理方案精神和本办法制定具体的学位点负责人考核办法及工作酬劳标准。

第十三条 学校每6年组织一次学位点建设情况合格评估，评估要求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印发的《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学位〔2014〕4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赣南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7年7月11日印发

赣南师范大学文件

师大发〔2017〕39号

关于印发《赣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经研究，现将《赣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贯彻执行。

赣 南 师 范 大 学

2017年7月11日

赣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

暂 行 办 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与管理，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和江西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是指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的具有招收、指导、培养研究生资格的工作岗位。根据培养对象类型不同，分为学术学位研究生导师和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

第三条 导师岗位设置坚持总量控制、按需设岗、结构优化、动态管理。

第四条 导师岗位管理实行学校和教学学院两级管理。研究生院是学校导师岗位管理的主管部门。

第五条 导师岗位管理实行导师评聘分离制度和导师招生资格定期审核制度，实现导师资格管理向导师岗位管理的转变。

第二章 导师岗位责权

第六条 导师岗位职责：

导师应熟悉并执行学校有关研究生招生、培养和学位授予等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学校、学院的决定和安排。承担指导、培养研究生的工作。其岗位职责是：

（一）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应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围绕培养目标，加强研究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专业素养与能力的培养，使研究生成为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人才。

（二）自觉遵守学术规范，弘扬学术正气，在思想情操、学术道德、治学态度和职业道德等方面为研究生做出表率。

（三）积极开展科学研究和学术交流，跟踪学术前沿，拓宽学术视野，不断提高自身学术水平。每学年至少要外出参加1次本专业学术交流活动。

（四）按照学校和学院的安排，承担本学科学位点研究生招生、学位点建设、课程建设及研究生培养各项工作。

（五）承担研究生的课程教学或学术专题讲座任务，每学年为研究生做学术报告不少于1次；为研究生讲授1～2门本学科（专业）课程。

（六）指导研究生制定个人培养计划并督促其按培养计划认真完成学业。定期与研究生见面交流并对其指导，检查研究生的课程学习、科学研究及实习实践等执行情况，每个月不少于1次。

（七）对研究生进行系统的科研训练和实践指导。引导、教育研究生树立良好的学术道德，杜绝学术不端行为。所指导研究生发生学术不端行为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八）全面负责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工作。指导研究生选题、撰写开题报告，制定论文工作计划；审查论文开题报告，审阅学位论文并提出修改意见，提出是否同意提交重复率电子检测、专家评审和申请论文答辩、抽检等意见。

（九）掌握使用好研究生的培养业务费，积极为研究生提供“助研”岗位；协助做好研究生的就业推荐及就业指导工作。

（十）专业学位导师还应以职业需求为导向，提升自身实践技能和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能力和水平，培养研究生成为适应特定行业或职业的应用型高层次专门人才。加强实践及应用研究，加强与特定行业的联系，定期到特定行业进行顶岗实践，开展调查研究、合作项目研究等。导师每年到行业调研、实践、听课等活动不少于5次。加强与专业学位研究生合作指导教师的沟通与合作，共同指导研究生的实践,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积极参与并指导研究生参加学校和上级部门组织的各级各类专业（职业）技能竞赛。

第七条 导师的主要权利：

（一）对本学科（专业）点的学位点建设经费、研究生教学经费等的使用具有监督权。具有对研究生教育改革和制度建设的建议权。

（二）在规定范围内享有招生自主权，有权推荐优秀生源、优秀研究生、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和科研成果等。对评定奖学金、助学金具有建议权。

（三）对研究生提前或延期毕业具有建议权。对因思想品德、组织纪律、学业成绩、科研能力等方面存在问题而不适宜继续培养的研究生，导师有权向学院提出中期淘汰和终止培养的建议。

（四）在学校和学院的支持下出国进行短期访问、讲学，进行合作科研或参加国际学术会议。

（五）研究生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经导师指导的，导师有署名权；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完成的科研成果，研究生和导师共同拥有知识产权。

（六）有重大科研项目和高水平科研成果的导师，享有招生指标倾斜和优先选择研究生的权利。

（七）根据学校或学院有关规定获得导师岗位报酬、奖励等其他权利。

第三章 导师遴选

第八条 导师遴选的条件：

（一）基本条件：

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热爱研究生教育，熟悉国家及江西省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治学严谨，作风正派，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遵守学术道德和规范，富于创新精神；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具有相当的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能讲授本学科（专业）研究生课程，具有较高的教学和科研能力；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年龄不超过56周岁。45周岁以下的申请人原则上应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

（二）学术学位导师的业绩条件：

除满足基本条件外，还应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丰富的教学经验，在本学科领域从事较为系统的科学研究，具有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有正在进行研究的省级（含省教育厅）及以上科研项目或横向项目，省级项目和横向项目应为主持，国家级项目应为前3位，并且满足以下条件：

1．在研的科研经费：人文社科类纵向项目经费不少于0.3万或横向项目到账经费不少于2万。理工科、管理类纵向项目经费不少于0.4万或横向课题到账经费不少于5万。（科研经费以学校科研处等相关职能部门核实的为准）。

2．论文、论著、专利：人文社会科学类学科近3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署名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发表2篇以上与申请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或1篇以上C刊论文或以第一作者出版过1部专著且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署名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发表1篇以上与申请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自然科学类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署名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发表3篇以上与申请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其中至少有1篇发表在学校认定的B类以上刊物或2篇以上B类刊物论文或以第一申请人身份获批1项以上国家发明专利。

3．特殊学科专业（指体育、外语、艺术、农学、工程类）如确有高水平的专业技能，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审，上报学校审核，可适当放宽学历和科研成果的要求。

（三）专业学位导师的业绩条件：

除符合本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所申请专业领域的工作或研究及指导学生实践的经历，实践经验丰富，业务水平较高。

2．承担有本领域的专业技术项目（如教研教改、技术研发、技术集成、技术转化、政策咨询、艺术创作项目等），纵向项目经费不少于0.3万元或横向项目到账经费不少于2万元。

3．拥有所申请专业领域的学术（技术）成果，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近3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署名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1篇以上与申请专业领域相关的论文(作品)。

（2）近3年在申请专业领域获得过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或专业竞赛奖、厅（局）级以上科研成果奖、国家专利或公开出版发表的艺术作品等实践性成果（国家级排名前3，省级排名前2，厅（局）级前1）。

（3）近3年正式出版过著作、译著（独立或第一作者）或教材（主编或副主编）。

本条所涉及的时间以当年下发的导师遴选通知的时间为界点。

（四）兼职导师的业绩条件：

兼职导师是指可以独立承担研究生指导任务的校外导师。根据学校研究生教育发展需要，可选聘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专业技能的校外人员作为兼职导师，校外兼职导师的业绩条件应不低于校内导师要求。

第九条 导师遴选程序：

（一）学校根据研究生教育发展需要，结合各学院的导师队伍建设及招生情况，下发遴选工作通知，启动相关工作。

（二）本人申请。申请人向申报学位点或专业学位点（领域）所在教学学院提出申请，填写《研究生指导教师申请表》（一式两份），并提供与申报内容相一致的佐证材料，校外人员的业绩材料需经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并加盖公章。

（三）材料审核。教学学院组织对申请人的材料进行审核并签署审核意见。

（四）材料公示。教学学院将申请者有关材料在本学院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3天。

（五）学位点签署意见。学位点（专业学位领域）负责人根据申请人材料审核意见，结合学位点发展需要，提出是否同意申报的意见。

（六）教学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审。各教学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公示无异议的申请者进行评审。根据学位点发展需要采用表决方式，确定拟新增导师的名单并排序。

（七）拟新增导师名单公示。各教学学院将拟新增导师名单在学院公示，公示时间为5天。

（八）研究生院核查。研究生院会同学校科研处、人事处、教务处等部门对各教学学院报送的相关人员材料进行核查。

（九）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审议申请人的材料，参会委员应不少于全体委员的2/3。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同意人数等于或大于参会委员2/3的方为通过。研究生院对表决通过的导师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天，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发文公布新增列研究生指导教师名单。

第十条 导师遴选工作坚持“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按需设岗、择优上岗、评聘分开”的原则。

第十一条 一人最多能申请两个一级学科（含原有学科）的导师资格；如果是在同一个一级学科下，最多能申请三个方向（含原有方向）的导师资格。对原担任的学科（方向）可以申请放弃。学术学位导师和专业学位导师原则上不能相互兼任。导师遴选工作一般在每年上半年进行。

第十二条 新增硕士学位授权点在首次遴选导师时，各研究方向的第一学术带头人（以学校最终上报的申请硕士学位授予权学科专业简况表为准）可直接确认为该学位点导师。

第四章 导师管理

第十三条 导师管理实行岗位聘任制，评聘分开。通过建立导师培训、上岗资格审核、聘期考核、奖惩等体系，实行总量控制下的导师动态管理机制。

第十四条 导师上岗资格审核与聘任：

学校于每年6月份对具备导师资格的人员进行上岗资格审核，审核通过，方能参与下一学年的导师与研究生互选。学校公布师生互选结果并发文聘任导师，聘期为3年。

第十五条 导师培训：

学校建立校院两级导师培训与研修制度。所有导师都必须参加由学校和学院统一组织的导师培训活动。

（一）通过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短期培训、学校和学院组织的专家讲座、导师经验交流、访学和高级研修等形式，不断提高导师自身素质，提升导师教书育人水平与能力。

（二）新增列导师必须参加学校组织的导师岗前培训，培训考核合格后才有资格招收研究生。

（三）因客观原因不能参加培训者，须向教学学院提交书面申请，教学学院同意后报研究生院，经学校分管领导批准。

（四）教学学院应建立本学院导师培训和研修制度，制定3年导师队伍建设规划，结合本学院学位点建设情况和导师队伍情况，做好导师培训和研修年度计划报研究生院和学校人事处。

（五）研究生院将对学校统一组织的导师培训和教学学院导师培训情况进行考核，教学学院导师培训不达标者，减少下一年研究生招生计划，导师培训个人考核不合格者停止下一年度研究生招生资格。

（六）年龄在45周岁以下且未获得硕士研究生学历的导师，须有国内外高校进修或访学的经历且时间不少于1年。受聘为导师时没有达到要求的，应在一个聘期内完成，否则聘任期满即解聘，取消其招收研究生资格。

第十六条 导师应妥善安排并保质按量完成所承担的指导任务。如因公出差、进修或出国访学等，应在离校前安排好研究生的指导工作。离校半年以上、一年以内者，应先落实离校期间对研究生的指导工作安排，经教学学院分管研究生培养工作的领导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院备案，教学学院应安排本学位点导师代为管理相关研究生。离校一年以上且无法对研究生进行指导的，教学学院应做好研究生和导师工作，更换导师，并报研究生院审批。

第十七条 导师年龄超过57周岁，原则上不再招收研究生。导师每年招收的研究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3人。

第十八条 导师考核与评价：

(一）导师考核实行校院两级考核机制。学校对导师的考核由研究生院组织，教学学院对导师的考核由学院组织。

（二）教学学院对导师的考核每学年组织1次，每年的6月份开展。

1．导师在教学学院组织的学年度导师考核中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视为学年度考核不合格：

（1）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有2人（次）及以上在论文盲审中出现“不合格”或有1人及以上未能通过学位论文双盲评审者。

（2）未完成上一年度学校规定的科研工作量要求（以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认定的为准）者。

（3）无正当理由连续2学年没有为研究生开设本学科（专业）课程或课程专题讲座者。

（4）连续2学年没有外出参加本专业学术交流活动者。

（5）连续2学年没有为研究生做学术报告者。

（6）有1名及以上研究生无正当理由未能如期毕业或获得学位者。

（7）因身体原因不能坚持正常工作，无法指导研究生；因年龄问题无法完整指导完一届研究生；离校时间超过一年或已调离学校且无法指导研究生者。

（8）年龄在45周岁以下未获得硕士研究生学历且未到国内外高校进修或访学1年以上的导师，未按学校规定完成进修计划者。

（9）在教学学院安排的研究生招生、培养、学位点建设等工作中不服从安排、工作消极者。

2．导师学年度考核结果作为下一学年上岗资格条件。考核合格且有在研课题和经费可进入下一学年师生互选；考核不合格，取消下一学年研究生招生资格；当年新增选导师可直接进入当年师生互选。

3．教学学院可以根据本学院实际制定不低于学校要求的导师学年度考核实施细则。

（三）导师3年聘期届满时应接受学校的考核评价，考核一般在9月份进行。学校对在研究生培养中做出突出贡献者予以表彰及奖励。对在研究生培养工作中不认真履行导师职责，将视情况做出限制招生、停止招生或取消导师资格的决定。

（四）导师在聘期内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从情况出现时起的下一学年开始停止招收1届研究生：

1．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有2人（次）及以上在论文盲审中出现“不合格”或有1人未能通过学位论文双盲评审；

2．未完成学校规定的科研工作要求（以学校职能部门认定的为准）；

3．无正当理由连续2年没有为研究生开设本学科（专业）课程；

4．有1名研究生无正当理由未能如期毕业或获得学位者；

5．因身体原因不能坚持正常工作，无法完成指导研究生工作者；或离校时间超过一年且无法对研究生进行指导者；

（五）导师连续3年没有招到研究生者，终止其导师资格。

（六）导师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导师考核为不合格，取消导师资格：

1．政治立场、道德品行方面出现严重问题，或严重违犯校纪、校规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或违犯国家法律、法规受到法律制裁者；

2．学术上有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等违背教师学术道德、学术规范者；

3．所指导的研究生有1人次及以上的学位论文被电子检测、论文盲审或举报且经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为剽窃他人成果者；

4．聘期内指导的研究生有2人及以上无正当理由未能如期毕业或获得学位者；

5．在研究生教学中发生重大教学事故，或在研究生入学考试（含复试）、研究生课程考试等命题、评卷工作中出现严重错误、泄露考试内容或徇私舞弊者；

6．连续2年教学学院导师学年度考核工作中认定为不合格者；

7.根据《江西省研究生指导教师指导能力评价办法》，在全省研究生指导能力评价工作中，被认定为不合格者。

（七）停止招收研究生的导师，一年后可提出重新考核申请，经评估达到“合格”以上，可重新招收研究生。终止导师资格的导师，符合条件者可参加下一年度的导师遴选。取消资格的导师，其指导的研究生按所在学科、专业进行划转，2年以后，符合条件者可重新申请遴选。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经考核合格后，导师指导研究生的工作量为：一年级20课时/生，二年级50课时/生，三年级50课时/生。

第二十条 本办法所涉及的时间除有特别说明外，以当年的8月31日为时间界点。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赣南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7年7月11日印发

赣南师范大学文件

师大发〔2017〕40号

关于印发《赣南师范大学硕士学位授予

工作细则》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经研究，现将《赣南师范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贯彻执行。

赣 南 师 范 大 学

2017年7月11日

赣南师范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我校授予硕士学位，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我校有权授予硕士学位的学科、专业授予。

第三条 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并具有一定学术水平者，可根据国家对所学专业的要求，按本细则的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但申请人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二章 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四条 学校成立学位评定委员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决定授予或撤消硕士学位和开展有关学位工作的领导机构。硕士学位评定的日常办事机构为研究生院。

第五条 各教学学院成立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由7～11人组成。设主席1人，原则上应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担任；副主席1～2人，成员从教学学院主要负责人和硕士生导师中遴选，报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任期3年。分委员会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六条 硕士学位授予工作中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职责：

（一）审查通过接受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名单；

（二）作出授予或撤销硕士学位的决定；

（三）审批硕士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

（四）审批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五）审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成员名单，作出设立或撤销分委员会的决定；

（六）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的争议及研究生教育中的有关重大问题。

第七条 硕士学位授予工作中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职责：

（一）审查硕士研究生学位申请，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人员名单；

（二）研究解决本单位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八条 硕士学位授予工作中研究生院职责：

（一）处理硕士学位评定的日常工作；

（二）组织硕士学位论文的评阅与答辩等工作；

（三）汇总并审核各分委员会报送的硕士学位申请材料，为召开硕士学位授予会议作好准备工作；

（四）管理、发放硕士学位证书；

（五）完成上级主管部门布置的有关工作。

第三章 学位申请和资格审查

第九条 硕士研究生修完学位课程、修满学分，完成学位论文并按学校规定发表学术论文后，可申请学位并接受资格审查。资格审查由各教学学院按学校有关规定对硕士学位申请人的政治表现、课程学习成绩、教学实践情况、学位论文工作情况和论文水平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查。学位申请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

（一）有剽窃他人学术成果或其它弄虚作假行为；

（二）在校期间受过“记过”以上处分且处分未取消者。

第十条 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后，硕士研究生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学位申请，各教学学院收集整理、审核后提交如下材料：

（一）《赣南师范大学硕士学位申请书》一式两份；

（二）学位论文答辩会议材料及答辩记录；

（三）《赣南师范大学毕业研究生登记表》一式两份；

（四）学位论文一式五份；

（五）申请者已发表的学术著作、论文原件或其它证明材料，并附成果清单。

第四章 学术水平

第十一条 硕士学位申请人学完培养方案所规定的课程，获得规定的学分，通过论文答辩并达到下列水平者，可授予学位：

（一）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理论基础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二）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三）比较熟练地掌握1门外国语。

第五章 学位课程考试

第十二条 学位课程的考核必须采取考试的方法进行，考试成绩75分为合格，考试不合格准许补考一次，补考不合格，须申请重修，重修仍不合格，终止学籍。学位课程的考试科目如下：

（一）马克思主义理论课；

（二）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一般为3至4门；

（三）外国语1门。

第六章 学位论文的要求

第十三条 硕士学位论文的要求如下：

（一）学位论文应在导师的指导下，由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在论文开题报告通过以后，用于论文工作的时间不少于1年；

（二）论文的研究工作有创新；论文的基本观点、结论和建议，应对社会发展或本门学科的发展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

（三）论文的内容应能反映申请人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理论基础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四）论文应能反映申请人掌握了本学科的主要研究方法，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第十四条 硕士学位论文的内容一般应包括：论文题目、中英文摘要、正文、参考文献及附录等。论文要文字简练通顺，论据充分，资料和数据正确可靠。论文正文字数符合各专业培养方案要求。学位论文撰写格式按《赣南师范大学关于硕士学位论文格式的暂行规定》执行，并按学校的统一要求进行装帧。

第十五条 硕士学位论文应是一篇系统而完整的学术论文。读书报告、资料汇编及翻译资料等均不能作为学位论文。

第七章 学位论文的评阅

第十六条 应届毕业研究生必须在答辩前一个半月提交学位论文到研究生院，提交前要填写《赣南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提交表》，经导师签字、所在教学学院同意后方可提交学位论文。

第十七条 学位论文评阅工作由研究生院组织。评阅实行“双盲审制”，即在送交评阅人前要剔除论文中论文作者和导师姓名，同时评阅人姓名对论文作者和导师保密。论文与论文评阅书由研究生院直接送出和回收，学位申请人和导师不得参与。

第十八条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人一般为2名。评阅人应是本专业副教授以上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校外研究生导师。如果研究生在学习期间以第一作者（或者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在全国核心刊物上发表一篇及以上本专业学术论文，且论文署名单位为赣南师范大学，则可申请不参加校外专家盲审，进行校内专家盲审。学位申请人的导师不得作为论文评阅人。

第十九条 学位论文应在论文答辩前一个月交论文评阅人。评阅人应根据《赣南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评阅参考评分表》对论文进行打分，确定论文等级，并写出详细的评语，同时对论文可否提交答辩、是否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提出具体意见，填写《赣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书》，供答辩委员会参考。

第二十条 依照评阅书中的专家评阅意见，对毕业论文是否可以进入答辩环节规定如下：

（一）若2位专家均评定论文“达到答辩要求”，也没有提出修改意见，则直接进入答辩程序；若2位专家均评定论文“达到答辩要求”，但提出了修改意见，研究生要根据意见对论文进行修改，在答辩前还需提交由导师签字、学位点审阅通过的《赣南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修改情况说明表》。

（二）若评阅中有一位专家评定“未达到答辩要求”，经学生申请，可加送第三位评阅人，若不申请加送或加送仍不通过，本次申请结束。学生需根据评阅意见，在导师的指导下认真修改论文，半年后至最长学制年限内，重新提出学位申请。若第二次学位申请再不能通过，将不能获得硕士学位。

（三）若评阅中2位专家评定论文“未达到答辩要求”，则不能答辩，本次学位申请结束。学生须根据评阅意见，在导师指导下认真修改论文，半年后至最长学制年限内，重新提出学位申请。若第二次学位申请未获通过，将不能获得硕士学位。

第八章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和答辩规则

第二十一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委员名单由学位点和所在教学学院提出，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批准，报研究生院备案。答辩委员会一般由5人组成、其中应有1～2名校外专家参加，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应有至少一名具有高级职称或相当技术职称的行业专家。答辩人导师不得列为答辩委员会成员。主席一般由具有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校外专家担任。委员会设秘书1人。

第二十二条 答辩会要以公开方式举行，要提倡学术民主，允许发表不同意见。

（一）答辩委员会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预先了解论文的文本或内容提要，作好提问的准备。

（二）对是否建议授予学位，以不记名投票表决，经2/3以上（含2/3）与会委员的赞成，方可通过。答辩决议书必须由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

（三）如答辩委员会成员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答辩会，应根据具体情况更换该答辩委员会委员或改期举行答辩，未出席论文答辩的委员不得委托他人或以通讯方式投票。

第二十三条 答辩工作一般在申请人提交论文后一个半月内进行，一般安排在每年的5月下旬或12月下旬。

第二十四条 答辩程序如下：

（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人宣布答辩委员会主席、成员、答辩人和指导教师名单；

（二）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会议，宣布答辩会开始；

（三）答辩人报告论文主要内容；

（四）答辩委员会委员提问，答辩人回答；

（五）答辩委员会休会，委员举行内部会议，传阅论文评阅人对论文的学术评语，根据《赣南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参考评分表与表决票》对论文答辩情况、论文学术水平进行打分、评议，确定论文等级，并就是否通过论文答辩和是否建议授予硕士学位以无记名投票表决，作出决议；

（六）复会，答辩委员会宣布表决结果和决议。

第二十五条 答辩没有通过的论文，半年后至最长学制年限内，重新提出学位申请。若第二次学位申请再不能通过，将不能获得硕士学位。

第二十六条 答辩委员会决议一经宣布，任何个人无权改变。

第九章 学位的审定和授予

第二十七条 经答辩委员会通过并建议授予学位的申请人，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根据本细则的规定，逐个对其政治思想表现、课程学习成绩、学位英语考试成绩和论文答辩情况全面审核，作出是否建议授予申请者硕士学位的决定，并由分委员会主席签字后连同其它材料交研究生院。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院审核学位申请人的全部材料，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并作出是否授予学位的决定，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签字后生效。签字日期即为授予学位、签发证书的日期。

第二十九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及其分委员会作出重要决定或进行投票表决时，须有3/4以上委员出席方有效；必须有2/3以上的与会委员投赞成票，才算表决通过。

第三十条 学校发文公布硕士学位获得者名单，颁发硕士学位证书。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自2017年9月起施行，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赣南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7年7月11日印发

赣南师范大学文件

师大发〔2017〕48号

关于印发《赣南师范大学学术期刊分类办法

补充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经研究，现将《赣南师范大学学术期刊分类办法补充规定（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贯彻执行。

赣 南 师 范 大 学

2017年7月21日

赣南师范大学学术期刊分类办法

补 充 规 定

**（试行）**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决策部署，为鼓励广大教职工积极运用新媒体新技术开展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高校，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补充规定。

第二条 在新华网、人民网、光明网等全国性官方媒体(包含其所属的官方微博、微信平台)，以及教育部网站、科技部网站、文化部网站等国家部委官方媒体(包含其所属的官方微博、微信平台)上发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文章（字数2000字以上）；优秀网络文化成果获得国家级一、二等奖。此类成果认定为D类学术期刊。

第三条 在中国江西网、大江网、人民网江西频道等省级官方媒体(包含其所属的官方微博、微信平台)上发表的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文章（字数2000字以上）；优秀网络文化成果获得省级一、二等奖。此类成果认定为E类学术期刊。

第四条 附则。

1．上述成果的认定仅作为从事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教师申报思政专业职称论文业绩认定，且每人最多计1篇D类学术期刊和2篇E类学术期刊。

2．本补充规定自2017年8月1日起施行，由科研处、人事处负责解释。

赣南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7年7月21日印发

赣南师范大学

师大研字〔2017〕2号

关于印发《赣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婚育管理

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经研究，现将《赣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婚育管理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贯彻执行。

赣 南 师 范 大 学

2016年1月9日

赣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婚育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做好我校全日制研究生的婚育管理和服务工作，维护研究生的合法权益，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科研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登记条例》《江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关于高等学校在校学生计划生育问题的意见》（国人口发〔2007〕64号），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我校就读的全日制研究生婚育管理适用本规定。非全日制研究生（即人事档案关系不在我校的研究生），其婚育管理由研究生本人所在单位或户籍地的卫生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负责。

第三条 实行计划生育是国家的基本国策。在校全日制研究生必须遵守国家和江西省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及学校计划生育管理规定，实行生育登记服务制度和再生育审批制度[生育第一个子女、第二个子女的夫妻，根据《江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八条规定实行生育登记，领取《生育服务卡》；符合再生育一胎条件的夫妻，根据《江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九条规定，应经夫妻一方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批准后，领取《生育证》]。

第四条 学校人口与计划生育办公室（以下称学校计生办）是学校婚育管理和服务的职能部门。

研究生院及各教学学院应结合各自工作职责，协助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政策法规和生殖健康知识的宣传教育，并依法依规进行研究生婚育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五条 全日制研究生新生入学报到时，应向研究生院提交本人原单位（或原就读学校）或户籍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的婚育情况有效证明，汇总交学校计生办和各教学学院。学生婚育情况证明由学校计生办查验审核，审核结果作为新生入学复查合格与否及是否予以学籍注册的依据。学校计生办、教学学院根据研究生提交的婚育情况有效证明建立研究生婚育档案。

拒不提交婚育证明、逾期提交婚育证明或提交虚假婚育信息资料的，视为新生入学复查不合格，暂缓学籍注册，并视情节轻重，予以批评教育、纪律处分直至取消研究生入学资格。

第六条 研究生在校就读期间如发生婚姻状况变更（如结婚、离婚、丧偶等），应在依法办理登记手续后一个月内持相关证件到学校计生办和教学学院登记备案；户口迁到学校的还应持相关证明及户口簿到公安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第七条 入学报到时已经怀孕的女研究生，应到夫妻一方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登记，领取《生育服务卡》，并及时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并于次年九月持录取通知书和夫妻一方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的生育情况有效证明办理入学报到手续。

第八条 为保障母婴健康，维护学校的教学秩序，教学学院应督促本学院符合生育政策的已婚女研究生在怀孕三至四个月期间，到研究生院办理休学手续，休学时间为一年。休学期间不安排学校宿舍，不享受奖助学金；因怀孕、生育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个人承担。女研究生怀孕未在规定时间办理休学手续，或生育子女隐瞒不报的，将推迟一年进行毕业（学位）论文答辩。

第九条 户口已迁至学校的已婚在孕女研究生，参照学校在职教职工办理生育服务卡的程序要求，持夫妻双方的结婚证、户口簿、身份证、怀孕信息及休学通知单，到学校计生办和户籍所在地的街道计生办办理生育登记手续，领取《生育服务卡》。户口未迁至学校的符合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的已婚女研究生准备生育或已怀孕时，以男方户籍地或以经常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办理为主，办理生育相关手续，并报学校计生办和教学学院办备案；怀孕的女研究生应按本规定的第八条要求办理休学手续。

第十条 研究生生育子女后，应在第二年复学时向学校计生办和教学学院报备子女出生情况。

第十一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的，由教学学院调查核实情况，报学校计生办和研究生院。学校计生办根据计划生育政策法规有关规定提出处理意见，涉及到学籍管理的由研究生院提出学籍处理意见，报学校批准。研究生是中国共产党党员的，由学校纪委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处理。

第十二条 已婚研究生在校期间所生子女户口按《关于高等学校在校学生计划生育问题的意见》（国人口发〔2007〕64号）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 户口迁至学校的已婚研究生毕业时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到学校计生办办理计划生育管理的转移事宜。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工会、保卫处负责解释。

赣南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6年1月9日印发

赣南师范大学

师大研字〔2017〕29号

关于做好我校2017年学位授权点

审核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开展2017年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的通知》（学位〔2017〕12号）、《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办法》（学位〔2017〕9号）及《关于开展2017年江西省博士硕士授权审核工作的通知》（赣学位〔2017〕5号等文件精神，现就做好我校2017年硕士学位授权点审核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成立学位授权点申报工作组

本次申报以教学学院为单位。各教学学院成立以院长为组长的学位授权点申报工作组，明确工作组每位成员的工作职责。每一个拟申报学位点明确一名材料撰写负责人。

二、确定拟申报学位授权点

各教学学院应认真学习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及江西省学位委员会有关文件，对照学位授权审核总体要求和申请基本条件，梳理学院师资队伍、科学研究等基本情况，结合实际，提出学院在2017年拟申报的硕士学位授权点。

现有的5个二级学科必须参加2017年学位授权点审核申报。

三、申报材料撰写及提交

各教学学院可参考《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一级学科简介》，确定学科范围、研究方向，总结拟申报学位点的特色、优势和申请的必要性，对照学位授权审核总体要求和申请基本条件，整合资源，挖掘潜力，认真填写《申请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简况表》《申请博士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简况表》和《现有学位授权点骨干教师基本情况汇总表》（纸质稿一式8份，同时制作PDF格式电子版），连同工作组成员名单及任务分工、拟申报点骨干队伍名单，于6月26日前交研究生院。

四、校内申报程序

1．各教学学院提交申报材料，提交要求同上。

2．校内初审：

学校组织专家，对各教学学院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确定提交至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的学位点名单。各教学学院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对通过初审的学位点申报材料进行修改，并在7月10日前将修改后的申报材料一式32份（胶装，不需另加封面）及上述材料的PDF格式电子版交研究生院。

3．学校评议：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7月中旬对拟申报学位点的材料进行评议，获2/3以上成员同意视为通过。

4．公示：

学校对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议通过的学位点申报材料及评议结果在学校网站上公示5个工作日。由研究生院负责公示、异议受理、异议处理等工作。

5．上报江西省学位委员会：

公示期满后，学校向江西省学位委员会上报公示无异议的学位点材料、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纪要、表决结果等材料。同时请相关教学学院做好支撑材料，以备核查。

五、工作要求

1．学位授权点审核工作，是学校进一步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布局，扩大研究生教育规模，全面提升学科建设水平和建设有特色高水平综合性师范大学的重要工作内容，请各教学学院高度重视，按照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及学校要求，按时保质做好申报工作。

2．各教学学院提交的申请材料要真实、准确、完整，严格按照国家要求及填报标准填写相关数据，不能拼凑、编造和篡改。

工作联系人：谢志勇。

赣 南 师 范 大 学

2017年6月23日

赣南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7年6月23日印发

赣南师范大学

师大研字〔2017〕32号

关于印发《赣南师范大学研究生教育

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经研究，现将《赣南师范大学研究生教育奖励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贯彻执行。

赣 南 师 范 大 学

2017年7月6日

赣南师范大学研究生教育奖励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了营造重视研究生教育的氛围，完善研究生培养质量保障体系，推进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调动研究生教育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全面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制定本奖励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的奖励范围主要包括学校、政府、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表彰或开展的涉及到研究生教育中的荣誉、成果、项目、考评结果等，如各类级研究生创新基地、示范性硕士点、研究生优质课程、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指导老师、研究生优秀教材等。

第三条 研究生教育奖励，每年组织申报认定。申报程序为：教师（或项目负责人）申报，教学学院初审，研究生院复核，学校审定。申报时须提供文件、获奖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以备审核与存档。

第四条 奖励标准如下：

| **项目名称** | **项目级别** | **奖励标准（万元）** |
| --- | --- | --- |
| 研究生创新基地 | 国家级 | 5.0 |
| 省级 | 0.5 |
| 示范性硕士点 | 国家级 | 5.0 |
| 省级 | 0.5 |
| 研究生优质课程 | 国家级 | 5.0 |
| 省级 | 0.3 |
| 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指导老师 | 国家级 | 3.0 |
| 省级 | 0.3 |
| 校级 | 0.06 |
| 研究生优秀教材 | 国家级 | 2.0 |
| 各部委及全国性  教学指导委员会 | 0.3 |
| 省级 | 0.1 |
| 研究生教学成果奖 | 国家级一等奖 | 20.0 |
| 国家级二等奖 | 10.0 |
| 省级一等奖 | 1.0 |
| 省级二等奖 | 0.3 |
| 校级一等奖 | 0.1 |
| 校级二等奖 | 0.06 |

**注：**符合奖励范围与条件的未尽项目，参照上表标准或学校相关文件奖励。

第五条 研究生教育奖励金额的核定办法：

1．研究生优秀教材奖励金额，赣南师范大学作为唯一主编单位正式出版的教材按100％奖励，作为第一主编单位正式出版的教材按70％进行奖励，作为第二主编单位正式出版的教材按30％进行奖励，作为第三主编及以后主编单位的教材不奖励。

2．其它各类级研究生教育奖励项目以赣南师范大学独立申报获得的奖项按100%奖励，合作申报获得的奖项排名第一的按70%奖励，排名第二的按30%奖励，排名第三的按15%奖励，排名第四及以后的不予以奖励。

3．同一项目在年度内获得不同层次奖励的，奖金不重复发放，以最高奖励为准。多人完成的项目，奖金分配由项目负责人制定。

第六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赣南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7年7月

赣南师范大学

师大研字〔2017〕34号

关于印发《赣南师范大学“江西省

研究生创新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各单位、各部门：

经研究，现将《赣南师范大学“江西省研究生创新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贯彻执行。

赣 南 师 范 大 学

2017年7月11日

赣南师范大学“江西省研究生创新

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强化研究生创新意识，提高研究生创新能力，推动研究生科技创新活动深入开展，规范我校省级研究生创新专项资金项目管理，根据《江西省研究生创新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江西省研究生创新专项资金项目（以下简称“创新项目”）是指由江西省教育厅资助的研究生创新项目。

第三条 创新资金以项目方式进行申报，项目评选遵循“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筛选、宁缺毋滥”的原则。

第二章 申报、评选与立项

第四条 创新资金以项目的方式申报，申报对象为全日制在校硕士研究生，且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申请人应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具有一定科研能力和创新、协作精神；成绩优良，学有余力，能在导师指导下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研究任务；

（二）申请创新资金的项目应是申请人相对独立的科研项目，必须具有明显的创新内容，可望取得创新性成果；技术开发的项目必须具有可行性，且有一定的市场前景；

（三）申请人所在单位应具备完成该项目的基本条件；

（四）申请人指导教师的在研项目不在申报范围之内。

第五条 创新项目的申报采取集中受理、集中评审立项的方法，申报、评审、立项时间依据省教育厅工作通知。

第六条 创新项目的申报、评审及立项流程为：

（一）学校组织符合条件的研究生积极申报，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认真开展调查研究，并填写《江西省研究生创新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

（二）各教学学院统一组织初审，择优推荐至研究生院；

（三）研究生院在汇总各教学学院的推荐项目后，组织复评，并择优向省教育厅推荐申报项目；

（四）省教育厅组织评审，评审通过后予以立项；

（五）创新项目立项后，由省教育厅签发项目通知书，申报者在收到通知书20天内，根据资助金额和项目要求，拟订详细的研究工作和经费使用计划，并与研究生院签订创新项目协议书。无故逾期未签订协议者，视为自动放弃项目资助。

第三章 经费的来源、使用

第七条 创新资金的经费来源为：

（一）学校依据省教育厅有关文件规定下拨资助标准经费；

（二）创新项目科技成果转化所取得的收益。

第八条 创新资金由研究生院负责统筹管理，经费必须做到专款专用，学生在预算框架内自主使用，但须经导师和研究生院相关负责人审核批准。

第九条 创新资金的经费使用必须遵守相关法律和财务规章制度，如发现有关单位和个人在经费使用过程中有违反规定的行为，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条 创新项目的经费开支范围：

（一）科研业务费：测试、计算、分析费；科研旅差费（调研、学术会议费）；科研资料费（项目研究所需书籍、资料）；资料印刷费。

（二）实验材料费：原材料、试剂、药品等消耗品的购置费；标本、样品的采集加工费。

（三）小型实验器材、工具购置费。

（四）论文版面费、报奖和申请专利费。

（五）其它必要费用。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十一条 创新项目建设周期一般为2年。申请人每次只能申请1个项目，但可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其它项目。

第十二条 创新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因故不能或不宜继续主持该项目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经导师、教学学院同意后交由研究生院审核，报省教育厅审核同意后方可变更。

第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应按期、保质保量地完成创新项目，指导教师应认真履行指导、督促职责，并负责理论和技术指导。

第十四条 项目结题程序。在项目规定结题时间前1个月，由项目负责人填写《江西省研究生创新专项资金项目结题报告》，提交完整的研究资料包括相关项目研究报告和研究成果（包括论文、设计说明书、专利、成果实物）等材料及经费使用情况报告，提出结题验收申请，教学学院组织结题初审并提出结题意见，研究生院组织复审。

第十五条 项目结题要求：

（一）对照申报书的预期研究成果，结题时须达到预期研究成果方予以结题；

（二）分类评审：

1．学术学位研究生申报的项目原则上须以第一作者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或被SCI\EI\ISTP等收录的期刊上发表与课题相关的学术论文。

2．专业学位研究生申报的项目可以参照学术学位研究生结题要求结题，也可以提交与课题相关的实践作品（案例、设计、开发方案、调查报告、教学视频、艺术作品、专利等）及其研究报告，且有2名校外同行专家（教授硕导）的鉴定意见。

未能取得有价值成果，或没有按时完成研究计划的为不合格项目，撤销该项目。

第十六条 对不合格项目负责人的指导教师，三年内不得再次指导省研究生创新资金项目。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创新项目必须在成果显著位置标识“本项目由江西省研究生创新专项资金资助”，成果知识产权归赣南师范大学所有。

第十八条 创新项目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外观设计等，需申请专利保护的，其专利申请权属于赣南师范大学，专利申请被批准后，专利权归赣南师范大学所有。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赣南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7年7月11日印发

赣南师范大学

师大研字〔2017〕35号

关于印发《赣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创新基金

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经研究，现将《赣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贯彻执行。

赣 南 师 范 大 学

2017年7月11日

赣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

管 理 办 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研究生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培养，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创新活动，提高在校研究生的创新能力，推动我校研究生学术研究工作发展，根据江西省教育厅《江西省研究生创新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学校设立研究生创新基金（以下简称创新基金）。为规范创新基金的使用管理，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新基金主要用于资助研究生自主开展科学研究和创新实践，支持研究生组建多学科创新团队，进行学科交叉性创新研究，从事新产品研发和转化，依托相关优势学科建设研究生创新平台，促进研究生之间跨学科交流与合作等。

第三条 创新基金的组织管理工作（项目立项、评审、结题等），由研究生院负责；学院负责项目申报、结题的初审；导师具体指导研究生开展科研，对经费的使用进行审核。

第四条 创新基金资助项目评选工作遵循“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筛选、宁缺毋滥”的原则。

第二章 经费来源、使用和管理

第五条 经费来源为：

1．学校下拨的专项经费。

2．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间组织和个人捐款。

3．创新基金资助项目取得的收益。

第六条 创新基金经费开支范围：

1．科研业务费：测试、计算、分析费；科研旅差费（调研、学术会议费）；科研资料费（项目研究所需书籍、资料）；资料印刷费。

2．实验材料费：原材料、试剂、药品等消耗品的购置费；标本、样品的采集加工费。

3．小型实验器材、工具购置费。

4．论文版面费、报奖和申请专利费。

5．其它必要费用。

第七条 资助项目的经费分学院划拨至研究生名下，研究生凭研究工作所需经费支出的票据办理报销手续。

第八条 项目经费专款专用，研究生在预算框架下自主使用，指导教师不得使用研究生研究经费。经费使用自主权在项目负责人，但需导师、教学学院及研究生院负责人审核批准。

第九条 创新基金的使用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研究生院有权对项目费用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有关单位和个人在经费使用过程中有违反规定的行为，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章 项目的申报、评审和立项

第十条 创新基金项目的申报采取集中受理、集中评审立项的方法，申报时间可定为每年的5月份；评审、立项时间为每年的6月。创新基金项目申报名额视今后研究生人数及资助力度来定。

第十一条 创新基金申报的对象是已经注册的在校一年级硕士研究生。

第十二条 提倡以项目组方式申请，鼓励新产品研发，学科交叉融合，对跨专业、跨院系联合申报的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资助。项目组申请人为项目负责人。

第十三条 申报创新基金项目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申请人应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具有一定科研能力和创新、协作精神；成绩优良，学有余力，能在导师指导下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研究任务。

2．申请创新资金的项目应是申请人相对独立的科研项目，必须具有明显的创新内容，可望取得创新性成果；技术开发的项目必须具有可行性，且有一定的市场前景。

3．申请人导师的在研项目不在申报范围之内。若导师主持国家级课题或主持省级以上课题经费文科超过3万元，理科超过10万元的研究生，经导师同意，可允许其以其导师课题的子课题形式立项，但学校不再资助经费。

第十四条 项目建设周期一般为2年。申请人每次只能申请或参与1个项目，未能按时结题或结题达不到要求者不能再次申请。项目指导教师必须具备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并且同时指导不超过2个项目。

第十五条 项目申报及审批程序：

1．根据学校下发的有关基金项目申报工作的具体安排，由项目申报人填写《赣南师范大学创新基金项目申报表》，一式三份，经导师审查签字后交由所在教学学院初审，学院签署审议结果和推荐意见，择优推荐，并同时提交电子文档到研究生院。

2．研究生院对申请人资格、申报项目组织复审，并提出拟立项资助的项目及资助额度，提交学校分管领导批准后发文公布。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十六条 研究生科研基金项目应按计划时间完成，确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完成的，项目负责人应提出书面报告，由研究生院审核批准后方可延期。

第十七条 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因故不能或不宜继续主持该项目的，由教学学院提出意见，并经研究生院审核中止其项目并不再资助经费。

第十八条 项目负责人若需外出调研，必须提交调研提纲，经导师和所在学院批准后，交到研究生院备案。外出调研提纲将作为今后报账的依据之一。

第十九条 项目的结题验收。在规定的结题时间前一个月，由项目负责人须填写《赣南师范大学创新基金资助项目结题报告》，提交完整的研究资料包括相关项目研究报告和研究成果（包括论文、设计说明书、专利、成果实物）等材料及经费使用情况报告，提出结题验收申请，教学学院组织结题初审并提出结题意见，研究生院组织复审。未能取得有价值成果，或没有按时完成研究计划而又未提交延期申请的为不合格项目。学校对未通过验收的项目给予撤销处理，不拨付创新基金资助。

第二十条 对创新基金所取得的成果要求：

1．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期刊上发表与课题相关的学术论文或论著至少1篇。

2．理工科的研究成果可以以新产品（或农业新品种）、新装置、新材料、新技术（新方法、新工艺）、计算机软件等替代。

3．美术、音乐作品在期刊上发表等同于论文发表；

4．专业学位研究生可以提交与课题相关的实践作品（案例、设计、开发方案、调查报告、教学视频、艺术作品、专利等）及其研究报告，并附两名校外同行专家（教授、本学科硕导）的鉴定意见。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创新基金资助项目必须在成果显著位置标识“本项目由赣南师范大学创新基金资助”，成果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

第二十二条 创新基金资助项目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外观设计等，需申请专利保护的，其专利申请权属学校，专利申请被批准后，专利权归学校所有。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赣南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7年7月11日印发

赣南师范大学

师大研字〔2017〕36号

关于印发《赣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

业务费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经研究，现将《赣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业务费使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贯彻执行。

赣 南 师 范 大 学

2017年7月11日

赣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业务费使用

管 理 办 法

为改善研究生培养的条件，提高研究生培养业务费使用效率，更好地完成研究生培养任务，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培养业务费”开支问题的试行规定》（82）教计财字029号）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一、研究生培养业务费标准：

1．研究生培养业务费标准：工科、艺术类研究生：4500元/生，其它类研究生4000元/生。

2．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或学校研究生教育发展需要，经学校同意，可适当调整研究生培养业务费标准。

二、研究生培养业务费的使用范围：

1．研究生培养业务费适用于研究生根据专业培养方案要求开展的学习资料收集、数据采集、实验、调研、专业实习实践、外出学术交流、学术成果发表、学位论文答辩等业务活动。

2．研究生培养业务费的开支范围包括：科研材料费、试验费、检测费、必要的专业参考书刊购置费、必要的资料复印费、论文打印费、小型低值仪器设备费，专业实习实践的差旅费、外出参加学术会议或外出调研、实验等活动的差旅费、论文发表的版面费以及参加研究生论文答辩时必须开支的有关费用。

3．研究生论文答辩经费可按每人500元（专业人数≥6人）或每人600元（专业人数＜6人）的标准预留提取至研究生所在教学学院统筹使用。研究生论文答辩经费提取不得超过以上标准，必须专款专用，不得用于研究生答辩之外的开支。

4．研究生应合理使用研究生培养业务费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办公耗材、复印、打印费用占培养业务费比例不宜过大，提倡费用使用向外出学术交流倾斜。

三、研究生培养业务费的使用管理：

（一）研究生培养业务费的下拨：

以导师为基本单元，每位导师建立一个研究生培养业务费指标本。每年研究生新生学籍注册且完成师生互选后，计财处根据教学学院提供的各位导师实际指导学生人数及名单，按照各类研究生培养业务费标准，将研究生答辩经费预留出来，其余培养业务费一次性划拨到位。

（二）研究生培养业务费的使用管理：

研究生培养业务费由导师负责管理，只限于用在研究生的培养中，不得挪作它用。

（三）研究生使用培养业务费的要求：

1．研究生培养业务费一般不借支，使用时由研究生先垫付再凭正式票据报销。

2．研究生外出参加学术会议、调研、查资料或做实验，所需经费如果需要在研究生培养业务费支出，应在外出前办理相关手续，报销时应出具相关审批表。

3．用研究生培养业务费购买的书籍、仪器设备，在报销前应先办理入库手续。研究生毕业离校时应将书籍或仪器设备交回教学学院。

4．研究生毕业、退学、转学或其它原因离开学校终止研究生学习，其未使用的研究生培养业务费由教学学院冻结收回。

（四）研究生培养业务费的报销程序：

1．研究生个人使用的经费报销程序：

研究生本人在票据后签字——导师签字——各教学学院分管研究生工作的领导签字——计财处报账。

2．研究生论文答辩经费报账程序：

研究生工作秘书在票据后签字——各教学学院分管研究生工作的领导签字——计财处报账。

四、研究生到外地参加教学、学术或进行调研等活动，其费用分别按下列规定执行：

1．凡参加国家重大科研任务和部门委托科研任务，或参加教学学院、教研室、导师自选科研项目研究，其费用在相关课题经费中开支，不使用研究生培养业务费。

2．研究生到外地参加教学、学术或进行调研等活动，使用研究生培养业务费的不予补助。车船费参照一般工作人员出差标准执行，住宿费最高标准为180元/天。

3．必须赴校外兼职导师处学习或外出进修、培训、实习实践及参加其他活动，时间在1个月以上的，应自带行李，只报销1次往返车船费，不报销住宿费和伙食补助费。

4．以上补助、住宿费标准如有变动，以学校计财处的执行标准为准。

五、本办法适用于全日制研究生，自2017级研究生开始执行，由研究生院、计财处负责解释。

赣南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7年7月11日印发

赣南师范大学

师大研字〔2017〕37号

关于印发《赣南师范大学全日制

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实习工作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经研究，现将《赣南师范大学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实习工作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贯彻执行。

赣 南 师 范 大 学

2017年7月11日

赣南师范大学全日制

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实习工作

暂 行 办 法

教育实习是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理论联系实际、提高教育硕士教育教学能力的综合性教育教学活动，也是了解当前基础教育改革发展趋势、培养基础教育合格教师的重要途径。根据全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基本要求》等文件要求，为做好全日制教育硕士研究生教育实习工作，提高研究生教育实践能力，制定本办法。

一、教育实习的目的与任务

（一）教育实习的目的

1．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利用专业理论知识加强与基础教育的交流，熟悉和了解基础教育的办学特点，增强对教育事业的适应性和从事教育工作的光荣感与责任感；为形成良好的职业道德品质打下基础，增强献身于教育事业的思想。

2．使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将所学的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综合运用于教育和教学实践。培养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独立从事学校教育教学的能力，熟悉各级各类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各个环节，为今后成为合格的中学教师打下坚实的基础。

3．检验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校学习期间德、智、体、美、劳各个方面所取得的进步，检验研究生掌握所学理论、知识的情况和教育教学技能的实际运用水平，检验研究生的科研教研能力。

4．检验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办学思想、培养目标、培养规格是否符合和达到国家关于教育硕士的培养规格和各学科合格教师的标准及要求。检验教学内容与教学方法改革是否与新课程理念的发展趋势相一致，及时获得反馈信息，不断调整和改进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

5．学习实习基地的优良传统和先进经验，为加大素质教育工作力度，提高办学质量及办学水平提供丰富素材。

（二）教育实习的任务

1．教学实践；

2．班主任实践；

3．调查报告或学位论文材料的收集；

4．教育研习（实习总结）。

二、教育实习的内容与要求

（一）教学实践

内容：包括备课、写教案或讲座稿（制作多媒体课件）、试讲、上课或讲座、作业批改、讲座与答疑、课后辅导、考试与成绩评定、听课评课；组织与参加教学研讨活动等。

要求：每个实习生在实践基地导师和校内导师的共同指导下，开展教学实践工作。认真听课，每周听课应不少于4节；认真备课，平均每周课堂教学不少于2课时，总课时不少于30课时；积极参加教研活动，要求实习期间参加教研活动不少于6次，组织开展教研活动不少于1次；实习结束前，每名实习生必须举行1次以上公开教学课。要切实保证教学实习质量，通过教学实习与参与教研活动，使实习生掌握学校各个教学环节的基本要求与方法，具有独立从事教学工作的初步能力。

（二）班主任实践

内容：调查了解班集体基本情况，制订班主任工作实习计划，针对班级情况，运用各种方式与渠道（包括集体、个别教育、主题班会、家访工作等）进行思想品德教育及组织班级各种教育活动。

要求：实习生应认真参加班级集体活动，了解学生和班级文化，熟悉班主任工作实践，参与集体或个别学生教育工作（如家访、班干部工作）；认真搜集和分析相关案例；独立组织班级集体活动，应至少组织2次班级集体活动，如主题班会、报告会、团会、中队会等。

（三）调查报告或学位论文材料的收集

实习生结合教育实习内容或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收集相关实践案例、调研材料和参考素材等，为撰写调查报告或学位论文做好准备。

（四）教育研习（实习总结）

教育研习的目的是通过对教育实习的系统总结和反思，在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等方面有较大提高。学生应撰写不少于3000字的教育实习总结报告，报告一般应包括收获与困惑、存在的问题、成因分析和努力方向等。

三、教育实习的形式与时间

（一）教育实习的形式

以实习学校为单位综合编组实习。

（二）教育实习的时间

1．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习时间一般在第四学期（教育调查工作可以延续到第五学期）。

2．教育实习工作分3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实习前的准备工作（第三学期完成）：

研究生实习之前要做好实习的各项准备工作，要在导师与实习指导教师指导下制订详细的实习计划，鼓励学生参与学科教学拓展课程的开发与培育，要求学生有重点地观摩教学公开课和主题班会，熟悉班主任工作的基本要求。实习前各教学学院要组织对实习准备工作的检查与考核，考核包括检查实习计划制订情况和试讲等。考核不合格者暂缓实习。

**第二阶段：**开展实习（第四学期）：

实习生按照实习计划，全面开展学科教育教学工作、班主任工作和教育调查等实习工作，在实习过程中认真填写《赣南师范大学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习手册》。

在教学工作方面，了解和学习所教学科的教学大纲，并依据大纲备好课，备课不仅要备教材，备教法，而且要备学生，写好教案（或制作多媒体课件）。教案稿要经指导老师审查，要在指导老师的指导下努力上好课，积极开展课外辅导，认真批改作业；同一学校同一专业的实习生要互相进行教学评议，实习生本人要及时对教学工作实习情况进行自我分析。

在班主任工作方面，应在指导教师指导下，制定班主任实习活动计划。开展活动必须有充分的准备，并坚持参加班级的日常工作和家访活动等。

教育调研方面，应该根据调查提纲，积极争取实习学校的协助，认真开展调查研究工作，完成调查报告。

**第三阶段：**实习总结（教育研习）阶段（第五学期初）：

撰写实习总结，并参加由各教学学院组织的考核工作，综合各阶段、各实习内容评定实习成绩。

四、教育实习的组织与领导

（一）教育实习工作组

教育实习工作组由各教学学院分管研究生工作的领导、方向负责人、研究生导师组成。各教学学院要指定专人（学院分管领导或方向负责人）负责与实习基地的协调；校内指导教师要每周与实习学校指导教师联系一次，掌握实习情况；各教学学院分管领导要及时研究解决导师和研究生在教育实习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对研究生教育实习工作进行检查指导。

任务：制订教育实习方案；了解检查教育实习情况；开展实习考核工作；总结教育实习工作；研究、改革教育实习工作等。

（二）教育实习学校工作小组

由实习学校（实习基地）的校领导、教导主任、政教主任、总务主任、实习学校合作指导教师组成，校领导任组长，教导、政教、总务主任任副组长，实习学校导师为成员。

任务：负责教育实习全面的、全过程的工作。具体实施教育实习方案，组织指导教师指导实习，核定实习生的实习成绩及评语等；全权管理实习，对不听劝告或违纪实习生进行批评教育和提出纪律处分意见。

（三）实习生组

以实习学校为单位成立实习生小组，每个小组指定2名实习生分别担任正、副组长。

任务：协助联系实习生的住宿、办公用品及实习生的实习班级等；组织实习生到实习学校报到及安全返校；写好实习小组的实习总结。正、副组长应团结全组实习生，尊敬基地教职工，爱护学生，服从领导，听从分配，努力工作，遵纪守法，积极完成实习任务。

五、教育实习成绩的考核与评定

实习生在实习学校进行的每一项实习工作，要求有书面记载并经相关责任人签字审核，返校后经学校统一组织考核后综合评定实习成绩，考核合格者方能取得学分。实习结束后，学校将组织评选教育实践先进个人与教育实践优秀成果。

赣南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7年7月11日印发

赣南师范大学

师大研字〔2017〕47号

关于印发《赣南师范大学研究生

国家奖学金、江西省政府研究生奖学金

评选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经研究，现将《赣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江西省政府研究生奖学金评选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贯彻执行。

赣 南 师 范 大 学

2017年7月19日

赣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江西省

政府研究生奖学金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我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和江西省政府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根据财政部、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教财〔2014〕1号）和江西省财政厅、教育厅《江西省政府研究生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赣财教〔2014〕50号）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江西省政府研究生奖学金每年各评审一次。奖励标准：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为2万元/人；江西省政府硕士研究生奖学金为1万元/人。

第二章 名额分配

第三条 学校每年按照省教育厅下达给学校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江西省政府研究生奖学金分配指标名额组织评选。

第四条 学校统筹分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和江西省政府研究生奖学金名额。分配推荐名额的原则，既综合考虑教学学院研究生规模和培养质量，又体现向特色优势学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学科（专业）适当倾斜。

第三章 参评对象及基本条件

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面向全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的研究生，当年已毕业的研究生不具备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资格。江西省政府研究生奖学金面向全日制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在读研究生。

第六条 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和江西省政府研究生奖学金，但科研业绩、学科竞赛奖励和社会荣誉不可重复申报使用。同一学年度不可兼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和江西省政府研究生奖学金。

第七条 参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江西省政府研究生奖学金的评选条件分为基本条件与业绩条件。

**（一）基本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成绩优良。

**（二）业绩条件**

本“业绩条件”是指研究生在校期间所获业绩，主要考查科研业绩、学科竞赛奖励、社会荣誉和学生工作等综合表现。业绩条件评分标准参见《赣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奖学金评选指标体系》（见附件）。

学术学位研究生：注重考查其科研创新能力和体现创新能力的科研成果，同等条件下，发表高水平论文和主持高水平课题的研究生优先。

专业学位研究生：注重考查其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同等条件下，取得高水平专业竞赛奖励的优先。

第八条 有以下情节之一者，取消当年参评资格：

1．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的；

2．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3．参评学年处于休学、保留学籍及延期毕业的。

第四章 评审组织

第九条 学校成立由主管研究生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纪委、监察室、计财处、科研处、研究生院等职能部门负责人、各教学学院分管研究生学生工作的领导和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的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负责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和江西省政府研究生奖学金的统筹管理和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

第十条 各教学学院成立由分管研究生工作的领导任主任委员，学院其他相关领导、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班主任和研究生代表等组成的教学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学院研究生奖学金初评推荐工作。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一条 评审程序为学生个人申报、教学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初评推荐、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具体流程如下：

1．每年9月初（3月初），学校根据上级文件下达各教学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江西省政府研究生奖学金）推荐评选名额；

2．各教学学院组织符合条件的研究生申报参评，参评研究生如实填写《赣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或《江西省政府研究生奖学金申请审批表》）、《赣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奖学金申请人业绩一览表》，并附学习成绩单、课题申报书、论文（作品）著作类、荣誉证书等相关支撑材料，向所在教学学院提出申请；

3．各教学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进行初评，确定推荐参选人员，并将结果在本学院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按规定时间上报推荐参选名单；

4．研究生院汇总推荐参选名单及业绩材料，提请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进行最终评审，评审结果在校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评审结果和评审工作报告报江西省教育厅；

5．经上级主管部门最终审核后，确定获奖名单。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各教学学院须严格组织程序，确保公开、公平、公正。研究生凡在奖学金评比过程中弄虚作假，经查证属实，取消其在校期间各类奖励参评资格，同时视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如果教学学院在研究生奖学金评选中出现违规操作，经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取消本学年该学院违纪操作获奖名额，同时减少下一学年度该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选名额。对在研究生奖学金评选过程中，违反纪律的单位或个人将严肃追责。

第十三条 评审过程中如有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或教学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成员与参评研究生存在亲属关系或直接利益关系，须遵循回避原则。

第十四条 学校将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颁发获奖证书，并将获奖情况记入研究生个人档案。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赣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奖学金评选指标体系

附件

赣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奖学金评选指标体系

一、指标体系内容

（一）学业要求

学习成绩为基本条件，要求课程成绩优良，无补考现象。

（二）研究生奖学金评选指标体系

赣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奖学金评选指标体系由科研模块、综合素质模块两部分构成。科研模块包括课题、论文（艺术作品）、著作、科技发明和学术奖励；综合素质模块包含学科竞赛奖励、社会荣誉和学生工作。具体权重如下：科研模块得分，占70%；综合素质模块得分，占30%。参评学生各项得分乘以相应系数加总后为该生总分。参评研究生评选业绩需以赣南师范大学为署名单位。

计分公式为：总分=科研模块得分×70%＋综合素质模块得分×30%。

注：总分以百分制表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二、指标体系计算方法

（一）科研模块（满分100分）

1．科研模块包括科研课题类、论文（艺术作品）、著作类、科技发明类和学术奖励类。

论文（艺术作品）、著作类、科技发明类和学术奖励类需以赣南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1）科研课题类计分项目及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及分值** | **二级指标** | | **分值计算** | **备注** |
| 科研  课题类  （100分） | 国家级  课题 | A | 100分/项 | ①科研课题分类以《赣南师范大学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师大发〔2016〕33号）为准；  ②国家级课题限前八名参与人计分，主持按课题分值的100%计分，第二参与人按课题分值的50%计分，第三参与人按课题分值的40%计分，第四参与人按课题分值的30%计分，第五参与人按课题分值的20%计分，第六参与人按课题分值的10%计分，第七、八参与人按课题分值的5%计分；  ③省部级课题限前五名参与人计分，主持按课题分值的100%计分，第二参与人按课题分值的50%计分，第三参与人按课题分值的30%计分，第四参与人按课题分值的20%计分，第五参与人按课题分值的10%计；  ④省教育厅研究生创新基金课题按省部级课题C类计分；校研究生创新基金课题按校级计分；  ⑤市厅级课题和省级、校级研究生创新基金课题限主持计分，按100%计分。 |
| B | 50分/项 |
| 省（部）  级课题 | A | 35分/项 |
| B | 25分/项 |
| C | 20分/项 |
| 市、厅级课题 | | 10分/项 |
| 校级课题 | | 5分/项 |

（2）论文（艺术作品）、著作类计分项目及标准：

| **一级**  **指标**  **及分值** | **二级**  **指标** | **三级**  **指标** | **分值**  **计算** | **三级**  **指标** | **分值**  **计算**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论文  （艺术  作品）、  著作类  （100  分） | 论文  （艺术  作品）  类  （70分） | 自然  科学类 | 自然  科学类  分值 | 人文  社科  类 | 人文  社科类  分值 | ①本模块指标分类以《赣南师范大学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师大发〔2016〕33号）为准，学术期刊均指正刊，增刊不计分；  ②与本专业无关业绩不计分；  ③仅提供用稿通知单不计分；  ④本模块指标需以第一作者（若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身份发表；其中导师为第一作者业绩限计2篇（项），且第二篇（项）业绩按该档次业绩分值50%计分；  ⑤艺术作品类分值按人文社科类分值1/3计分，其中G类不计分；  ⑥专业学位研究生撰写的调研报告、案例分析、企业诊断、管理方案、专题研究报告、社会调查、产品开发、规划设计、文学艺术作品等被政府部门采用的（以政府公章为准），国家级按人文社科类A类计分，省部级按人文社科类B类计分，市（校）级按人文社科类C类计分。 |
| A | 50分/篇 | A | 50分/篇 |
| B | 25分/篇 | B | 30分/篇 |
| C | 20分/篇 | C | 25分/篇 |
| D | 10分/篇 | D | 10分/篇 |
| E | 5分/篇 | E | 8分/篇 |
| F | 1分/篇 | F | 5分/篇 |
| / | / | G | 1分/篇 |
| 论文  （艺术  作品）、  著作类  （100  分） | 学术  著作类  （30分） | 独自出版学术专著 | | 30分/部 | | ①学术著作分类以《赣南师范大学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师大发〔2016〕33号）为准；  ②学术著作国家级出版社按100%计分；省级出版社按50%计分；  ③学术著作中未标注撰写人姓名和撰写字数不计分。 |
| 独自出版学术译著 | | 20分/部 | |
| 参加编著学术著作10万字以上 | | 10分/部 | |
| 参加编著学术著作达5万至10万字 | | 5分/部 | |
| 参加编著学术著作达2万至5万字 | | 3分/部 | |
| 参加翻译学术著作达5万字以上 | | 10分/部 | |
| 参加翻译学术著作达2万至5万字 | | 5分/部 | |

（3）科技发明类计分项目和标准：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及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计算** | **备注** |
| 科  技  发  明  类  （100分） | 获发明专利 | 100分/项 | ①科技发明分类以《赣南师范大学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师大发〔2016〕33号）为准；  ②科技发明类按照申报人顺序计分，限前五名申报人计分。第一申报人按100%计分，第二申报人按50%计分，第三申报人按30%计分，第四申报人按20%计分，第五申报人按10%计分；  ③获国家发明专利成果应有专利证书，若该专利获得其他科研奖励者，以最高分计，不累加。 |
| 获实用新型专利 | 50分/项 |
| 外观设计专利 | 15分/项 |
| 获软件著作权登记 | 15分/项 |

（4）学术奖励类计分项目和标准：

| **一级**  **指标及**  **分值** | **二级**  **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计算** | **备注** |
| --- | --- | --- | --- | --- |
| 学术  奖励  类  （100分） | 科学  技术  类、  人文  社科  类  学术  成果 | 国家级奖励（含教育部人文社科奖）、省部级一等奖 | 100  分/项 | 限前八名参与人计分，证书不论排名，按100%计分。 |
| 省部级科学技术二等奖、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省高校优秀成果一等奖 | 50  分/项 | 限证书排名前五名计分，证书排名第一按100%计分，证书排名第二按50%计分，证书排名第三按30%计分，证书排名第四按20%计分，证书排名第五按10%计分。 |
| 省部级科学技术三等奖、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省高校优秀成果奖二等奖 | 30  分/项 |
| 省高校优秀成果奖三等奖、市（校）级教学成果奖 | 20  分/项 | 限证书排名前三名计分，证书排名第一按100%计分，证书排名第二按50%计分，证书排名第三按30%计分。 |
| 论文  （报  告）  类 | 优秀论文（报告）奖励 | 20  分/项 | 限证书排名第一计分，国家级按100%计分，省部级按50%计分，市厅（校）级按20%计分。 |

2．科研模块得分=科研课题类得分×20%＋论文（艺术作品）、著作类得分×60%＋科技发明类得分×10%＋学术奖励类得分×10%。

（二）综合素质模块（满分100分）

1．综合素质模块包括学科竞赛奖励类、社会荣誉类和学生工作类。

（1）学科竞赛奖励类计分项目和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及分值** | **二级指标及分值** | | **分值计算** | **备注** |
| 学科  竞赛  奖励类  （100分） | 国家级  （100分） | 一等奖 | 100分/项 | ①学科竞赛是政府部门及各类学会和协会举办赛事，其中各类学会、协会竞赛是指由各类一级学会、各类专业学位指导委员会和协会等举办的有较大影响的赛事；  ②计分范围：以政府部门及学科一级学会举办赛事为计分，其它学会、协会竞赛按赛事等级降一级计分；  ③国际竞赛奖励按国家级计分；  ④竞赛获奖者若为团体，所有成员均获得该项相应名次得分；  ⑤设立特等奖的竞赛，特等奖按一等奖计分，一等奖按二等奖计分，二等奖按三等奖计分，三等奖及以下不计分；  ⑥未设立一、二、三等奖的竞赛，按名次确定计分，第一名（金奖）认定为一等奖进行计分，第二名（银奖）认定为二等奖计分，第三名（铜奖）认定为三等奖计分，其它名次不计分；  ⑦同一赛事以最高分计入，不累加计分；  ⑧单项二级指标分值累计不超过该二级指标总分值。 |
| 二等奖 | 80分/项 |
| 三等奖 | 60分/项 |
| 省（部）级  （60分） | 一等奖 | 60分/项 |
| 二等奖 | 40分/项 |
| 三等奖 | 20分/项 |
| 市、厅级  （30分） | 一等奖 | 20分/项 |
| 二等奖 | 10分/项 |
| 校级  （20分） | 一等奖 | 10分/项 |
| 二等奖 | 6分/项 |

（2）社会荣誉类和学生工作类计分项目和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及分值** | **二级指标**  **及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计算** | **备注** |
| 社会  荣誉类  和学生  工作类  （100分） | 社会  荣誉类  （80分） | 国家级 | 80分/项 | ①同一申报荣誉以最高分计分，不累加计分；  ②本办法中国家级、省级荣誉以政府部门公章为准，校级荣誉以学校公章为准；  ③学生工作类得分以最高分计分，不累计。 |
| 省（部）级 | 50分/项 |
| 市、厅级 | 20分/项 |
| 校级 | 10分/项 |
| 学生  工作类  （20分） | 校研究生会主席、校研究生会团工委书记、校研究生会自律委主任 | 20分 |
| 校研究生会副主席、校研究生会团工委副书记、校研究生会自律委副主任、校研究生会各部门主任（部长）、院研究生会正（副）主席、研究生党支部正（副）书记、班长（团支书） | 10分 |

2．综合素质模块得分=学科竞赛奖励类得分×60%＋社会荣誉类和学生工作类得分×40%。

赣南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7年7月19日印发

赣南师范大学

师大研字〔2017〕48号

关于印发《赣南师范大学

江西省高等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

指导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经研究，现将《赣南师范大学江西省高等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指导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贯彻执行。

赣 南 师 范 大 学

2017年7月19日

赣南师范大学江西省高等学校研究生

学业奖学金评选指导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情况下，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更好地完成学业，根据《江西省高等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赣财教〔2014〕48号）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每年评选一次，奖励比例为40%，奖励标准为8000元/人。

第二章 名额分配

第三条 学校统筹分配江西省高等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以下简称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额，每年按照江西省教育厅下达的名额和预算，结合各教学学院研究生培养规模、培养质量以及上一学年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推荐情况等，将评审推荐指标分配到各教学学院。名额分配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的学科（专业、方向）倾斜，按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学科方向分配评选比例。

第四条 各教学学院进行等额评审推荐，评审推荐人数不突破学校分配给各教学学院的名额。

第三章 参评对象及基本条件

第五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面向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内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全日制研究生。

第六条 基本申请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3．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4．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七条 评定条件：

第一学年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为鼓励优秀生源报考，由教学学院根据以下优先次序制定评选细则：

1．推免生；

2．“985”“211”高校毕业生（不含独立院校）；

3．入学考试综合成绩排名本专业前20%的考生；

4．第一学期必修课程平均成绩排名本专业前20%的研究生。

第二学年度及以后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由教学学院根据学科特点，按照学术学位研究生和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规格的不同，制定本学院的评选细则。学术学位研究生侧重考查科研素质；专业学位研究生侧重考查实践研究素质。

参评研究生评选业绩需以赣南师范大学为署名单位。

各教学学院制定的评选细则报研究生院党委审核并经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讨论通过后执行。

第八条 有以下情节之一者，取消其当年参评资格：

1．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的；

2．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3．参评学年处于休学、保留学籍及延期毕业的；

4．不按学校规定时间进行学籍注册，无正当理由故意拖延缴纳学费的；

5．学校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评审组织

第九条 学校成立由主管研究生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纪委、监察室、计财处、科技处、社科处、研究生院等职能部门负责人、各教学学院分管研究生工作的领导和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负责学校研究生奖学金的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等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

第十条 各教学学院成立由分管研究生工作的领导任主任委员，学院其他相关领导、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班主任、研究生代表等组成的教学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汇总、报审和复议等工作。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一条 评审采取学生个人申报、教学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具体流程如下：

1．每年3月初，学校根据上级文件下达各教学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推荐名额；

2．各教学学院组织符合条件的研究生申报参评，参评研究生如实填写《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并附相关支撑材料（学习成绩单、课题申报书、发表论文、荣誉证书复印件等），向所在教学学院提出申请；

3．各教学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学院制定的评选细则进行综合评审，确定评审推荐名单，并将结果在本学院内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按规定时间上报评审推荐名单；

4．研究生院对各评选学院提交的评审推荐名单汇总，复查，并提请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确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名单，并在校内公示不少于2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将评审结果和评审工作报告报江西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5．经上级主管部门最终审核后，确定获奖名单。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各教学学院须严格组织程序，确保公开、公平、公正。研究生在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过程中弄虚作假，经查证属实，取消其在校期间各类奖励参评资格，并追回已发放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同时视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如果教学学院在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中出现违规操作，经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取消本学年该学院违纪操作获奖名额，同时减少下一学年度该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选比例。对在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过程中，违反纪律的单位或个人将严肃追责。

第十三条 评选过程中如有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或教学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成员与参评研究生存在亲属关系或直接利益关系，须遵循回避原则。

第十四条 学校将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颁发获奖证书，并将获奖情况记入研究生个人档案。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赣南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7年7月19日印发

赣南师范大学

师大研字〔2017〕49号

关于印发《赣南师范大学应届

毕业硕士研究生考取博士研究生奖励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经研究，现将《赣南师范大学应届毕业硕士研究生考取博士研究生奖励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贯彻执行。

赣 南 师 范 大 学

2017年7月19日

赣南师范大学应届毕业硕士研究生

考取博士研究生奖励实施办法

为了充分调动我校应届毕业硕士研究生报考攻读博士研究生的积极性，鼓励教学学院和指导教师为报考博士研究生的应届毕业硕士研究生营造良好氛围、提供报考辅导，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的应届毕业硕士研究生为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内的全日制应届毕业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含兼职硕士生导师）必须是经正式遴选，并正式指导我校硕士研究生的导师。

第二条 各教学学院和指导教师要高度重视应届毕业硕士研究生报考攻读博士研究生工作，明确硕士研究生的培养实行导师负责制。营造良好氛围，鼓励更多的应届毕业硕士研究生报考攻读博士研究生。对已报考的应届毕业硕士研究生进行积极辅导。应届毕业硕士研究生报考、考取博士研究生情况列入对教学学院的考核指标体系。

第三条 应届毕业硕士研究生每考取一名博士研究生奖励5000元经费（以博士录取通知书为准）。其中，奖励考取博士研究生的应届毕业硕士研究生2000元；奖励指导教师（含兼职硕士生导师）2000元及教学学院1000元，用于加强应届毕业硕士研究生报考博士的日常管理服务和学位授权点相关工作。

第四条 本办法自2017届毕业硕士研究生起施行。

第五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赣南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7年7月19日印发

赣南师范大学

师大研字〔2017〕50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宿舍安全教育

和管理工作的意见

各单位、各部门：

研究生宿舍是研究生学习生活的重要场所，也是确保研究生安全的重要区域。为提高广大研究生的安全意识，规范研究生的住宿管理，给广大研究生营造一个安全稳定的学习生活环境，杜绝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学校决定开展研究生宿舍安全教育和管理活动，并在全校研究生宿舍中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和宿舍调整工作。现就有关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加强研究生住宿管理

1．规范研究生入住。凡是我校在籍在册硕士研究生，必须在学校统一安排的研究生宿舍住宿并足额缴纳住宿费，不得擅自在校外租住。任何个人也不得私自安排非本宿舍人员在研究生宿舍住宿。

2．住宿研究生必须按照学校统一安排，在指定的宿舍楼、房间和床位就寝。不得随意调换宿舍，严禁私配其他宿舍钥匙、私自调换门锁或另加门锁占用其它宿舍。研究生住宿实行实名住宿，不得私自将床位让与他人，不得私自调换、转让、出租宿舍或床位。以上情况一经发现，将给予当事人相应的纪律处分。

3．因出国、休学、长期外出实习或研究生本人在赣南师范大学黄金校区有住房的，以及特殊原因无法继续住宿者，按规定填写《赣南师范大学研究生退宿申请表》（统一到学校学生宿舍管理中心领取），经导师、所在学院党委及学校学生宿舍管理中心同意，报学校分管领导同意后方可办理退宿手续。

4．办理了退宿手续的研究生，应在手续办毕后一周内搬走自己的物品；毕业研究生也应在学校规定的毕业时间一周内搬走自己的物品，逾期不搬者，学校有关管理部门有权进行处置。

5．学校学生宿舍管理中心有权对研究生宿舍实行动态管理，对因毕业、结业、退学、休学、出国等原因而空出的床位进行调整，补充住宿学生。调整宿舍时，研究生必须要服从安排。

二、规范研究生宿舍日常管理

1．研究生宿舍内不得私自乱拉电线，严禁使用电炉、电热得快、电饭煲、电磁炉、电炒锅、电水杯等大功率电器和电热毯等容易造成危险的电器。宿舍内凡使用违章电器者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2．增强防火、防爆意识，杜绝火灾事故。严禁在宿舍内生火做饭、焚烧纸张、点火照明、使用酒精等易燃品、乱扔烟蒂等。发现火警、火灾等灾害事故时，要保持镇静，及时采取报警、撤离现场、灭火等有效措施。

3．研究生应共同维护宿舍公共秩序，保持宿舍楼内安静。严禁在宿舍内大声喧哗、大声放音响、戏闹、打球、酗酒、打麻将、赌博、传播不健康的书刊及声像制品等。

4．严禁研究生在宿舍内经商、私自张贴广告、海报等商业行为；不得在宿舍内饲养宠物，违者没收宠物并给予相应处分。

5．非节假日，研究生因各种原因短期离开宿舍不能按时回校住宿者，必须向导师和班主任履行请假手续并在研究生宿舍管理员处登记，返回宿舍后及时销假。离开宿舍较长时间者，必须按研究生请假规定履行请假手续，同时在研究生宿舍管理员处登记，并说明去向，留下紧急情况联络方式。

6．研究生宿舍来访的同学、朋友、家人需出示证件，未经宿舍管理员允许，任何人不得进入；研究生宿舍内不得留宿异性及校外人员，一经发现，学校将给予当事人纪律处分。

7．研究生要养成良好的个人和公共卫生习惯，保持宿舍的卫生和整洁；不准在墙壁上乱写、乱画、乱贴、污损宿舍和走廊墙壁，不得随地吐痰、乱丢垃圾、乱扔杂物、乱泼脏水。

8．研究生要节约能源，杜绝浪费，做到人离熄灯、关水。严禁“长明灯、长流水”现象，严禁偷电，违者除经济处罚外，还将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

9．严格作息制度。夜间宿舍楼大门关闭后回宿舍的研究生，必须主动说明原因，出示证件并做详细登记，严禁无理取闹或假报姓名。

三、加强研究生宿舍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

1．各教学学院、各班级要通过主题班会、专题教育等形式，教育研究生严格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学生宿舍管理规定，开展研究生宿舍防火、防盗、防骗、安全用电等方面的教育；要根据近期学校组织的校园消防宣传周活动，组织研究生学习消防安全常识，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和遭遇突发安全事故时的逃生自救能力。

2．各教学学院、各班级要针对研究生宿舍安排相对分散和研究生学习生活实际与特点，切实掌握、及时上报宿舍安全状况；要通过QQ群、电子信箱、手机短信等渠道畅通研究生表达自己的意见和看法，着力解决一批事关研究生宿舍生活的具体问题。

3．研究生宿舍管理实行齐抓共管。学校学生宿舍管理中心负责宿舍的日常运行和管理；研究生宿舍自律委员会在研究生院党委指导下、协助学校学生宿舍管理中心做好全体研究生宿舍的日常行为管理；各学院要加强对本学院研究生的教育和管理；研究生导师要教育所指导的研究生严格遵守学校宿舍管理规定。

4．要高度重视研究生宿舍安全隐患排查，近期学校将统一开展研究生宿舍安全隐患排查工作，请全体研究生配合做好此项工作。

赣 南 师 范 大 学

2017年7月19日

赣南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7年7月19日印发